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0n0726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

宋 允堪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目次
  - 序
  - 釋道宣撰疏序
  - 釋道宣撰隨機羯磨序
  - 釋集法緣成篇第一
  - 釋諸界結解篇第二
  - 釋諸界受法篇第三
  - 釋衣藥受淨篇第四
  - 釋諸說戒法篇第五
  - 釋諸眾安居篇第六
  - 釋諸眾自恣法篇第七
  - 釋諸衣分法篇第八
  - 釋懺六聚篇第九
  - 釋雜法住持篇第十
  - No. 726-A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目次

卷第一
序
釋道宣撰疏序
釋道宣撰隨機羯磨序
卷第二
釋集法緣成篇第一
卷第三
釋集法緣成篇之餘
卷第四
釋諸界結解篇第二
卷第五
釋諸界受法篇第三
卷第六
釋諸界受法篇之餘
卷第七
釋諸界受法篇之餘
釋衣藥受淨篇第四
卷第八
釋諸說戒法篇第五
釋諸眾安居篇第六
釋諸眾自恣法篇第七
釋諸衣分法篇第八
釋懺六聚篇第九
釋雜法住持篇第十
跋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目次(終)

No. 726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一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南山所撰大部凡有三焉，曰刪補鈔、戒本疏及玆疏也。其諸述作，亦裨助此三而輔翼至化者也。予嘗於講餘探賾群籍，纂事鈔等記。一旦，諸弟子陞堂稽首曰：南山一宗，諸記備矣，獨乎業疏未廣發

揮，願一記焉。予遂然之，告曰：夫尸羅者，止之妙門也；羯磨者，作之清範也。能仁所以立斯二者，猶車之兩輪焉。昔吾祖御之於前，復作疏以廣其道，但後之駕說者鮮矣。惜乎斯文旨淵而理密，文博而義富，苟不引而伸之，則辜吾祖之訓，是我罪也。汝曹有起予之興，若孔門之卜商矣。弟子設禮，循墻而出，於是嗒然隱几，摛毫而述。因思羯磨乃曇諦始傳派於法正之遠源也。越明年記成，遂以正源為目，後之鴻筆無誚鼠伎云。

時大宋皇祐三年辛卯正月三日於錢塘淨住白蓮池上序

四分律三字，當部之通目。刪下八字，茲疏別名。又四分百年方有，應在於後。律則成道便有，應標於前。今謂非百年之別，無以簡五部之通。故先標四分，後言律也。至於梵漢音義，如戒疏解。又刪下六字，為四分部內所詮之法。但刪補隨機，是南山著述之用。由繁故刪削，闕則裨補。今取要行者，引而伸之。非要者，但標名而已。故曰隨機。羯磨者，明了論疏翻為業也。所作是業，亦翻為所作。百論云：事也。若約義求，翻為辦事。謂施造遂法，必有成濟之功焉。疏者，通意之辭。踈也，決也。為踈通決擇，條暢於文義也。又文心彫龍云：疏者，布置物端，撮題近意也。序者，爾雖釋宮曰：東西墻謂之序。郭璞註云：所以序別內外也。又序者，敘也。敘述此經之宗要，及製疏之因由也。爾雅云：舒業順敘，緒也。註云：四者又為端緒。任奉古云：序與緒，字義同也。緒則繭之緒也。凡繭之抽絲，先其緒，緒盡方見其絲。猶如經之有序，序終則見其經也。

大唐河，唐晉陽，是唐虞之舊封也。及神堯入隋，受恭帝禪位，始號唐國。京兆者，即長安之郡名也。京者，大也。兆者，數也。十億曰兆，故億兆之人所居，亦曰京師。師者，眾也。天子所都，必以眾大稱之。沙門者，或云沙門那，或云桑門，唐言勤息，謂勤修善品，息滅諸惡。寶積經云：沙門者，寂滅故，調伏故，受教故，戒身淨故，如實義故，得解脫故，離世八法故，堅心不動如地故，護彼我意故，於諸形相無染著，如空中動手無所礙故。成就如是多法，故名沙門。道宣大師名諱字法遍，然詩書不諱，臨文不諱，講者具稱，故無咎也。又西土以稱名為尊，如諸佛菩薩名，使人稱之而獲福。諸行業具如李邕撰行狀、嚴厚本碑及僧傳中敘也。

終南山者，福地記曰：終南太一山在長安西南五十里，左右四十里內皆福地也。豐德寺，案戒疏批文云：終南太一山豐谷內太平作豐德寺。若然，寺從谷以受稱，而復安有德也？又應知戒、業兩疏俱在彼作。又二疏廣略凡經兩迴，批文云：貞觀四年遠覩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有礪律師當時峰岫，遠依尋讀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乃返泌部山中為擇律師，又出鈔三卷，乃以前

本更加潤色筋脈相通(此說事鈔)。又出刪補羯磨一卷、疏兩卷、含註戒本一卷、疏三卷(此皆初作本也)。後往南山有樂戒者請廣其文，又出羯磨并疏四卷。永徽初又出戒本含註并疏四卷(此皆重修本也)。今所解者即後修本也。寺者，梵云僧伽監摩，或云僧伽囉摩，此云眾園。五分律云：毗沙王施伽蘭陀林園為始。園者，生植之義，佛子居之，能生植道芽果本也。或云毗呵羅，此云遊止處。今言寺者，華言也。釋名曰：寺，嗣也，謂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國家有九寺焉，因漢明帝永平十年丁卯佛法初至，有摩騰、竺法蘭以白馬馱經像屆于洛陽，勅於鴻臚寺延禮之。至十一年戊辰，勅於雍門外別建寺，以白馬為名，即漢土佛寺之始也。又吳主孫權赤烏年，因康僧會所化，遂於江南立建初寺為始也。自此伽藍因彰寺號。撰者，述也，定也，謂訓述文義以為楷定也。又禮云：述者曰明，作者曰聖。仲尼曰：述而不作是也。

觀夫，觀，視也。夫，發語之端，亦指事之辭也。聖人者，指釋迦是大聖人也。列子引孔子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利見者，周易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王弼曰：龍德在天，則大人之路亨也。夫位以德興，德以位敘，以至德處盛位，萬物之覩，不亦宜乎。又仲尼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今謂大聖出世，則為一切眾生之所利見也。妙下，以如來出世推其益，妙在乎澄清三界繫縛之惑業，亡滅我人顛倒之執計，然後暢以大慈，廓於真智，開無方之應，揚出世之言，是我佛化世之本意也。

故者，因土生下之辭。張，開也。三學。戒以捉之，為律所詮之學也。定以縛之，為經所詮之學也。慧以殺之，為論所詮之學也。故成論云：戒如捉賊，定縛慧殺，三行相因，斯須攝濟。源即源流。八正者，一、正見，謂修無漏十六行，見四諦分明故。二、正思惟，謂見四諦時，無漏心相應思惟，動發覺知，令增長入涅槃故。三、正語，以無漏智慧除四種邪命，攝口業，住一切口正業中故。四、正業，以無漏智慧除身一切邪業，住清淨正身業中故。五、正命，以無漏智慧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住清淨正命中故。六、正精進，以無漏智慧相應勤精進，脩涅槃道故。七、正念，以無漏智慧相應正念道，及助道法故。八、正定，以無漏智慧相應八定故。此八通名正道者，正以簡邪為義。今此八法，不依偏邪而行，皆名為正。能通至涅槃，故名為道。四部者，即四部眾，僧、尼、士、女，或天、龍、人、鬼也。五眾者，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也。又應知三學八正，約能被法。四部五眾，據所被機。又清訓良規，亦屬法也。橫厲。論語云：深則厲。包曰：以衣涉水為厲。重關。鄭玄註禮記云：關，境上門也。謂三界累縛，有

情堅密，故如重關耳。令以三學八正之法，橫涉五趣之境，高步翱翔於極有之地也。乃見大聖人揚清訓，樹良規，不虛設也。
多位，即上三學八正之法。誡戒居先者，戒疏云：行者務先學戒，檢策非違，三業清淨，正定正慧自然而立。豈下，謂一切善法皆以戒為基本也。宏，大也。依下，遺教經云：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
兩途，即化行。化教即經論，是開演化導之教，該乎人天七眾，故曰道俗。今識別邪正，生於信解，故事鈔別序云：化教則通於道俗，但汎明因果，識達邪正。科其行業，沉密而難知；顯其來報，明了而易述。又戒疏云：化通道俗，名理無乖；意在靜倒，離著為先。教本化人，今開慧解，本非對過而立。斯言行教者，策其五眾，防護戒行也。別序云：行教唯局於內眾，定其取捨，立其網致，顯於持犯，決於疑滯等。又云：內心違順，託理為宗，則準化教；外用施為，必護身口，便依行教。然犯化教者，但受業道一報；違行教者，重增聖制之罪。是知雖分二教，收乎三學，亦不亂也。三輪者，即神足、說法、憶念也。戒疏云：如來化用，必約三輪；創開道務，要先神足，為無信也。既信是聖人，身雖伏從，智開無路，改次說法，為無解故。神解乃明，煩惑猶結，非可口說。為得清除，義須依行；尅證有已，故須憶念，為無證也。今此戒學，是後輪收，故曰三輪，則攝於憶念。四藏者，三藏外加一雜藏(合十二部經是雜藏)，今行教即當四中毗尼之一藏也。約義下，戒疏云：行教起必因過，隨過制約；言唯持犯，事通止作。故教所設，非為靜倒，但隨行科。戒律一宗，局斯教矣。從文下，約能詮之文，則歸於法聚。法聚者，梵語犍度，此翻法聚。本律有二十犍度等，故云從文，則歸承法聚。止作兩善者。即止持、作持。以兩行順體，體既非惡，故名善也。持犯篇云：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策勤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名之為作。名實。名者，實之賓也。實即是行。即機者，猶今機也。謂止作兩善，名行相應。於今劣機，其實暗昧也。有作曉思之。受隨者。受即據本戒體，隨即依體起行。故大師云：受謂壇場戒體，隨謂受後對境。護戒之心，方便善成，稱本清淨故也。願行著。願對上受，行對上隨。故釋相篇云：受是要期思願，隨是稱願修行。譬如築營宮宅，先立院墻周匝，即謂壇場受體也。後便隨處營搆，盡於一生，謂受後隨行。若但有受無隨，直是空願之院，不免寒露之幣。若但有隨無受，此行或隨生死，又是局狹不周，譬周無院室宇，不免怨賊之穿窬也。必須受隨相資，方有所至。而言二戒者，俱有遮約外非之義也。故大鈔云：受隨二戒，遮約外非，方便善成，故名戒行。時眾目。三時，出家之眾也。前修，楚辞註

云：遠賢也。後進，論語註云：後輩也。謂前賢脫進，於其戒律，雖成就於受誦，綱維於住持，然而三時更變，以至像季，時轉澆訛也。沿，順也。

自法流下，案釋老志云：釋氏之學，聞於前漢。武帝元狩年中，霍去病獲昆耶王金人，帝以為天神，列於甘泉宮，燒香禮拜。此佛法流傳之始也。及聞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云身毒有浮圖之教。哀帝元壽年中，景憲往月氏，口授傳浮圖經。然時未敦信，道未通行，猶大江之初源，若巨木之毫末耳。今以漢明帝時，二沙門齎四十二章經及白氎畫釋迦像至，為其始也。自後經教漸流，廣開事務，故曰寔繁。寔，爾雅云是也。公羊傳云：寔來者何？是來也。而言東夏者，對西得名。孔安國云：大國曰夏。戒本下，含註戒本序云：逮乎曹魏之末，戒本創傳，終於隋運之初，芟改者眾。若羯磨之始者，釋相云：曹魏之初，僧徒極盛，未稟歸戒，止以剪落殊俗。後有中天竺僧曇摩迦羅，此云法時，誦諸部毗尼，以魏嘉平年至洛陽，立羯磨受法，中夏戒律之始也。準用十僧，大行佛法，改先妄習，出僧祇戒心。又有安息國沙門曇諦，亦善律學，出曇無德羯磨，即大僧受法之初也。準此，則戒本、羯磨俱肇流於曹魏。又有多家所出，故曰年分異轍。轍謂途轍也。良下，配釋二持。故羯磨序云：持戒之心，要唯二徹。止持則戒本最為標首，作持則羯磨結其大科。

如別，即含註戒本序及戒疏中委辨諸家互出戒本是也。註古本者，懷素律師云：曹魏鎧律師(即康僧鎧)於許都集，題云：曇無德雜羯磨，以結戒場為首，受日加乞，不入羯磨。累有增減，乖於律文。一家依文者，即曹魏曇諦於洛陽集，題云：羯磨一卷，出曇無德律，以結大界為首，受日增乞，牒入羯磨。魏郡礪師受持此本，分為兩卷，并造義釋。光師所述者，即元魏慧光律師於鄴下集，此同曇諦集本，但述錄不順正文，故曰義用。首云即首，題云三藏者，其本已亡。願師，即隋法願律師於并州撰，題云：羯磨卷上下，出曇無德律，片無增減。然詳律本，非無增損，兼造章疏，并汾盛行。子註，即小註也。讎挍，左傳註云：讎，對也。校，撿也，考也。諸本，即上四本。紛綸，紛，眾也，亂也。綸，列子云：獨繭絲為綸。今謂將前四本成用，被事紛亂，如[糸*系]也。增下，如受日加乞，或加不加；解戒場法，或出不出；分亡物法，或二或三；立緣作法，或六或七。增則成繁，減則成略。單翻。即鎧律師本。由單翻出，則於能詮文言、所詮旨趣，不能委辨，但包羅通奉而已。至於行用，卒難尋撿。故事鈔云：或單題羯磨，成相莫宣。依文用之，不辨前事。依本。本或作文，即曇諦依本。律出者。執據。依律緣起，隨有隨書，故云執據。至於篇次義類，竟不排顯，

則使覽者易成迷惑也。准下。即光師出本，則多約義用。如受日著乞，準乞覆藏法故。羯磨大塗，規猷在故，依受不失。故曰理雖無爽。事鈔云大途無失是也。藏迹下。或暗引律文，或出已見，故曰也。今則不爾，憑文據義，標顯昭然。羯磨序云：律藏殘缺，義有遺補。故統關諸部，撮略正文。必彼此俱無，則理通倒決。並至篇具，委便異古。藏迹緣據者。即願師所集本。由廣子註故，似其具周。然非無增減，是止存別見。故素師云願師則非無增損等是也。並下。結非。由前各有得失，致使後人雖隨有結界受懺等事起，尋而誦之，至於成敗善惡，冥然不知。是則斯文但可卷而收之，不可以為後世龜鏡。以鏡鑑妍醜，龜示吉凶。

綴疏：即礪、光、願等。遊詞，即浮游詞句也。鈔序云：多列游詞，而逗機未足。至於附記本文，摘採義理，使文簡而理具，濟時而得用者，則少遇於作者之器也。逮，及也。自願師已降，不無繼作。後至乎素師，亦再出本辭。費，猶徒費其辞也。至於下，謂將此文濟機行事，未見有可歸者，所以按撫事務，反壞昔賢，增勞想爾。勞想，謂暗傷也。

不揆。揆，度也。庸昧。鈔序云：余智同螢曜，量實踈庸是也。

試。莊子云：嘗試言之。郭象云：以其不知，未敢正言，試言之耳。纂，集也。聖言。即四分本文也。削下。古文有繁雜蕪蕨者，則削而去之；遺墜漏略者，則引教而增之。正量。即聖言量。傍出行用。即引諸部也。故下。刪補。羯磨序云：然律藏殘缺，義有遺補，故統關諸部，撮略正文，必彼此俱無，則理通例決，並主篇具顯，便異古藏迹義。舉即下。或約義申舉。指下。指斥古瑕，則知過者不宜復用，故曰宜改。摘下。或採摘正理，並皆思審揀擇有蹤緒者，方立而用之。時下。如現行、結界、受戒、安恣等法，為時所行之務。則下。廣為樹立其儀。同下。如小房等法，於今少行，但略題其名耳。故下文云：為法既少，在文蓋闕也。

本雖行世者，本即羯磨行世，理既未陳，遂作疏以廣之，故曰相從，勒開文義也。

余。爾雅云：我也。以大師再治此疏，年當十，故曰老矣。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晷，日影也。妄損下，謂虛妄損廢也。正功，能觀身心境界，遠離煩惱是也。此乃大師自說，作疏通經。據流通邊，功無邊際。故華嚴經云：佛法無人說，雖慧不能了。又云：若不傳法度眾生，畢究無能報恩者。燈燈相照，六萬脩齡者，非流通而奚尅？若約自利，如大集經，皆非法行。智者亦云：吾為領徒太早，於己無證等。淨心誡觀云：若當逐講論，見諍終日喧。放本求枝末，不能拔斷根。有涯者，四大成身，百年能幾？況復七十者稀。莊子云：吾生也有涯。法行者，大集經云：若有比丘讀誦如來十二

部經，樂為四眾敷揚廣說，思惟其義，是名樂讀誦，乃至是名思惟，不名法行。若有比丘能觀身心，乃至境界都息，遠離煩惱，其心寂寂，我則說之，名為法行。常一之教者，亦大集之言也。彼云：無邪命者，心清白故。心清白者，常正一故。常正一者，性殊勝故。乃至其心淨者，能斷破戒。是則斷破戒者，由常一故。又常一者，是律所須。如云：常爾一心，念除諸蓋等，是律所詮。故餘下，言於此而不審諦辨論者，而於餘事，竟何言也？

京兆如上解。崇義者，伽藍之別號也。按西京塔寺記云：本是隨朝延壽公于銓宅，至唐武德二年，高祖賜與桂陽公主駙馬趙慈景為宅。尋趙公薨，公主捨宅為寺，以妻為夫，故勅為崇義。餘如前解。集撰謂聚集律文，以申撰述。

原夫者，考事之前式，發語之端由也。大雄者，目至聖之人也。以修行大、趣理大、證果大、所化大，雄雄然非吾佛而案誰？本法內傳、阿含等經皆云：周昭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現白象瑞，降摩耶夫人胎。明年四月八日，於毗嵐園中波羅樹下右脇而誕。又周書異記曰：昭王二十四年甲寅年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泛溢，并皆騰沸，宮殿震動。其夜五色光氣貫于大微，徧于四方，作青虹色。時王問大史蘇由，由對曰：有大聖人出于西方，故現此瑞。王曰：於國無損乎？對曰：一千年後，聲教當被于此。又隋費長房以瑞應及普曜、本行等經校讎魯史，定知佛以姬周第十六主莊王他十年，即春秋魯莊公七年四月八日也。普曜云光照三千，即左傳說常星不現夜明也。既而生下，感九龍吐水，沐浴金體，引步十方，各行七步，蓮華承足，為降魔梵。一手指天，一手指地，發誠實言：天上天下，唯我獨尊。後雖處東宮，不染欲樂。十九踰城，五載遊歷，六歲苦行。年及三十，以二月八日明星出時，於摩竭提國成無上道。按此成道，當周十八主惠王十九年癸亥也。示滅，即第二十一主匡王五年癸丑二月十五日也，時年八十矣。御宇，臨御宇宙也。一人者，如來出世，興慈運悲，極拔含情，離三有苦，證四智身，故云拯拔一人。一人即成佛也。法華經云：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莫不開佛知見，悟佛知見，入佛知見道。故又云：今此三界屬于一人。此一人即釋迦自謂也。

大教，總彼三藏也。膺期，膺猶當也。即如善見當機熟時，如來出世，雖曰法有萬差，而所趣歸一，譬彼眾流會歸大海也。故無量義云：法水一也，江河井池分其異爾。

着欲，即五欲也。經云：勿令放逸，入於五欲。我心，即意識也。經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是則心生則法生，心滅則法滅。已上舉病。

止心下。說藥也。又藥之所起次第，要先戒、次定、後慧。今所以先論慧者，蓋推斷欲之功，親在於慧也。又推慧之所起，在乎定也。定之所起，在於戒也。故經云：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則生起功推於戒，故曰特須尊重等。
經云：即華嚴偈言：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禁戒，是則如來所讚歎。
二轍：轍，車迹也。今謂教迹塗轍，大要不出止作。先論止持者，戒相止，行相作。又順初受，故止持為先；受已隨行，故作持居後。南山引古德示云：誦戒本一卷，攝一切止行行盡；羯磨一卷，攝一切作持法盡。由道本根本，行別止作，統攝佛法綱要也。
後進下，結勸也。妙下，要妙在於宗承戒本、羯磨二法耳。
慧日西隱者，即如來化緣將畢，示歸涅槃，故於娑羅林下右脇而臥，寂然無聲，猶日之沉西也。一切眾生痛乎困暗，又可知矣。法水東流者，取洗眾生心垢也。佛法從西流至于東，故曰東流。像正者，佛法有三時：正法一千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至南山出世，早當像季。故鈔序云：逮像季，時轉澆訛。又云：予生居像末等。淳薄者，淳正，浮薄也。
二部。文殊問經云：謂上座部及大眾部也。南山云：上座大眾創分結集之場。五部。曇無德部、薩婆多部、彌沙塞部、迦葉遺部、婆麁富羅部。此如來滅後一百年分十八，即二十部中去本存末也。即年將四百分出二十部也。廣如十八部執論。五百部。智論云：佛滅度後，五百異部聞畢竟空，如刀傷心等。末下。末則眾鋒互舉。自此之後，時移機劣，各競分途，莫知其數，故曰互舉也。先驅。驅，馳也。
人或下。指上諸師，始自分部，終乎眾鋒互舉，蓋各從緣而分異。雖然，皆是助揚正法，使無傾墜耳。故涅槃說：由此異想，朋黨相援，互相諍訟，皆悉悟道。又大集云：五部雖各別，不妨諸佛法界。涅槃鈔云：爰及四依，遺風無替。是也。
道由下。謂信為道源，功德母也。弘下。以人能弘道故也。人下。即鈔序云：爭鋒唇舌之間，鼓論不形之事是也。古今者，始曹魏，終有唐也。
增繁下。如光律師增乞辭，願師廣子註者。考下。謂稽考彼之實錄，但師徒口傳耳聞為是也。覈下。謂研覈其綱宗頭緒，略無正本，依據師心制法，即增加乞辭等。披下。當時有披而誦持者尤眾也。侮(無古切)。慢也。詩云：外禦其侮。刑網。不學無知，罪也。皆下。務事也。異同。互望成異，宗之曰同。是昔者。執己行者為是，宗之前聞曰昔。反隅者。隅即方隅也，謂遍執一隅之見，若能舉一知三，方曰通解。潛地。猶言墜地也。

慈誥。誥亦作告。劉熙釋名云：上勅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如尚書大誥等。佛語。既是覺語，比丘令知佛意，故從稱誥。又律藏是大慈門中流出，故言慈也。論云：依大慈門，說於毗尼。妄指。言不可妄有所指，增加乞辭等。聖意。既楷定妄指，是難也。

關輔。關即關內，禹貢雍州之域。尚書曰：黑水、西河惟雍州。輔即三輔，所謂在馮翊、右扶風中。京兆立此三輔，以輔王幾也。具羅下。即三十篇也。鈔序云：但境事實繁，良難科擬。今取物類相從者，以標名首。雜相。如諸雜要行、諸部別行之類。

但下即上卷攝於眾務，承用有儀；中卷遵於戒體，持犯立懺；下卷隨機要行，托事而起。隨卷約相，備已酬校，非夫積學，卒亦難了。故今於通辨羯磨一法，推為作持之要，恐未能該綜，故別標此法，集成其文，以貽後學也。銓。應邵註漢書云：銓，權衡也。又常昭曰：銓，秤錘也。如下別立十篇之題，各詮量有次，使不亂也。

出納下。謂廢出非三義，即駁除異說也。納興是三義，即搜其同見也。鈔序云搜駁同異，並皆窮覈，長見必錄，以輔博知，濫述必剪，用成通意是也。今不盡論，故指鈔也。

此下此中但明羯磨一法，有須當世盛行者，隨法被事，令有楷模，仍引諸教以證行用，則在此羯磨上下兩卷以明也。

殘缺，或結集時、或分部時、或傳譯時、抄寫時。文有殘缺者，約其義理乃必具之，故須裨補。先則從親至踈，如下引僧祇五分等是也。次則引諸經眾論是也。故曰撮略正文。厥或教藏無文，則須以理決通，如下義立七非等是也。並各至下篇隨事具顯。異古藏迹者，即光師准義參混聖言，前云藏迹可嫌是也。

以下，疏文云：僧及一人，法各分三。對首一法，但分二品，故有八相也。一號，即羯磨也。七眾，如下八齋、五戒等法，則收在家二眾并出家五眾，共成七也。豈下，示謙。周易云：謙謙君子，學司司存也。

譯者，周禮正義云：譯，易也。謂換易言語，使相解也。法鏡者，戒疏云：能照達万法也。又云：法正，明慧卓朗，除邪倒也。又言：法護，能興建正法，不墜於時也。運下，謂分部時運，當佛滅百年，興斯名教。斷(丁亂切)章者，言說有斷截也。章刑昺云：積句以成章。章者，明也。總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又戒疏云：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故云四分。此據說之所至，非義判也。又如八十誦，一夏之功也。五分十誦，其例眾矣。言律下，以律屬能詮教，戒屬所詮行。今言律，乃詮行之教也。對下，繁即光願集本。略則曹魏出者，上云單翻直誦是也。今所出者，對彼之繁故刪，對彼之

略故補。潛務，即古於見行有不出者，今為出之，令隨機有用也。天音，即天竺之音也。翻為業者，即業務也。以一百八十四法，悉是作持業務也。所被，以法為能被，生善滅惡等事為所被，因其羯磨，無不成濟。大略，略即簡略也。言於序中略述大塗，未盡聖意，隨至後篇，廣闢要義，以開學路也。從所題曇無德下，至廣要，如後來此一段文，即懸釋名題也。如藏師解心經，亦於序中懸解經題，可為高例矣。

疏題十字，如前懸釋已解。卷者，可舒可卷。第者，居也。此卷居此，故云第一。註集法等者，居士篇之始。此卷釋盡此一篇，故舉頭尾以括之。訖，止也。尚書序云：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篇之名義，如下所釋。

決務，開決法務也。初下，分文。具現方成，謂此四法具足現前，作法方成。

缺有之機。戒疏云：缺有之士，今謂三寶降世，豈為憎生，大意在敦崇殘缺三有之機器也。戒疏又云：大聖降臨，創開化本，將欲拯拔諸有，同登彼岸。滅惑。止為滅除結惑也。律言：云何為學為凋，三毒令盡。

明功下。薩婆多云：新受戒人，與佛齊德。以此而推，出家僧尼，真是功德善法之聚，位尊人天，良由於此。又大師云：夫受戒者，超凡鄙之穢流，入聖眾之寶位也。顯下。明其戒德。上既為三乘因種，下則為六道福田也。大師云：所以為世良田者，實由戒體故也。

內外分塗，即內凡四、外凡三，屬七賢位。凡聖者，小乘從見道已上入無漏名聖，下皆凡也。若大乘依法華、瓔珞明位有八：一、五品弟子位(外凡)，二、十信位(內凡)，三、十住位(聖初)，四、十行，五、十回向，六、十地，七、等覺(因位末也)，八、妙覺(是罪位也)。約寶者，第一義諦僧稱寶。故薩婆多云：若施僧寶者，塔中供養第一義諦僧；若施眾僧者，凡聖俱取分。今謂白衣中亦有證果者，如律中見諦學家是也。故曰通於緇素也。就儀，約外相也。以外儀雖同，持毀有異。持即體相俱備，可應滅惡門事也；毀則體穢相淨，可應生善門事也。

情見相投者，六和之二也。以情同即意和也，見同即符一正解也。上善即生善等事，因和而得成。登，成也。下惡即滅惡等事，因忍故得滅。又和必該忍，忍亦收和，生善滅惡，和忍須備，今且偏對耳。聲教即法辨之教，所謂羯磨也。若非此法，何以通成？僧務弘理，弘，大也。別住，梵云四摩，此云別住，即隨逐僧所居住，並使同遵。又凡作一法，須具十緣，如下所明。

功能而翻者，以此法能辨生善滅惡故。衣食受降者，衣須受持限內說淨，食則通収四藥，俱有手口二受，但七日一藥開說淨，蓋免第八日犯長故。人法，人即受戒，法即說戒，自恣結解諸界等。後謂下，懺夷殘等罪。治罰滅擯，殄四諍四違諫等，皆名滅惡事也。名通善惡者，懺罪名善，治擯名惡，俱在除過愆耳。夷，平也。同太虛，即善生云：虛空無邊，戒亦無邊。懺重即夷罪。能令下，目連問罪報經云：犯波羅夷罪，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梨中。於人間類，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阿鼻，具云阿鼻，至此翻無間。應法師云：無間有二：一、身無間，二、苦無間。
業義通者，十善業等緇素同脩，故云非局在僧。若存業名義有相濫，去華存梵知非俗行，故言揀異。
絕聽，猶惑耳也。正翻，即上翻業也。舊解，即上云今有翻羯磨為辦事也。
但廣明非，不離七非也。翻其非者，即名如法。
內外，內即有情，外即非情。相續揀一報，實色聲也。今於報色聲上起方便，色聲名相續。又以報屬無記，相續通善惡，故以善色聲為體。戒業章即出三宗戒體中，業即業體。
三聚。以三聚之名出於成論法相所収，律中全無攝法隨相明體者，如下云據法本體義張三位，隨相略分以為八品，故云但有等。然則下以羯磨聖法託彼情非情等事而興，事既不一法亦彌廣，不可以定出其體。
十誦下。彼對首心念分衣，佛言：是名羯磨。又四分三語中及為白衣說法中言羯磨，此皆誠實之文也。
常念四儀，行住坐臥，心念自策也。如下云來往繫心，衣食起觀，止得獨運是也。
對首及眾法二種心念，皆為集界無人，故例開作。受淨，即受衣、藥及說淨也。捨墮、說恣者，亦為界不漏故，開對首作。
和白，如非時和法、論法、毗尼白、說戒、自恣、單白等。結解，即結大小界法并解等。受懺，即受戒懺重擯，治諸違諫等法是也。小事即心念事，未假餘人證明成就，如晨朝六念法是也。
中猶通者，中非正訓，通義如通也。謂微通大小，故微亦分也。若無下，謂界若無人，則通為對首心念，是微通小也。眾法下，以眾法合須四人已上，今為不滿，開作眾法對首，故微通大也。故此下，合結住持，如結界等。注下，受戒等。
息邪，如與狂癡法等。靜謗，如諫擯謗法等。悔除，如學悔出罪等。
僧得者，言僧可得自在，或作德適緣適從也。上得兼下，即眾法無人可作對首心念也。下非潛上心念，對首法不可使眾秉也。故說

下，示上得兼下之法。雖作下，如說戒本是眾作，今對首似乖，而表半月一淨是同。又以彼此相對，故曰戒法相攝自他雙被。餘有下，然眾法未必皆通下作，如結界受戒等理須僧秉，故曰限當位也。
來往繫心者，即四儀中有犯輕者，開責、心悔、輕吉，及衣食、念念作觀、說戒、座上發露等。
假證，一人作證也。今無人，故名緣闕。待形，言形有所待也。今若無人，理開心念，為濟形命也。
衣服施緣者，如分亡人輕物法，當界無人，開心念受等，以濟形苦，心無別求。
告白證成者，如受七日法、白僧殘諸行法、白入聚落法等。持懺，即受持衣藥懺波逸提法，乃至懺重吉羅法等。
如懺捨等者，即捨墮法等，取說戒、自恣、受僧得施、受亡五眾衣物也。
不同下。此說對首心念也。本是對首，緣通界無人開成心念。得人對首即是本位，本對一人外不須集，故曰得人別眾。眾法心念、眾法對首，都緣本界無人次第開之，有一不集並是別眾，故曰大略同此。逸提同故。
決蘭得名中上三境，即大眾、小眾一人也。
如受戒者，受戒有差，教授師召入眾，對眾問難，并白四、成四、白三羯磨。捨鉢中有行鉢正懺時，懺主白和。受功德衣中有差五德，并付分五德白和、正受功德衣和法等。亡物中有分亡人輕物法、差五德分付法、賞看病人法。從下雖法有三四，而止成於一事，故局稱一緣。
古人下。大鈔云：亦可引用十誦，彼則定有百一。一百三十四者，就緣約相，都合一百三十四羯磨。略言如此更張，猶有單白有三十九，白二五十七，白四有三十八。若通五十別法，則有一百八十四法也。
僧尼不同者，僧有差教授尼法并受戒懺殘法，尼有差求教授法、差自恣人往大德僧中法、遣信受戒差使法、尼與僧作不禮法等，同秉即受戒懺殘法也，二部即僧尼也。
結集諸白者，如差往王城結集法，問優婆離法，優婆離答法，問阿難法，阿難答法，此皆佛滅後和作，故知事如理亦通得。
然則下以學不猒博，博則通矣。贍，富贍也。古云博學為濟貧，此言誠驗。資，益也。大鈔云：若全未預法，則隨人一部為依持，順文謹用行之，可以為準的。通觀，觀視也。經遠，言垂之無疆也。以其通覽，必有所稽，則取信於未來，斯為學之用也。大鈔云：若四分缺於事法，他部自有明文，理必準行不乖。二是管見，謂若執

一部之見，其猶以管闚天耳。南華真經云：是直用管闚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
三品單白、白二、白四也。又心念、對首、眾法，皆同當律也。求聽，即求僧聽許也。下云唱事開聽是也。亦名中間羯磨也。大鈔云：受日，諸部不同。僧祇有二：初七日同於四分，後事訖，便用中間別法。蓋皆□無異品，亦同僧祇三品羯磨。如此所明，亦不別立中間羯磨。唯十下，引證。以五分不出別法名相，眾法、別法俱名羯磨。若古師云五十名別法，是非博贍之咎也。
所作望僧為能作也。唐梵者，梵當為翻字，恰(苦洽切)猶正也，然是也。百論翻云：事也。言事即是所作業，故得符合。解云：即真諦所立事，或僧中立條約等事。
問下。釋羯磨義。以僧聽忍又不遮障，即是所作事，名為羯磨。此亦名直白法。打木即今白搥法是。
唱白一分者，如請白法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於此處雨安居。若僧時到，僧忍聽無。白如是。是一分也。又云：某甲比丘為僧事、塔事出界行，還此處安居。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此云羯磨一分。
後二即白二、白四，前三即所作單白中間也。準下似問辭。今下是釋改辭者，如三人但改云諸大德，理通無失。論即了論，彼云中間直白此三，羯磨三人等通作，餘二必四人已上。
九種法，即上三位各有三也。十緣，即稱量前事，乃至第十答所成法。竪義者，勸後講解之人，引下文來此明之也。
下文即辨七非中自解也。
三、情事合，云情非情事合。離衣，衣屬非情，老病屬情，造房屬非情也。付鉢，即展轉取竪下鉢與之，今持為非情，人為情也。
是非互有者，不出人、事、法三，皆附一法而起。有非成失，反此名。如想下，如舉受戒事為宗。人無遮難，名實異比，輒加名妄。破戒者，和尚犯提，餘僧得吉，是自惱；令彼虛受，是惱他。又請日事虛，出界招譏妨道，皆是也。有智隨時配之，不可盡論。
生善，生世善心也。出世之田，言為出世之良田也。果向俗人，言俗中有證四果向者。授必在於出家者，須要五眾為彼授也。
比眾，即比方於眾，以譯僧名。加和合，言和合眾也。佛、法、眾，眾即是僧，非四不成。大論云：以四樹成林為喻。不明僧義者，餘經不說羯磨、說戒，是為僧和合義也。所以但從眾翻，恐濫濫三、二人眾。
單兩但言眾名單，加和合名兩，然和合亦以眾為本故。
然此下若依儒教，則以三人為眾，故漢書功臣表曰：三人為眾。攬假，攬方便假色之用也。今四僧為本，攬和合為僧之用也。故曰義

相類也。
凡聖凡則収內凡已下，聖則収見道已上。儀寶儀取外相，約住持也。寶據證真，據理寶也。功用即功德力用也。理約達會為言，事約六和無別為稱。機教是今用教之機。
水乳無二者，戒疏云：如乳合乳，如水合水。不得云乳合水，以相合非體，鵝能別故。以下三人言，下三人亦名為眾。又四人眾，假下三人以成，故還攬四人以成僧體，其猶攬指為成舉體也。緣成，即一人、二人、三人具成四之緣，故下云分兼眾義。
小論，即俱舍、婆娑。五陰，即色等實法。揀方便假色，即一報色等。別用，如一人俱作心念，別法用也。不隱沒，即現見五陰也。無記，以一色三心，未流入行心，俱屬無記。持犯云：流入行心，方成別因。此則顯以五陰實法為體。行陰，即善行陰所攝。
人假即實法，上起方便，假用為體，以實法屬無記，不通善惡，故曰無用。陰本即實法，以實上起假，假還依實，故如下取例也。身口鼓動是假也，報得色聲是實也。報色例陰本，鼓動喻假用也。
今存下，即依成實，為彼與四分宗計同，皆空宗也。然下雖云律與成實同計，則不說假用為體，但出一人乃至二十眾也。與上不同，故不廣引也。然則前後五科，俱無斷割。今以義意評度，約數假用，內外相須，氣味還同，為今所取(思之)。
三根，見、聞、疑也。持說，即持衣說藥，若不足僧數亦不足別人故。等者，等取二十僧也。
法務下。但據法事合用現集多少而論也。能所俱體者。即能所說聽共為體也。如四人說戒：一為能說，三為所聽。除所為，如受日人等，不屬能秉僧體。
俱非盡辨者。別非辨僧法，僧非辨別法。故大鈔云：僧者，但得御眾法已外，對首心念法之與事，決定不得。眾作別法，例亦不成。當分通辨眾法、別法，各有當分。覈下。正顯當分通辨三緣，即一人、眾多等僧。次引證一人也。功用極大者，如別眾食，但得一人入，則免別眾，豈非一人以濟眾乎？通界下。謂盡界集僧。若不滿者，作眾法心念。此法既成，與百千人所作眾法同等。敷教。即敷揚正教，一與多同也。
有下，結前四義。然下，起後所解。法成即具六和，方成僧義。經即華嚴。
正戒，以戒正則可為淨慧之宗本也，又淨戒為萬德之基址也。同受，即同一受體。同行，即同一隨行。有缺隨缺，於緣成者，不名僧也。見慧，即同一正見所發之慧，非同邪人六十二見之邪慧也。同界別法，雖同一界，各自作法，不犯互別，如調達之黨，不入正

見之僧也。淨行，即行和同修也，當離四邪五邪以活其命也。利乖，由邪命故，受利則乖也。
上三則戒見命也，三業則身口意三和也。身和同住，口和同默，意和同忍。苟前三體同，而後三不和，亦乖僧義。
德用。三體為德，三和為用，又於體於和，各有德用，故合而言之也。
三位，即大中小事也。三法，即心念對首眾法也。三相，即一人、眾多人、四人已上也。異法分人，即四人可行說戒，五人可隻差五德行自恣法，邊方五人、中國十人受戒等，乃至略五人十人也。前二四人五人，對後得前名。法爾言，約法止用四五也。以說戒能說所聽既無所為，故相綰用四得成自恣。以隻差五德，牒名入法不入僧數，故須至五治罪収懺捨墮也。以懺主單白和僧不入數故。舉證者，舉収五德是舉罪人也，證収眾僧是證明彼所犯者，又収懺主證明彼悔罪故。後二即十人，二十人對前得後名。逐情者，中國制十人受戒，以僧多故，恐所受怠慢人多必生慇重，下云善心浮雜故。又二十人懺罪，緣所犯者情重，增受戒之一倍方可濟彼。
中邊即中國用十人受，邊方僧少開用五人受。隨下對上受體，故名隨也。專精第二者，由來不犯名專精，犯已起悔名第二。對專精可四人行說戒，對起悔可二十人行出罪。
非四不名者，以大聖知三人已下，勢力未勝，辦事未竟，故限至四也。
邊受，即邊方受戒。但下，顯用五所以。無言表淨五德，無言方表已淨。已上說自恣須五也。方下，說邊方受戒。別問，即差威儀師下壇問難。反白，上壇召沙彌入，眾和白也。前受，即能受人。以五人僧境少故，容起彼慢。若加至十，境勝心猛，故可發戒。情浮，情意浮慢也。中受，即中國受也。三僧，五人、十人、二十人也。濃薄，後為濃，前為薄也。前境，即三僧之境也。猶，如也。三品，即七日、半月、一月。此取倍增，義可類也。
同五，邊方受用五人，自恣亦五，是同也。減半，減中國之半也。據下，正難。意云：邊受既開，五邊懺殘應可十人不？機侯，即渾儀也。上符天輪，一無差失，以候於時也。今但取差失教旨之儀，謂減惡從急，故不例開也。除中國，律若云除，即顯邊方開十。今既無除，則中邊懺殘皆二十人矣。大疏，即首疏。
朝夕諸念，即晨朝六念懺輕吉等。諸白告，即白入聚落衣藥說淨等。諸結解，此約白二法，如結二同三小等等，取作房分衣諸法也。不相通者，如六念不可對首，及僧秉等對首亦然。
通下應知。上法無人可以通下，下法者人不可以通上，即前中事是也。亦爾，開作對首心念也。

人位，即通一人、二、三、四人也。分三，即本眾法并眾法對首、眾法心念。既開三位，據作之緣，應合有異，未知何者是邪？少多，多容四人已上，少但三、二、一人，通下二位對首心念。三、別，眾法對首心念。僧局，要作法界也。別通，通自然作法也。唯在結界，以不許傳欲故。一則地弱不勝，二則要知界畔，餘法則開俱閉，無有開欲義也。三、別，律云：應來者來，應與欲者與欲。來現前訶，得人不訶，是名和合。反上三和，成別眾也。若對眾下，即對眾多人。於上三別中，但無第二一種，前後二種俱有。若對一人下，即作眾法心念對首心念，但具一別也。文中對字，但對望之義。

半月，即行半月摩那埵。一、白問難。此約對眾時問。各行眾法，即各於本眾作法，差人徑也。如請教授，是尼差徑僧也；具德應教授，是僧差往尼也。至彼此部那，僧尼二部，部即部黨、部類。面對作，非正對彼面作法。前三即受戒半月出罪也。二、十眾下。引事證也。一相約僧被尼說，而未顯尼被僧，如次科明。律云下。此說餘不通之法也。受誦即尼，或不解開，於僧中受，誦已歸寺，當部作之。

受戒等等，取半月出罪，二法也。不禮見僧，不禮、不語、不恭敬，三法不得對面作，但可遙秉被之。又下如此一法，亦不對面，但遙為尼作，以違反僧，捨教授也。

有三，即對首、眾法、心念，又眾法有三是也。二三，此約小眾懺也。一人但可懺下品蘭，今若中品用一人懺，則無教可準。

除三法，即受戒、自恣、出罪也。

四僧，即四人、五人、十人、二十人僧也。

形、法二同者，與剃髮乘白形同，與出家受十戒白是法同。觸惱中，因前綺語作法，轉與身綺，重惱於僧也。諸制受功德、衣難、事略、自恣等白是也。差人，如差人說麤罪、差人分臥具法等。被緣，還衣、離衣等法是也。處分，作房、指授等法。此皆用白二羯磨也。七法，即訶責、擯出、依止、遮、不至白衣家等七羯磨也。諫證，即四違諫。等證，則憶念、不痴、罪處所等。正證，知法。等者，等取餘式叉學戒法、受具法、學悔諸法也。此皆秉白四被之故。法雖多者，即單白三十九、白二五十七、白四三十八。以二攝盡者，不出同一說戒、同一羯磨二種僧攝也。四下，以四人通秉一切法，止由事有大小，故加至餘五人、十人、二十人也。

初僧，即四人僧也。除三法，即五人法、十人法、二十人法。

倍三人者，五人、十人、二十人，皆倍倍增人。除三單白，除自恣五德和僧，并邊受二白，並是五人攝(即和召二白也)。二白四中，受出罪也。通乘三法者，言只通秉上三單白耳，餘不通之。約事下，

正顯三單白、二白四義。三白差教授一白，教授白召一白，對眾問難一白，白和方是主。五德自白和，却入數同僧用也。
四人僧収，以教授不入數，故只四人成也。方五人者，以召沙彌入，教授在數。又羯磨師和僧問難，亦入在數，故曰五人僧攝也。若據正受，四人應成，事須別問，故用五人。
戒師即羯磨受戒師也。身非下顯不入數義。但秉下須顯入數義，以戒師一白和僧為僧秉也，故非別持。請訖即作白請和，及不忍者說，俱在僧中，故戒師與餘四人相從成五也。
受衣即受功德衣人，不得利即不得受五利也。
始終重作者，意謂初始為能秉僧，至終亦名能秉僧，可名僧攝。若前後互入，即須五人以成僧用，便是所為。觀古人意，似四人攝，將前科今師意點對可曉。白和為他所量，必須身外有四人僧也。
未必同席，以長衣隔宿還故。威儀入眾，即教授師也。全別不同，懺主和白，為僧所量也。此問似順古學悔，以無人能秉說戒、自恣二法開學悔。人秉學悔，自不入數，可以為例。
邊受。邊方受戒要須五人，三十捨懺亦須五人，故云諸尼薩耆也。不同下。以結界唱相人及說戒人皆為僧作，故不為他所量也。成四即行，言滿四即可行也，以自他同遵故。
事中須之，言須用之也。何不列者，即四人僧中但云除三法，謂自恣、邊方、受戒、出罪。何不言除結界也？以結界中有唱相人故，據此應五人攝。
有人下。此初解也。謂律文略舉，非謂餘者不除。列之便言不得揀數，約之半減五人也。專精不犯者。第二是犯者，犯已須懺，第二白法方起。故文云：有二種智人：一者專精不犯，二者犯已能悔。即第二白法起人也。結界下。結界雖有唱相人，功德衣有受衣人，並為僧作務，皆在五僧所攝。但下。但非正所為人，皆四人攝也。四眾即四人眾也，以布薩無正所為人故。一切拜人。如罵知事戒中引僧祇云：罵正拜人。指歸云：拜者全取受命之名也，以為僧故在四人収，非屬所為相。涉僧別上。正唱時相似別唱也，已入僧相有涉也。五百下。彼問云：一人三四人行道，或在白衣家，得結界否？答：不得。五人已上得結。覈下。是大師推覈，不取五百論也。入教。即羯磨
四僧，四人僧也。三人者，一人、眾多人、四人也。三法，即心念、對首、眾法。皆収僧盡者，以四人能被一切羯磨故。若爾，何須後三？五人下。是釋八人。古師妄出，謂懺中品蘭，既是小眾，上品蘭要倍四人以懺也。夷邊方便，即是方便蘭也。十誦下。彼說：上品蘭，界內集一切僧懺；中品，出界外小眾懺；下品，一人懺。本無八人之目。

四、別四人至二十人僧，但三單、白二、白四也。初僧即四人僧，餘三、五人等。淳薄，即厚薄也。心輕罪重，要境勝故，令彼心強也。假多緣故，拔彼重罪也。情事，望僧為情事。問和連詞，但言和合說戒情事，則決不勞至於二也。諸差，即差分臥具、差受自恣等。諸結，即結大界、戒場、小界等。治諫，治則訶責擯出等，諫即四違諫等。

問：下意云：所秉法中約事不論體，能秉僧中要說體。既許說體，何獨四人？今五人亦可說為體耶？以為僧本，本即本體。

為事，如懺主單白為他所量，為此事故不入僧數。三僧即五人、十人、二十人，以前四為本故，其猶枝葉雖茂必藉根本，故前得本名當白自體。言各當單白，白二自為其體，由附事有大小故，次第隨增無非是體，自是為事、為受差及和召事。此外四人獨名僧體，若爾何須差問？但下是釋法，自是體下重明法體，言當白即是自體，非待白外重加白亦為體也，以三法各有根被、事各有成故。

就從四僧，對前眾多一人僧，名後減下，如減一人白，說戒不成等。過限俱非者，律云如白作白，如羯磨作羯磨，不可以單白增至白二，白二減作單白等，未審何意不得增減耶？

乖別過起者，假其數定容有不集也。非情惱者，法是非情本無所惱，不同別眾不和成惱。

聖教，即白與羯磨也。缺不成務，或缺或剩，俱不成辦前事也。制僧數定，四人行說戒，五人行自恣等，是定不可減也。越度，減之成越法度也。過數四，本開說戒，今若過者，蓋益善，更無方便。易集則須盡界，難集理須出作，除此二緣，更無方便而開別也。若准下，彼以法例人，唯多益善。如單白增作白二，白二增作白四，彌善，減則不成。此乃部別不同。若四分，則法須楷定，加減不成。

三種教，心念對首通於二界，白等三法除結界於自然上作外，餘專唯作法界也。今且通而舉之。

初是下，示通秉之處也。緣隨開作者，隨六念持衣等緣，皆開於上作之。

聚下即聚落、蘭若、水界、道行、開秉、結界。白二以是草創所依，故不得說欲以結界，不許傳欲故特限之，是所行處以開自然地作故。五人以有隻差五德之義，故須結界已行之。

初從兩對，此約取欲時兩人對首，未至僧中故因也。終下及後傳來是應僧法，法既依結界，欲豈容自然？故成果在僧也。

若爾下，此難因前大界等中云對首心念緣隨開作，本是眾法，要五人行捨墮故。下通別人為僧不滿故，開作眾法對首。有人不許，非謂約界不合相體，即法相體見。

九品加小眾對首，如云二大德一心念是也。或只在對首中收，則成法八般也。二合即情非情合，如老病離衣望人，老病為情，望衣重為非情，若具方可加法。通號僧者，始從一人，終乎二十七位之人，皆名僧也，以一人亦能辨心念故。
雖四聚落，蘭若道水也。
在緣，即上四緣。九品，即上云廣為九位是也。相有。緣相具足曰有，可得被事名成。反此，全闕名無，被事不成曰壞。則通成壞者，如說戒僧闕者，開對首心念則成，僧滿不結而說名壞。兢勵。兢兢，勉勵也。
日月，即黑白大小日月，及衣鉢有無也。二合，望某年太歲是。非情，望受具人是。情身下，即無病行道，有病當治。
捨請，如已有兩處食，請捨一處，與同類免背請提也。望作法，捨是對首，故諸界作法自然通得。
通三：情、非情。二、合二難為情者，五分云：欲安居時，先思量有難、無難，無難應住。此約自妨難邊，屬有情也；約處所邊，屬非情也。淨藥：藥非情患，為情也。持說：若就人持說，亦合情收。今約法邊，非情之限。
獨秉約無人故，開作對首、心念三大界，即人、法二同，法、食二同，法、同食別界也。不許住，以場非攝僧住處故。借使王立房者，慚愧比丘剔壞之。安居篇云：若依大界安居，戒場及餘小界內不成受日，以非本要心處故。若先無大界，依伽藍結者，若後結二界，隨界受日並成，莫非所要地故。今約先已結場說餘法，餘對首、心念法也。如受三衣并捨等，於上作之無妨，以通作法自然故。
約事望說，戒事是非情也。二合：望機淨是情，望應法是非情，唯是非情。約衣邊說，自量屬情，望衣等非情，又成二合。今約下文，自釋二合義。自恣下，望自恣法邊屬非情。約人應法，名二合局一，上約一法事上為言也。
通界可行。意云：通界集人，無者可行，有則成別。若有二人已上，當改作眾法對首；四人已上，改作單白說戒，故曰改法也。
三小不通無難，不可結三小界而作也。戒場時有，如大界內都無人，又大界中別有難者，可於戒場上作之，此非恒作之地也。
二、合如七日藥望，牒病緣是情望，藥鉢邊屬非情；白事望，比丘為情望，作事通情非情。
不得向二，以但對首，無別眾過故。縱有旁人，亦不須集。邊和：四人捨懺，懺主受懺，須問邊三。
如後白者，白行行法、白僧殘諸行法、白入聚落法、尼白入僧寺法。此界於自然作法界，但對一人白，皆通成也。

說恣等者，等取受僧得施法、受亡五眾衣物法。
二合：望衣罪邊屬非情，望能悔人屬情說。恣非情者，局望戒與罪邊說也。若據所被，并能恣人，即又二合也。
久廢，言不可用四人和白也。以僧祇正斷五人，為捨隨故，不可自和。自忍五緣：一、請懺主，二、為說罪名種相，三、捨罪，四、訶責，五、立誓。小眾具六緣，加第二受懺問邊人五人已上，又加初從僧乞也。大鈔云：三人二人，法亦大同。既是全別，初捨衣云眾多大德一心念，然後自陳云捨與眾多大德。捨罪中問邊人，若對一人，大略可知。捨財還衣，直對而已。若論除罪，無問邊人，但具五法是也。故曰隨機不定。
前境滿四，意謂懺主單白為所量，可言不入，只如能懺之人應可足數。所為未除，言能懺之人正在所為中收，而未及除之也。縱使懺畢尚屬所為，終非僧攝。通七者，三大二小并場共成六界，四種自然為一故成七界。不開小受者，一席作法曾無再用故也。因舉便捨即懺捨墮，說戒小界行四人法，自恣小界行五人法，若將一是所為，止是三四人法，今且甬 能所為言也。
懺蘭，約中品也。輕者，即下品事是。情過者，如摩觸女人身上衣、破羯磨、僧盜三錢已下僧私之物，是中品蘭。攝界亦可通，通七種也。如上五，即眾法對首中。
餘語妄作，異語惱僧，又喚來不來，名身觸惱，故以單白制斷也。形法，與剃髮名形同，與出家法名法同，此皆情事也。諸僧，即修道增自恣白，諍事增自恣等。結集法，如差往王舍結集法，問優波離法，優波離答法等，望法邊屬非情也。滅下，即滅諍非時和白，受功德衣和白，望諍與非時德衣邊名非情，望比丘邊名情，故曰二合。
對人剃髮但滿四人，差教授須滿五人，兩分人少行眾法，對首人足行自差也。非分者，然作三法人多益善，今且望單曰三十九法，不同受戒懺殘限定十人二十作，故曰非分。
作法，以自然地不堪秉故。四種，即聚、蘭、道、水。七界者，三種小界，并結大界法，結二同法，結一同界法，七結戒場法。故下文云三大三小，名多義一，戒場自分，故須圍遶是也。差問三白，即差教授白、召□白、對眾問白，唯在受戒小界中秉，不通餘界上作也。餘自恣差人白，二及五德和白，又說戒單白，皆上局自恣、說戒二種小界上，亦不通餘法界也。又三種互望，亦非通也。非無下，應先問云：說恣小界中舉得罪時，為即於此小界上懺已說恣，為就別界耶？將文通之，如下云不無因舉，便即治出，事由後生，不在現作是也。又但發露已後，於大界上通行，亦可行鉢，以塲無罰鉢入厨之義故。德衣，以制前坐比丘賞勞，塲非住處故。形法，

剃髮出家，要和白大界僧。律文因輒度巧師兒來問，僧不知故，制白告。不爾，房房語知，故塲非秉處。差使，差說麤罪，差教授尼等。
諸結，即結大界戒場，不失衣界等。離衣，老病衣重，聽作法。離房，即指授造房處所，并持故房與道俗經營法也。守差人，守藏法也。差人，守功德衣法。但望人為情，衣房等為非情。
問：下謂白二五十七法中有差自恣一法，上既云自恣要五人，今又何云就人唯四，不通五人，則成相違？答：下如此立難，蓋自己不明爾。今自說四人為能秉，五德為所差，故曰前境不定。人乃是緣，即所差人也，乃是差法中所牒緣也。斯人未可足成僧法，至後自秉白和，方得入數，故相從是五。餘差下，即差人分亡人輕物法、差分臥具法等，皆是正差時牒名入法，不入僧數，差已通入，故曰例知。非謂下，謂非謂百人、千人不舉行白二法，又只制五人，局行單白，白二專在四人，餘五人等在制立之限外也。
若爾下，若云所為不入數者，且如捨墮中還衣，有遠行緣即日還者，作法付彼同友，今展轉還彼，得衣已屏處付之，須作展轉羯磨。其文如亡人輕物法，加云：僧今持是衣與某甲比丘，還某甲比丘。若爾，豈非受展轉羯磨人不入僧數便成五人，何言除所為人外只用四人耶？答：下猶是四人者，意云受展轉法者，即是所為之人不入僧數，此外須自有四人，以所牒名入法故，何得又疑？
七箇白二，即結三小界大界戒，場二同一同法也。重加結竟，不可於上復作也。如攝衣，謂攝衣就僧界上起，故場非秉處。若行秉者便成遙結，受日要依本安居處，故場非安居地也。下鉢乞鉢戒中，折伏之法令展轉收，最下鉢令持，有罰鉢入厨之義，場非廚故。房舍即指授造房法，場非造處故。此皆不通場上乘也。餘還衣等法可通場作。
生善滅惡者，如受戒白四是生善也，覆藏等法是滅惡也，餘二即不通非情及二合也。
四人如諫破僧等，四人可為能秉，五人不通，非謂不通五人，但制五人單為別事也。唯不言五人中只通自恣和僧一白也。若爾，何故前云三白耶？答：此猶順古也，廣如下文。十人受戒中白四，十人作；出罪白四，二十人作。
說恣小界，以說戒但單白，自恣通單白白二，故無白四也。事由後生，即前云非無舉罪，即有白懺，大界通作。
三緣，即事、僧、界也。四緣，加法之一種也。
有三懺輕吉，六念說戒，座上發露自局，不須對人也。七法即安居、說淨、受藥、受七日、受三衣、捨三衣、持受鉢，本是對首，無人故開作心念，故曰通於對首也。四法說戒、自恣、受僧得施、

受亡五眾衣物，本是眾法，故曰通僧，無人開作心念，故又通對首。在文即正解文中。
七種即上安居至受鉢。五種即眾法，對首有五，謂捨墮、說戒、自恣、受僧、得施、受亡人五眾衣物。望本是眾法，無人開作對首，故曰通僧別也。於中捨墮不通心念，故前文云四法通僧別是也。餘下，即餘二十二法，但對一人即得。若除小眾，則但二十一法也。懺蘭局小眾，以但對首，有懺偷蘭遮法，此收中品蘭也。然以中品小眾正對，亦只一人至如下，釋上通僧別義。
三白：一、差教授二白，召三戒師對眾問難一白。一白四者，即正受時一白，三羯磨共成白四。辨前多法方發起無作戒體相。有謂結界須唱方相，畜眾要須有德。律中制未滿五夏及滿五夏愚駭者，今依有德是也。不得重加，謂結已不可於上重結。
就事即所被事，分三，即情事非情、事情非情二合也。
口言，要口陳詞，令耳聞也。為前證境，即二、三人為他作證明境也。又能作之人，意在通己言情，告以事緣，波須互相領解，方被事成。遂雖下，即眾法對首，皆眾不滿，故開成也。四下，以四人能秉一切羯磨故。乃三，即五人、十人、二十人。由事大小，故加三位。覈其本體，但在四人，故曰宗歸初位。故前云四人成體，加一為事，故後三僧不名本也。若減，即減四人也。
是弱者，謂四處六相是自然地也。弱不勝眾法，故唯開結界。一、法爾相接，則成錯涉之過也。要須中隔自然，方分兩界。名多義一者，如二同、一同等，雖有異名，不妨同作法界也。戒場不爾，雖有中隔自然，及外有大界圍繞，方可受戒。若先結大界，後結戒場。卑公云：恐無所獲。雖下，即場相并大界。內相空下，即中隔自然也。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一
紹興府會稽縣廣孝卿蘇墟里屯頭村前莊西保居住清信奉　　三寶弟子進勇副尉顧　宥，伏念　先妣樓氏五娘，傾亡往日，思乳哺以恩深；純質何方，念劬勞而德重。少伸報効，須伏妙緣，特啟誠心，施淨財七十貫，開記一卷，永助傳通，三寶光輝，功嚴樂報。　先妣然願蠲除五障，清淨六根，萬行齊修，十身圓滿。次冀顧宥根塵清淨，福壽增延，法界冤親，同登妙果。
　　時戊辰紹興正月上日　謹題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二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集法緣成篇第一

集法者，聚集一百八十四法也。雖舉其法，亦總於事。事為所被，法為能被，非能無以收所，故但舉法以標之。緣成者，凡作眾法，必假十緣，所謂稱量前事，終乎答所成法。緣具名成，緣闕名壞。今雖舉成，義亦收壞。下文云已前略明緣集，已後辨緣成壞是也。
篇者，戒疏云：文義集處，則名為篇。篇字從作從篇，乃是簡名。自漢已前，本無紙筆，削用竹木，兼之紈素，而用圖錄。後漢蔡倫創造於紙，用易簡素。古書簡冊，可有一章，以事編之，號為篇。故宣尼讀易，事編三絕是也。第者，小雅云：次也。又南山僧傳云：第者為居，一者為始。此既居先，故稱第一。
造(七到切)，至也。文，即所解羯磨正文也。科，條也。釋，解也。分齊，分段齊限也。三分，序、正、流通也。西土始自親光菩薩，此方元因道安法師，肇開三分之文，以判一家之典，今躡前式，亦判為三。法不下，以羯磨聖法，必不孤然發起，要在假託如法之緣，方能成遂。由下，生起正宗分。八下，生起流通分也。僧私，僧收眾法，私收心念等。靜念離緣者，下文云：初明念法，緣身而求，敬使常爾，一心繫想，除蓋毗贊。即下文云：佛言有五種持律，由行得成立，識途邪正，曉明持犯，進止有儀，故吐言成律，非律不證，隨相起行，非聖不摸，是則正法由興，方復懷遠，斯大意也。末葉，末即末末之世，及所被機也。下文云：夫欲昭影裔葉，住持嘉運，必依憑行摸，方能光遠是也。
文散難尋者，以諸羯磨於二十犍度中散在諸文也。臨機，即臨對也。受、說、安、恣等機緣起時，人滿不通作，人少不能別作，人不知此屬僧作，此屬別作，混然一亂也。由是故加法被事，成之與不，渺漫莫知也。綱，網上繩摸法也。遲慮，遲滯疑慮也。
齊降。降，歸也，言歸在成濟也。依位舉數。如云單白三十九，白二五十七等是。隨下。如下注云受懺法、行鉢法、作房法、差分臥具法是也。通塞。盛行名通，如受懺法等。鮮行號塞，如王城結集法是。又隨眾法、對首、心念法中，人數應教可行名通，反此名塞。此義不一，猶綱下有網，網下有目焉；領下有裘，裘下有毛焉。此明下二句，結牒上文歸篇題中集法二字。三法即心念、對首、眾法也。

然下，釋註中緣通成壞等立。緣即下，稱量前事等十，看作何法，然後對緣，或具或闕，任時顯相，如上前云以三羯磨攝一切故。若隨事者，事則無量，何止前數是也。
三種收僧法，即單白、白二、白四。五種收別法，即但對首眾法、對首但心念、對首心念、眾法心念，縱羅一切事，亦不越八種內收也，故曰一切攝盡也。
三位即大眾，眾多人一人，
非時，即非時和合法、和僧懺悔法。因諍，即諍事增自恣法、諍滅說戒法。觸惱，即身作觸惱、喚來不來等。論法，即七百中論法白、作比丘論法白。餘語，即妄作異語惱僧白。此皆是稀行之法。今集法者，即大師自指，謂此中且通列其名，向下一一解之，及乎行用，或有或無，以在將來也。故今不一一顯所被事，以對彼法以明也。
三十中，即三十戒中有二十七戒對僧捨，餘貿寶、畜寶二種對俗捨。蚕綿作臥具，斬壞和泥塗埵，亦非對僧捨也。須白告量，即懺主單白告眾，眾為量其可不。好者奪留，即罰入僧庫；惡者轉換，即展轉取最下鉢與之令持。
餘語。律因闡陀犯罪，餘比丘問以餘事，答以過白，佛便訶已，作餘語白。戒疏云：口業綺者，名作異語，即餘語也。後作下。戒疏云：未白隨作犯，告白制後犯，違制故提。
因前下，律因闡陀作餘語，白後便惱，僧喚來不來等，以過白佛，訶已，作觸惱白。戒疏云：身業綺者，名作觸惱。段前餘語，合云改前觸惱，恐沿上寫濫。
下具顯緣。剃髮至對眾問，如受法篇。說戒和至僧發露，如說戒篇。
互求，更互推求也。具德，即知法具德之人，為和滅於諍也。
說不待期。四分：鬪諍來久，不得說戒。今暫和合，須非時說，隨何日諍滅，即曰和說。以僧具六和戒，見利身口意等。今不同見戒，則無僧義，不成和合清淨僧法故。常和，尋常所行和白也。
難事，即八難餘緣也。四分云：若賊等急難，不可閑緩者，五德至上座前，互跪白言：今有難事，不得一說，當作羯磨。各三說。文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各各共三語自恣。白如是。便各各相對，人別三說(即說自恣詞句)。故曰一時兩對，難事轉近。若欲再說一說，亦須單白。無非下。以此自恣，不對五德，進不無由，故須作白。今眾同聞，若對五德，則多少量時，得自在故，不須白也。三白廣再一說，各有一白故。
忍位，即加行中四善根人(燸、頂、忍、世第一)。言忍者，從上頂善根後有善根生，名之為忍。有二義：一者印可義，印可四真諦理時，

苦諦實苦乃至道諦實道故。二者決定義，謂此善根決定更無退動故。待時解脫者，解脫是果中之號。俱舍頌云：阿羅漢有六，謂退至不動。即一退法、二思法、三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前之五種名鈍根，即從前修道位中信解所生，名為時解脫。所以頌云：前五信解生，總名時解脫。謂此五種羅漢必待好時方得解脫。依婆娑論有六種待時：一須好衣服、二須好飲食、三須好臥具、四須好處所、五須好說法人、六須好同學。待此六種好時方得解脫故，故名時解脫。第六一種名利根，即從脩道位中見至所生，名利根，號不時解脫。謂不待好時衣服等便得解脫，故名不時解脫。令多末鈍故，在時解脫所收故。白：末代便多一夏策修，不階聖位須至內凡。今時澆薄證果者稀，雖然後五百年亦有脩福持戒，何為自怠？白停：謂今臭白告僧停罷自恣，延至八月十五日也。會正：即證聖果。只如天須菩提得好房舍等事，一盡夜修行便得聖果。今更加功一月，豈無所得？十八下四分：為外界鬪諍比丘來，佛令增減自恣。若已入界當令入浴，界內比丘出界而作。若不得者，白僧言：今不得自恣，後十五日當自恣。
十九下。有過不肯本界自恣，恐僧舉過故來此界，謂眾不知坌污清流，故聽更增至後十五日也。不首，伏首也。
名實。名實即德也。由前坐之人有功德，故可受賞也。然既有五利，潤濟行人，又得五月，故曰多也。上下。此說頭陀少欲，不在受利之限也。故須一白和僧，中下同受。
或盡下，四分中聽齊冬四月竟應出，有二種捨：一、持功德衣比丘出界宿，二、眾僧和合出。又應明惡心失捨法，文如彼明。
增說戒者，四分：為外界鬪諍比丘來，佛令增減說戒。若知於十四日來，十三日前說戒。若十五日來，十四日說。若已入界，當令入浴，界內比丘出界而說。若不得者，白僧言：今不得說，後十五日當說(此一增也)。又不去者，更增至十五。若不去，強和合說。但明二度至三，必須同說，亦無三度不說法滅之文。廣如大鈔。如自恣，亦取兩增之義也。
多不自量，恐執已迷，故難為自斷，必假他也。息後，息後再起諍也。
不誦下。祇律云：受具已，應誦二部毗尼，不能誦一部。又不能者，當誦五眾戒(即五篇也)。四、三、二眾，如初句。不能誦二眾，當誦一眾及偈。今不肯誦，故作白遣之。戒下。釋戒與毗尼義。謂戒是所詮行，毗尼屬能詮教。今下。謂闕此行教，而居處在眾也。出言無本，是不誦毗尼之過也。內行又乖，是不誦戒之過也。雖下。言此人處眾，施之無用也。以不解律人，是不足數故。
上二，即戒與毗尼也。偽下，即用假偽之辨以亂正法也。

瑕疵玉病曰疵。叵三蒼云：不可也。猗靡美順皃。選云：後庭猗靡。或作綺靡。歸負歸伏負墮也。律中：佛在舍衛，比丘共諍，經年難滅。以事白佛，聽彼二眾相對共滅。應一眾中上座作白言：我等行來出入，多犯諸罪，除遮不至白衣家(此以對俗懺故)，餘罪共諸長老作草覆地滅。彼一眾中上座亦如上作白已，彼此和合，罪諍俱滅，更不相問，如草掩地也。與尼受白即僧受尼懺白，大略是同。
王城集法者。壇經云：阿難、迦葉在王城廣結集，文殊師利與大菩薩在鐵圍山略結集，並如此土諸經所說。須待資緣者。律云：諸比丘皆作是念：我等當於何處結集論法、毗尼，多饒飲食、臥具無乏邪？即皆言：唯王城房舍、飲食、臥具眾多，我等宜可共住。時迦葉即作白也。若智論云：結集時，有得通者皆來集會，正選千人。彼復問曰：是時有如是等無數羅漢，何選千人？答：頻婆娑羅王與八萬四千官屬各得道果，王勑官中常飯千僧。迦葉念言：若我等常乞食者，廢闕法事，王舍城中常供千人，是中可住。是知行道先假外資，故須白告。
本事者，即結集為本事也。迦葉後作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集論法毗尼。白如是。若下，謂不作一白通告，無以顯示此集之意。
優波離者，此翻近執，即佛為太子時，親近執侍之臣也。律是法命者，即佛法壽命也。住法圖贊云：窟內立三高座：一問法人坐，一答法人坐，一抄上貝葉人坐。律云：大迦葉欲結集時，即作白言：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問優婆離法毗尼。白如是。答下，波離即作白言：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今令上座大迦葉問，我答。白如是。大迦葉即問言：第一波羅夷本起何處？誰先犯？乃至一切犍度、調部、毗尼、增一，隨問隨答，都集為毗尼藏也。
阿難者，具云阿難陀，此云慶喜。世尊成道，夜生淨居，天來白王：太子已成菩提。王聞忻喜。後宮又奏：白飯王夫人誕一太子，顏容端美，舉國忻慶。因而立字。出家之後，多聞第一，二十五年為佛侍者。律云：阿難是供養佛人，常隨佛行，親從世尊受所教法。故迦葉又秉單白問阿難，阿難亦秉單白，並同前四句成白。迦葉問梵動經在何處說，僧祇陀經、大因緣經、天帝釋問經在何處說等，阿難隨問隨答，集成二藏。佛法下二句，結前律藏。通下，生今結集。
傳之有本者，即一切經首唱如是我聞也。
七百者，即律七百結集法毗尼中云：爾時，世尊般涅槃後百歲，毗舍離跋闍子比丘行十事，言是清淨。十事者何？一、足食已，不作餘食法，得二指抄食食；二、足食已，不作餘法，兩村中間得食

食；三、在寺內，得別眾羯磨；四、在界內，別眾羯磨已，聽可；五、得常法，言大德長老，此作是已，言是本未所作，不檢校法律也；六、足食已，得以酥、油、蜜、酪和一處食；七、得用共宿鹽著食中食；八、得飲闍樓羅酒；九、得畜不截坐具；十、得受金銀也。伽那者，律具云：那舍伽那比丘聞毗舍離比丘行如是事，即往跋闍子所，言是非法，彼即和合與作，言若離婆多作伴，便可得如法滅。初至婆呵河邊，乃至三國求之，故曰遍國。後往人聞，求索伴黨，合七百人，以斷前十事也。因數下，律云毗舍離七百阿羅漢集論法毗尼，故名七百集法也。

濫委訛。三量：一、聖言量，二、比量，三、現量。

一切去。律云：毗舍離有長老，字一切去，是閻浮提中最上座，故言高座。時離婆多欲問此上座，即作白言：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問一切去上座毗尼。白如是。

上座答白者，律云：時上座一切去，即復作白：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令離波多問我。答：法、毗尼。白如是。離波多問言：大德！得二指抄食不？等(云云)。屏意，即傳已定之意。

計後下，上座一切去答問竟，對眾行籌，審定和忍，方顯眾心。律中無此一白，大師據理合須先白之，大意亦同於前四句成也。

小房即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故得小名。多事下，律云佛在羅閱祇，德諸比丘作私房室，曠野比丘便作大房，乞求煩多惱亂居士，乞既難得遂斫神樹，故曰惱亂二趣也。大不依量者，不依長佛十二磔手內廣七磔手，遂過作也。制乞下，即戒本當將諸比丘指授處所是也。

專任自由，大不制量也，但有不乞殘并妨難二告耳。節度，即指授處所。律云爾時，眾僧觀此比丘，若可信者，即德所作；若不可信者，眾僧往看。若僧不去，應遣僧中可信者看；若有妨難，不應處分是也。

分臥具即常住物，或因分房亦暫分用，義亦普周，故作白二和告也。

僧徒下。多論云：為護佛法故向俗說罪，令於佛法無信敬心。調達。此云天熱，以生時人天心驚熱也。律中除僧羯磨開說方可，如調達始作破僧結，三聞達等家家乞食，佛令作白二差，身子告白衣是也。王族。教闍王殺父為新王，自欲害佛為新佛也。示令人別知也。

二十七即三十中除二寶、蚕、綿三戒也，後文即懺墮中一衣聽離僧伽梨也。

恒業，即三乘道業也。緣礙律云：有比丘得乾痟病，糞掃衣重，不堪持行。佛言：從僧三乞，便作新者，當白二與之也。

乞多下。律云：若好者，應奪留置，取最下不如法者與之。便作單白，以鉢次第向上座易之，持上座鉢與次座，若與彼比丘，如是展轉，乃至下座。
十德者：一、具持戒行；二、多聞；三、誦二部戒本通利；四、決斷無疑；五、善能說法；六、族姓出家；七、顏貌端正；八、堪為尼說法勸令歡喜；九、非為佛出家被三法衣而犯重法；十、二十夏若過。不具斯十，皆不成差。
見諦下。律云：佛在羅閱城。居士夫婦俱得見諦，無所愛惜，乃至身內供養既多，衣食乏盡。居士譏嫌，比丘舉過。佛令白二制斷，後富當解。
請法，即半月請。教誡法不同。以此三法，全是尼有，比丘無也。廣如尼鈔所明。
諸見，即六十二見也。恐反成難者，今方破外，若受以反歸，則成破內，便成破內外道也。永障。出家律中，以四月試外道也。陶冶。戰國策云：範土曰陶冶，即鑄冶也。莊子曰：大冶鑄金。釋老志曰：陶冶麤鄙。或音遙。
六和，戒、見、利等也。六無遣背，故俱稱和。生靈，即初受戒者。不有後法，即不通作後法事也。當座便解，恐起迷方故也。
說戒堂凡有二種，律中因相待疲倦及奔馳頑極。時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已去，隨所住處人多少，共集一處說戒。諸比丘不知當於何處說戒，佛言：聽作說戒堂白二羯磨。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在某處作說戒堂。白如是。羯磨準知。既云某處，則未唱方相，但標指之法，令眾委知也。諸方來者還有疲極，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已去，隨所住處，若村邑境界處說戒，聽結界白二羯磨。作如是結唱界方相，白云：大德僧聽！如所說戒相，若僧時到僧忍聽，於此住處一說戒結界。白如是。羯磨例準，須解又結，恐別移堂故。
不失衣界，即攝衣界也。此齊攝僧界上起，為藍狹界，寬者開結。而心不會者，惡比丘為留難，情見有乖也。下道非顯處也，貴彼來不見故。
互缺。如東寺有法無食，西寺有食無法，開各解本界，合結為一界，使兩相濟也。
一則即一寺也。
全乖僧體者，利非和也。六和既缺，是乖僧體，非是結界。此是唱和法也，不必各解合結。
心亂壞神下，是狂癡貌。據下，聖開狂病，故不犯。約下，或憶或來，似招世疑也。雖下，謂雖在當界，不妨作法得乞，僧須待彼乞法，方為解也。

須法者，須行自恣法也，恐僧分散有罪難懺故。又一夏盟要有瑕可舉，今若不作後會誡。既不下，說結小界小界自恣法。
分僧物，分四方僧物也。若無法束八現前後來之僧，難約奔得羯磨聲者，方得分也。
賞贍病，即看病有功，具德方賞。分亡人物，大同上分僧物法也。僧物須重，以通四方，僧受用故，不可輕也。理須和定，結指一處，商可商，度可不？
相倚不收，互相倚恃，不肯收舉也。故定差一人以為主掌，則物有所綰也。若有盜損，望護主結是也。
難活。以貧人取活為難，捨少財入此衣，功德勝如須彌大衣聚施也。堅固。五利非速朽也。明了論又翻為堅實，能感多衣無敗壞也。古翻為賞善罰惡衣，賞前安居人，後安居人不得也。亦名功德衣，以僧同受此衣，便招五利功德也。故曰為功非少非德。不持者。十誦云：守衣人具不愛等五德，謂知得受、不得受，了了分明。又明了論疏云：於初結安居時，欲受迦絺那衣，悉須白僧：我欲受衣。僧觀此人不多，緣事不好，失衣不？此人從來不貪聚財物，有慈悲心，好行惠施者，僧即許可。若不爾者，不須許之。不出界。四分：持功德衣比丘出界宿，即捨。故須五月不出，為僧守之。
付衣者，初秉差法已，彼從座起禮僧足，在上座前互跪合掌，當作羯磨持衣與之。緣兆云：僧持此衣與比丘某甲，此比丘當持此衣為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和擬。謂先差時僧已和合擬付也。
解紛下。律因質多居士先供養善法比丘，後請身子別辦食味。善法不忍，乃譏言：所辦甚好，唯少胡麻滓(以居士父壓油為業)。彼聞不樂。居士得宿命通，及觀善法昔為烏鷄子，乃喻云：昔有商人採寶，得雌雄二鷄歸國。雄被狸食，雌者在後，烏來覆之生子。子作聲時，父說偈曰：此兒非我有，野父聚落母(野父為烏，聚落母為鷄)，共合生兒子，非烏復非鷄。若欲學父聲，復是鷄所生；若欲學母鳴，其父復是烏。學烏作鷄鳴，學鷄作烏聲，烏鷄兩兼學，是二俱不成。善法因斯不往，佛令作此法遮彼不去。律差阿難具八法，送被治人至彼求懺。若未受，應安眼見不聞處令遙求懺，使人自向居士求懺。若又未受，應令比丘自求懺。又不受者，應令作覆鉢羯磨，如下自明。八德者：一、多聞；二、能善說；三、說已自解；四、能解人意；五、受人語；六、能憶持；七、無闕失；八、解善惡言。
行籌，即多人□滅也。律云：應差比丘行舍羅。行有三種：一者顯露，二者覆藏，三者耳語。若上座、標首、智人、和尚、闍梨，住如法地，應顯露行。若住非法，應作下二法行。若非法語人多，應

作亂起去，故曰三種。五種者，律云：有五非法捉籌：若不解斷事，若無問意，若無善比丘，非若法，若別眾。有五如法受籌(反上句是)。
絕貌者，此女容貌超絕，可傾國寶也。賊人於中塗擬圖謀路而得之，故開遣信受也。本法在尼中受也。
遙作法，但尼僧遙秉法被之，以尼無治僧之理。耻悔，即所被比丘後時愧耻心悔者，尼方秉法解之，却行敬禮。
治房。五百論中：破而不治，犯提。律中：若有俗人能治破房者，白二與之。
久故即久，故故即舊。厝，置也。停止者。四分：營事比丘作房成，莊嚴香熏，所須具足，與房住九十日。十誦云：治壞房者，六年與住；作新房者，十二年住。僧祇：先是僧房破壞，更易戶嚮二三年，隨工夫多少，羯磨與住。若空房不住，住治事者，與一時住。若床几枕褥垢膩破，更染浣補治者，亦一時住。
覆鉢。律云：白衣有八法，應與作覆鉢：罵謗比丘，作損減無利益，作無住所，鬪亂比丘，在比丘前毀佛法僧。是為八也。
告覆鉢家，令彼家知，眾僧為作羯磨遙被也。
老病下。釋開捉杖之理也。如儒禮八十杖於朝，今我教年小捉者，理容長慢。
多不具文，即羯磨文更有如前，云若隨事者，事則無量，何止前數是也。
邪五法者，提婆告三聞達言：我今有五法，亦是頭陀勝法，少欲知足，樂出離者，所謂盡形乞食，著糞掃衣，露坐，不食酥鹽，不食魚肉。我今持此五法，教諸比丘，足令信樂。此即五邪，破四知足，故曰替正四依。
破主即調達，伴即三聞達及五百助破也。戒疏云：眾僧作法，諫主之時，四伴影響，助成破僧。尋設諫，拒而不受，故曰助破。曉喻。喻合作諫也。
擯謗者，即污家擯謗。律云：佛在舍衛，阿濕婆等騎連聚落行惡行，污象比丘舉過，令舍利弗等往彼擯舉。當作法時謗僧言：有同犯者不驅而獨驅，我言僧有恚怖癡也。六人者，戒疏云：六人同犯，二人逃走身不現前，不得治擯，相似有怖。二人逆路改過伏從，無罪可治，相似有愛。故曰來去兩乖。二人見在非走非懺，僧為作擯，相似有恚。故曰二人不悔令反前意。非僧有怖有愛有恚，依法舉治何癡之有？若不諫諭無由自曉，是故諫彼表內無瑕，故曰無私涉也。
中人下，反顯中人已下，不可以語上也。戒疏云：夫人之性非生知，義無獨善，要須善反互相近導，方能離過修善，有出道之益。

而令闡陀迷心造罪，不肯見過，得他如法勸諭，理宜從順，反乃倚傍聖人，恃己陵物，便言我是佛法根本，正應教諸大德，何用大德教我也。由是制諫。
惡邪法。律云：佛在舍衛，阿梨吒惡見生言：我知佛說行婬欲不障道。比丘諫諭而猶不捨，白佛問。自言已，令僧白四諫之。
諫擯沙彌。佛在舍衛。跋難陀二沙彌共行不淨，自謂從佛聞法，行婬欲非障道。比丘舉過，佛令白四：設諫若不捨者，應擯理諫正理也。如戒本云世尊無數方便說行婬欲是障道法等是也。
隨舉比丘尼者，尼律云：佛在拘睒彌瞿師羅園中，闡陀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時有比丘尼名慰次，往返承事，諸尼□言：闡陀僧為舉，汝莫順從。慰次答言：此是我兄，今不供養，更待何時？少欲尼訶已白佛，因制違三者，即違三諫不捨者，是比丘尼犯波羅夷。
九、下尼。律云：佛在舍衛。有二比丘尼：一名蘇摩，二名婆頸夷。常相親近住，共作惡聲流布，共相覆罪。諸尼呵已，白佛。佛聽僧與訶諫，白四羯磨，令別住也。違諫者，犯殘。
十下。尼律云：佛在舍衛。蘇摩婆頸夷為僧訶諫已，六群尼等教言：汝等共我亦見餘比丘尼共住。乃至覆罪。眾僧恚故，教言：汝別住。作如是言：汝等莫別住，當共住。是比丘尼諫時不捨者，犯殘。然下。淮南子曰：墨翟見染絲而悲，為其可以黃，可以黑。言人性之亦爾也。朱紫。朱喻善，紫喻惡。論語云：惡紫之奪朱。孔曰：朱，正色。紫，間色之好者。惡其邪好，而奪正色。今若縱之，使善惡一混，則令邪正不分也。是以須諫。
十一下。尼律云：佛在舍衛。六群尼趣一小事，嗔恚不熹，便作是語：我捨佛法僧，不獨有沙門釋子，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乃至白佛，因制三諫，不捨犯殘。
十二下尼。律云：佛在拘睒彌。有尼名黑，憙鬪諍，不善憶持。後遂瞋恚，作是言：僧有愛、恚、怖、癡。是比丘尼三諫時，堅持不捨，故犯殘。又律下單提中，自有發四諍戒，則不因諫而犯。此既言諫，則可通收上戒。
十三下。尼律云：佛在舍衛。時有比丘尼，親近居士共住，作不隨順行。諸尼設諫，呵責不受，因制。居士子者，彼戒經云：若比丘尼，親近居士兒共住等，比丘尼三諫不捨，犯提。
式叉具云式叉摩那，此云學法女，不別得戒，先以立志六法練心為受緣也。四分十八童女應二歲學戒，又云少年曾嫁十歲者與六法。薩婆多年十二得受具者，為夫家所使，任忍眾苦加猒本事。下誦六法者，練心也。試看大戒受緣二年者，練身也。可知有胎無，應立離聞處著見處，白四受法後召來與說六法名字，乃至答言能持，如

常說。十五僧尼受法者，僧即大僧、尼即尼眾，僧無本法、尼有本法，古人遂立二部羯磨也。今以文相大同，故不別出。
學悔。僧祇云：若犯罪者，啼哭不欲離袈裟，深樂佛法者，令與學悔羯磨。永障一生者，言此生不能證聖果也。故大鈔云：斷頭之喻，望不階聖果為言是也。又母論云：但此一生，不得超生離死，然障不入地獄。素下。四分云：若比丘及尼，犯波羅夷已，都無覆藏，令如法懺悔。諸師廢立，互有是非。今括其接誘，理無滯結。但使覆與不覆，臨乞時都無覆者，盡形學悔。恕。以心度物曰恕。
乞法。律中應教言：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婬波羅夷，無覆藏，今從僧乞波羅夷戒。願僧與我波羅夷戒，慈愍故。三乞已，方與羯磨。佛言：與波羅夷戒已，當行隨順。奪。三十五事，略同僧綱中。唯加不得眾中誦律，無能誦者，聽
訶責。明了論中，比丘心高，不敬計他，輕慢大眾，為作怖畏羯磨，猶是訶責。異名與法并解法，略如大鈔。僧綱中戒下，出過多種，今且舉倒說四事。謂破戒者，破前三聚；破見者，謂六十二見；破威儀者，下四聚等；破正命者，謂非法乞求邪利活命，則有五邪、四邪也。中表。中即內，表即外，難顯淨穢也。隨從亦奪三十五事。若順從者，待彼三乞，僧方解之。乞詞亦如僧綱。其行法中威儀、坐處，准僧殘中下行坐也。若有一人、三人，隨名牒用，不得至四。
擯出。如隨戒中，污家惡行，倒亂佛法，污他俗人善淨之心，以非為是，故須遣出本處，折伏治之，使世俗識非達正，無復疑惑。此之過罪，人多有之，恃須禁斷。若論治法，隨順及以解辭，略同上法。然初擯中，牒其過已，離此住處為異，律本委具。若隨順乞解，不得輒來，當在界外遣信來請。難革。革，改也。
依止者，涅槃云：置羯磨。謂安置有德之所，義亦同也。沉浮。沉即是犯，浮即是持。大鈔云：與依止已，親近知法律人，學知毗尼，明達持犯者，當為解之。
遮不至者。大鈔云：須僧作法遮斷，不許使離，遣謝白衣故。譏弄。即善法譏質多之言是也。調喜。即自己調柔，檀越復喜也。大鈔云：若俗人歡喜，即為解之。已上四種，但壞其行，心猶有信，律足僧數，應羯磨法，而是被治，不可訶舉等。
等四，等取儀、命二種，此亦倒說四事也。且下。源謂根源，母取發生也。若不信善惡二因，感苦樂兩果，邪見在壞，障於學路，或由不達教，或知而故犯。僧問：何不見犯？答云：不見舉棄眾表者，僧即遮舉，與作不見舉治之，為欲折伏從道，且棄眾外，不同僧事。後若下。四分云：三舉人令在有比丘處行之，若無比丘處，不得為解。

罪從下。謂罪無定性從緣而生，既生則能招集將來有漏苦果，理應悔除應本清淨。今下不揆下器，輒言罪福性空，故不肯懺也。大師云：今學大乘語人心來涉道，行連大少二乘，口說無罪無懺，婬欲是道身亦行惡，隨已即是違已為非，並合此治。後下。僧祇云：被三舉人心意調柔，白僧：我心調柔，願僧為我捨法。白已却行而退。眾主比丘當量義可不，然後乞解收歸足數。

惡見者，大鈔云：欲實障道言不障，邪心決徹名之為見，見心遣理目之為惡。亦於戒見四法倒說不信，須僧舉棄永不仕用，隨順無違方乃解之。此三羯磨名為三舉，信行俱壞棄在眾外不足僧數，過狀深重不可攝濟，故制極法。律簡此色同於犯重，乃至死時所有資產入同舉僧賞功能。故涅槃云：為謗法者作是降伏羯磨。又示諸惡行有果報故，朽壞遺棄乃同無用之材爾。

次重即僧殘。知而下，謂識知犯相，而故藏之。隨下，始從一夜乃至百夜等，皆隨覆日長短，以行覆藏法也。半壞者，毗尼母云：僧殘者，如人為他所斫，殘有咽喉，故名為殘。若然，則簡異初篇斷頭，名全壞也。行法，即行覆藏時奪行法也。若行覆滿，則奪行亦滿。今未滿而犯，當從初日再行，如行百夜覆藏。今至五十夜已再犯者，則前五十夜已失，理須從初日再行，使滿百夜也。行六夜摩那埵亦爾。故大鈔云：若二法中重犯者，各壞二法，皆重與本日治之。此法合在摩那埵後出。今取覆藏、本日治二法，俱是有無不足，故在六夜前列。若六夜出罪，其必定行。故鈔云若覆與前法，不覆與後法，俱同出罪是也。意喜，亦翻悅眾意，隨順僧教，咸懷歡喜。枝條，即方便，并覆藏罪也。二十論云：若二十清淨比丘出僧殘罪，則我法不滅，減則不成。

清人被謗者，律云：沓婆摩羅子為僧知事，六群中得惡坊、臥具、惡請處，起瞋謗言：有愛、恚、怖、癡。遂以婬事誣謗。親於眾中，佛問虛實。彼言：我從來乃至夢中不婬，況於覺悟？比丘以事詰問，六群便言：沓婆清淨，無如是事。佛言：沓婆無著人，不故犯戒。應白四羯磨，與憶念法也。不癡者，律云：難提比丘得癡狂病，行來出入，不順威儀，多犯眾罪。比丘詰問，便言：癡時造罪，病差不作。以事白佛，佛言：應白四，與不癡羯磨。證知病時造過，差後不為，應僧清淨，得足僧數。黠(胡八切)，慧也。言慧性明白時，不曾犯也。罪處所者，律云：象力釋子善能論議，得外道切問，前後相違。僧中亦爾。比丘以事白佛，佛言：僧應與白四羯磨，治取本罪，奪三十五事勘劾。劾謂推窮罪也。不無者，含註戒本云：若狀首本罪者，應白四羯磨，如法為解。有云覓罪相，意同。

多位下。即互作、別作及通學也。問難。既為尼受戒，故須先問遮難。教授。即差教授尼法。正作。是僧今望差被尼邊為言。律云：若已差，應教授、捨教授。彼此有緣也。別住下。此僧為尼作三法也。次下。本律與十誦尼為僧作三法也。謂不禮、不共語、不敬畏問訊，此三羯磨不須現前自言。結集諸白。即差往王城結集等諸白。諸諫殘。即諫習近住、勸習近住等法。同戒。除互無外，餘婬、盜等戒是也。事義下。雖曰戒，於中或輕重不同，或對境差別，如是事義不可分辨令盡也。

三四，如自恣滿四，只作對首。無別可彰者，言無餘別義可以彰召也。三語，即彼此三說也。

說恣下。以通界集人不滿，方開對首三人。四分滅諍中，小眾者，二三人也。持說。即持衣說淨。前人默證，便成安居。如前證問言依誰持律者，有疑當往問是也。諸懺。即懺主呵責等。入聚。即非時入聚。明了論疏云：我為如是緣，須至某處白大德知。答言聽者，是名白法。又如作餘食法，彼云：此是我殘，汝取食之。斯皆對證人有言告示也。說恣清淨。即彼此各陳三說，言某甲清淨等。隱顯。隱則默證，顯則語證。雖然，並屬對首一位斟酌也。

二三而已。此亦略舉。按本鈔中，懺偷蘭提舍尼等，皆出四分。持說，即受持三衣，并說藥等。當部文無，故大鈔序云：當部闕文，取外引用。仍自注云：即用十誦持衣加藥之類。諸部如捨三衣出僧祇，受鉢及捨出十誦等是。

三語歸依佛、法、僧，即名三語受具。後便止之者，下疏云：以成道初用三語法，八年制斷，今興羯磨。

俗戒，即三歸發五、八戒，亦名羯磨。對俗境，即對彼俗人境授五戒。既名羯磨，例今對首，豈不名羯磨？故知名義齊矣。

有三者：一者、二人；二者、眾法對首；三者、小眾對首。合眾多人，即合小眾在眾，在眾法對首中收。

事局中下，如持衣、說藥等。不下，簡去。僧秉告下，正顯。但對首捨懺，即四人已下。

懺捨墮但問邊人也。說恣皆展轉三語，不可秉白及隻差五德也。兩被下。彼此得成名兩被，互與一人名單對。

時須即時所要行者，文多廣顯，指諸部律文也。今此且總其名。

六相，以衣有三，受捨各對成六。當下，即當受之時，但隨分三衣，牒名八法。其餘詞句，法且無別。若下，暗斥古人。若言受捨各分於六相者，今受捨百一衣物，應分說者，必來加害。應作念言：如失火燒舍，但自救身，焉知他事？此則不告，亦許不犯。已上俱出本律。

總奪諸務。即奪三十五事，總而行之。別緣。即生善別緣，如應受戒事是也。事止續行故，故曰還須白行。白入聚落。即非時有緣，當白已入。已上白行出。十誦：白諸行出。五分：白入聚出。祇律通白。僧祇云：尼凡入僧寺，當在門屋下，先白比丘，當籌量。若尼賢善，自又無事，着衣服具者，聽入。反此不聽。比丘入尼寺亦爾。尼請教授。四分：白二差一人已，口差二三人為伴，往僧寺中。至所囑人所，曲身低頭合掌云：某寺尼眾和合，禮比丘僧足，求請教授。尼人三說。此之二種，上出僧祇，後出四分。餘食法中。能中有三：一、是比丘；二、先足食，除不正及不足；三、身康和，除病。對法亦三：豐時，除儉；二、所對是比丘。三、未足食者。食體亦三：一、時食及清淨，多論不淨食不成遮；二、新淨食，非病人殘；三、不覆藏食。自作三法：一、自言現前，應從淨人受已，共未足比丘互跪云：大德！我足食已，知是看是，作餘食法；二、授與前人；三、舒手相及處。彼作三法多相。義既不爾，例上三衣受捨，但可分兩受：三衣出十誦，捨出僧祇，受捨鉢出十誦，受尼師壇。准見論，不合說淨，義加受捨文也。捨長下，下根；畜長說淨，上根。但三衣中根百一萬事，萬或作百，以應上百一故。大鈔云：隨身所者，各得畜一，自外一切盡是長財事。鈔即釋離衣中云：三衣、五衣得波逸提，餘衣突吉羅。非謂畜長之衣。此乃百一供身服者，佛令受持，違受故結吉。又三衣是制，通上、中、下，違故得重；百一衣助身，開於中品，違受故輕。捨請，如一日有兩處請聽捨，一請與他，重戒即夷。佛言：若有比丘不樂梵行，聽捨戒還家。復欲出家，於佛法中修梵行者，應度出家。故曰通往反也。請依止，初受戒已，依止有德，咨承法訓也。上三出四分十二，三、四亦出當律。三藥，即非時、七日、盡形藥也。此是義加受法。七日，出十誦。僧欲，即說欲法。可訶，即四提舍尼悔法。偷蘭，此下品蘭也。未及良緣，即此處小明律人行懺及人數不滿等。三根，見、聞、疑也。期必欲犯，不唯隱他，自亦欲作。故彼聞向一比丘說，便上有危，知他性強：我若一，彼受為食；二，口云我止，汝取食之；三，度與他。此三五種，並出律文。

溢位，即上標中言二十八，及今註解中却有三十一。疏中不解白僧殘諸行法，故言三十中二，即尼白入及尼諸教授二法，局尼所行，不通僧也。所以標與列不同。

口和問邊。即懺主無白和之義，但得口問邊人。若單對一人，亦無問邊之義。三語。律云：若三人各說言：大德一心念！今僧十五日說戒，我某甲清淨。（三說）。若二人相向，彼此如上。三說。四人已下，當盡界集，不得受欲。四人相對，一人別說云：諸大德一心！今日眾僧自恣，我比丘某甲清淨。（三說）。不可差人，即隻差

五德也。受僧施。即非時僧得施道俗，以施主通七眾故。極量盡一化僧來者，皆得分也。以俱為解脫出家，故局三。若滿四人，准母論，直作分衣羯磨。若三人者，彼此相語云：二大德憶念！此物應屬我等。餘二人亦如是。三說。亡僧衣。毗尼母云：四人共住，一人死，三人應展轉。文同上也。如下，即分衣法中。若據大鈔，眾法對首中指云：同前眾法。
心念但有四法，無捨墮一種。彼云：四分說戒、自恣、外部受僧得施及亡人衣(十誦有受施，僧祇受亡衣)。
義加，猶言約義開加三位也。時，須時所要。行者非下，言廣張更有也，具如前辨。
恐下，恐云法是心念，故不名對首，對首故不名心念。又一向局定，不分三位之別，故為張之，使帶本受稱，不失自名。
但者，專獨之稱。恒須如晨朝六念，日日須作。若假他證召之，則數數故勞擾。故開獨秉，令自行成。
法本下二句，推本為言。然下示開作心念。託處即安居所，資收說淨。受日即受七日法。濟道俗者，如安居策脩是濟道也，受日出界為檀越是濟俗也。衣即受三衣，文略受鉢。藥即七日盡形獨住，如蘭若無比丘對首，皆開作心念也。而下結歸本法，故曰對首。又帶初位心念之名，故言對首心念。
正法即說戒等財，如受僧得施，受亡五眾物是也。法如說恣是也。餘法但心念等法，本宗即眾法。大鈔云：本是僧秉，亦界無人，故開心念，故曰眾法心念。
輕吉責心，一說悔也。房衣下。如毗尼母中，鈍根總作一念，利根比丘口口作念，著衣著著作念，入房入入作念，不二食出腹中，念除諸蓋。如云：防心顯過，不過三毒。又對施篇云：然衣、食、房、藥四事供養，能施捨慳，受施除貧，此則能所俱淨，生福廣利。若彼此隨情，縱逸任性者，則俱墮負處。聖賢同非，計是對首，據理於清淨比丘邊發露。今為護眾說戒，恐成喧亂，故開心念兩設。但心念及對首，
所待以身，是有待之形也。若不濟之，法身慧命，無以存託。故開如下，各如本法明之。
有三：心、念、對首、眾法，開成八種，所攝一百八十四法。故曰毛目往分，各有部類。若亂綸者，便成相擾，自陷陷他，可不慎歟！故律云：若作羯磨，不如白法作白，不如羯磨法作羯磨，如是漸漸令戒毀壞，以滅正法。當隨順文句，勿令增減。違法毗尼，當如是學。
具緣下，初約成法具緣中辨成敗，次約羯磨如非中辨成敗。

又二，即秉法人與緣，具如上。即定僧體中云：四人作務，通秉眾法，以體成僧故也。又云：四人成體，加一為事，故後三僧不名本也。皆約下，如前云。但四人僧本是僧體，餘之三僧隨事淳溥，故隨分耳。僧體加一，得遂前事。房五人憎，事情難發，倍五加十，號十人僧；心輕罪重，倍十加人，號二十人僧。

上已明之，即四人成體。但下四人為本作一切法，只為事情大小故加之。如隻差五德，四作無由。今下對二十人僧以收眾事，攝之既備，故收一切法耳。

過彌成勝者，言人過轉勝也。此過下，言何但說過二十，而不言過四五十人耶？將若上下，答通。

或是下，約頭數少。相乖，四儀相乖別也。睡下，即睡眠入定。憒鬧亂語，由本無心，同秉法故。隔障，詞同覆障，而別隔者，不成同相。三根，見、聞、疑也。若分明委練，前則失也。大鈔問云：犯邊罪等十八人及尼中四人，為自言故不足？為體不足？答：解者多途。今言此等體既非僧，若僧同知故不足，必不知者成足而性不足。性即體性，此亦約知故不足。昔人以體不合故不足，即將破戒和尚在十人之外，此非正解。何者？若不知犯，則不得輒用他部，以四分制十人。僧若知他犯羯磨，則不得牒，以實非比丘。

且下。此之十門，且約今師總被一切羯磨廢立。古師或具九緣，如結界無與欲，又如受日差遣無有乞詞等，今家並須立之。如下云結界無欲，立緣顯之；受差無乞，豈不須告？告即等八陳情也。又如稱量前事，諸家則廢，今師立之是也。

衡斗，衡即秤橫木也。黍絫輕重儀云：衡分在初，黍絫居首。量之所起，主抄在初。孫子筭經：秤之所起於黍。黍者，食之黍也。十黍為絫(顏師古云：作來戈切)，十絫為銖，二十四銖為一兩。又量之所起，起於粟為抄，十抄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十合為升，乃至十斛為鍾。今謂衡起黍絫斗分圭合，蓋稱量不失其所，今亦然也。

法通能所者，羯磨屬法，能被說恣亦法，非羯磨而不成，即屬所被。如下，引證。互通者，如舉眾犯罪，律開通秉，單白共作懺悔，提罪已降皆滅，故曰諸懺單白等。法約事下，約有本作物，非也。以諸法名通，隨事召法，法名是通。又豈可約地處不名法攝？如白二加結處，即名大界、戒場等。就人，即約能秉人也。如律，指律滅諍中文，故自引云三法現前等。言三法者，律云：三種現前，法、毗尼、人也。云何法現前？所持法滅諍是。云何毗尼現前？所持毗尼滅諍是。云何人現前？言議往反是。既不言僧，則合僧歸人通所也。五法，即法、毗尼、人、僧、界也。云何僧現前？應來者來，應與欲者與欲，得訶人不訶者是。云何界現前？唱羯

磨，若別人、對首、心念三種現前即得。若四人、五人已上僧法，若作羯磨，必須五法現前，以羯磨所起，必作法界故。則知五法現前，人與僧別通能也。
具德，如差敬尼須具十德。差受自恣人，自恣人須具兩種五德等。受日，先觀彼是如法緣者可加之。捨衣，觀彼是畜用失方者可捨、製造失方者不可捨等，須幾成僧、合用多少僧作此法事？又須明律藏、識達網緣、成敗清淨、應法預僧數方可覆。下加覆鉢羯磨者，須是彼懷信方可加之。五八，即受五戒、八戒，亦觀其機器先受不曾破等，所謂五戒中破一重受八戒不得等是。
事現在前，即所被一百八十四事。或事如可加，法及此不可，故文云非法則息。八種，即但心念乃至白四。行藏應教，可作名行，反此名藏。達下，利害。
七階，即七聚各有階降也。疑，即猶預不決。迷，即本不學知。律據學教，迷心不犯。不學之人，迷教須結。理須分辨，不可一槩與法事等。晨昏，言分辨明暗如晝夜也。觀其犯事，亦當如此，不可無犯。加藥有病不治，則成持犯相亂也。同篇合懺為多，各犯別懺為少，不可委曲罔冒也。
人法物。人法如上。物者，如賞看病人六物，觀德有無，隨事牒賞等重輕。又如犯長物尺六八寸，得提名重，減則犯吉名輕。又初一日得衣名前，次下九日名後。衣物散落，各捨離多，既成束，通捨名合。同篇合懺，異聚別懺，方便為因，根本為果。又因不可與果同懺。如此諸事，未可事至便施，當先一一窮考研覈，得其實者，方可加法，則稱量無失。
具下。具則人、法、事俱起，單則別起，合則兩具，故作法隨有差別也。
稊稗，爾雅：蔕(音啼)，芙(徒結切)。郭璞：似稗(傍卦切)，布地生穢草也。又云：稗，草似穀也。或下隨諸羯磨，有義則通，反此則塞，何止此也。
非淨不預，律云有犯者不得聞戒，亦不得問犯者說等，望此則是約人。然下以說戒自恣之法，僧別同遵也。專在者，在法收也。
但下。釋事也。非情即界也，人興據理屬人也，和僧唱相本屬法也。今總斯兩緣皆為結界，故望正為邊屬事也。
前後難準者，或事在前法人居後，如前結界界畢行說戒受戒等。或但三分，如結界經久後方行受說，豈非起之不定故三分也。
有下。此約一事。上自具三種：量衣是非者，如布為是；又絹離煞者乎，亦名是也；羅綺紗縠等，非也。并條數長短染色，皆屬事也。相解，互解已言也。如中邊人加法，不成不一。如六念及座上

發露眾罪，是望境非一也。心生口言，要須口說，令耳聞之方成，非但心念而得成就。
本緣如受戒緣，非緣界緣。若有乖差，法不成就，何得混三種俱？陳即界，界即事也。人病衣重，此舉作法。離衣羯磨中，牒必須具也。不具不成，故成合也。如是語，此多人語法，如前行舍羅白是也。全籌簡破籌，語屬人也，籌屬事也。此亦二合、七緣、三單、三雙、一合也。
異篇別法，不可將提與吉懺等同。下同或作當，即同是一提，而種相雖別，同皆一懺名合，各懺名離，於理無妨，故曰皆得。
臧，否。臧，善成也。否，不就也。
徒取至法式來。釋文據次，從即如至成，準釋義來。且初僧事者，即羯磨也。難事，惡比丘留難也。
居宗。宗，本也。此羯磨即結界一法。如下，引例。如上，即通局相攝。
獎務獎，成也；務，事也。言不能獎助法事爾。金石二物者，鐘磬本此方樂器也。金作鍾，石作磬。禮云折如磬隨鳴者，本與銅鐵凡可鳴者皆得作爾，唯除添毒樹。擊皷誡兵周禮曰：以鼖(音墳)皷鼓軍，是法也。有本作世字，非也。周易云：鼓之以雷霆，則其所像也。禮記曰：伊耆氏葺桴土鼓，蓋其始也。七相即量影、破竹、作聲、作煙、吹唄、打皷、打犍雜、打地。若唱諸大德布薩時，到今文聲色可攝七種。又唱令局收後一
下位即沙彌，鈔云使舊住沙彌、淨人打是也。具道即大比丘二人，沙彌、淨人。
微稠，即虛揩十下也。軌度圖經云：量時約眾，粗習先模，執杵定心，虛揩十下。稀著者，從十一下去，其聲漸稀漸著也，直至三十七下。待此聲絕，別打一下，名一通，集聲聞眾；又撾一下，名二通，集緣覺眾；復擊一下，名第三通，集菩薩眾。故曰加三搥也。圖經云：莫不三通為節，用集三乘，至於律制成述。三通，即三下也。故云結三通義也。
有定不定者，假人熏修有勝劣，即能遷業於後世，或後後世受或不受等。必定者，業報俱定，雖至聖位亦不免之，有緣便止。如付法藏傳中：罽膩吒王以大煞害故，死入千頭魚中，劒輪繞身而轉，隨斫隨生。若聞鍾聲，劒輪在空。如是因緣，遣信白令長打，使我苦息。遇善即鐘聲，打者發願，如智興律師事是。又王先於馬鳴處懺悔為因，今聞鍾脫苦是緣。此皆因緣相感。威儀經。即三千威儀。
漢安世高譯。二卷。彼第二云：揵稚有五事：一、常會；二、旦食；三、晝飡；四、收盤；五、無常。復有七法：一、縣官；二、火；三、水；四、賊；五、會沙彌；六、會優婆塞；七、呼私兒(以

上合十二時)。於中打有多少，如常會大擊二十下，旦食八下，乃至會沙彌三下，會優婆塞二下，呼私兒一下。彼經下文復有三十、二十、十下、五下法，避煩不引。
亂倫，倫，理也，言紊亂常理也。盜僧祇，即盜眾物也。分異不成，和同相也。
知鍾者，言使人鳴鍾時作知是看是也。元下凡作知淨語，是自不得作，故以淨語代之。今既通自作教他，何須此語？故知用者謬矣。
人畜對者，情上論。人則如云打比丘者提，打下眾者告欲心打女人僧殘。畜則如云道人行殺牛羊，罪重而戒輕，不得杖擬畜生等。非情者，如打故衣者提，或椎打刀刺傷地者隨。故上云其事極多，咸有戒文中既有打字，亦可改之作知淨而為之耶？並以下二句申知淨之意也。別有所為即有生長者故得用，可如令人打草木花果等故須用。此亦對外道俗流執有生長義，若許自壞生被譏謗，故特遮之。
故下出擊撞檛打義，蓋隨此方呼召一相以翻也。文似不次，念於擊撞鐘鼓下著之，將並下二句却於聲發下安之，義方貫爾。巨，大也。忌，畏也。言為事雖是小，而為學者之大畏忌。儒云無擇言，今若有用者，是有擇去之言。
喪我之方略者，若乖異，則各執我人。今制同界和集，是亡喪我人法道也。
餘界即攝食，後當廣說。即諸界結解中。
訶人即惡比丘，如後即下結小界中。
二處：一、在界內，二、在限外。作對首心念界內通作諸法，但除餘解界、結界不得妄秉。咸有制約等者，若作說、恣二界亦須通集，若作餘法則二界各集。
無內，以眾僧叢坐內無餘地下，得言無內可集。若身外既有自然地，何不同前無場大界有外可集？答：下謂元制小界，正遮惡比丘也。雖有不集不妨成法，不同大界非法惡人，故說無場。
有兩集，有場四處集也。如界外作對首加藥，界內作受日羯磨，中隔對首持衣，戒場體中行受戒法，四處各集，四法各成，並不相礙。若作說恣，必要盡集大界體中說恣，以是眾同之本，故理須四處集來。必私逃叛，遠出亦犯。見相便求。見有一人等，便須求集，多有句數。本律說戒犍度云：時有一住處，說戒日客比丘來，見舊住比丘在戒場上，見而不求，便作羯磨。諸比丘白佛，佛言：成羯磨說戒有罪(一句)。若見為便求，求已不喚，成羯磨說戒有罪(二句)。若見已求，求已喚，成羯磨說戒無罪(三句)。聞疑亦如是(同上三句)。又有住處，說戒日舊比丘見客比丘在戒場上三句，并聞疑三句，並同上

落漠，渺漫貌。必本非法，必若究本結法不成，則令後法不就後緣，即受戒懺罪等，豈非冒濫使後法不成乎？以後法緣從前界起故。此言下。謂此言甚易解爾，恐臨時人情固執卒難改革，故使通集以驗成不。
問：下意謂大界中說戒自恣四處集來，如向已陳。今壇上有四集之理，不兩集即說恣也，亦須四處集來。兩或作四難開，如下云說恣、云衣，此三本制大界難開戒場是也。
諸律即僧祇下誦等，如列如註。諸列者，是各解，即註中別解四種是也。
約僧即人，不可分別也。約處即處，不可分別也。僧祇下。證處不可分。七樹為量，總計七樹之相，合得六間七弓，一弓五肘，一肘尺八，計六間即六十三步，謂六尺為步，一間得十步半，六間即六十三步也。相去即東西二眾，相去中間有七樹之量，則不犯別。
錯筭，古謂七樹而有七間，是錯筭也。衣界，即離衣界，要八樹為量，諸師筭之成七間爾。今例七樹止有六間，明矣。
各有勢分。合初樹與第七樹，兩頭枝葉勢分，各有半間，可共成一間。是亦成七，於義善成。斯之下，指上諸非。豈不是我執情愛，致使穿虛鑿空，以符自見。且僧祇律中，有人問佛種樹法，佛答弓七種一樹。波離續來問集僧量，便以七樹答之。是知假以樹相示人，何處實有種樹等相。
皆半折之，即彼此二眾各面有三十一步半，是隨分自然者。有人者，但令異界自然在我自然界外，無錯涉之過，並成法事。今行事之家，恐有別眾，但為深防，故於方面各半倍之。實而言之，各半減是(已上如文)。餘之自然，即道行、水界等半。約如有難，蘭若有五十八步四尺八寸，此亦二眾相望也。若半減之，可例上作，令為深防，故半倍之。
行迹到處。此謂古人准彼律，自然外更加大小便、行來處、弃糞掃處等，皆是勢分所收。空有。空即蘭若，有即聚落，此乃自分盜相，且不干集僧之事，何得引彼證此？
今下若可分別自依籬墻等集，只為不周故約步限，何得更取行來處，則成遠近通漫。
若無僧坊，即一聚中先未有便坊及結界處也。今若結者，要齊聚落界盡集也。縱彼即十誦下齊行來處，此制分齊通攝，恐妨界內作法故。若四分聚落界，但取院相，必下大師。準彼意，亦有不約勢分內集，以云約籬墽集故。
蘭若，亦云阿練若，即閑靜處。
諸部即僧祇、十誦等，皆云僧界盡一狗盧舍，而互說大少之量不定。如僧祇即二千丘，弓長五肘。十誦即五百弓，弓長四肘。乃名

同而量別矣。鞞，爾推曰：小皷謂之應。纂要曰：應鼓曰鞞鼓，亦曰[申*東]鼓(轉音胤，亦曰田擊鼓以引大鼓。鼓胤者，引也，言先也。文見三禮圖)。鼓(苻分反)大鼓曰鼓，長八尺也。皆是下出大小所以。亦由智論說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皆謂中邊山川不同，致行李不等，斯可例知。雜寶藏此經是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八卷。以彼第二云拘盧舍，注云：秦言五里。大鈔云：相傳用此為定。

有難，為惡比丘來作留難也，故開蘭若集僧界。校異：前五里通計下，即七箇二十八肘，七箇二十成百四十肘，又餘七箇八肘成五十六肘，每肘長尺，八十肘成丈八尺，六尺為步，十肘得三步，百肘三十步，又九十肘得二十七步，共成五十七步，更餘六肘在成一丈八寸，將六尺為步，添前成五十八步四尺八寸。彼文即善見各行，謂各行法事互不相障也。故下，結歸有難。

薩婆多者，此引彼別眾食戒文，廣如會正所引部別。有由者，言有因由也。以婆論為能解之論，雖不定量，而所解十誦却立其量也，故次引十誦顯之。六百步，計二里也。

不妨內法，言不妨擲水砂內比丘集作法也。此論指善見，以上引云水中不得結作法界，故今解之。今則下，今師出可結意也。除無船橋反顯有者，亦得以來去無障，故下云水難不恒卒增障集，既無津度結不成也。如下，指結界中。

六相，即上四處中聚落、蘭若各分出二，故成六也。方面，所向方隔也。彼此各收，即彼之六相在我六相限量之外。各集各結，各作別法，理可通成。反此錯涉，便成別眾，集結不成。故須善視時緣，不可濫妄委託也。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二

紹興府會稽縣廣孝鄉蘇墟里屯頭村前莊西保居住正信奉三寶考女弟子陳氏　　一娘，伏為亡考奄終仁壽，已捨浮生，痛思鞠養情深，生成義重，欲伸報謝，必仗勝緣，遂發志誠，抽施淨財七十千足，開此律宗記文一卷，助廣流通，光榮佛祖，所鳩妙祕，式薦去程。先考陳大郎，伏願罪山傾倒，業海乾枯，頓超九界之身，速證一乘之果，然後河沙品彙，法界冤親，俱藉良因，齊登彼岸。

　　時戊辰紹興正月上日　謹題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三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義分兩相者，即和合與別眾也。又疏中勸勉成業，復為二也。或上下，如說戒篇云：若有一方眾生綱維從眾者，每至說時，小食上應告僧云：今說戒目，十方賢聖所共同遵，並願眾僧同時集會。或上座親自房房按行，以時勸勉。或有病者，告云：可得一禮覲否？脫就後世，知復聞乎？三、業通僧者，身和到眾，口和說欲，意和同忍，此則通成僧體，能成辦所作業務。總上兩義，但歸和合一種，反和便成別眾。故下，引證成上二義。三、別。四分云：應來者不來，是身、口、心俱不集；二、應與欲者不與欲來，是身、心不集；三、現前得訶人訶，謂心、口不集。

尼等四人，即大尼、式叉、沙彌尼。十三難，即遣尼賊、破黃、五逆、非畜、二三舉、不見不懺、惡邪不捨、舉二滅已、滅擯應滅擯。重病簡輕者，癡駃收三狂人，并聾啞之類。此等或本非是僧，或中途被罰，形差病報緣礙等，故不應集也。

非欲緣。若有犯戒事，非緣而與欲者，由事非故，不合不成。堪欲緣。律云：佛、法、僧、塔者，病人六事是緣。僧祇等律，守房等緣並開。今若有緣而不開與欲，即是教意太急，復成過分限約。今若許送心達僧，則教寬濟物，僧私兩成。欲即心者，欲是希欲之心也。

不合訶者，即訶責、擯出、三舉等人，義無證正。他事具下，即律云應訶者不訶，又云舍利弗見僧如法羯磨而心不同，應作默然，是如法也。非相，指下七非相中明。

有人下，古不立上三業入為僧體，但是順成僧義，然非無此一致。今師要以合三和相，以四人等僧共成其體，相體如法，方顯和別之理，識相要須識和別等相也。合下，正破。古若不會合三和之相，而從四僧體說者，則應法之是，不應之非，終不可以明諫。豈下，意云：豈只是此三和而入四僧體內，便成作法？苟或別有不足數者，可亦得為僧位所收，有此濫故，是不可也。一說戒，言同一說戒也。二和，即約事辨和，約法辨和也。一位，即和合一位。

第四門，即指上弘法人中第四廣顯是非文也。前亦指此，云如後門中不足數說，此則前後互指也。

出一。即下釋云：未受具者非成滿者，一、得滿不訶，二、不滿應訶，三、不滿不訶，四、得滿得訶。

所下言所以有滿不滿義者，數定即四人五人等，非法如以十三難三舉二滅等人足數也。

唯二，即初得滿不訶及第四得滿得訶，中間兩位既曰不得滿，何須引之？莫不下。是釋合法，猶言應法也。亦可下。別解。從初即得滿故，次以不滿交絡句法互相顯示已，方可離隔不滿之人，是不應法。由四分中訶責等四人應一切羯磨，但為僧治故不得訶，即體雖犯法得成足數。
不毀本信者，言此人信心未壞也。奪德用，即奪三十五事中七五奪，其證正佗事是也。
欲受大戒者，此約利根知法非者，又捨戒再來素亦知法，故有非者亦開訶也。
三十二人，即註中從比丘尼下至罪人是也，并十誦等人，如下疏文隨解。
不用他部，言不用十誦、僧祇等不足人，是唯執四分，不能取外引用也。
今下言律中但通列其數餘不出者，欲使後人準例而知。文律無定結人數，蓋欲含攝多人不足之相耳。二十八下。今師謂此數是出四分律，疏家於大律中合集以成。始下文云：豈唯如舊但二十八，且如四分瞻波中但有六人，所為羯磨人神足在空隱沒，離見聞處別住戒場上六人，餘者非無此義。故捨戒中有顛狂痙中，邊死人自語，前眠人自語，前人不解，並不成捨，謂不足數故。今取他部明文證成不足，如何氷執不取十誦等文耶？若有下。反語意云：若許狂睡等人得足數者，捨戒應成。且捨戒還家作惡對，捨尚不成，反顯今作善法，如何令狂癡等人可得足數？故須下。要廣大觀覽諸部也。
報別男女，報別收尼，諸不足相游辭耳。
又解下。是今師義，相有僧用。三根未彰，四儀無別也。故下。引證。既云先言，即是自言也。反顯不自言，是理開足數。律論下。如四分云：當以肉眼知他持犯。又犯戒和尚，田不知故，得成法事。又雖言竟，無人知者，亦成僧用。薩婆多云：以有天眼者，不說人惡。乃至若聽以天眼耳者，得淨穢者，人誰無過？但有大小，無往不見。若開說者，則妨亂事多，故不聽言。如鈔指足數篇文中，下受欲已，自言我是十三難等人，由自陳故，非足僧用。與彼即下。誦古。謂通生善滅惡，皆得足數。
局二篇悔，唯自行懺殘四位，時不可足，他懺僧殘也。餘請懺罪，理開足數。
開餘懺主，猶言開作餘懺悔主也。不了，不言但應生善，不應滅惡故。預加廁，預加秉也。差結，秉差教授法、結界等生善法者，皆開足數事。鈔云覆藏等不足，僧殘等羯磨，不妨應餘法事是也。清過，言不能清他人過也。非罪羯磨，即受戒等，非是懺罪法也。始終，初八為始，作畢號終，皆得在數，故曰無妨。

互下，言上七人互不相足。
約遠近者，六夜竟是遠，將出罪是近，但約遠近分此二位。壞分者，非不也，言本日治是全壞也。如行覆百夜，今行將滿忽再犯者，前行多夜全壞也。若不再犯，於覆藏中隨不自行，但失一宿故名分壞。由此以分故，於覆藏中別開重犯，本日治一位也。用此例上六夜并將出罪，亦有少異故得分耳。
又伽論者，彼第七卷具云：別住人擯，比丘成擯，唯除受戒羯磨(以是發彼一生大事故也)，餘羯磨盡得作(已上正文)。今引彼文既許作擯法，約此四分言不足者，僧殘四位法耳，餘法亦可通成。上通即向引有罪人不合解罪，則滅罪羯磨不可預也。反此非滅罪法者，並開作也。
憒鬧心亂曰憒。前比丘即所為人，具二聾而復瘂也。以大德僧聽！不忍者說，既闕二能故不足也。
六群以多犯眾過，又亂誥憒鬧，無心緣法故。及下，佛審問前六群言：不委因而立制與罪，即不應告。或無知提聞聲、若聞大詰聲者，得成法事。
此與下。似問辭。意云：白衣一種，與前邊罪等人有何異故，而重流出？此一種來，流出義也。如云戒經中來是也。前下。似答語。加法參差，即正受時秉法有錯脫等，致令前人戒體不起，仍存本名，號曰白衣。故大鈔云：十誦白衣，謂本受戒不得者。
有下，立非。今下，正破。大鈔云：亦有受復難緣，須著俗服者，亦應同法。由本是僧，即知作法之時，窮問界內俗人之中，頗有曾受具戒不捨者否？要答無者，方無別眾。五大色：青、黃、赤、白、黑。既聽在數，反驗通成。
重病人由心昏沉，不樂無情緣法，兩不成捨，即互對不成捨戒也。以言語不相領解故，必後知語二通相足。癡鈍人不知言義者。
和忍，要和□忍可解意，即文下義意。即世，猶近世也。渺同河漢，莊子曰：大而無當，往而返，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疏云：恢弘而無的當，一往而陳梗槩，曾無反覆可尋，聞之驚怖，猶如大上河漢，迢遞清高，尋其源流，略無窮極也。今斥愚者不分羯磨成敗是非，亦猶此也。
緣入非違，如急誦故細緣不分，或瞥爾起心緣於他境，是名非法乖違也。能所者，且如受戒羯磨中大德僧聽！僧今授誰？諸長老忍等，皆屬能秉僧也。沙彌某甲等，屬所為人也。彼我，猶言彼此也。如召沙彌入云彼，正受時云此，又彼屬所為能為也。今若不分，皆屬迷也。或約下二句，反前二句。由約文謹誦，故非不辨文相能所；由深練自他，故非不識彼我。雖然，由於羯磨增加減略乖於正務，文牒事法恭錯訛濫，當時同秉不解訶住，此又成迷。或文

下，反上句。雖文句乃明事法不濫，只由人有背別之緣，是之與非通皆忍默，又是迷也。界境，今所作法要結界地，而不辨先結是非界分邊近也。
觀下，觀即觀察，五迷即下四法也。初一迷，總明法、事、人、處四法。二下，別明，可見。徹，少也。若能觀察五迷，明四法少可弘通，羯磨足數所收，故曰僅涉僧倫也。僅，近也。隨法，若隨所作羯磨法，明非非相之多，如雲霧之擁結也。若非博觀諸部，通練是非者，故曰餘復何論。約下，如前觀察五迷，四法通心情，亦可粗為弘法人也。餘下，如七非中廣辨也。
堂下。如三人說戒，以送欲人在數也。大鈔云：與欲之人心同身乖。二下。謂同一覆處而別有隔者，不成同相。三下。具云半覆半露等。此下準大鈔，更有義加露地而隔者，今文闕。
一、行有三者，如以行為頭，歷住、坐、臥三也。乃至以臥為頭，歷行、住、坐三，三四成十二句也。今且從四儀單作成四句，并前與欲等五成九也。行等，等住、坐、臥也。說戒下，以人多不聞故開立。說教授師入眾，召沙彌入，以為僧所使故立。病者坐立不便，在眾開臥，亦成面向僧，是相順之義。開制，言開中復有制也。
我往即六群。
二十八、古人但據當律為言。已上結前義，必下生後，廣如事鈔。彼更有不解之人，是不足攝。又上言不解人等是也。
四句即是別眾，非足數等。通列即第三位所列人也。是非持戒名，是犯戒號。非但下，如隱沒人，不妨體淨，但為緣差。
等二人，等取應與欲者，不與欲來，在等字中收隱沒，以在井窖，同屬陸地，故成別。又不足數離見聞亦爾。七人，即行覆、本日治、摩那埵、將出罪，并十誦行覆竟、本日竟、六夜竟，共七人也。通局者，通於生善，不通滅惡，故云局也。四別，即半覆半露中聞隔障等。
兩位即是足，非別身。廁下，釋足數。口下，釋別眾。
四人尼至沙彌尼也。報別即尼中三人，十三難中黃門非畜是法乖，即賊住二破是行違，二滅三舉是治重邊罪。污尼是體下釋非別，諸人即睡等十二人，雖在眾中釋非別，不成業釋非足。靜慮即禪定二緣，由聾者不能聽、瘂者不能說，是乖羯磨中聽說二義也。兩能即說聽也。委界外地即委墜在地也，若不委地須從根斷，故曰內外俱別非二攝，非足非別也。
體通，道如作房受日，俗如出家剃髮、學家覆鉢等。相具，四儀同也。非具，如諸治罰法不可坐也。前加法，前人作法被已也。自作

白者，戒師懺主和白也。皆身在眾中而威儀不同，是非別非足。若下，釋上俗也。以無義得收，為足別人也。
同上即同前第三句，亦別眾亦足數，所謂得訶者訶等是也。
初句即是別眾，非足數非不足數也。若據別住等體淨故，是足數人也。今以緣故非二種，即非足非別也。斯法謂邊罪法及擯法等，報殊男女不同也。法隔三，舉七行法也。心差睡眠等人相轉，如比丘上樹儀相轉也。必能下，反上諸句也。皆為清淨應法，是足非別也。
反上可知者，即反上離見聞處也。
語傍人。文有四釋。初中，語謂得訶人越己，己即所為人，為僧所量也。餘人即能棄僧制，合證正者，居所為外也。又下，次釋。約外來人，望正秉僧，故得傍名。三中，即比座望訶，得為傍人。第四、扶於。初義似倒，以註中據律云：語傍人故，召令語默故。誰諸長老忍是默，不忍者說是語？
從初下將經註分對可見。如門所列者，即初門中制意釋名辨體。
形居世累者，為世之累也。通允，爾雅云：允，信也。制下，眾僧作法，制身到眾，口能訶默。今既有緣，故開送心。大鈔云：設若有緣，不開心集，則機教莫同，將何濟拔？彼我齊舉者，彼則眾法得成，我則弘緣又辦。鈔云：彼此俱辦。文意同爾，舉亦成辦義也。
希須者，希謂希望，須謂應須，以希望僧作己有緣礙，應須送己之心以違清眾也。如下，舉五欲中二種，此五為世人之所欲也，今秉聖法為比丘所欲耳。詳集，詳而後集也。如下，似濟渡復得船筏也。事違，為事緣於眾法互有違反也。致心，致送詣也。大鈔云：欲明僧作法事意決同集，但由緣差不遂情願，今送心達僧知無違背。
從法者，即心法也。如雜心者，彼問曰：云何心法等聚？答曰：想欲及觸慧，念思與解脫，億定及與受，此說心等聚。彼論自解云：想者，於境界取像貌。欲者，於緣欲受也。餘如彼論第二卷心行品中解。身色，如五分：病人不能口說，聽現身相與清淨欲。聲相，如律云：若言我說欲，若言與我說欲，若云為我說欲是也。單僧下，即受戒捨懺等。僧須我和，我不必須，佛不正制故。互須，即僧私同須也。有罪，即別眾作法遠出，縱出界外，亦須結犯。
制開立。制開，說之本也。
不成。是別者，言非緣故，縱說亦不成，又不免犯別眾也。僧事，指眾僧作法事也。無心下，指送欲者，無至誠崇尚心也。妄語，大鈔云：無病不淨言淨，不欲言欲。令他傳此妄語僧而說，隨僧多少，一一人邊三波逸提。所傳之人知而為告，一一三罪惡業不輕，

何為自怠？有五，即中佛事至看病事，大鈔準不與欲戒，更有塔事成六。下文衣緣，即六群作衣說欲，雖非正制，以當時僧受行之，故亦開也。僧下，引證。
以欲下。辯制也。謂自然地弱，不可秉眾法羯磨也。眾法既不可作，欲法亦不可傳。唯除下。辨開。唯結界一法，自然地上開秉，然於欲法則不開之。如上即法起託處中云結界一法非作法界，由是草創所依，開此居宗也。又下文云云何界現前，作羯磨唱制限者是也。若結下。謂結界。若開欲者，終不諳委界畔也。
即下，望上二門，得第三名也。
四、略指。註中前四種一廣指，後廣說一種也。又略者對重病，廣者對輕病。疏言廣通輕重者，此有輕中之重也。故大鈔云：前四唯重病，後廣說者健病，俱用得成。大師云：律文如此而取欲者，須知同別之相，方得成就。若違心不同而現相者，雖取不成，終為別眾。
前既非法者，目說欲比丘也。能所者，諧能持欲、所與欲。若俱乖法律者，亦須更與餘能受欲者，如持欲人受他欲已，自言我是十三難人等。文云：皆不成與欲，當更與餘者。欲二途，初制時集清淨、非時集與欲，後因非時說戒而得傳欲來，妨僧法事，佛令合傳。大鈔云：並須雙牒，由文正制，不同僧祇猶行癈教。
不正出文者，謂說戒犍度云：若廣說欲成，與欲不出其辭。轉欲，謂受欲已，更忽緣礙，欲轉與他。毗尼母云：得齊七反說辭云：大德一心念！某甲比丘受某甲比丘欲、清淨，彼及我身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今但比云某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是約義比度也。故大鈔云義設是也。
心本心收與欲本收清淨，由清淨者以戒為本故。
人語，梁武帝撰出要律儀中牒事也。如忘下，如傳欲者，忘記前人名類者，但云我與眾多比丘說欲。
簡非法事，以僧事非故，不須與欲也。如和僧作媒嫁等事，是本為事者，隨僧中所作一百三十四事而與欲也。及初傳為此事，後為彼事起，不應前欲。若復往取，則有停礙僧務。今但以如法僧事之言，可以通應一切羯磨也。
時集，即半月說戒，制有時限也。餘既不局，故曰非時。應僧體者，即六和中意和也。假用，即前云攬陰成人，人假為體，實法無用，四人假用為僧之體，而用無別體，還以四人陰本為體。今謂陰本無七支之過，則成清義。
三一之言，即三說、一說之言也。自明者，四分云三說成者，即云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若但一說成者，皆無結略之文。眾多下。取例也。如律中：我與眾多欲，若受欲，人睡入定，若忘若不，故作

如是者，成。例今一說，豈不成乎？必準下。縱也。言必欲依被部，亦住情也。以四下。奪也。言四分無之，制三說故。事鈔云：準白二羯磨說淨等法，依文直成，不須云云，取他外部。
姓四姓，相謂相貌，名即名號，類約流類，多據眾人，少但一人。大鈔引律中，若不記姓名，當說相貌；猶不記者，當言我與眾多比丘說欲等。如斷下，既言諸人，亦是通混，律乃開成。一界四處者，彼云一界內四人一時受具者，得四處展轉與欲。不同下，若五分要與欲人少，見集人多，取心而已者，言彼眾多既俱有心，今雖不憶，驗知得成，以彼本有送欲心故。必下，若待欲人能明記者，不可言眾多人也。如五分云：令至如法僧中，為我稱名字說及捉籌。若不如是，一一皆不成。又僧祇明文，令在上座前稱名字說，意亦可見。四分云：應更相撿校，知有來不來者，此言彌顯。
受時，約未離病者所也。中道，離已未到僧中也。至僧，持欲到眾也。
房內即受時二十八，即註中命過至離見聞二十八人也。
而僧猶用前欲者，此約到僧中說也。若房內及至中道命過，可說言非欲到也。若在下，再簡上到借中成。不有下，此師約若未說付僧，持欲人命過則不成；若說付僧，僧自任持，故言成也。如忘等，例律中持至僧中，忘為說欲既成，例今已到僧中，不說命過亦應成也，以俱是到僧中故。或下，斥第二解。若然，取初說為正，非數對彼捨不成也，例今持亦不成。
非本欲者，人抵說欲，為應本界作法，不犯背別之過。今若應外，非本欲意。餘房者，昔解云：受欲已在寺內，餘房行者失欲。此非解也。一同說戒法及自恣法中，兩處列命過等七緣，前後六種俱同，唯有此一有異。說戒中云餘道行，自恣中云出界外，今師會之，是語別理同。當知餘處行即是出界外，以此證知寺內餘房行者，此解為謬。
言還俗，自言我捨道還家也。作此言時，欲法早失本心，即再責本所起心也。
釋李，李即此方道士。老子內傳曰：太上老君姓李氏，名耳，字伯陽。釋老志曰：其為教也，蠲去邪黑，澡雪心神，積行立功，累德增善，乃有白日昇天，長生世上。此亦與西竺外道髣髴耳。
五法者，律云：調達執五法，盡形乞食，著糞掃衣，常受露坐，不食酥、鹽及魚、肉也。戒疏云：乞食、糞衣、露地，似佛四依，故為相似語。然本不同四依開制，託緣此三。調達說必盡形，後二妄語。調云：酥、鹽味重，魚、肉損生。故立斷。二、見殊戒等者，謂戒雖同等，而見、解有殊者，亦不可持欲入彼，以六和中見、和

闕故。各說各說戒，各秉法俱成。故壇經云：釋尊一代僧具六和，一見不和，兩不足數。
疑前下，謂出界外故失。此戒場在內，往應非失，而不知場有中隔，與外無殊，故往亦失。
宿受欲，如後夜受欲，羯磨明相，故失欲也。
問：下意云此律宿欲不成者，若明相未了，羯磨已竟，而說戒自恣未竟，得經明否？答：下言能被所被，俱不可以夜分侵明而作。僧下，引證。減眾各作，即減眾界外自恣。以此校準，故知宿欲不被所為事也。
非數，言不足數，義已顯也。故非持欲之人。五分云：自說罪人，不名持欲，反成即成。十誦：取欲清淨人，始取時，若取竟，自言白衣、沙彌非比丘，乃至十三難，皆非清淨欲，不成，不到僧所。
雖復下。謂雖復自言已至作法晴，同座之僧先不同聞，彼之自言既乃不知，故復通取，為得成不？佛下。似釋。既曰三根無濫，今不知故，是三根闕也，亦可得成。故大鈔云：此等體既非僧，若僧同知，故不足數；必不知者，成。又云：若雖言竟，無人知者，亦成僧用。例今亦爾。
三處，房內、中道、僧所也。與者，即有緣比丘望伴，如二人同往，一人取他欲已，至於中道作不送意，望離此同伴見聞名失。有下立難。今下正通。不問有伴無伴，若無伴者望至中道作不送意，離此不送意處見聞亦失，故曰離生念處也。
非弘贍者，言上但以見聞對三處辨失，不以見聞說下四種，乃非弘廣博贍之士也。隱沒，如持他欲，或在彼房，或至中道等，入井窖也。倒出，即持欲到僧中，已復出也。隔障，與僧不同，一障覆坐也。遠坐，露地申手不相及，覆處太遠，坐不見面，不聞聲也。初受，即在房內，具兼四失，即隱沒至遠坐也。
同坐，即同一席中，又須取比座也。大鈔云：見聞失者，通望比座展轉離也。如下律中，若眾大聲小，不聞說戒，令作轉輪高座，立上說之。又僧祇八萬人自恣，何得聞羯磨者聲？此則見而不聞也。又如多人說戒，何由並得見作法者面？此則聞而不見也。彼既互離得足數，此亦互離成持欲。三種羯磨，即單白、白二、白四，雖簷前後并露地等，但使展轉不相離，皆成。
如僧祇下，彼謂同障覆而別隔者不成同相，或露地而隔者亦成失欲。又是別眾，如下皆證聞而不見也。自別豈成者，謂自是別眾豈成持欲？
一尋即八尺，據理亦可聞也。今須約一尋外鬧亂不聞眾中聲者，方應見而不聞白也。
空有互與，如僧在地，持欲在空是也。

不成受具，蓋不足數也。足既不成，持欲豈就？
文云下。牒註。上據房中二十八緣，今中道僧中亦爾，亦須德人持欲者，此自持欲人也。若據說付僧已，是僧任持。今若說竟，言我是十三難人，前所傳者亦不成就，故須在德人與僧共持也。
自言下。謂上須德人不爾成非者，如自言我是十三難人則可爾，且如餘道行戒場上神足在空隱沒等人，並是戒具之者，豈是體乖德不具也？答下。言此等人戒雖具足慧解且昏，既持他欲只合在界，今或出界昇空入井往別部眾等，是不明辨法律，雖復有行而識等同於夢，各解昏人也，故制取餘明法之人也。持欲應僧說戒羯磨圓具之教。豈下。顯上戒具解昏不能濟於神用，要必行解兼具，常倫足別必約體淨，秉法傳欲乃揀智能，故曰用人不同也。
形生，即二形生。恣謂上二十八人中，何不盡列耶？
有三：上、中、下也。常憶，即下品常憶來人，此成持欲。若中品或憶或來，上品不憶不來，持欲非就，故曰計餘不成。有濫此二，故不出也。
有下。此斥上不勞異說有濫所以，但是律中略不出耳。如下若云狂者有濫，何以不足數中却出狂人？以常憶常來，下品是足數，中品開以法被，上品定不足。此亦有濫，何為出之？驗之前說義非。律下。自申正義，謂律中前後出有具略，如不足數者，瞻波中但出六人，至捨戒中出顛狂等，但通括前後成不足位。今亦可同，要須通括取之。又復應知，狂既不足數，持欲豈能成？例之可解。
相通，互相通會也。以下若不該明，則自他成別眾羯磨。又不成周行言，周備具引諸部行用，方為優勝耳。如不足數者，即覆處隔障半露，中間障半覆半露，申手不相及。若一切露地坐，申手不相及。據上所列，和與欲人成五，故言等也。若約大鈔中，義加露地隔障者，亦成五也。能所，即能說、所受二俱非。法審下，若僧審知前持說人在界外，則僧法自成，以二界各別故。七下，謂受他欲已，持出界故成失。欲是受者非，反令說者欲不到眾，有皆別過。又僧若不知持出，可言法成；若知者，亦須再取。不爾，別眾四分文云應更撿校，知有來不來者，義可者也。自出界有緣，說欲已，己身在界方成，出則成失。後復回來，僧法未了，豈非入界是別？此非僧過，故法得成。以先欲言，以仗先曾與欲故。前緣久廢，即前欲緣已廢也，久可作已。十下，此約說付僧了，後因難驚起，但得一人往，即可任持前欲，後再集作法，不用重取。彼律下，釋註中等字，或事儀同，或世希有，故不出也。
三人即行覆藏竟，本日治竟，六夜竟。四下，以本律覆藏法中亦云行覆藏等不足數，豈合持他欲也？

四人、大尼、式叉、沙彌尼，以非同類故。狂下，此約無心持欲故。倒出，約無心傳故。若有心者，雖出亦開。
專局唯取四分也。同苦，能與所受及僧所為，並皆不成，故云自他同苦。翻種苦業，本為生善滅惡，今非法別眾，故被事不成，則使多人反流生死，故曰不利。
反則即不自言也。同他部，即十誦五分不了，謂四分不云自言及持欲足數成，不云義理非二攝，非持欲非足數也。
不犯，如睡定人非心過故。若不去放逸，須犯告羅、別住、波利婆沙人也。得戒沙彌即得。十界者，以下統斷上二人也。二、但要比丘對比丘方成。
異宗所廢者，於彼雖為所廢，於今却為所興，如是至七，將一人欲次第付七也。大鈔引毗尼母云得齋七反是也。
不得籠通，要牒彼名也。如大鈔云我某甲比丘受某甲比丘欲清淨等，又移受字在上，除與字，文又巧也。第四門即持欲應緣門，後義望初持為後，後顯雜相，指下註文，屬第五雜相分別門，非第四門分科，至文當見。
空設，雖傳不成，是空設也。更成愚罪，言更得愚癡波逸提罪。
我受下。釋上兼兩義也。
求聽，求僧聽許舉罪也。
准此下，上言誰應說故，我某甲清淨，文略。今據大鈔云：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四分無文，此大師比轉欲出詞也。
別緣，隨行人所修大小等定名利也。迷忘顛狂等病，發舉而起，身已到眾，非心故違，故開成也。故大鈔云：若睡入定等，並謂在僧中，若在中道，並名不到，無入捨受。以無作不送意入捨受，須得吉羅。以睡眠屬無記，無記屬三受中捨受也。
後法，即隨作羯磨事，對前索欲，名後作所為，即不以欲緣作羯磨中事也。故大鈔云：不以欲緣為羯磨事也。相成，假自他和合行相以成也。
小罪即吉羅，開中即開緣中。
就下，且律文病者有輕重、病相、廣略與欲，今何不欲仄，令僧就彼者，何耶？病下，是釋多種，即有輕中之重、重中之輕。重中之重堪相對晤，即重中之輕，是重即重中之重，故不說有別開就彼也。五分下，亦是重中之輕，恐增動故，聽說欲也。
若下，若是重病，律自開別，何須舉至僧中就彼耶？答下，此人雖虛羸微弱，不妨神識明爽，故有別眾。若又神之昧，則理自開別。
表和彼，以和應僧也。法濟僧，以法濟病也。相連下，僧與病者相接連，不及方開，移出界外作。

草覆下，兩眾皆舒手伏地，掩泥牙相懺悔。准此草覆之式，病者在眾仰伏坐臥開成，但背面是別，在於眾內又是足也。必下四儀堪與僧同也。今故不同，仄就開位並成於別，非心隔有持欲心也。
事遮，有命、梵等難事。遮，障也。
若準下，例上。亦可有命、梵等難，來訃不及，雖在房中，彼僧法應成，亦非心隔故。若四分不開，故大鈔云：必界內有難，不往僧所，僧又不知羯磨成不？文云：有比丘無想，作法不成。若五分、母論，開成也。若出不來，即出外不來，并難遮不至也。四分無文，即無有難在房法成之文也。有作無想，即界內有比丘作無比丘也。更無下，謂除上與欲羣主，就彼出界作外，更無方便得開別眾也。引此二段文，重簡止若遮不至，俱得清淨之說也。前下，指上逢難。外來非心隔，是開不失欲也。此有難在房，雖非心隔，不開別眾。兩緣下，不失欲與別眾，是兩緣異也。未可同，以非心隔故不犯，名一例也。
問下。意謂說欲為三寶事，今事畢，僧作法未散，不往僧所，法成以不治之，但治不往之吉，不言別眾也。得罪得成。自已得罪，眾法得成，如下引例。病止法存。病雖止住，而被法尚存，以未秉解法故。若僧作法，其法自成，不犯別也。不同下。應先難云：若爾，受日何以事休法謝？將疏釋之，謂受日出界，牒事入羯磨故。所以前事若止，其法則失，理數宜然若此也。欲本下。說欲。辭中不稱事，故事止法存，僧為又別故也。通意下。說欲。不牒事緣，應僧但云如法，但知通塗大意，故事休不往，無別僧中作法又成，故曰兩無違也。義下。覆釋上文，言應往不往治之之句也。
互跪即同坐，義隔也。
二人，即教授師、說戒師也。僧使，教授師也。僧聞也。彼義：若犯重罪人、賊住、詐作比丘、本白衣時破戒人等，若先言有是過，作羯磨不成；若不言者，一切成就。前三句，律有四句：一、問云：汝知和尚破戒否？二、問：汝知不合從此人受戒否？三、問：汝知從此人受戒不？得不次第皆答：不知。佛言：得戒。故曰前三句也。第四句，佛問云：汝知和尚破戒不？知不合從此人受戒不？又知受戒不？得不答：知。佛言：不得戒。欲法即下，第七門中。別住下，出今義也。大鈔引古曰：昔云同一界不盡集，今謂界外比丘濫將八數，非謂眼見在界外，以界分不知，冥然在外，作法不成，故云不足。此二，指上別住并戒場也。言俱是異界，兩列不足，有何意耶？由下，出所以。謂上別住是外界，今戒場在內，應可足場外大界僧數。然下，申正理。空地即中隔，自然既分兩界，豈將戒場上僧足大界僧法事耶？神足言得。神足通者，或身處空中，眾僧在地作法，不可將空中人作足數。毗尼母亦云：空中無分

齊，故與陸地別也。分限，分局限齊也。入地，僧在地上作法，比丘地中井窖內也。大鈔云：井窖之類，是別非足。窖窖(上音教，下音蔭)，地窟穴也，非現示上隱沒義。離見聞，僧祇中謂同覆處離見聞也。有多或云取離說戒師，或云取離羯磨者見聞，今但比座展轉相離，見面聞聲處即是，是不足。如欲法者，下云受欲已不作送意，互離見聞勢分未越，故未成失，例今亦然。所為下以正作羯磨，為此人故為僧所量，又乃牒名入法，故云安得成數。又下別明受戒和尚，前乞畜眾正是所為，牒名入法後正和受。又屬能秉僧和尚為得戒根本，故佛專制訶足俱成，除此之外餘所為人無訶足之理，故云餘不合語也。根本未拔，即未與出罪故也。壞眾義備，以初二兩篇有壞眾義，今既未拔根本，故壞眾之義猶在，故云義備，是兩不合壞眾未拔，是兩不合入僧數也。四羯磨即上訶責等四，此與上復何異？前足此不合足耶？小犯如僧納云破威儀者，下四聚等。又云然此治罰不必大罪，但令聖所制學愚暗自纏皆得加罰，文云若不知不見五犯聚，謂波羅夷乃至吉羅，與作訶責是也。以此義證既通小罪，故前四開足數，次死隣斷頭故也。眾法皆通說戒師也，如前即五分中皆說戒羯磨。坐臥等是別眾，僧祇中行作羯磨坐則別眾，四儀互作十二種人是也。四分下即六群往說戒所不坐，佛言非法不必下。律中默坐不呵，亦名和合。故之下。即舍利弗見僧如法羯磨而心不同，應作默，是如法也。相乖心順者。謂同一界住，相中有乖，雖曰心順，是名別眾。七百下。彼云：在寺內得別眾羯磨。(此跋闍妄執十事之一也。)離婆多言：不應爾。問言：在何處制？答言：在王舍城。布薩犍度中制。疏言：後聽可准。是跋闍子義。又須下。是離婆多義。

兩開：一、為僧使；二、為僧聞。被治下。大鈔云：僧坐中聽有立者，除被治人，以是所為作羯磨者不足僧數。被諫亦爾，極三立治，但容主三人。又治是違情，惱處重故。若至四者，四即成眾，容有不和壞眾義也。大鈔云：於治舉所為，不得至四，名非法也。諫下。如一法諫五百伊黨是也。大鈔云：若諫喻和諍，得加多少，莫不用情求和，不慮破僧別眾也。下情。即乞受乞懺者。仰上下。即眾僧。非具下。若不具處跪等儀，則成倨傲之相，理須互跪僧前，無容與僧同坐也。

兩緣即僧私，兩緣則四，謂私各有二也。故註文云私事亦二是也：一、違，治罰是也；二、順，即乞受是也；眾常制，即半月說戒是也。四下，治道，即治罰比丘治俗覆鉢羯磨是也。五下，制僧，即四分方僧物法結二同界等是，制別受日法是也。六下，即試外道法。前文云外道我倒未忘，忽爾發心歸投大法，乃至性既未調恐仄成難，且為沙彌四月同住。前四即上云通列則四。今六種不出前所

収，豈多為是？即上云有分為六。然雖有六，合亦成四。大師意在前解。
地既無法者，是自然也。今欲行僧事，要須先結方相。初緣即十緣中第一稱量前事，如前文云結界、攝衣、淨地、庫藏等，為事故作。然下若望正唱相，是今第八正陳本意所攝，故註云竪標唱相也。則知竪標亦屬初緣，但相連而言也。
無欲言：結界既不許欲，何須第七欲清淨一緣耶？答：下謂雖不許傳欲，亦須知故。不爾，受欲而結，令界不成。故今結時問云：結界不許傳欲，盡標盡相僧集不？初量即初稱量前事也，竪在第三。此中十緣據具足論，若據正行事時竪標，正在第三位収，以竪標訖方說集僧故。可例前者，由問第七方至第八。
在第四，謂作相集僧後，理須行籌，故宜居第四劫，轉第四集僧。約界居第五，謂行籌數僧後，方辨界內有集不集等。故說戒篇正說儀中有十門：第四鳴鐘集僧。第五明供具，謂摘花香水槃縈鉢貯等。第六明雖那行事，唱大沙門入等。以彼次第驗之可解。
道俗。道如訶責擯出等，俗如覆鉢法也。尼如諫隨舉比丘尼法，諫習近住法是也。能所被情非相順，故曰違情。知法智人。即具德舉罪人也。大鈔云：謂僧中德人舉告僧是也。
僧法以行籌告集，理在僧作，今何言私事耶？折伏如訶責等，邪疑如惡邪不捨等，求解律云應來僧中從僧乞解等，望此為私也。
事或有無，如受日法無乞辭，受戒法有乞也。又此科為僧差等，亦無乞也。然律文順情，事多有乞者：一下，謂事唯假僧，僧不假自，故必須乞；二下，謂假於己，故無乞也。如差分臥具、教授尼等，白告如論法、毗尼白等，自量如捨墮中懺主和白等，此白即是從僧乞故，不須更乞也。
若輒下。釋不定所以也。謂若自加乞，或僧和不和，前事成不，即是不定。所為乃僧，如差受自恣人和白，即是為僧。文中列別，即是牒五德名。入法是別牒僧，如說戒白云眾僧說戒，大鑑明也。
詳集，安詳會也。集意，今之所集意作何法也，故舉而問之。
四法：一、差教授出問難；二、教授白召；三、對眾問難；四、正受白。四、既行法別，故須重重問也。雖然，俱為成受戒一事，又是通也。如下答中四句辨之。通一者，雖云法別及問，但云僧今和合何所作為，於諸羯磨上皆通此一問也。故下云止是一言。以言下。如問差教授出時，且非問教授白召，為待前緣而起，大事不疊生，必假對待生故。縱下。縱有事含通別及問，但是一也。此事即治舉等私事也。二法即說戒自恣，是眾所同遵，故不敢散。
多事，如三十捨墮，隨事不同，律許同篇合懺，故一法通捨，但一答耳。各懺，即前後懺也。一答，如云受戒羯磨，即一日內不須重

問答也。夜分，簡明相也。攝衣，如秉攝衣時非時僧得施法已，便行付分。攝食，如秉攝食法已，更作白和唱法也。如下云四方僧資，局處已定，不作僧法，理無輒分，要須通和，方得出界。自下如受日，只作一法，更不通餘，以事類別故。一家望不通後師，我自為一家也。

即目，目即名目。此師意云：如差人問難白，非召人白，各由假前名目以召，相因而起，何有通耶？

今下大師斷上兩解，雖各無文所證，然亦無妨。如但知事端，通問通答亦得。故大大鈔受戒篇云：若總答云：受戒羯磨已後，更不須和。乃至多人例通問答。若要委審，別問別答亦得。遲疑，遲滯疑阻也。如律既云法緣通別，但隨前通答即作，亦是決定，無宜攻異以革聖言。

理無雙答，謂一答不涉二法之義也。由下。釋所以。一答即不通結捨也。

下文指註，並先須詳委等文，重囑大師。所以重重囑累者，恐作法不成故也。

第下撿前十緣對之，可解。非不評於人法者，以首稱量前事中註云事謂人法也，第八門中註云謂僧私兩緣，即是人也。或創立法處，即法也。前事即初稱量前事。第二下即十中第二法起託處也。唯局兩界，即自然界中唯結界一法目，餘僧法並作法界中，并對首心念二法通二界。略則下據略而論止立四種，今為行相微隱故開成十。文盛談處，處即是界也。答下。謂即非法界地，無以秉法，故界為法之所託也。以在前第二法起託處中辨，今雖明界，正在辨約界集僧，得言並攝在僧，故蘭若界集僧最遠，水界集僧最近是也。

第七即說欲清淨無乞，即無乞辭。第八即正陳本意，立緣顯之。今行事家應問云：結界不許傳，欲盡標盡相僧集不？此即顯須立之，豈不須告？如敘意陳述，即是第八情事。望差人為情房名，或唱一房，或一角隔道兩邊，即是唱義鏡明也。

是非。是則成，非則不成。持犯冥會。由法成屬持，反此名犯。條貫終始。即隨舉一事為綱，條貫攝人僧界法，然後稱量為始，成法為終。斟量既畢，方可引彼事緣，以作業務。

五大上色，謂五方正間色也。若將此色加法，於義不成，即屬第一稱量前事也。兩界作法，自然加法俱得，即是第二法起託處。故前註云：若對首、心念二法，則通二界也。口召對人，即自口請召一比丘也，即是第三集僧方法。約下，謂約二界集人，一比丘者可作對首，無一人者開心念，即成第四僧集。約界前對，即前對首人，印證堪可而不訶者，即是第五應法和合。鈍下，若集得人來，是癡鈍人、邊地人等，即非足數，雖對不成，便屬第六簡眾是非。取

下，今作對首，本不取欲，若令取者，却成非法，故屬第七說欲清淨。執下，即手執本衣，出言陳受，非其錯謬，即屬第八正陳本意。勅下，即告前審諦，證實不虛，即是第九問事端緒。問下，即此問彼答，互無乖謬，便成第十答所成法。誰下，彰繁所以，義在張羅所為，令人解也。

心念中，比前可領諸律，先和後欲。如十誦作羯磨者，唱：僧和集，欲作何事？答云：作某羯磨。又唱：不來諸比丘說欲。說已，唱白羯磨也。

由下，待答作某羯磨方與欲也。故云由取答緣以應欲務也。四分先欲後和，如戒本序云：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了，方問：僧今和合，何所作為？功德衣中亦然。既云如法僧事，知何不通？豈待先如後欲耶？必下，會前後無妨。

第三即一稱量前事，二法起有無。若是自然，順先竪標相，故當第三也。第八即正陳本意中註云：或創立法處，則竪標唱相。註雖合言，須知竪在第三，唱在第八。

二即法起託處，四謂僧集約界，五是應法和合，六屬簡眾是非，七乃說欲清淨，並須事是現前方成。緣辨二界，舉第二法以示為法不同，如結界要自然，餘在法地對首心念通二界也。餘四即前五中後四緣也。則重既不成分，望監護人滿五得夷，故曰也。據下如欲和合為某事立法，今不集者，立法雖成終是違教。已上證輕，故下說重。但下說不犯，謂打後自不集，隨有現集僧，望不集者通皆不犯。故下約打相為通集法也。律下此說作法時，雖打還須撿校，不爾成別，故曰終須身集。不作相有得成者，即前句云據立羯磨成而違教和舉，如云僧今和合是和義，何所作為是舉義，合云某事羯磨通含和舉，以僧和故方可舉法。今若不問，於法雖失作法自成。

四法即事法，人處可行，名是則開，反此是非號閉，皆須務叶時緣，方可施動也。逕述，言不可簡逕陳述，要在加功勇勵，精擇是非，方曰稱量前事也。餘九方陳，由稱量後，方陳後九緣也。

布薩如籌水有闕，作法亦成，以眾具但是助說戒之軌儀也。其實在於能說所聽行淨方應布薩，縱眾具違教，但有不應輕吉耳。若結下。即結界，須假立標相也。或少缺者，結法不成。以下。釋所以。

并部，即願師於并州撰。德衣，即功德衣法。著序，即彼。和合下，先問和合，後問僧集也。至於下，彼無法起託處，頭緣不足，故致行事非也。

相部，即礪律師宗曹魏本。素師云：魏礪律師受持此本，銳想箴規，雖去尤非，未祛諛過，分為兩卷，并造義釋是也。六五者，如差人無元，七中除一；又結界不說法起處及以無欲，七中除二也。

合緣同本，上六為緣條，第七是根本。今師凡作羯磨，要具十緣，彼以第七作法根本，合在緣中收故。問下，斥第六，以問在此人，不可合一。又下，斥第五因本，即陳本意中乞詞也。又云下，斥第四古人結界不問欲故。今云下，大師十緣中要須法起託處，故立第二，以明作法界有三，自然分四。又雖結界，不許傳欲，要須問之，故立第七。若不審者，何以得知？無令傳欲，故曰無欲也。
佛制下。以云律稱量比丘及白衣稱量羯磨等通塞，作法界可辨三法是通，自然但辨別法是塞。三下。非打犍稚無以顯集時，故須也。四下。謂作法三種，自然四處，各有限齊，並律誠實文也。和相。即茅五應法和合。簡人。即第六簡眾是非。欲淨。即第七說欲清淨。緣緒。即第八正陳本意，謂僧私兩緣也。問答分兩。即第九問事，第十答成。義通相會者。然亦有同古師者，則相和會而安立也。非敢下。此二句，其間十緣亦有分同古人立者，非敢苟且欲與之同，乃於理合，自不可異也。前云苟異者，乃古人不立，今依教立之，則於理也自不可與同，亦非敢苟欲之也。若然，乃見吾祖依法不依人，不求其異而異之，不求其同而同之。古本曹魏師。即曇諦於洛陽集本。光師。即無魏光律師於鄴下集本。
初、舉名者，示巨文也。二、依相解，示子注也。略示，即上約對首歷十緣是也。一、二法，即注中引持衣說淨等法是。
若對二人反顯是非，但對一人即成如法。小眾問邊。大鈔云：必有邊人有須問者，若三十捨墮須問邊人，九十單墮但對即得。亦有通須問者，謂同覆處露地尋內，故須問之心在外有障，亦不在通問。若持衣說淨不論通別，墮下即提至重吉也。僧下。此說懺捨墮。蓋懺主不可輒受，故須和白，及至懺時只對一人。
人非則有者，如大鈔辨七非中眾法對首，如自恣等。一者人非，四人秉法，第五受欲，如此事類頗多，皆是別眾也。非數即非淨戒等，知而同法者是。若論下謂法非事非，隨所被事緣而辯，各自有異也。四、初僧用者，謂四人初得為僧用也。爾時能懺者可對捨衣及至捨罪懺主作白和僧，為他所量不入僧數，但有三人三非僧數，何由可作白和？此義破斥除癈已盡如上。即法通僧別中云：捨財還衣僧中作法，正悔本罪須問邊三，單白自和如前久癈。約數則異，如對三人則言諸大德聽，二人則言二大德，一人但言大德一心念，至時隨改。
義下，律中眾法對首但出五法，故大師加此一種中蘭，以上蘭對大眾，下蘭一人故。如上前云悔蘭限三，應歸中品。又十誦云：重者界內，輕者界外。四分下文，小眾故也。
下文即指註中並前等下文也。舉位分相，即舉但心念、對首心念、眾法心念，各分法事、人界、相貌，其義可了。

人事者，人即獨秉事，如六念等。對人下，即對首心念，本對一人作；眾法心念，本對僧作。今界無人，故例開心念。具分其位者，前云但心念者，不假他成。對首心念，法本須證；眾法心念，正法僧中，別人非分。但以財法兩慧，誠顯六和，若不傍流，何名僧體？故開獨秉，何慮不知？以一音普被，故重說善哉，經云善哉，蓋美彼能順法也。重言如是，如經云如是，由即定不虛也。集法雖多，謂五十別法，雖分位是多，而顯示非相，粗亦明矣。義須下，言但憑數理，仄照舊非，妄心何可託矣？約人分三，謂四人已上僧法，二三人對首，一人心念也。

文義，文即指律中七非，義即約今師義立七非。恐人下，雙示所以。

疏：指首。疏：舉名。如下云：一者、非法、非毗尼等，是得離，離其非也。此即下，言此僧、法七非，正當前四門中最下文也。

通凡聖，言小聖，猶者事迷也。四心，即識、想、受、行。

下文即正解七非文中，若下大師囑後講者，引用下六非名文相來，此釋用之亦資談柄。

闕二似者，即闕法相似別眾羯磨、法相似和合羯磨。下自註云：謂先作羯磨，後作白，名相似。今既約單白，故闕此二。大疏即首。疏此非下，言此二似非對單白體上而起。三、羯磨約白四為言，文略白二。餘下離二。離二似外，餘五非也。皆是約人、法、事中顯相出非，如文。即下引律文以解也。

初非，即非法非毗尼羯磨中。次五下，謂七非中從二至六皆是人、法相對辯非，唯第七是單就如法明非，以註文謂如法羯磨須僧同秉，但以訶不止邊名非也，故云末下等。就中五內亦同上，中間五非除第一、第七也。非似二別下，即第二非法別眾，第五法相似別眾，望非法與相似名法非，俱是別眾名人非。非似二和，即第三非法和合，第六法相似和合，望非法及法相似名法非，俱是和合名人是。法別眾，即第四如法別眾，望如法邊名法是，望別眾邊名人非。

恐下儒云：天網恢恢，疎而不漏。今恐方便漏非，是以交絡而明以廣羅也。及下網喻七非之位，魚喻人法事非，雖備張七位之網及羅，其非者但在一目耳。苟一位入非，則法不成就。莊子云：得鳥者羅之一目。

問：下以前云約事明非不離人法及事，又事法人界四種須具，今但說人法非而不顯事界者，約文即律文語下，如云白此事為彼事，則法非中攝事非也。又云應與欲者不與欲來，是約界內別眾，則又人非中攝事非也。兩界則自然作法，如自然地上作法亦屬事非，如下

釋事非中云界非聖制是也。亦須能秉必在人也，故舉人以收事界也。或下以律七非中全不說界，又似略也。
三性善惡無記二論，即多雜方便。身口色聲，正屬多論三聚中色聚所攝。以作時正屬方便假色，故以此為體。若或約當宗，則用非色非心聚中名句味為體。以名身句身，乃至無作一十七法，在成論非色心聚所收名句味，亦曰名句文。故俱舍師能詮教，以名句文為體是也。
增減，白二作白四名增，白四作白二名減，斯則妄有加減也。善色聲望非惡心邊，身為善色，語為善聲也。不善色聲望彼不來是色惡，望呵邊是聲惡也。然作下，非法指第三，似法指第六，二俱法非也。若下，謂二俱和合，是人如故，非惡也。
故下是結文，不顯無記。今望應來不來應與，即第七收。若止則何非攝？答：既應乞不乞增減文句，即前六收也。
如法明體者，此師見律云：謂如法羯磨，須僧同秉。召說即訶者，如羯磨云：誰不忍者說？今或有人說者，理須止住；今不肯住者，便是非體。蓋對望如非以辯也。有人下，此師意云：如初非中非毗尼，縱不訶者，體自成非；第七要訶，方成非耳。如下，取第二、第三非為例，以二、三皆言非法是同也。莫下，釋非法同貌。但下，釋成二非所以。謂第二是別眾，第三是和合，約此和別，故分二非，其實法非本同一耳。此亦下，合成此中如非義也。謂訶止即如，不止即非，體自明矣。
向下訶不止牒第七，非與得訶人訶牒上第二，為同耶？別耶？答下情不同者，此師謂心乖故訶，訶成別眾，故屬前第二非攝，是人非也。約法下即心同故訶，訶成法非，屬第七法非中攝也，故與前異。又下再示第二，得訶人訶是訶事故，前云謂白此事為彼事作，今若訶者是對事也。訶法下釋第七，是通對人法處三而訶也。且約如法羯磨，用五人秉今用四人，合作單白今作白二，合就大界今就欲不與欲，前人睡定即是無記。
為集，即非法之因，屬集諦也。能感下，屬苦諦也。大鈔結界中云：自陷陷人，脫作受法不成，令他一生空過自身，未來還逢此界，則因果如影響矣。終是集諦。雖善惡不同，是有為俱屬界內因也。若離非就如，又於如不着者，則成界外道滅二諦，斯為要也。故受戒篇云：如此發心，尚名邪想。此皆破邪心中語，使離著為言也。
餘人下，指六非也。
三緣，即人、法、事也。人、事非，文略法非。前文云初非中三種俱非：僧舉僧等，人也；羯磨增減，法也；無病有藥，事也。故律下，顯非法通收人、事，則下六可收攝矣。能攝為總，所攝為別，

故上總而下別也。一位，以人、法共成與位也。非別，言是別非總也。
就律本釋七非文。
前六下。此師意云：如初非法非毗尼，是出名也。註中依律陳人、法、事三非相貌，是出體也。及至第七云訶不止羯磨，但有其名，而律不顯訶不止之貌，是無體也。
應乞不乞，如受戒乞，今不乞。又合作單白，今作白二等。今若訶不止，即是第七非體相貌也。何言第七無體？蓋不能出耳。問：若訶不止戒場，今若訶者，俱屬法非也。
但分為二，如初約有無，三約如非，四約不訶有訶，皆是立二以收七非。若爾，律不應立七非，此未通解，故今斥云未當也。若然，則第二師云七體皆具，義似長也。違順，如受戒是情中順事，治擯是情中違事。又衣鉢具名緣是，不具號緣非。又不問心同心乖，但使德人於七中訶而住者，即非和同之相，故曰住則是別。由住故法不成非，故曰法不可非不可。由訶故是人非，不住故是法非。餘下指解七非文也。
依情能秉人情也，故次云想見紛馳。緣數即下。約人法事等以收也。通塞，通則為是，塞則成非。並是下。謂前已論人法事等，但為散在諸處，今復明者，蓋約義收束，對是非相校以辯，使道理通貫耳。
戒同治隔者，謂三舉戒雖是同，但為治法隔故。難者，指上十三難人，行缺一生，即二滅人也。前文云：形報未終，斯法不絕，舉法少時。大鈔云：須僧舉弃，示不任用，隨順無違，方乃解之。故知解竟，復入僧用。
緣相少乖者，或入定緣差；或四儀相互別眾收，如應來者不來；或非數攝，如神足在空等。向下四科，歷對三業以辯也。
露在下，謂露地作法，一人在八尺之外，兩不相足。覆下，即覆處，此約比座展轉離見面聞聲，或覆處有隔障，見而不聞，聞而不見，應來者不來，此皆屬身業乖也。應與欲者不與欲來，是心業乖也。
應訶者，顯非奪三十五事人也。此是應訶人，望法邊是口業乖，不妨心同身到，故曰身心集也。
三下，心同僧秉，口不訶法，但身四儀乖耳。背面病，雖開隨意坐臥等，而面背僧者，是身業別也。
心無非欲，非，不也，言心非不樂欲也。未開，言未開通耳。捨性，以三受中捨受攝入無記性也。相務，相收三業，務總羯磨，下云但本應務是也。誡其身，以耳根屬身故。斯等，指上癡鈍人。六

和，戒見利身口意和也。四準，即四人、五人、十人、二十人，此四僧以為一化秉御之準的。
而見下。壇經云釋尊一代僧具六和，一見不和，兩不足數，而心不集，即心乖故訶也。
故下，引證。心口集者，由傳語表之口、希欲之心而至也。戒下，并上三種，成六和義。
難遮即十三難，舉滅三舉二減也。法下如式叉等三眾法不具，痤聾具二等是報不具。當下出可足義。事從下謂常塗，皆言因親緣疎也。今約作法時三業相同是親也，往時帶難等是緣疎也。又法對前情非情等事起是因也，今但同秉是緣也。但下謂本應生善業務，今三業之相無乖，外又不知可入僧數得作前法。故下引證。既曰知者不足，反顯上不知是足。受已謂受戒已，方知和尚等破戒，然前法已起，故曰並是天通。多論云不得以天眼觀人善惡，但以肉眼，意亦可見。
辭定醉，約須漿，誤飲人也。若約相如，如入定人與僧同坐，應可足耶？答：文可領。
問下，一、問足數輕重，二、問別眾輕重。
睡定，語語即開，語人前事，如受戒等，則令他一生無戒，豈非重乎？準與未滿人受大戒，和尚得提，亦是令他空受，例今亦應犯重提也。遮難體非者，遮難無戒，但有業道體非之人，有戒可違，故云自他俱重。他即僧也。由下，伸自他意也。以知彼犯，何得同秉？大鈔云：知何不說？若下，例如和尚雖破戒，准他部在十人之外，由彼知故，是自得重。既在十外，故三師七證，但犯輕吉也(餘法準之)。若欲免者，不應納之，則吉。亦非者，不妨自成前法。
好人即清淨者，以犯戒人，別亦無過。故大鈔云：別眾一種，唯據清淨一色。今或好者不集，自惱惱他，故業重也。聖或下竟云：有聖人在界內而不知，不以不知故，在界不集，而不犯別。律云：有比丘無想，羯磨不成而犯別。具障僧別者，即障僧法及對首心念別人，法皆不成，故體淨重。簡上好人，意謂若體應數不集，須犯提；若別犯僧殘已上失法之人，但得吉罪，故曰輕。若然，則重輕之義明矣。
如前者，指上集法緣成中，彼云總集三法區分之意。又曰：依人弘法，人分三位，即僧位；二、眾多人；三、一人。今言三階，階即位也。九品者，前云略分為三，謂心念、對首、羯磨，廣為九位。心念分三：一、但心念；二、對首心念；三、眾法心念。對首分三：一、但對首；二、眾法對首；三、義張小眾。對首羯磨分三：一、單白；二、白二；三、白四是也。識鏡通塞，識知明照，故取

鏡喻。眾法無人，開作心念等，號通；心念不通眾作，名塞。若能了此，可以即事即行，不患有壅滯罣导。
依持謹唱，唱即誦也。文句明了，即前三後五句分明曉了。增減非相者，若綱骨中增加減略一字者，即便落非，今則無也。一不參涉，謂一百三十四法中，綱骨緣兆略無參涉也。聽忍說默，聽則耳聽，忍即忍可，不忍即說，忍則成默，泠泠然無有異也。緣本騰結者，如受戒單白中，衣鉢等是緣，具足戒等是本。又第二句緣中緣本雙陳，第四句緣略緣牒本，乃至最後再騰前事結歸，亦無有濫者，並由秉法者聲音曲折之相，唱白告令分明，同秉之僧六和相順，約此已來名為相是也。
乃作二、三；本作一單白，今作二、三單白。羯磨亦爾者，本作白二，今增白三、白四；或本作白四，今減作白二。即事鈔云以法例通於無準是也。
二似，即第五、六法相似，非為先作羯磨，後作白。
累罪，積累其罪而加罰也。如合作訶責，止可應作訶責，今又加擯出羯磨也。等者，等取第三依止，四遮不至白衣家，五不見罪，六不懺，七說欲不障道羯磨也。覆藏等四，謂有覆行三法，無覆行二法，若再犯者與本日治，今不論有無具足行四法也。滅諍等七者，合與現前毗尼，今又加後六毗尼，斯皆無病輒加藥耳，故成非也。
白中下。如單白有四句成白、五句成白，今於四增為五、減五為四。又於文句前後顛倒羯磨亦爾者，如緣兆中前要緣本雙陳，令却單牒根本是減也；後要略緣牒本，今却緣本雙陳是增也。不同下。
先應難云：此與前第一增減非者有何別耶？將文通之，全白重者應作一白，乃至二三故。
不具者，或網中落字，或緣中辭意不足，前下即文不相貫也。
互合，即情、非情合事，如離衣、杖等，如已前辨。
不枉，猶不虛狂也。人下，舉作法離衣說。並下，結成。其實下，解上實字。
形法兩具，形須規頂矩袍，法須先受五十，而不破重受體，非是正要，蓋受時儀相必須之也。多罪下，約懺罪以明一悔，即同篇合懺也。相下，即折伏之相應教也。體下，即上云懺非濫疑，六聚體別故。餘下，上舉受懺情事既然，餘非情互合，亦可比類而知也。
難障，即十三重難障，戒不生故。下云盡形障故。詐下，實有狂病者，方可加法。今詐作乞法，不可輒被。無相不竪，標唱相也。或虛指山谷，不了分齊；或無留難，妄結三小也。反前，即體是中。
諸遮，即十六輕遮也。兩是戒非，由帶遮故，於戒不發，故成非也。不同前體，言不同前體中十三重難永障戒，此若改轉，理是通得，如衣鉢非具、年小待滿之類。律文下，引現前。毗尼中，文處

現前，處即是界，以羯磨所起，必在作法界故，事無容隱，生起事現前也。
五、此即律中非法、別眾、羯磨等五，向下為引。又前增、減等五，非也。
為四非，人法事處為四非也。二合為六，一合三合為三，一人法事合，二法事處，三事處人，四俱非也。
不可限約，言其多也。總含者，於人法事是非違順之外，別立第五通雜一門以攝非相，知何不該？故云望攝為盡也。
佛下，示註。已下各牒隨解，故於此不分，但總言七羯磨非法。
別人下。此解能秉之非，以一人不可行羯磨故。
四人下。雖能秉滿四是強，然不可舉四人，故便成僧舉僧也。大鈔云：若有一人、三人，隨名牒用，不得至四。亦蘭者，恐眷屬助破故。一羯磨牒一切僧者，如行懺法，通眾多人，以一法懺是也。
如上，即前義說中廣約事辯非是也。又上引律云或法不稱事，事不應法，或法事俱互，皆號非法。非毗尼下，可知者，示註中毗尼母下等文。
白下，以攝衣從攝僧界起。今於場上時到前，用白牒云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於忍聽後却牒結，不失衣界是也。若牒下，如白二轉牒，作白四事，是名非法非毗尼中收、刈、割也。此立非法制。
三、別眾。即：應來、不來是，應與欲、不與欲，現前得訶者訶。訶前兩別。此師意謂第三自無別位，但是訶前應來者不來，應與欲者不與欲來二種別眾故。此下正行，若只立二種，不應增三文也。故佛言有三種和合，反此別眾。當知後之一別，正約訶法，非謂前二種。第三下既曰羯磨，又曰強作，顯是法也。非是訶前二種不同，得訶人不肯同也。遮成亦是約遮障羯磨也。若以此五分十誦二律證之，則知昔人之妄解矣。
相翻：前云應來者不來等，是別眾；今翻云應來者來，是和合也。又前云白此事為彼事等，名非法；今翻云白此事為此事，是如法。初非所收者，即第一非法非毗尼中也。反上，謂反前別眾，成今和合，即應來者來等。
律出其人，即出訶人，不出訶人，不止非體。如上即體有無中，訶止如法，不止非法是也。人解，即古師。
能訶下，言得訶人訶。唯屬於是，不屬於非，故曰唯是非非。上非訓不通。是非者，如法羯磨名是，反此號非。又受戒等法名是，媒嫁等法屬非。非人，非善比丘也。屬不得滿，不得訶人。訶已不住，此法自成，故曰去即是是。若住者，反上成非。如人即善比丘，此得滿得訶人也。或彼訶而即住者，是名為是，故曰是是。若不住者，即名為非，故曰去即是非。去即秉法不住貌。

持律行淨者，是得訶人也，反此不得。
不同，即不肯同秉也。僧不得強作，若作者得吉。
界外不成，即界外訶不成訶也。
二難，即命、梵二難。見不欲，言聽說。見不欲，謂不忍見此事，心不欲故。如是三說則止，不得至四。鈔引云當語傍人言此非法制，止得三人是也。若至四人，則成一眾。眾以和為義。今若乖見，客致僧破，故但至三。餘下，彼律又云：若作非法制者，應訶令止。不者，當說如法欲已，起去。又毗尼母論云：見眾法事，獨不須諫，應作默然不遮。下意云：眾中有如法比丘，不能遮彼非法，又不能不與欲，又不說見不欲，故犯吉。
過別者，隨事約過，實有別也。三十九、舉單白數也。四緣，即法、事、人、界。文中相有并相無，對翻可解。下文指註白二等文。
界非不無，若據作法，須約四緣。今七非中不言界者，謂攝在事非中，故事非文中註云界非聖制是也。離下，遮人見之局也。
不得聞者，以有犯者不得聞戒故。能所。能即能說，所即所聽。故律下。證所聽非，即訶不成。凡別眾者，豈成訶也？以得滿方得訶也。威下。即四儀不同也。僧祇云行作羯磨，坐則成別等，故曰不應教相。
非法和，以眾不滿故。倒錯：倒謂顛倒，錯即錯脫，在三、四分。
三日說戒，即十四、十五、十六(十六難開)。
有緣即八難，餘緣開略說戒，少即一篇多至八，中間對望可知。緩急者，緣緩可廣，緣急可略，故律有十五略、七略、一直是也。而合作法，契合緩急作略法也。今並反之。無難別緣，言無惡比丘作留難，而為別緣結小界說戒等即解。若起迷方，無由再會，故不應不解而去。
錯互，交錯綺互也。上三下言，四五六三，非不可一時頓現，故得交互織成，以為綱目，羅非令盡耳。
因解下，因上說無難別緣結小界，又不即解等，故此汎評也。須解羯磨者，謂前曾加法，後須用法解也。
無心領，約前無心領受也。只如訶責等七種羯磨，雖面而作，以是違情，故終不諦心領受也。以至學家覆鉢，不禮非情等六，例之可解。
七治，即訶責、擯出、依止、遮不至白衣家、不見舉、不懺舉、惡見不捨舉。罪處，律因象力與外道論議不如，前後相違，佛言：僧應與彼白四羯磨，治取本罪，奪三十五事。若便首本罪者，應白四為解。顛狂，即中品狂人，先以法被，後狂止，當以法解。學家，即見諦之家，供養既多，衣食乏盡，居士譏嫌，佛令白二制斷比

丘，後當更解。覆鉢，彼檀越家不肯受懺，僧作法被，無任受用，義同覆鉢，後若起信，當以法解。不禮，律因迦留陀夷作說語，佛令尼作不禮羯磨，後若敦慎，開以法解。擯沙彌，即說欲不障，三諫不從，宜即擯遣，後若從順，亦當為解。二義分之者，謂十三種。所以立法解者，有二種義：一者、鹵為解後，再得有用，體應僧數；二者、治日無限，則盡形不復，失接機義，故須為解。如下引二事為例。

功德下，應先難云：此六約無情說解者，且如出功德衣，衣亦無情，何不在數？將文釋之，日限從七月十六至臘月十五日，開受五利，此為限也。恐人妄越，故須法解。縱若不解，至限自失，故不在數也。則不同大界等六。

以非數者，謂先受不得故。又犯重則財法兩亡，故須解此，約捨戒論也。

為緣逼已，不能防制，開捨戒，引後戒。若不解者，帶戒犯重，便成邊罪，一生永障。捨已，後開重受。

俱作五非。律四十三云：爾時有住處僧，為比丘作非法別眾羯磨。時眾多僧共諍，或云非法別眾羯磨(一)，或言非法和合(二)，或言如法別眾(三)，或言法相似別眾(四)，或言法相似和合(五)，故曰俱作五非。又曰：或言羯磨成就，或言不成就(此屬兩人，并前執五非成諍，共成七人也)，故曰七人共諍成不成也。今意謂如來在世，比丘尚有迷暗成非，況滅後乎？理須詳審為要。故戒壇經云：佛世執法猶行五非，豈是不學為知人邪？臨機心境逆忘故也。

以非下，雖隨事有異，若以非相之義攝之，則通也。何者？莫不對首之人，要是足數淨者(此示義逼)。據下，若以對首之法，施於持衣說藥等，事上不妨託相有異，如持衣非說藥等。雖然，於彼衣藥之緣，必須符教，故曰如也(此示相異)。故須類例通解也。持說，持衣說藥也。重緣，犯夷也。三根，見聞疑也。

答：下境既不一，戒亦別發。今雖犯重，於持衣、說藥上先已發戒故，豈得不行學悔？即學悔沙彌，由自他兩穢，復又知聞故。乍下，言乍可作心念持衣也。若下，此約類同，故可互對首加法。

證語，證陳說之語，或陳詞有闕者，須訶令止，不問前人住與不住，皆成人，非以得訶人訶故。

僧是別位，以四人僧自作眾法故；下流七眾之末，非同類故。

二名者，謂不牒已名及衣名也。今下以僧祇通夜護衣，四分但護明相，若用彼法加受即隨行，不應受體。今宜用十誦，則理通文順，以同護明相故。

五色，五方正色，所謂青黃赤白黑也。上染則五方間色，所謂綠紅碧紫騮黃也。

交絡者，四者人法非不妨事如，五者人事非不妨法如，六者事法非不妨人如，七具三非並同上。
五里，此約無難。蘭若須五里集餘處界，即餘四處五相也。
能敗法人，由彼訶故，其法敗壞。所謂心乖故訶，訶成別眾。即人非者，法由被訶，故收皈人非。若下或有訶已，前人不止者，此法已被訶，不論是與不是，俱屬法非。聞止故去者，言耳聞前人訶止，而故意秉去，雖去非法。若隨訶而住者，是如法也。不忍而說，謂證對人內心不忍，故說法成之義。既非獨建，故法敗矣。
捨懺等三，即註中三事：人、法和合。戒疏云：身、口、意和，所謂人也；戒、見、利和，所謂法也。僧私，如捨財還衣，要在僧中，乃至捨罪，但對別人，故曰私也。義既不一，故須分別。
小，大長尺六，廣八寸。財過十日限者，作提懺；不滿尺六八寸，作吉懺。故知大小俱在懺限。今下，行非。論有誠文者，多論云：不應量財，得須說之。不說過限，則結吉羅。既言不應，若大若小，知何不說？同染者，大鈔云：能染應量，所染云何？答：通應、不應。如足食竟，正、不正俱犯。足若能染，是不應量財，而染應量不？答：大小雖殊，捨懺義一。律結大提，論結小吉，故皆一染。雖下，結行。古人雖懺應量，不懺不應者，其罪不脫。通下，結歸正義。
重物即被褥等，律云：若他與作被不犯。大師解云：以是重物，不應輕財，不合說淨。既無違說之過，故非捨懺。小鉢即非應量者，不許受持及說淨也。正色即衣，作五方正色，亦不可加受持，離亦無過。邪求即五邪四邪求者，亦非正教所許，皆墮，但犯提罪，不合捨懺，不合受淨，言不應受淨法也。既爾，何有捨懺之理？
非疑盡捨，乃謂過分。故經中並結無知罪也。次下引律，識者懺悔，疑者發露。有覆不治日月者，開疑罪，不結覆藏也。鈔云：不憶、有疑、不識，並不成覆。
對與非對者，輕吉但責心，重吉須對首，如下謂捨墮中有覆藏之吉，對一清淨人悔，則當正儀也。異篇非律者，謂同篇合懺異聚別，今覆藏吉不可與墮罪合懺也。又輕重二吉名字雖同，亦不可合懺。
餘二即對首心念及眾法心念。有人依本，若界有人者，須依本作對首眾法例。然餘文下，指註並須准例隨事曉知之文也。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三
紹興府會稽縣雷門，即皐平里皐部堰西大湖南岸居住，敬奉三寶弟子魯濟妻，丁三九娠，自念年當成立之餘，奇偶和懽，而經久未產成家之胤，常懷忒忒之心，欲遂夫妻之願望，須憑佛法之良因，虔施淨財，鏤茲記板。贊釋毗尼。佛壽流通，後末世時，善果難量，

祈求有託。然冀佛慈副禱，天意冥休，妻躬懷福慧之男，子位有昌隆之望。

　　眥紹興戊辰三月圓日　魯　濟謹願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四

天台沙門　允堪　述

一家者，令自為一家，著撰簡異，先師等餘家也。已依界而生，非羯磨地不可。行僧事已行猷，猷者道也。勿高於戒，以戒為萬行之本。故鈔序云：戒德難悉，冠超眾象。隨相，隨依受體而起，相遂事境而生。事申之要，衣食為先，故得次受而明之。願行，願對受，行對隨。眾別者，眾則四人已上，別則三人已下。諸說戒者，即眾法對首，心念說戒也。又白黑非時，廣略不同，故言諸也。又下引僧祇，乃至清信士女九十六種出家之人，皆半月三受布薩。故彼文云：佛說清淨，是名布薩。居法，即諸安居篇。舉法，即下自恣篇，明恣舉法也。諸施法，即諸衣分法篇，明時非時等施。上篇通括上結界等篇也。諸懺法，即下懺六聚篇也。

光師下。謂彼所撰，約僧尼兩位，自分篇次。若據律文，不無先僧尼後之法，如尼律在僧之後。雖然，今師意謂至於結界等法，僧尼有同者，但在本篇，隨時分取。若更各立，徒盈卷軸。今但下。出今家意。於下八篇中，僧尼同作曰通，各行曰塞。一篇之中，隨類自分。蓋準隨戒之下，有僧尼同犯不同犯，及三眾結吉之科。律中既有此式，故令得隨當篇之通辯也。若然，則於一篇有被五眾之機也。立題之意，于以見矣。

○釋諸界結解篇第二

人衣食等不同曰諸，隨事分限曰界。作法如約名，結捨舊要期。號解篇者，章品之異名，跋渠別號(應法師云：跋渠正言伐伽，此云部，謂部類也)。人即攝僧界，衣即攝衣界，食即攝食界。據下以律說戒，結界在先，衣藥居後。蓋當初時，約緣起立法以顯。今亦約此義，次排其次。

於此下。釋上通僧體義也。由有界故方顯六和，外衣生下攝衣界，內藥生下攝食界。形別有須者，謂有待之形既別，故須衣藥。又界闊藍狹須結攝衣，中下根人故須淨地，故次攝僧而起兩緣，即衣、食。

羯磨下，由此二法是建立正法住持之本也。由下，出能弘之人通遵羯磨說戒，一化之僧通須遵奉，理無限礙隔別，此則剎浮之洲境通為一集也。故大鈔云剎浮洲境彌亘既寬，每一集僧，期要難尅是也。但下，生別結之意，為奔馳、難集、妨道等緣也。界約通濫，言若約剎浮之集，則用約束，濫在於通漫也。縱下，雖有同和之

心，而形影趨赴為難能也。徒損正業，由奔赴故，損功廢業也。前緣，即機緣。隨境，隨四處六相之境，集僧局結也。一開，開結別住也。作業，即羯磨。崇和，崇尚於和也。先開，即開別結也。後制，即制崇和也。
諸本，諸律本也，非正本音，顯上四摩是本梵音也。今下，出今界意。四種，聚、蘭、道、水。六種，即聚落、蘭若。開二成六，如上緣中，即作法十緣中第四、約界明緣中辯也。為三下，即有戒場大界、無戒場大界、三小界也。七界，就大界又有三種，謂人、法二同，法、食二同，法、同食別，并三小界成六，兼戒場成七也。相攝，即上四緣相攝中
初三即註中大界，又有三種是也。大者須制，或結大界，不可越量。以隔明相者，大鈔云後夜受欲，羯磨在明，故告欲也。準此下，準上十四日先往之言，約可強百里也。
四十里者，智論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此謂中邊山川不同，致行李不等。四分衣法中，由旬準有八十里者，此據上品為言，通用所歸。準律文意，應百二十里，以下品為定。僧下，即僧祇、五分、善見並云三由旬為量，合角量取顯方維，俱三由旬也。
一拘盧，十誦多論計二里，十拘盧共二十里也。若下，約山寺上下互明寬廣也，但在十拘盧內也。不下，恐高下大相攝，故特顯之。河水，以律有合河結界故。岸相，如從彼岸唱相過，則河水結入此界，要須有船梁方可，恐卒集為閡，故易陵辱，由女弱故也。薩婆多云：尼結界唯得方一拘盧舍也。必有難緣，可用僧祇三由旬內隨意結取駃疾也。
除下，若淺水無難，準理應得。多云：即多論僧祇下，彼云：河水中有洲，應五處作羯磨。具如下明。爾雅云：水中可居者曰洲。攝衣有文，即結攝衣界。緣兆云：除村、村外界，反驗攝僧界。既無此文，故知得合結也。於中布薩既行，布薩必須結界，故合村得結。
不能僧中，猶言不能同一僧界中求別結一屋也。不持下，恐有離衣過故。亦除下，因而明之，由佛僧位別也。僧表，表外也。
四邊開路，即中隔自然。此中隔不屬兩界，屬自然空地也。以蘭若翻空處，故下文云：內外兩相，前後別唱。所除之外，明是空地。鐵圍山。應法師云：梵言柘迦羅，此云輪山。舊云鐵圍，圍即輪義。本無鐵名，譯人義立耳。今圍輪界名，取此義也。誠文。即五百了論二十
出罪，即出僧殘罪。兼所為者，釋上一人僧住，以場非住處故。縱使王立有慚，則壞餘材草，送住寺比丘。

依坐而結，此據不立方相，故直取僧集坐處為界內相也。不開身外，此冥破古也。事鈔云：比人行事，若結小界受戒，多立院限。此未通知。准如律文，為遮惡比丘故，令猶坐外有界，終不免遮。又下，指上大界相。戒，壇也。一時，即一席。作，法也。作已即解，不爾，起則迷方矣。後解辯小界中。

自然勞倦，即統通自然有奔馳之勞也，故開隨處局結濟利時機。界限下，為界中數有，四人事起有妨自行，故開結戒塲也。上二大界戒場非務，即惡比丘障彼事務，故開結三小，如文。向下對文次第自解。

二同即人法二同，餘二即法食二同，及法同食別。如位指文，分三位中依僧，地為所依，僧為能依也。前言初結時，羯磨聖言後轍，若有乖違，則後之說恣等事不能成辦，若顛墜而傾覆，何有軌轍迹可存乎？四門，今師斥古太略，今以十門舒括，則免叢雜交參之過也。浮漫，浮汎渺漫，現行無臨機之用也。故下生下，立十門意。披文獲事，言披閱正文，隨獲事類，以作十門。依標識體，依標相次，識界體也。豈直指山，言不得直指山過，恐不識分齊，故四分中東方有山稱山，有墐稱墐等。大師云：準此立法，誠所不可。據下，要於山邊峰畔別立標相，故曰指別。處所明了，彼有十七種別住，所謂長圓、四角、水波、山巖、半月、圍輪等，皆有分齊，無容渺漫。準此下，准別安石之文，若山上別立標者，理可分通別也。草竹下，次草則不堅，竹體空，依邊要傍樹穿樹心過方得，不可通漫。標指樹林極小如針，此約大針為言也，以終有合抱之義故。窮途，言不通餘處，乃窮極之道也。短下，至經三四村者，此略必不廢也。蟻封相，蟻子運土，封起成相也。好王下，謂明王治化。雨不愆期，此江不可為也。若一季不雨，水流不竭者，此可為相，以□久故。自然池，亦取泉源不竭者。若下，以不久故。

一時規域，猶一席之間作法，規定限域，以作羯磨。作畢即解者，用上草[卄/積]等可也。律論即本律。善見明了大鈔云：準論徵律，城墐等緣，成相可知。文意同也。

十七者，疏但列十，今為具引。彼云：一、長圓別住，二、四角，三、水波，四、山，五、巖，六、半月，七、自性，八、圍輪，九、一門，十、方土，十一、四廂，十二、二繩，十三、比丘，十四、優婆塞，十五、籬墻，十六、圓滿，十七、癲狂別住。

得在下，言得之在妙者。要，十緣具也。尠，少也。必在體外，以相為包體之法也。

隨約內外，即內唱，即外唱，俱得也。終識尺寸，反顯漫指，不可也。三相：一、戒場相；二、大界內相；三、大界外相。無則一重，無戒場者，但立外一重標耳，遠近闊狹也。一肘尺八寸明了

下。古人引證。既云一山一石，故知標大者得。又如下。此引十誦四十七卷中並結，即相並結也。佛答下。言內外兩相各說起盡周匝，又相隔遠，古人準此，標不可狹也。
今下。出正義也。二繩，蘭若聚落為二繩，以繩引法，繩下即體，豈俟一肘已上耶？又若取山石為例者，縱闊不分，此亦不成。當知標雖寬狹，若解分兩相之異，何往石可？由下。釋上使舊住意也。雖下，大師約義斷，但取解者不定，主客義當(去平俱通)。言容有解者，約義可當於舊住之者。
五分下。既言使一比丘，彼亦不定舊住。又唱下。此約先唱大界內相隔除內地也。今下。出今行事。謂先唱戒場相已，次唱大界內相，後唱外相，則不須先除內地也。所除即今中隔自然。至文指下。結解文中。又解文中亦指此云，即初義第四門也。
結下是縱，恐下是奪。安人立望，即未受戒者人。八即比丘也。當先下，順著衣法也。非數何損？破戒不解律者，本不足數，縱別有何所損？是足可遮者，謂持戒明解，是可足數。人若不集者，遮障法事。
相寬自然界，寬於標也。標寬若竪，標寬於自然界者，當盡標集。不爾，則唱時結時，別眾在內。自然，古謂縱使標寬，亦只要依自然界集。以下申所以也。故僧祇引比類文也。
三由旬，此遮難寬結。百二十里界尚並呼來，故知盡標內須集，若出界即三由旬界。尼界不妨者，以僧尼在望為自然，不相足也。亦不須喚，以自然地弱，無集作法界僧來之理。反此未結，理須通集。不可下，即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四依之二也。
自然本弱。大鈔云：作自然界弱，僧事不行，即不勝欲等羯磨也。不開。上應先難云：若爾，何以開作結界白二耶？將文通之，未緣因僧作故，方許傳欲。又結界是諸法之本，故不可例也。界是下，言若結已，界地屬強，可攝。欲法反此，未結是弱，故不可也。
依正兩報，依即界地，正即比丘。若開傳欲而結者，則不練依報之寬狹也，又何以辯護夏、別眾、護食等制乎？
初依自然者，即初是統通及指說堂，以隨僧到處，身有界起，約此而集也。混亂猶無標相，定指故不定處。大鈔云每一集僧，期要難尅是也。立相加結者，因上奔馳故，故開別結。既許別結，則有審知說處等四益也。弘義。弘者，大也。又弘，通也。恐同法界。前雖誡約，猶恐怠者不來，同於作法界，比於常時而與欲，故又約之。
初文後義者，此點示註中，從是中至隨有稱之已來，是律文也。應須義設下，是示後義也。初中至行事來，重點示文義也。此一下，

迷意。言此一法最是眾法之宗本，若不先成後法，起無所從，故曰羣宗也。故須下，生下義設之意也。
疏者下。申繁之所以。凡作疏大意在疎通，次擇文家之壅滯，令未通暢故又疏決也。未勞下。言未勞後人煩其思慮，隱括尋討虛喪累世，世猶積年也，唯在自然。次不許重結，故約標。若標寬須依標集，界寬須依界集。四人言四人可行結界也。簡異五人為唱相人，人數故非數，神足在空，狂亂睡醉雖四不成。引文告令，即先指四標，在四維已告示內外唱法等。
恐濫為別，恐云牒名入法，故濫在別人所收，不入僧數。若爾，或有稱名為得以不？亦下。是釋。言雖稱名，不是私為，故入僧攝。後云下。以羯磨緣中云結作大界，顯是為僧，故名則是緣，所以唱相不用稱也。相則不爾，以羯磨緣中牒四方相故。如下。簡他文。通約山水者，此舉蘭若唱法。如東方有山稱山，有墮稱墮等，是不委分齊也。從門直過，此約聚落唱法也。如內外兩唱，不解屈曲唱出入等。廣下彼云：如從院外唱云：從東南角直至西南角，乃至一周正南寺門。則有別眾之過。以界限從墻外直過，門限外則成界內。若寺內作諸羯磨之時，墻限外有僧不集，豈非別眾？故知唱相必須屈曲唱出，不令後悔。亦不可籠通云隨屈曲，屈曲亦通深淺遠近，終成不識分齊。若從內唱相，從門直過，則限內是界外也，便有別眾破夏離衣等過。如寺中作法，有人說欲訖，至門限內還復到來，豈非出界入界是別眾也？若破夏者，有人依界安居，明相出至門，明了及反，豈非破夏？言失衣者，依界結攝衣界，明相未出，不持衣往，明出界外，豈非失衣？故委示過然後唱。(已上鈔云)
唱下，注釋三唱所次。前二即上座、次座，後二即誦律及堪能羯磨者。
上無人，言在上無人，即名上座。母論：彼云：從無夏至九夏是下座，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座，二十夏至四十九夏名上座。此約夏次名。若局就德顯，須準下十誦，以上座說戒，正是補如來處也。豈非約德解具乎？所壞，即識智。簀，昏朽也。身子，以其母好身形，而聰明之相在乎眼珠，因名珠子，亦名身子，言是身之子故也。法輪大將者，謂身子智慧第一，能持正摧邪，故以名也。智論：問曰：五千比丘中有千餘上座，所謂漚樓頻羅、迦葉等，何以正說此四人？答曰：舍利弗是右面弟子，目連是左面弟子，須菩提修無諍法空第一，摩訶迦葉行十二頭陀第一，乃至是名知識比丘。誦文，即三誦律。識義，則第四能作羯磨者。若下，釋四能作所以，謂雖不能連句累紙誦文，而能曉義者也，斯為上矣。
餘律即五分。應預者，既是有能，必已曉達成敗，應預宣秉。如未閑習羯磨之法，乍許學悔之人，亦下大鈔云：若論學悔，是不足

限，必無解法，亦開秉之。別亦無過，則中間人也。
九等參差者，即始乎但心念，終至白四九等差別也。緣非，即前辯十緣并七非。聖教，即羯磨也。能詮文言，所詮義理，但綱者為通，緣非為塞耳。後文，指後諸羯磨文也。次了此意，故後文不須復用申解也。不能下，如次科廣明，未有所用爾，學者當省此意也。銓，漢書應劭云：權衡也。韋昭曰：秤錘也。今謂平量敘述也。
誡耳識者，令攝耳動識聽所作法也。兩聲別召者，戒疏云：此聽心用和忍之聽，異上初句耳識所得也。不解此二聽聽同聲者，則言表不通不成羯磨也。前聽即在去聲，後聽即是平聲，恐不解此違損事多，自說戒時罪福由可，脫臨受戒惱害尤深，故須極誡也。
第二、第四指兩句緣兆也。但前句緣本雙陳，後句略緣牒本結界，下言結界是令所為事二同，則非也。蓋本因說戒故相因，牒八律本多，然言諸律皆如是也。為界是本故情事，若望結界本屬非情，今望比丘僧和同結邊，故屬情耳。
語默。律云：忍者默然，不忍者說不可久。言即說也。在事即結界，是所為事。今重舉陳，此約羯磨也。兩告：一、單白中告，二、羯磨中告，俱已忍默也。後語即默然下，至持字時牒二，即緣本也。白四法者：一、白三羯磨，故曰白四。及至羯磨，說必制三，可為高例也。上三今師與二古人也。司南即指南車。崔豹古今注云：大駕指南車，起於黃帝。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皆迷四方，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而即帝位。後故建為舊說，周公所作。今謂各有指示之義。
顯晦，顯則存第二句，晦則略之。有下，如有緣起等，須五句成白，無則但四句成其二，即緣本也。差人，如律差人分房舍、臥具，及差人作功德衣，尼差人請教授是。如前，即前云無則略之。無下，言不可論四、五句也。第一即大德僧聽，第三即若僧時到，僧忍聽，第五即白如是，第二即緣本雙陳句，第四即略緣牒本句。一事，隨結界、受戒等事義通，皆是前廣後略，通告僧也。試下，生次科也。
布薩說戒，華梵雙舉，今云眾僧說戒，疏中改布薩字為眾僧，非也。南山依律而書，非謂後人錯誤，何得擅改？是一俱屬緣，非也。
結翻非淨者，即結集翻譯言有重雜，故使文不淨也。故下文云洛文不淨故失剪耳。何下言此羯磨緣中，亦只牒本括束文也。
文義皆通者，既屬綱骨，則通九十五法也。義通文局者，緣本雙單，陳告和默，是義通也。隨事牒緣，是文局也。

更牒一兩者，謂文局義通之式。下徵起中，更牒一兩，事法重明也。拏(奴加反)，牽引也。頭踵，踵足也。言以後著前，以前著後也。及言詞迴互，顛□失脫，是此之者，或求為他和尚，良由不識是非，安謂得成？蓋未見此疎理之文也。此詞即上斥辭。相似比丘，以無戒故，但外兒似比丘也。大集有言：無戒滿洲。此言信矣。

何下。前言義通，文局可領。何謂義通耶？治文即治理，其文不淨，失剪截爾。尚書序云：剪截浮辭，一准羯磨者，將緣非與綱骨一同，不許增減也。大鈔云：然須知處所，不得電同。文義下。說綱骨也。

所言無詣者，謂綱中或少一字，則令所置之言無所至詣。文下說緣，非通增減也。豈得二別？意云：亦可牒二同也。今何不列？蓋是略耳。如下彼云：共住、共布薩、共得施，如諸界，即四分結戒場及小界等。大界由大以簡小，兼正是業本故。

不可略。文通略義，通即網骨；句文局略，義通單複。文略名單，詞重名複，但使不失其旨，尚書經中也。例今緣兆，增減無損。如下，引例。彼翻三衣為臥具，但得衣之相貌，全失袈裟之體，尚自用之，如戒本云作新臥具，應滿六年持等是也。

如諸下言網骨增減無殊，文局言緣非增減有殊。只如五分結界文，單白尚無第四句，羯磨中又無第二句，尚自得成。以緣通增減故，部別各言耳，不可增減故，並無異詞，故云意可見也。

假用，即上辯能秉僧中云：佛法顯僧，其必四人莫不攬假成用。又定僧體中云：攬陰成人，人假為體，實法無用，四人假用為僧之體。今雖同秉六和，假用未顯，成不要在一人已上語默表和。若一人不和，是法不就，故須問別。

稱事不成，但言如法僧事故，餘法不成者，若云同一說戒，顯是結界後只通作說戒，餘法不成耶？前總說事則局者，如云為說戒事故與欲，則不應分衣、請日等事。今但言如法僧事，則隨應僧中一切善羯磨也。別有事起，不用停住，別往取欲。今結界不爾，是結後為別，別作事故。所以緣非中，結作大界後，方云同一說戒。不似下，以欲詞中牒如法僧事在前，後云與欲，故不相並。故下，引證，可解。答下，因說戒故，方立羯磨，故說戒為本矣。

命、行、見、具命、正命，以離四邪、五邪，活命利和也。行即戒和也，見即見和。上舉三業，次舉三和，下云六和，具顯本結也。本結者，以本結界正為說戒故。羯下。此師意謂羯磨或為僧作，或為別作，說戒不爾，通為僧別，故牒說戒，不言羯磨也。

異界詳集，如有戒場大界，行說戒時必須詳悉，四處有僧盡集，乃至圍輪中有僧亦集，所以牒說戒唯同界。同者，言羯磨唯簡同，一

作法界者方同行之，異界不須也。次下申所以，反顯說戒諸界僧須假也。
有人下。此師意謂不牒二同，結界亦成。今所以牒者，當時為說戒故結，是以隨牒。如下此說不牒得成。大下。若大界不牒不成者，餘小界戒場不牒亦應不成。內有諸界，如圍輪別住之類，既有多界，後若結時，必須各隨諸界牒出，不可依文誦云於此內外相內結作大界耶？答下。遮繁也。言不要一一牒諸小界以除空地，亦只言於此四方內外相內結作大界，亦得以此界望彼界，皆在我界外故。以相下。以此相望彼相，但先唱結在裏名內，後唱結在表名外。又如大界內相望外相，亦得名為相有內外。以體下。即中間法也。望內外相，相必在體外也。
言無，謂無法起也。然下。申所以。與行者心俱，行者指所被也。謂能秉所被二俱同心則有，無作無心則無。如受戒師秉資受期，心有法得可得故。今下。此師正顯。謂結界所為是地，地屬非情，故無法起。如律下。引證。以律云：云何界現前作羯磨唱制限者，是故知無有法。乃至下。義例也。如衣鉢藥加法受淨，則免其罪，何有法起？大鈔斥古人引證云：此謂加法之所，不論法起有無。若然，乃是吾祖取下科也。
以作下。善生經云：世間之法有因則有果，如因水鏡則有面像。故知作在前生，無作後起。又成論云：因心生罪福等，故名無作。善行陰。以善行心中遷流造作成，故屬善行。陰攝亦爾，惡行心中成也。業力。因心業力以感法起也。
水輪，以金輪之下有水輪，水輪之下有風輪。大鈔作水際，義同。以界是色，句絕。
是別非數。由在界故，是別眾十誦樹上比丘，故非足數。若枝下。謂比丘亦在界外枝上者，開，不犯。界外下。此約根在界外，枝覆界內，望從根斷，且說開之。十下。引證。此亦律文未了。准此下。大師義斷，須根、枝俱在外，比丘又在枝者，得。餘如鈔枝結界法中引。小法滅盡經云：劫火起時，曾作伽藍所，不為火焚，乃至金剛界為土臺也。
優婆塞以受五八戒，心奉三寶，屬七眾收，故得守界不失。若聚落下，以聚落為賊所得，諸比丘必於一切界悉皆外之，外即棄捨之貌也。後若作法當復結之，故次文云由棄故一切界外，下文云捨界背相一切界外，意並同上。
不失淨地，以淨地屬能依，僧界是所依，令能依既不失所依，故知在餘。下彼復云：若疑，應解已更結。故知界在不淨，即宿煑等。僧尼互解。如二眾同行受戒，必須互解互結，彼此不失。今雖明結，必須先解，故可例知。不得相差。言二眾既同秉故，不得界相

相差也。故論言得共結者，則二眾共行事時，尼須結界，不得與僧界相差。又恐出僧界外，非成同法故。異見。六和中見不和故，兩不足數。諍見。下文云如拘睒彌，亦不同和同界，別說開也。僧破。如邪正二部分破。如法。僧於上開重結，彼此無妨已壞。言已破壞也。法語。即如法語者。成捨。成捨界也。反上即非法語者，雖解不成也。中邊二方語言不通故，若後通者不開。
反上，反上即九門也。如相是則成，非則不成等。相接，二界無中隔，自然也。錯涉，二界相參也。無濟，即無橋船濟渡也。緣非單複者，收羅七非也。
累言，猶囑累而言也。四攝，即下人法處事為四。臨御，臨莅秉御也。大猷，猷，法也，道也。多人一僧，結已經六萬延年，通未來僧於上作也。非蹤，不合教迹也。彼我者，自結不成，復令他於上作法，被事不成，是同陷也。遮，障也。
二同即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解不可同也。何下應問云：結時云此住處比丘唱四方相，及云此於四方界內等。今解時何不牒云於此四方相內解界者？將結界下文通之。
文下即在註中引律文也。俱是外故者，約體望之，兩相俱在體外。又以此界望戒場，戒場又在相外。此下皆歸前總科也。以總科名結解差別門，屬第四。今明結解已竟，故收歸所屬爾。
即道之具，言是修道之器具也。機至下。謂有此機，至教豈不隨機而通乎？還用人法，即還用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所以言同說戒利養者，隨本緣也。又雖牒同利，豈不同住乎？故知俱含也。
利豐彼此，釋本別利也。一住無法，釋今欲同法也。以道及因，此皆目法也。以正法各明，釋別說戒也。利養下，釋同利養。僧施，簡現前施也。四方常住者，義通眾用，故曰四方。物存當界，故曰常住。物在如床褥等，利通通眾用也。餘下，即戒疏第二卷中。
僧和作業，言僧若和合，羯磨作業方得成就。機會即受懺等機緣，會合時若不開者無由取濟。通收正行者，謂一切善行悉皆所收，正以揀於邪行。對法而言，則除說恣行鉢法外皆可行也。
精鹿，如世舉場，精者揀留，麤者擇去。異品，品即品類。勝利，殊勝利益也。如國得賢則利國安民，釋之得賢則奉教眾濟，皆於此場而招集，豈非利乎？有本作類，以濫上句。
諸部下。善見云：外國戒場多在露地，如祭壇郊祀之所。律中戒名戒壇，作法多者，即除說戒自恣外可作也。今大界亦通多作，應亦名場。以上云莫非聚結異品等住結，即為比丘同住也。
不下。反顯戒場。為懺罪是專滅惡，為受戒是專生善。今大界既無此專局，故不得場名。若爾，三小界正為受懺，何故不得場名？將小界下。釋通。通法，通辨諸法也。

和作下。以僧多故和難，由難和故作法難也。乖難。乖差留難也。又無有乖別難集也。平去二呼俱通。受捨德衣。即受功德衣、捨功德衣並在大界，以依本安居處受捨利故。衣食界。以俱依大界故。四法者，戒疏云：單白受懺本罪，二取最下者白二與之，三單白與鉢次第授，四白二以下鉢令持。或下別義，以攝僧得大界名，受懺等得場名，互彰其美。

第二門義，即此內外先後門當第二也。叵，不可也。若在下，若本制在外，則無數集煩動之過，故知約大界難集，別結在內，意亦可見。

善下，引證由緣起。律中雖制大界緣在前，戒場在後，及論行事，不必依緣起次第為結界法式。理下，彼云：應先結戒場，後結大界。若先結大界者，當捨已更前結之，然後唱相結大界。毗尼母、善見亦同此說。以此文證，則光師不讀聖教，唯信意言依人。涅般云：依法不依人。

母論下，出彼第一卷中外無大界，此證大界在後圍繞。若忘下，彼第八具云：差人先結淨地，次結眾僧房舍，後結大界(已上正文)。彼約從內結故爾，不同今時結淨地於僧界上也。備如次科。卑公，即卑摩羅叉也。即可下，釋上僥倖義也。以僥倖者，非分過福之言。今若下，大師義約。如欲依彼論者，當結一小界已，復於上結淨地；不然，則濫處分法亦在自然地。故一體，二是作法體，一是自然體。

必下。謂必若約緣須立諸界者，亦隨形勢以安之知。圍輪別住既有眾多，亦隨界立相或三四重相等。盡下。前約唱結。雖爾，及論初集必盡自然，以戒場多小於自然界也。後法對前結得後名，由寬故。

集難，難故成別，斯成妨也。所以不開小界相。據大鈔中加云：四方小界，場相亦好。住處即攝僧界，應具二同。雖無同說，合有同住，何以例除耶？答：如文。

問：下意云：說戒、自恣二法，何須盡集戒場上僧來也？況已結成二界故。答：下說、恣二法，同收犯、淨二位，有犯懺罪令淨，本制僧私同遵，所以大界戒場圍輪諸界有僧並集也。餘法不爾，非制同遵故。

有人下。此成他部行事也。大師不用，文無偏局，但云解界，何不通之初無二同？救云：戒場結時不牒二同，及後解時正是解二同，與結時相稱，故亦可成也。不類者，豈可結無二同、解有二同？是則不類，俱無其相。以齊比丘坐處結故，外不立相，又是權開一席法耳。作畢即解，起必迷方。今場是久固，又立相故，如何用彼法亦不類也？

比量、比度，可知也。故大鈔云：今準難事，界但翻結，為解理通，文順僧住，以解文云僧今集此住處故。上既已斥，今何又著？答：下前斥不許者，是同一久住之住，此是四儀一時之住，故不同也，故曰多種。若一例不許言住者，則前結戒場法中云此住處比丘亦應不可言住，故須善了言義。

通界即大界，下云通圍大界。答：下欲易明之，故後明解，及至行事未必結已即解，任在解律者行用藏捨耳。

卒增，約水有泛溢故。障集，約僧來赴是難故。拯溺，以僧寶為人天，拯拔沒溺之人。今若機緣不赴，僧義不成，則空彰斯號矣。乘權，以難集故，不能應權，乘之濟物，是喪其實行也。無津渡，簡有船橋則可也。五處，彼第八云：若河水中有洲者，應五處作羯磨：一、摩頭羅精舍，二、水中，三、洲上，四、水中，五、仙人聚落。兩邊下，彼又云：比丘受欲來，應羯磨，為水所漂，出界去，殆死得出。白諸比丘：我向持欲來，為水所漂，殆死得出，今可廣結界否？諸比丘言：得。汝去上下水三由旬作識，若樹若石等。作羯磨者，應作是言：大德僧聽！從摩頭羅精舍至仙人聚落精舍，河水上下，從分齊以來，羯磨作一布薩。如是白。(此證合水通結為界。)三下，彼又云：陸地道兩邊各二十五肘，(此是小也。)或避難結三由旬。(此是大也。)如上說竟。即前云：若論自然，約界則四種不同，定量分六相差別，故水陸在不攝也。僧下，以作通結為一界，理得無礙。如本律正通合河結界，如上即所引古義。今師准了論文，既曰二繩，豈曰在尺八

通唱三重，即於場上唱相已，遙唱大界內相及外相也。或於下，即於大界遙唱場相，并加結法也。但唱外相者，中無大界內相，便成兩界相參。若又但唱內相而不唱外相，齊何處是界分齊？又雖唱二相而不周匝，皆名非法。

又出自然，即出中隔自然也。依標相□集，或標寬，當依標集；或自然界寬，當依自然界集。律無下。以律中無通圍大界結法，但集法者，行事之時，必準誦之，故特出此一法耳。注中云如初結大界法無異者，若准大鈔，云唯足內之一字，云僧今於此四方內外相結作大界。若據律文，亦不加字，但云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於理亦得，隨意所存，大途無妨。

藥病。藥對上教，病對上機，以教由機設，藥為病施。凡夫情見，既有異類聚結，故聖特開如法同儔，一處結界，作此三法。

拘睒彌！彼因鬪諍來久，二十來年不同說戒事見。事即諍事，見謂知見。上云由諍見故，兩無別眾，今則正見是同。但客遮法，或來而不坐，或坐已故訶，恐成別眾，故開結耳。

未出界，是出彼作法界也。下道即無同師善及下道，各集一處結小界說戒等。異處即律云若不得合和者，隨同師親友移異處結小界。自恣雖下，以當部中但言界外曠野，不言在自然界也。今準文中既云移異處及下道，當知即是自然界也。此實誠文也。道下文言道路行，即道行一界也。又云下道即蘭若，以文中云無村曠野當時者，如在道路行，可準十誦六百步集；或在蘭若，可準善見七槃陀量集，不須五里也。有人下，此師約坐處集人，斯理非也。以律文約結已齊坐處，故非約集云時。若爾，則有難蘭若無集僧之量。律下既云未出界，顯是未入我自然界也。常塗即五里七槃陀，一槃陀二十八肘，計有一百九十六肘，肘各尺八，總有五十八步四尺八寸也。彼下彼云不同意者，於外得作法事，即是四分出界義，意同上也。

無有二會，無重集也，顯是一席法故。不和不至非和合者，不可造至席中，故明以下即用比丘坐身為標，標畔為相，相內坐下是體總門第四，故特簡云總門中第四也。解不類結者，以結時云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又云於四方相內結大界等，至解時則無此文，但牒二同以解也。又前人竪相結，後人背相解，不類此三，當座人結，當座人解。人處相應，人即同座，處即身內，能結之人即為解之，餘人非後來比丘。

即第五門義。言正屬此門，非義也。緣難有無，大界無難，故寬立相，使久固也。小界有難，反上不立，故知立者不徒然也。法事相違者，以事是難緣，今反立相，令其閑緩，則事不稱法，故說不成。

專權結小界為無緣，而專事權開者，正違教也。如下，引例。如有難持，欲出界外，來應僧法者，開。反此，無難不開。儉下，謂儉時方開內宿、內煑等八。反此，非儉亦不開也。離衣下，如離衣為道路隔斷，歸會不得，方開九等。上中下根，各開三位，以成九也。雖下，結上開緣，俱是曲被。矜自賢曰：矜言凡夫，不準聖言，輒自開故。僧祇下，證上立說，以通四儀故。熨下，言此為問遮處也。

指擬方隅，此顯身外別指標為相也。誦結，即誦八羯磨。結成義下，今斥可領。疾疾，恐惡比丘來故。翻下，翻上四是，以成四非。

文下，律云界外問難不成，顯須界內也。今身外無相，如何問難？殷鑒。殷，厚；鑒，察也。與博觀義同。冰執。情見也。開間納取。納取，沙彌也。大鈔云十人叢坐前結，足開一人之分。必半身出界，亦準十誦善見之文，足成僧數。

初結正結三小時，彼若來呵，此結不成，同自然故。古謂若未唱結時，同是一自然界也。惡心觸，即惡心觸淨食，不成觸也。今惡心倚我身界，不成訶別。
今下，正結時及結已，隨作三法時，倚身者俱成。結下，顯無外相故。前閉斥古，初結不成；後開斥古，結界已，雖呵不成，以律中無此前閉後開語故。如下，如向所論，一開一遮，不勞分結。已約身，初結同自然界，但使初後俱為防訶人故。又初結時，身外不立相故，則不容訶人。故文下，引律誡證。既言善比丘及顯惡比丘，雖倚身界，亦不成訶。問：若約結時不成訶者，何以律文不同意者，未出界疾疾結之？答：此約集時深防之意也。及至正結時，縱倚身界，以是惡比丘故，兩不相攝。大鈔云：別眾一種，唯捩清淨一色。又正結時，無外相故。
用大界為，猶言用大界何為也。一教，謂臨機開一時之教，非圖重集也。
前緣即為難，故開受戒託恣緣也。場界無難，理須就本結場界也。多人不益者，謂行事不應於教，則令多人不得戒益。戒既不具，行無所從，以行從戒體而有也。四是，即上知無異外等四是。四非，即此非是開緣等四
揣，度也。謂古出羯磨不解度量，今所合行為顯不行，可藏晦一例連寫，是不適悅於時投世機耳。即今下，意謂今時怠法者多，設有戒場大界，欲行法者尚須邀命延請方肯一臨，豈有來作留難者乎？所以徒出無益。若然，則知今家之略意。問：脫或有者，如何將必下通之？准誦准律，通之自成。今恐後學未見，故曲為引之。律云：大德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若僧時到僧忍聽，結小界。白如是。(羯磨可准。)
界與藍等，即作法攝僧界與藍齊等，或結界狹小而藍墻寬大，此二不須結攝衣界也。以下謂自然衣界依藍院墻起也。但四相周匝外更有十三步勢分在，若結衣界反令狹小兼無勢分，所謂有法故無也。或界下，此顯界在勢分內，反令衣界亦小。
全夏失衣者，謂但全得護夏，以依界安居故而有失衣，以自然衣界但齊藍故。今出藍外雖曰在界，不免失衣。今若齊攝僧界上結衣界，則護夏護二俱全矣。故曰衣夏兩會。如下緣說，即頭陀比丘厭世樂蘭若窟住，佛聽結不失衣界是也。十誦墻壁籬柵來者，顯從籬外來至界邊際也。五衣約尼說。
有下，此師約現有村可牒除，村若無者，不須牒除也。如下，彼引律證，是無事有法，例如無病有藥而妄加耳。
現除現有村在界內，村內不得護衣。懸不結村去之後，此處更不得護衣，故曰後村移出，不合攝衣。無村下，即現今無村也。現結，

謂現法結取衣界也。懸除村若後來，當於衣界中不得護衣，村若去後，此處復可護衣也，故曰村去還會。
衣界便解，正斥上村來不攝，便成衣界自然解也。衣界不遍，此斥上現除懸不結，村若去後不合攝衣，則成標相之內衣界不遍，況復衣界齊僧界上遍，標相內起故。但村下，正出今義。
不言除村，顯是衣界遍。以律先結衣界，村內攝衣後為緣礙，因比丘寄衣在村往取有礙，因制村中不得著衣，故曰方始除村。此顯除其妨礙，非謂除其村體。後遂下。今用此義也。村在不得，此約除其妨礙也。村去攝衣，男女出後不妨護衣，以結時遍標相內起，故同住地齊僧界起，故不同古人除中空域。今言除者，但除界中障礙耳。豈在下。意謂豈在今院內，本無村故不牒結除。若村後來又須秉法，豈非煩重？又下。若今不牒除村，後村來入便言村內得護衣也。由斯義故，所以須牒除村。如下。引例。如月一日結界便牒二同，豈可便同說戒耶？亦俟於後也，故預牒之。今衣界亦爾，初結既牒除村，後亦同之。
問含二意，並問有結攝衣法、無結法村來障衣是同，何須結法中有村無村例著除村之語耶？故二問意並云何須著除。答中內外字倒，合云院外界內未免失衣者，蓋攝僧界藍外攝相弱，車樹等界攝相強，結攝衣竟自然諸界滅名，唯村界不滅，恐疑村界亦滅，故云俱著除。如論即薩婆多論，不定或有無或多少散亂也。誹謗由寄衣在村取招譏故。鬪諍因往村故，容有夫婦之諍及無彼覓衣之諍故。梵行即淨行。嫌疑嫌故不敬，疑恐非法無情，不為防村男女故。
十誦下二句，即村及勢分也。結空地及住處，以十誦許預結也。衣界不生下，雖云預結，以村在故不得攝衣，義同不生即無遍矣。善見下，證勢分也。人即解，指古人也。現除懸結者，古謂現有村，現除不可護衣。懸結者，即結取空地及住處也。後村移出更不須結，以懸結故。四分下，古人謂四分但云除村，村外無須結村體及勢分之文，却成懸不結也。故下，破。此非正解，以本律何嘗不言村去攝衣，即現結村及勢分矣。
明有所牒，是懸牒除也。以村後去，隨得置衣，但村在時，除其障礙。有本明有所下闕牒字。僧坊外地，即藍外地也。正是藍狹界寬，故開結取餘。下所餘之地，如聚落及聚落界，望有村不護，且言不遍。不同古人衣界，不生懸，不結邊，名不遍也。
僧下。此證藍狹界寬，須結開眼林，其□可以肆目也。同住即牒云同一住處，令既有村，村內不得護衣，應非同住，何得牒之？答下。謂衣界從僧界上起，僧界既言同住，故令從本稱之。未必下。以村來暫不許住，故且言未必相可，非為永不許住，牒之何各？或

下。言衣界本遍攝僧界，故牒同住。村礙暫隔，故牒除村有二，即古約體不遍，今約緣不遍也。
障人，以結竟僧不住中則犯同宿故。僧祇下彼約聚蘭二處通結為一，攝僧攝衣界也。後下辨廢兩通，聚落蘭若俱通結攝衣界也。既下既牒除村，明知聚落中僧界亦許結攝衣，既許故非廢也。
聚落小，即村界也。先雖是小，後男女多，村轉增大也。先所攝衣處，亦不得攝也。為村所侵，若先大後小，先所除處，却得護衣也。準下，結成上義。約緣，即村也。
文乃無橋，言此除駃水者，是無橋耳。又若有橋，義亦通許。例如攝僧界有橋船者，開之下地，即男女安下地，是村內也。或可下是內宇，田村去後可以攝衣，以先懸結故。
結住及空者。現有村名住，村勢分名空。古人謂以律但言除村，且不言村去後有攝衣界。此下一□，今斥如上。即前云本村還出，衣界仍攝。非時下。證名同也。以九十中有非時入聚落。戒鈔列緣中云：向俗人舍。仍自註云：即寺內淨人家院。是證今除村，即是除寺院內男女所居處，同名村也。亦即下。不唯村聚是同，抑亦是食家等。單提中。食家者，律自釋云：有男女也。豈非是同宿？屏坐、露坐，皆是約男女住處。當知亦即是村也。單士女。有女無男等。
善見下既云既不失衣界僧，顯衣界外有僧，不得以言有所屬也。緣相但約有村緣及施者之言為限相故，不約作法時通僧界所攝，以僧作法時村中有僧亦須集故。
餘下十五種自然，如戒疏解離衣戒中也。文下證知為攝衣也。說戒等取知攝衣攝食也。
先解下。以衣界為能依，僧界為所依，故先解能依，此則有敘也。又順脫衣之法故假本，本即僧界。而非下。大師意在結既次第成，解宜次第失，未可各結而合解也。又體既四分而受，反用十誦為隨，則亂倫獲罪矣。為除疑者，恐上云本失未亡則例，今亦可言□除本喪，故又遣也。
三品，上中下三根也。非一者，上根教行毛食，中下教開結淨。知量經云：知量，知足分衛。正言儐茶波多，此云團墮。或云儐茶夜，此云團。團者，食團，謂行乞食也。溝壑者，所墮處也。中下之器，形報微劣，制上行乞食，則成過勞，進道不前，因病致死，故曰終喪溝壑也。又孟子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三等亦三根也。以上根康則乞食，病則開濟，豈不收乎？
穢染，曰同宿惡觸等故，喜生貪染味香也。體乖儀節，以上士高節親臨食廚，非大人相故。且儒中君子尚遠庖厨，況出道淨行之人乎？此從緣者，從除宿染緣邊得名淨耳，非對未結時地穢得名為

淨。外道下，如次科引。僧祇十誦譏言禿居士舍與俗無別是也。多罪，即有同宿、內煞、自煞、惡觸等過也。集因，以貪穢食是下界業因，招集苦果也。食噉不淨，舉果中云報，如墮不淨蟲，永離上妙香潔，豈非惡集以招乎？苟未能行乞，而但遵護淨足，不履庖屋乎？不觸食具，不經殘宿，又不壞生一鉢多羅，從淨人受，復在中前而修觀進噉者，此則末世上行佛子矣。

播汁(上浮還反)，珠叢云：汰米汁也。乞多食少，翻為外□乞，令僧食少。他物淨，作他物想為淨也。

外責即外議責也。兩罪即有宿煞二罪，既有如何開他物淨？待明即明相現也。為人即比丘等。

大小，大即楞伽、涅槃，為了義教；小即僧祇、十誦，又是明文。不許涅槃本制有緣，亦開時世饑饉，乃至為住正法，皆開緣也。要須以檀越為淨主，故云必施等。四法即法，四依中依法不依人也。聖行即乞食，是四聖種行故。正願，彼經乞食時，若得食持，當願眾生為法供養，志存佛道；若不得食，當願眾生遠離一切諸不善法。諸律初受下，謂初受戒已，即說四依。元行即本行，僧常即僧常食也。

前廢以楞伽，後制廢前教也。本制即乞食，令中下不堪故。大下即楞伽等上達之機，可依行也。分河而飲，以小乘各計，則分河飲水如序中，即別序第一，專執四分，不引外宗也。若望第六，終窮所歸，大乘至極。僧坊無煙，則四分開結者，是小乘持律也。必下，若力壯道充，依楞伽、涅槃，僧坊無煙，義復何疑？

無淨廚下，此母論許有，則接下根□□□宿煞來，敘古人約僧界成犯。別結，即別結一淨地，便以大界圍繞也。廣如前引母論解也。相順，言且得隨順於中下之機，有所濟也。此得下，言此得在從順開文，失於涅槃制不許結之意也。

準論，準上母論也。雖下，古約露地大界中，雖無四周院宇，亦不得同宿。煞字有云者，非也。

今下。今師約院周生過，不成儲畜。今師約是不周淨也。若約界成，正斥上云：大界成，無院宇，隨犯宿煞。若爾，則不應四種淨地文開。四種者何？一者、籬墻不周淨，二、檀越淨，三、處分淨，四、白二結淨。半有下。出不周相。四分云：半有籬障，多無籬，都無籬障，謂露地也。非儲積相，故開之。非唯下。不惟自然地，上不周故開。若攝僧界，上不周亦開。故向云：縱結攝僧，無僧坊院，不成儲畜。

無界有院正難上院，雖周成不結攝僧界，亦是宿攝文也。方相合者，即四方籬墻，周合是儲畜義，故招議耳。法下本結攝僧界，意在取和作法，今有僧在界豈不集耶？不可相類義自迥異。

文中下，律言未施與僧，則顯是他物自許。即僧自有者，既下處既是他物，食□□□，因執心薄，故曰絕起。俗有檀越，寄食在界。若道下。斥上妄。判云：並為他物淨。文意云：若言寺是俗造，故屬他物淨者，一切寺院皆是他物淨，望俗推繩。若盜損者，但望損於檀越，事在無作邊，計五犯重，應無對三寶上結義。又若人施佛法者，亦應無福，以物自屬檀越，不屬佛法故。無在，言無定。
不結有罪者，古謂不結淨地有罪，結又難為持護。今檀越淨，則其理頗長，由檀越倚傍故，勝得不淨地也。佛下，佛所立制，貴益智解明白，不為暗昧魯塞。今明白心中親知，而反致誣罔，覆冒聖之儀軌，則增不學無知提吉二罪。此外自得內宿內煞根本罪也。若言下，牒斥，不以難護故不結。五欲：色、聲、香、味、觸，此五能牽人五情，出家之士要一一斷之，豈止於食味之一欲，獨為累縛而涉於言議哉？
寧結減罪者。大師意謂寧可結淨地以減罪，不可言結難護罪。何下。推釋。以先未結時通界有罪，今既結竟故免其過，豈非結能免罪乎？一有益也。善下。即持戒之者，本懼其犯，今結竟食在藍內，雖曾經夜食自成淨。惡下。即破戒惡心，故觸名淨。謂雖在淨不淨地，觸其食其亦自成淨，故曰無染。今為持戒故結，豈非二有益兩失？內宿內煞如下。如何言若結難護？則向謂愚暗不學之罪責，是自貽贈之也。春秋云自貽伊戚伊是也。
十八。籬墻垣柵塹，五種各有半，有多無都無，三種共成十五。此是單歷。若將籬等五種總為一，亦有半有多無等三，自成三種，足前共成十八也。二合至六合者，一籬與墻合，二墻與垣合，乃至第六籬墻垣柵塹合。或更互參則多相略，出二十句以籬為頭，自成四句：一籬墻，二籬墻垣，三籬墻垣柵，四籬墻坦柵塹。籬為頭既爾，餘墻等四皆然也。
初成屋宇，初成僧，未曾經一宿者，可行處分。何哉？由壅滯貪結未多故也。隨人，即檀越經營人也。
佛塔下。以中國伽藍門皆東向，故佛塔廟皆向東開，乃至厨廁亦在西南。由彼國東北風多，故神州尚南為正陽，不必依中土法也。行來之處。即比丘閑時經行來往之處，以避塔廟，故多在西南也。以繩量度。謂爾許比丘住爾許為淨屋。過時。彼約不得過初夜。四分。約明相，彼教又急也。善見下。此約初竪屋持作也。若已成，即已竪屋，了語令知，告本施主，隨指一處。老宿。此約本主。若無者，開召聚落耆老指之。彼若不解，教之亦得。
自然中，彼約在自然地上結，準下僧祇要須攝僧界上作，餘下指如前解。大師意謂若要依母論存僧界外者，當先別結界已上結淨地，

免於自然上作也。依處分者，謂解已或要行處分淨者，須是荒廢來經二年者可行。
初一即檀越淨，是約他物也。下三即不周等淨，約自物也。餘者，即餘三淨，俱約處周币也。無法，檀越不周，本無法故。加法，第三口法，四是僧法。
別人，以一人處分亦成故。支尼，梵志別名也。言羯磨下，覆釋上未結羯磨之文也。少多三二人皆得七眾，在家二，出家五也。通諸界作法自然也。如於作法地上新立厨屋，亦可行之。
二緣：一者是病緣，二者要邊靜處。若觀科末，似邊靜自為二緣，在邊非靜，在靜非邊，俱不可也。以下釋所以包者厨屋也。且儒之高士尚遠庖厨者，一則存大人相，二則惡聞殺聲也。以君子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我教則離雜穢之咎也。離穢雜則清修之道成，大人之相著，何莫由斯也。奄蒙說文：奄，覆也。言奄覆蒙閉也。
即是相。恐人言淨地不唱四周相，便言無相。今稱房名，是齊房而起，豈非即是相也？四句。若僧時到，前無緣本，雙牒句。得在依文，以依律文，故是得也。失於緣唱，謂第二句緣非中，不牒所唱處，是失也。欲下，大師立理，以定緣本。某處是緣，淨地是本。今隨文，且依律文也。結集。非波離時也。部主尚云：盡所詮相，一宗周備，豈有缺文？當知是後時結集也。覺明。據翻譯時。竺念。約筆受時。比下。比諸結界法中白，皆是五句。唯此一法，四句成之，反驗可明。
為僧造。以施主通七眾，通僧坊作。以淨地散多，而僧住有限，故曰通也。將熟下。雖曰不長，以將熟故，須早結淨地。如律云：就食者，離地物，一切通犯。未離地者，未長足者，不犯。已長足，逢霜露等，並是宿限。又云下。即不得以羯磨結机架為淨地也。取土出。妄解也。謂淨地土取出不淨地中，亦是淨地。而況淨法依本地起，豈得隨土而有？今本土若移出，何有淨不淨？言俱是不淨故。隔道兩邊。即中間是道兩邊。結淨地亦通緣淨，約不覺緣，故成淨也。僧祇並謂比丘不覺在不淨地者，成淨。若知不淨障僧，制僧不得入中。
又下言同淨地中結，又有何患？大抵法要簡處，豈可同在地結不得耶？故下以結竟，反例言已。惡觸尚只壞食具，不損淨地，豈可初結在中不得耶？又初結與後解二種俱是約法，宿煑穢染是約罪，豈以結法而坊患有罪乎？況法與罪兩不相干，今若同處行結，縱使律云牒某處，蓋是牒相耳(雖有兩解，且從初義，以律云僧在院外遙唱遙結故)。
如上，即前云應唱房名，即是相也。以食下二句，大鈔註云：故須遙結，在中相雜。以僧下二句，復註云：淨地有僧，不免別眾不攝

別眾罪也。若是眾法，彼此同犯；若是私法，僧有不集之過，不同戒場不集無過，以各自攝故。
今準方土，此方說東屬木，木能生火，是熟食之象也。無施不可，言皆可也。以順方土，故吹氣散。吹西南，食氣散也。陽氣，東方屬春，陽明之氣盛，故北辰。爾雅釋天云：北極謂之北辰。郭璞云：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然則極，中也。以其居天之中，故曰北極；以正四時，故曰北辰。故下，結屬陽位。故厨在東爾下，引證。隨方土所尚，不可偏執，但不得以晝為夜爾。
何不開宿？言何不開在淨地內宿耶？答：文可領局僧住，食入僧住地方犯，又僧入淨地住亦犯，豈非偏約免通藍之過歟？本制以九十中食殘宿食，故宿煑停貯過者，今結淨地正為安食，故無此過。餘二即惡觸自煑，是約自造邊成犯，或在兩地俱有過也。是以不防加法，對下造房合云乞法。答：下說淨為免長，乞法為作房，有此益故開。豈有說乞了而復與罪，則說乞何為？淨地本為同界有犯，故制別結以防罪，故今結竟反入同宿，豈能防之？況佛是一切智人，一開一閑莫不合於法度，知了根機也。故鈔序云：佛是窮機之人，僧唯應藥之器。雖非律文，以律無解之辭句也。雖然，以聽解故。準說無苦者，即準餘翻結為解也。其理善成，故曰無苦。苦，患也。
初一須翻者。謂本是淨具，遇緣染汙，故須翻穢，令淨儉開。荒儉之世，律開八事：若乞食易得，而私順開通之文者，不可；縱實有儉，難遇於豐，時則不許。律云：若時世還賤，故依開食。佛言：不得如法治之。扶持下。謂釜器傾溢，佐助料理，佛開為緣，此不須翻。後須下。說須翻也。
不入者，言膩不全入也。有少膩沾者，當削刨之。六眾七中，除比丘也。博之，即於尼寺、俗家、沙彌、淨人處，一石一石更互博之，雖得本物，以入手兩相捨故。
船車下。律云：若在船上載十七種穀，上覆以蘧蒢席，比丘得在上坐，不得名字。若為風吹迴波漂在岸上者，一切不淨，必繩篙不離水名淨。大車上載諸穀上覆者，比丘得坐上，不得名字等。今言住，四儀停住之住。
四分下。即比丘惡心觸淨食，令諸比丘得不淨食罪。觸者成觸，不觸自淨。覆蓋。僧祇：曬穀時必天雨無淨，人得自遙擲淨幣物覆蓋，捉淨甎石鎮之。忘覆食器亦爾。壞生一種。大鈔云：如水陸果子不受而食，豈令淨耶？謂必無人為作火刀等淨。文開內噉。即上七事儉故存命，開充內噉，不開外損，謂壞生一種也。以大鈔義加故。若開則外生譏謗，豈非損乎？有此濫故。八事中不顯壞生，故云濫故不顯。文開至不顯，重明壞生也。

如鈔指四藥篇。緣會儉難，故開也。緣靜，儉緣靜時，不許名閉。前下。釋開意也。前門，即緣不淨門。觸宿是不應，而反為之，是為不淨。應為，即儉緣本開之宿煞，而不敢為。兩乖法網者，前乖佛制意，後乖佛開，前後各犯不應之吉，故曰一罪。

販博，販賣交博也。治生，即以販賣為業治理生命也。道人，比丘也。縱得財來作福設會尚不免罪，何況得福持戒比丘不得食等，何也？以販賣罪重於屠穽者，謂屠者止害一生，販賣一切皆害，不論賢愚持戒破戒無往不欺。雖下，是體不淨故。以下，僧若隨順受之，則令彼續作不止也。不許翻，即不許翻穢令淨也。以心絕故者，無再作義也。

以食不淨鉢，合云以己不淨鉢及食與淨人，一心與，不作再得心也。大師云：準此器下殘食，令淨人益授有觸失。又下準大鈔具引云：比丘與沙彌擔食在道中，食時與沙彌，沙彌還與比丘者，若先不共要得食，及此不得。今言以先共要，以先下合有不字，文脫。明下合有日字。皆下證決棄無染者，得津塵取微細食分也。

以異別人下。別人觸僧淨器有犯者，據受膩者為言。又四分：諸比丘相嫌故，觸他淨食，令得不淨。佛言：不觸者淨，觸者不淨，吉羅。體無下。釋器新淨，無穢可翻。緣去，即船漂在陸，牛尾離車，便成觸染。

無心，謂本無心同宿也。未得聞，言未得淨地間。無文開護，謂無教文開二煞成護淨義。由下，申所以不同。前文明相即出，蓋時之促也。今則反上，故曰時長。唯下，約儉開八事故。口法盡形，即口法加盡形藥者，是通開也。

如前緣淨，即忘悞捉僧家麨食及扶佐等，非難非儉，世之難也。失聖儀，以三來聖賢皆離惡觸故。如彼即五百餘年不見漿水，正欲趣廁，護廁鬼神打不得近。智論彼云：若沙門福田食，以不淨手觸，或先噉，或以不淨物著中，後入沸屎地獄中。又護淨經中云：由有宿捉等眾僧，食不淨食，後墮臭屎池中，互百萬歲受苦惱竟，復各五百萬歲墮猪狗中，常食不淨，後出為人，生貧窮家，衣食不具。佛告比丘：眾僧住止之處，作不淨食，不足往食，如法持鉢，乞白衣食，是明淨命。

惡觸下，雖開非時七日，盡形不顯，自知越限。如七日外觸，還犯七日，下由不列。

開四罪，即是犯也。未加法前，云事同時藥是也。逝，爾雅云：往也。可為心師，言不可師心也。隱括，隱占括度也。排斥教網，言於我大乘本無時節。又云：不以小節為礙。如斯之儔，不知己身位地，輒擬大聖，罪流長劫。長劫者，拂石芥城也。

文不了者，不顯示三人也，故引十誦明之。三種人即比丘及僧、學悔沙彌也。但使一人與同宿則不可食，一具戒下至有一具戒人與食同宿，則一切比丘皆不得食，故曰皆被染也。或下恐人疑云衣不說淨，亦是別人過，應同內宿，累餘比丘亦齊犯邪。衣有下是釋疑。行違體順者，以學悔人雖犯重，一行有違，而諸戒全體尚淨，故同成染。

彼文即十誦也。若下，即後制斷淨地，通皆不可也，故云義通淨地。約相下，即約淨地之相，從後制斷之文，但有違教之吉，不犯內宿罪也，故云無宿可知。

僧坊內煑，顯淨地。自通自熟，通兩地。三人互為，俱不可食，而後受噉，顯有期心。若本無心，亦開。

不共同宿。此句同鈔中，是殘宿，非內宿。彼註云：今日受食已，安界外，不共宿，非內宿也。若食不受下。是第二種。此內宿者，又同鈔云：宿而非殘，亦吉。彼註云：謂未受食，或共宿，吉；不宿，不犯。若□下。第三種也。此亦同鈔云：殘而非宿，吉羅，以作已有想故。義豈下。謂本律雖曰無文，豈在通許之限。

餘二處分作法。若僧坊下，以食在淨地，僧坊有人斯亦何咎？有本將有人作無人。非有人下，二種淨地正障僧也，故云不開於淨地。二淨即白二處分也。在三如上解。雖然又須知方犯，若不知者非心過故。遠下，即遠持食入界覓淨地，未得明現也。非罪不犯惡提罪，以體變故。不可言宿者，若未長足則無內宿，若長足者不可言無內宿也。

就處不通者，即僧住處也。局二作法者，處分并白二結地，通於中煑。二地之外，是僧住處，不開煑也。若煑成惡，即非淨。若檀越不同，二淨通煑，非犯晝夜，若晝若夜俱犯。七眾下至優婆夷在界內煑，清淨比丘亦不得食生熟，如阿難溫飯在祇桓門外，故知界內熟食亦犯。

通坊淨，即通僧坊淨地，皆有自煑也。三位，即上比丘等三種人也。有四加式叉問下，此問上尼中有四，何閉式叉？過授，即過食授食。行儀，即乖聖行儀也。以式叉學法漸優，故通坊淨。僧坊淨地，惡觸俱犯。

有三，即比丘等尼中無沙彌，式叉亦開，所除即不開也。膩塵是食，餘津通染，故令後淨亦成觸也。義加義恐是若字，本觸即自觸也。

淨人有一者，大鈔云若沙彌淨人，但有膩觸，仍自註云謂捉比丘鉢已，食膩在手不洗，而捉僧器是也。由下，即比丘先受之食，被淨人觸故，失受令授，令淨人捉已食器。彼有食膩在手不洗，反捉僧器，故曰觸餘淨。故下，結示淨人有此一也。若如下，即鈔中遇緣

失受，彼註云淨人觸失，如法莫觸，洗手更從受之，淨人不須洗手，文義同也。
又下。此說大僧又有四種不成惡觸：一下。如俗器中盛食與比丘，仰手受取前食，雖僧俗執不成惡觸。如下。即淨人觸失如法，莫觸洗手更從受之，故曰更加法也。如上緣淨不須翻也。
見淨人者，應置地，淨手更受。如文。即四分：諸比丘相嫌故，觸他淨食，令得不淨。佛言：不觸者淨，觸者不淨，吉羅。三下。即十誦：持戒比丘懈怠故觸，名不淨。
自種下，即下子成菜也。子雖成觸，菜體變故，未可論罪。壞相，壞上蒼翠等相，以正生不已，後時色變，亦無先惡觸罪也，故曰本生故。互生，如下淨地生菓，菜長足者，抹令入厨。互覆者，淨地生菓枝。覆不淨地者，從根斷，如四分安食具在上，並從根斷是也。有淨則非犯，不淨則成犯。
若知下，即知在不淨地，不得食，獲罪，非威儀也。若準五分成惡觸，有命外道計春生夏長，故自傷物自損也。如瘡淨是高勝，即淨法多故，高勝於彼。
初人下，即使淨人作淨時，人、果俱在淨地上也，不妨餘眾。鈔：註云：餘四眾食，以非處即在不淨地故。後之二句，指上四句中後二句。
十種，謂初五種是淨種，次五種淨根，文中合云五種淨種。五種淨根文略，且初五者，謂火淨、刀淨、瘡淨、鳥啄破淨、不中種淨。此五種中，刀、瘡、鳥淨去子食，不中種火淨都食。次五者，若皮剝、若削皮、若腐、若破、若瘀爛，此應是淨根種，火淨聽食。四分火淨通五生種，故一提壞生種也，一越食皮肉吉也。如鈔云：亦四藥中蔓蘿，即蘿勒蔓(令蘭者是)。若僧祇中揉[打-丁+修]蘿勒蔓等，不可壞種，種即子核也。蒿草有隔，即有草菜所隔也。又鈔註云：準此蒿草之類，子果散落無淨法。
非謂下。是了疏解文也。他加行即淨人為淨也。一物成非，但約一被淨者成淨，餘不淨以同一聚故。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四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五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釋諸界受法篇第三

七眾者，出家五，在家二也。故下釋上四位。二眾即比丘、比丘尼，以同受大戒故，沙彌文收。式叉雖學六法，同受有願，如下所問。兩部在家即優婆塞、優婆夷。五支即五戒也。支，分也。下文云若受一戒是名一分，具持五戒名為五分。淨行信心即受八戒者，以前五戒屬盡形，八戒約一宿，故分兩位。報恩經云波離白佛言：若七眾外有波羅提木叉戒否？答曰：有八齋戒。是以受八齋法應言一日一夜不殺生，令言語決絕，莫使與終身戒相亂也。問：受八戒法得二日、三日乃至十日否？答：一日過已次第更受，如是隨力多少不許日數。若約成實隨日長短及重受，並開九支齋，八戒外加一齋也。亦言八支八齋，即八戒外更帶一齋。報恩經云齋法過中不食為體，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名八支齋法是也。由下上四位體各同也。如比丘轉為女，即在尼位攝，餘六亦爾。報殊，女男位別也。儀異，儀相有差也。就緣，對彼機緣授法有異，故得名諸異持，即六法轉根驗，謂式叉轉根為男時，但在沙彌位收，以僧中無式叉一位故。

有違缺戒者，尼篇云：若學法犯者，更與二年羯磨；若犯根本者，滅擯；犯餘行法，但名缺行。今言缺戒，即缺行也。又隨犯一法，即名缺戒虛羸。虛故，稟性不堅；羸故，操心劣弱。更學，重與二年，謂下即戒，是禁約義，止制義也。然禁、約、止、制四，名異理同，莫不禁防、制約、遮止為義也。有作禁止善者，非也。非無一相，但收止惡一相。且如聖人，未必有惡故。抑又但解得善戒，而不通惡戒也。故曰不可偏解別顯。鈔：釋相初云：因明正義。戒者，性也。性通善、惡，故惡律儀。類亦通周，故云不律儀也。若此立名，戒當禁也。惡法禁善，名之為律；樂殺前生，行順此法，名之為儀。若於善律儀反解，即是楷模。所謂楷式、軌模，皆訓法也。緣相，如受五、八、十戒緣相，非具戒緣相也。餘可例取。韋下。熟皮曰韋。如仲尼讀易，韋編三絕。蔡倫初以魚網，後搗木皮也。王候之宅。即第宅也。又各有次第也。僧傳云：第者，居也。從文。謂從前諸界結解之文。今次前二，故當三也。約義。由結界故，方可行羯磨受戒，是從義乃當三也。類同空界。言空，則總包諸有。今立一切法，義在通收。豈以戒法不攝下眾？故立五、八，義在通該。五體。即五戒之體。詮云：體相明練。謂一戒有違，受

十不得，乃至具戒，無由造八。反上能持，則可通八道矣。又五中，犯前四則成難，犯後一則是遮。齋須則而約之。書紳。紳，大帶也。語云：子張書諸紳。謂得一善言，則書之於紳帶也。選云：感贈以書紳。
冥目，言合眼誦習，不廣覺也。背，此背於教也。言不師於教，而反師於心，故下生起今意。啟，開也。
梗舌，今唇舌。呼，召難也。本文，正本經律也。蒼雅篇，統即三蒼、三雅等，皆此方字書。三蒼三卷三篇，李斯造上篇，司馬相如、楊雄造中篇，賈舫作下篇。又埤蒼二卷，張揖撰。廣蒼二卷，樊恭撰等。今並未究。弁辨指此為例，如弁辨有寫，以弁當辨字。且弁，周冠名也。辨，辯別也。甄，簡也。蠲，除也。文理迴別，今並不分，轉增後學心昏迷惑。翳文，言隱翳。其正文略指，不盡授引也，又令人不能辯別。自非將彼正文對校彼讀，方可解了。不然，須別作文疏，解出方顯。如此著撰，為世之病。故下，生今意也。謂今師摘去古人之病，意在通顯教旨，豈在藏隱沉密，令他不解，方為能著撰乎？餘下，離上三難外，更有文繁共、文略共，如鈔序所引。徑下，今但徑直顯示是倫理已，故大鈔批文云：直筆書通世間法，彼談十善以去十惡，但報在三界，
遠出界繫，即三界繫縛也。集生有本者，萬行集生，以戒為根本也。唯下，即具戒三歸義。鈔引婆沙論云：成道八年以前，三歸度人；八年以後，止三歸興羯磨也。為性，性即體性。教、無教者，即作、無作也。以教屬能發業體性，無教屬所發業體性。無由教示，釋上無教義。大鈔云：不可教示於他也。即下，雖無教示，即假此體能感來報故。今下，涅槃云：戒有二種：一者、作戒，二者、無作戒。又十住婆沙論云：戒有二種：作者，是色；無作，非色。義例同者，多論云教，餘經云作，作即教也。大鈔云：教者，作也。
因具，因即心也。以三業具，則發無作，能存於有，有三業不虛也。因即意業，謂善五陰簡惡五陰也。謂色身是一，識等四心是四，俱修斷惡，故名為善。善行斯法，皆自於戒也。後有，即後有之身也。
論即多論，無如之何，言魔不害也。四念處，身受心法也。五欲，色聲香味觸法也。加鬼，應法師經音中作磨字，後人言磨乃是鬼，故於磨字退石加鬼，此字先不入字書也。
又如下。引緣證。上歸是救護義，云唯佛全矣。乃至者。文略。佛有大慈大悲，舍利弗無大慈大悲。佛三阿僧祇劫修菩薩行，舍利弗六十劫修苦行。以是因緣，鴿入舍利弗影猶有怖畏也，入佛影中而無畏也。

提婆即調達，此云天熱，以生時諸天心熱，知害佛故，三逆打殺蓮華色尼，得無學故，并出血破僧。叵訓不可也，以業輕則如來可救，業重則佛力不禁，故致生入阿鼻一劫。
競化，與如來共競行化也。遂令眾生疑云：為王舍城是真佛耶？象頭山是真佛耶？雖下，佛有威神之力，業深障重，不契所化，故云息機。譬若日月雖明，不照覆盆之下也。解心能改，以謂調達，非謂不解。為名利故，因執不迴望解邊，終名救濟，不同闡提人永無信也。如報恩經中，佛令阿難往獄問，調達報言：我在此得三禪樂，為佛所讚。造逆，即殺父王也。黑繩，地獄名也。俱舍疏云：先以黑繩拼量支體，後方斬鋸，故以為名。以獄受苦時長，假先歸信之力，故迴轉獄之長夜，如人中七日也。又下，準論。問曰：若調達不可救者，經云：若人歸依佛者，不隨三惡道。是義云何？將文通之，論亦多。論下同。不名歸者，歸不普故。若下，正難也。彼論云：有諸天自說我是迦葉佛弟子等別語，且各指一佛也，非諸天通語也。以諸天中亦有歸依三世諸佛故。毗沙門，北方天王也。此釋下，大師語意。謂下，釋歸依三寶名義也。因下，正出論文答語。迴轉義，亦云返還義，以先隨邪師、學邪法、狎邪侶，今悉返還迴轉正師、正法、正侶也。一切下，彼論云：歸於法身，謂一切智無學功德，五分所成。
法身器，以法身依色身故。今害色身，即害法身所依處也。泥銅像，喻色身。成法身相，喻法身。滅諦涅槃，即滅諦無為之理也。可歸者，以自他涅槃理體是一故。
三諦，即苦、集、道也。由諸下。先示道諦。因修出世道故，世間集因苦果則傾喪也。誠下。結歸道諦。病喻苦集，藥喻道諦。盡諦即滅，因此滅故，方會真諦。即因滅會真，滅非真諦。若藥不除，即存道諦也。如筏喻筏，編竹渡水曰筏。方言云：[簿-尃+卑]謂之筏。今渡水已，而執其筏，則其滯也。莊子尚云：得魚忘筌。不但言說，意在依教悟解起行也。既下。言說既是非情，未知有何功用邪？
上下是釋三結，謂三諦不除則成結，若能傾者則轉歸滅諦無為也。鸚鵡，能言鳥也，雖解學語而不知義，人之不解其猶是乎。矚，對也。
第一義諦即真諦僧。雜煩惱涅槃云：如雜血乳，未得淳淨。未來有僧即俗諦僧，以第一義諦僧常在世間故，豈未來邪？第一義諦僧所依，由第一義諦僧依此身得故。又下恐一向歸真諦僧故，所以存立未來俗諦僧，使後尊之。
不成者，以佛出世方說法故。此就化儀邊說，若約悟法成佛則法在先，今準初義故曰不成。自不得罪，以無所曉知也。由不知故得

成，得罪不成；知而故犯，違教得罪，故判不成。多論：授受三歸前後差互，得罪不成。理既是一，何有顛倒耶？答中相有差別，故不可亂也。
無下分差別相一語，但言歸依佛也。乍得乍兩，向辭也。言乍可重受增法，不可制具受而却略也。而言弗者，以音不正故成受三皈，以弗佛音相近故客許得成。若俱言弗，則能所全乖，兩不應教，故判不成。傖吳(上助更切)，楚人別種也，今謂吳楚音異耳。
答：不得者，以斷絕故。隨日，或一日，或半月，皆可謂接機故。損葉之喻者，案大方便佛報恩經云：譬如樹葉，春夏則青，秋時則黃，冬時則白。隨時異故，樹葉則異，而其終始，故是一葉。例今師者，終始是一。
五趣六道中，合修羅道報重，即二入之獄。除不解，即揀上五趣也。不解言義，及無所知覺者。
不得齋即不發淨戒，但得善耳。四分下彼受戒法中云：畜生中初受三歸，伊羅鉢龍王為首。賈人律云：世尊受四天王鉢已，受彼賈人麨蜜，勸喻言：汝等賈人今可歸依佛法。即受佛教言：大德！我今歸依佛法。是為優婆塞中最初受二歸依，是賈容兄弟二人為首。皆下即受翻邪三歸，未發戒也。餘下此皆說通得者，如次科簡。
知解，約解法師語者，如上成實等說得戒。不解者，當準多論等不得戒。律中下，即故斷畜生命戒中，若能變化者，殺則犯蘭；餘不能變化者，殺犯提罪。例今解即得，不解不得，故曰可以類也。
無戒以是翻邪三歸，故不同五戒、八戒。三歸言下，發戒體依緣，即言音相順等為發戒緣也。
無作，但三皈無作法起耳。能所，即能授所受。經云涅槃第八卷中偈文，彼又云：歸依於法者，則離於殺害；歸依於聖僧者，不求於外道。為除下，古用翻邪，三歸當授五戒，今特默示云但依前誦無戒等也。晦惑，晦暗惑亂也。
計是能授，以文言受則屬優婆塞，若對師言理合云授。故隨列者，今亦隨律文列耳。經即出家功德經，初門即戒德高勝門。
三施者，施財、施命、施法也。財有量，言財施有限量，持不殺等施無限量也。以行化他，自既能持復轉教他，豈非法施集散？財集可行散施能下，非清修故是煩惑，分親疎故有得不得是惱害。
以利下，即以不淨利施，求當來利也。惡求，非善心也。麤惡，衣著毛皮，食噉糞穢也。清淨行施，即以戒法施也。因此故能生佛果。在心，持戒清淨心也。不在事，事即財也。
第二、即簡器堪能門。性重，以問不盜婬殺故。行務，務事也。始終，初受為始，盡壽為終。不取下，言不取有終有始，能持不能持，便為受戒，致有缺犯。不如莫受具字，目於戒也。六月供養，

令彼六月修供養恭敬之法也。目驗下，非器不可強授，二俱能授所受也。虛妄善惡者，不堪強受是虛善，後致毀污是妄惡，其蹤迹不可追及，故囑誡慎之也。
能障聖道，言此生無聖果分也。由此故不許出家。世間戒即有漏世善，準下大師斷也。二教即化行二教，不發具足，反顯懺已得受五戒。順違俱罪者，無明不了故，雖順理事而有法執者，亦有罪也。違則可知，是故俱須洗蕩。
簡略，即甄簡除略隨分。或能持一二戒者，觀機授之，此則誡意無遺，接機不失。生死際，約有識神已來。涅槃際，約後趣極果為言。中間所有惑業，俱須懺悔。
不具，要須具受五戒，不可分受一二等經。即善生不言受體，意謂生善經中止是奉持二三之語，不言得五戒之體。如下，大師斷文也，未融通也。如下，反例。只如比丘是具足戒，以法界為量，若不能全持，可亦名少分戒善耶？
五師受一，謂五戒各師受一，皆開。若多論不開。薄俱羅，此云善容，以彼好容儀故，正言薄矩羅，婆羅門種，天竺國人也。昔毗婆尸佛滅後，有一比丘患頭痛，善容作貧人，持一訶梨勒施病比丘，服訖病愈。以施藥故，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福快樂。昔持不殺戒，得五不死報，無病無夭。五不死者：一、其母早亡，遂因後母惡之，就母求餅，投之餅爐上，父見救援，投火不死；二、又嘗就母求肉，投於釜內，湯不死；三、牽母之衣，推於河內；四、大魚吞之；五、會其父買魚歸，割其魚腹，善容在焉。至年長大，求佛出家，得羅漢道，具諸功德，年一百六十歲，未曾有病，蓋持不殺戒之力也。
若準下，薩婆多宗，戒不重受，罪不重犯，依本常定。故下，證重受也。末利，西域記云譯為奈，由昔施奈得報故。彼既重受，驗是通開，佛制定言不可受一夜、二夜也。必下，不可受一月、半月也。此則接俗楷定於時數也。一日，以是一宿戒故，乃至略隨日多少獲善，俱獲戒善耳。
歸誓，言誓歸依三寶及持五戒故。如下云少滿等戒，正是本誓發戒之緣，以五戒體從三歸下發，是屬即囑付戒所歸耳，非關上體緣境寬狹。薩婆多云：五戒於一切眾生乃至如來皆得四戒，以無貪三毒善根得十二戒，并一身終始三千界內一切須上咽咽皆得三戒，以受時永斷故。設酒滅盡，羅漢入般，戒常成就。
自誓，自於形像前立誓受也。五眾，謂從五眾邊受。俱得如後，即下云約此問答從他受也。迴向，迴自心向他境，境即三寶。善宿，簡異破戒惡宿也。古錄，即往古傳錄。

來成佛，龍樹云來成正覺，義亦同也。言三授，點註文也。前受既輕，恐前受人心容輕法，故至三授利鈍。謂一說獲者，蓋取利根，今舉三說，通攝利鈍。
由來，即先來諸師，皆言後說五戒相時，方發體也。護行，護此五戒淨行，所以在歸後說也。四依，即糞掃衣，長乞食等。多緣多力，要人僧界法，衣鉢具足等。制後，即制羯磨，後不得用三歸。世尊成道八年前，亦用三歸受具，結以屬人，即優婆塞也。
約此下，言既有此問答，顯是從他受也。此應即例此五戒，自誓受亦應可得，觀下無人可準。自誓曰進，有則反此曰不。
實戒即性戒，以業道不虛故。四戒即殺、盜、婬。妄盜殺鷄，此一句收二戒也。人問下，乃妄也，悉由酒故。四逆殺父母，羅漢出佛身血，惟下以醉則無，人信是佛，故無破僧。亂報即狂亂報也。由下言有，上多緣故，配四性戒，同列為五也。三十五失。第十三卷云：一者、現世財物空竭；二、眾病之門；三、鬪諍之本；四、倮露無耻；五、醜名惡聲；六、覆沒智慧；七、應所得物而不得，已得而散失；八、伏匿之事盡向人說；九、種種事業不成；十、醉為愁本(醉中多失，醒已憂愁)；十一、身力轉少；十二、身色壞；十三、十四、不知敬父母；十五、不敬沙門；十六、不敬婆羅門；十七、不敬伯叔尊長；十八、十九、二十、不敬佛法僧；二十一、明黨惡人；二十二、疎遠賢善；二十三、作破戒人；二十四、無慚愧；二十五、不守六情；二十六、縱色放逸；二十七、人等憎惡；二十八、貴親知識所共擯棄；二十九、三十行不善法，棄捨善法；三十一、朋人智士所不信用；三十二、遠離涅槃；三十三、種狂癡因緣；三十四、身命壞終，墮三惡道中；三十五、若得為人，所生之處常狂駭。
餘不斷綺語、兩舌、惡口也。如鈔，即九十妄語戒中。
亦號齊者，韓康伯云：洗曰齊。世立齊舘，即取此義。今亦取一分清修義也。
過中下，釋上容有別義。此得下，今師反片 也。緣防假名時中有時非時故，非時乞食多生惱故，所以如來制時食而限非時也。何關齋體？頭齋是齊一其心也。約下，且約前八曰戒，後一曰齋，是一往得義，分用以解齋戒之名。六日，即每月六齋日也，即八日、十四日、十五日等，位五戒上，以多三戒故，處五戒人上坐也。故下云約期乃少，取行則多，先自恣色聲，貪著六塵。難事，即種種留難也。
緣具，即人作人想，殺等五緣具故。善生下。此說受善失惡戒，受惡失善戒也。

多云，即多論經說，即善生十六分一。智論云：如聲聞經中常以十六不及一為喻，大乘法中則以乃至筭數譬喻所不能及為喻。由於下。釋大懺義也。無著，即如來戒經云無所著等正覺是也。
軟將喻五戒，無動喻五戒，但離於邪婬。健將喻八戒，功蓋天下喻八戒，相同無漏成實。彼云：若無人時，但心念口言：我持八戒。是戒有五種清淨：一、行十善道，二、勝前後諸善，三、不為惡心所惱，四、以憶念守護，五、迴向涅槃。如是八戒，四大寶藏天王福報亦所不及。帝釋說偈，佛訶止之言：若漏盡人，應說此偈。以偈云：則為與我等故。偈如疏引。既曰與我等，故知超天福而與佛福等矣，以應泥洹果故。
第四、即受法差別門。四天下立世毗曇中，佛說偈言：是四王大臣，八日巡天下，四天王太子，十四觀世間，十五時最勝。四王好名聞，故自行世間，觀察諸善惡，奏聞天帝釋。行惡，帝釋憂；行善，帝釋憙。故令此日奉於齋戒。如鈔。彼導俗篇引智論云：以六齋日是惡鬼奪人命日。劫初，聖人教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語云：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
下座，即能受人隨後師聲。後布薩護，即清淨持護，食已亦得，以先作意故，縱食已亦得受之。觀他因緣，即觀能授師也。不起犯戒心，彼此無染濁過失也。
縱引十誦皮革，即多論自問曰：若不得者，如皮革中說，億耳在曠野見諸餓鬼種種受罪，或晝則受福、夜則受罪，或夜則受福、晝則受罪。所以爾者，以本人時晝受齋法則夜則惡行，或夜受齋法晝則惡行，故曰半日。夜如上說，即五戒中云隨力所持少滿等是。
何以下，推與上五戒不同。所以五下，正釋行足願。自謂行如人之足，願如人之目，目足更資，方有所主。長引釋相篇云：受是要期思願，隨是稱願修行。多論云：若殷重心，則有作與無作；輕浮心者，不發無作。又如受後具持，可是願行相應。依論得戒，有受無持；但有空願，無行可副，則不得戒非徒。徒，虛也，言不可虛受也。
前相即戒相，如俱舍指彼解也。義門未當，第五、顯戒相門也。前四，殺、盜、婬、妄也。次一，即飲酒。諸學處，即餘諸戒。後三，即華鬘、高牀、非時食。修分，是修奉之分。下二分，放逸與修分。由下，雙釋。因放逸故，妄著華鬘等及上四戒，故曰非事念也。離莊嚴，釋文中離華香、瓔珞等非舊，不同未受戒時也。若常顯非，逸蕩於人故。高勝，即高大。牀、臥，合云坐。破戒不遠，則破餘戒不遠矣。若無下，謂若化第八過中食，則厭離、隨助二心不起也。猒對前四，助對後三，以節食故，自然遠離、隨修也。

有下，除非時食外，餘八自為戒，不同此戒中第八是非時食也。本論即俱舍以前，云如俱舍分別故。增一以前標八戒，下註引增一阿含，後復引之。彼既合之，知今有據。癡覺，覺即覺觀，謂尋伺也。六念，即念三寶及念戒、念天施也。
勝境即諸佛上同，亦謂上同於佛也。制他開自，謂制他妻有犯也。八戒亦爾者，此誤解耳，以八戒自他俱斷故。加辛肴，即於酒下加五辛，正文雖無義必俱斷，如論即俱舍。彼云莊嚴者，除非舊莊嚴，不生極醉亂心。去取於中者，古人去中國之禮法，取此土修整巾履之敬。然下大師斥古也。然此土劒履亦不登王者之殿為敬，豈得止事裝束為禮耶？亦須從法得。中庸平淡為禮之本，語云：禮與其奢也寧儉。故云人不可依也。
散慢對伎樂，慢對高牀。八指，即如來指，計尺六也。俱有，不必高而復廣，單高亦犯。排優，或作憂，謂排遣人之憂愁耳。今優是盛見八音，金、石、絲、竹、匏、土、草、木也。去人加口，此說倡字體也。知何下，言既知何不說。示倡下，是正示。若將倡作唱音，字義全別；若知排憂曰倡，義自異也，斷食之方法也。齋齊，以齋訓齊也，謂齊一其心。天下，在天曰神，在地曰祇。宅其閑室，宅，居也。不擇下，言不擇早晚，在乎攝靜精肅專處為得也。儒云致齋、散齋、祭如在等。
八難者，三塗長壽天，北鬱單越佛，前後世智辯聰聾盲瘂滅障。聞思即不聞正法，既不聞故無正思惟。他惡即文攝取一切眾生之惡。慧人即文功德惠施於人。正道即正真之道。方便經云：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一乘經云：十方國中唯有一乘法。此則使一切皆歸大乘極果也。三會即慈氏三會度人，故經云彌勒，疏標慈氏華梵互舉也。近下以彌勒位補釋迦，故指近佛為寄心耳。鳥翅翅必須有二，輪必須具兩，若但有一致遠莫由。
大士，即菩薩郁伽。彼云：居家之穢，為諸魔行。出家之德，名譽闡聞。居家多有瑕垢，出家功行難量等。又涅槃云：在家逼迫，猶如牢獄，一切煩惱，因之而生。出家閑曠，猶如虛空，一切善法，因之增長。大利機證，以心出家。苟身出家，而心不出家者，名字比丘，禿獵師也。苟心出家，而身不出家者，真淨行也，超世之士也。淨名者，梵云維摩詰，此云淨名。舊云毗羅詰，新翻無垢稱。無垢即淨，稱即名也。彼經云：無利無功德，是為出家。有為法者，可說有利功德。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乃至諸長者子言：居士，我聞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是即具足。爾時三十二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既下，第一句。雖下，第二句。如下，第三句。形沒，即在家。滯著躭下，第四句。
初雖忻出，創發情殷也。終下，久參事慢，破戒論苦也。六情，對六塵上起情愛也。根收，六根唐虛也。欲樂下，舉禽獸所知。方便修道，彼所不知。既下，傷嘆，同禽獸也。與彼，彼即禽獸也。龍樹，舉造論主也。以畜方人，故曰極誡。封，著也。四科，即財、色、名、見。見謂邪見。上云見，即四邪、五邪求利也。
金鎖。孤山云：其猶金鐵二鎖，貴賤雖殊，縛繫義等。引出。鈔中作勸出有益。本緣經云：一日一夜出家故，二十劫中不墮三惡道。廣如彼引，一道即出家。
和忍，即柔和忍辱等。大願，即發菩提心。付引文倒，應云引付。引謂引文，付謂付囑。四天下，即四大洲也。欲界繫散心布施，為六天因，由未有禪定業故，不能生色無色也。下地即欲界，非靜業，非上二界業也。
華色。彼自引云：如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云：佛在世時，此尼得羅漢果，後化諸婦女出家。彼云：我等持戒為難，恐破戒墮地獄。尼云：墮者從墮，久有出期。因自說云：我昔曾為戲女，因著袈裟，至迦葉佛時，乃得出家。由破戒故，墮地獄。今值釋迦，却得出家解脫。以此證知，若都不出家，寧獲聖果？如鈔即沙彌篇。
癩，說文云：癘疾也。闇獄，即黑闇地獄。為防罪業，即十句義中為斷現在、未來有漏是也。彼文即寶積也。知來實苦，謂知來世實苦果報決定者，必須現世不造苦因。如下舉喻以顯更增。增，甚也。
如鈔沙彌篇引涅槃云：我涅槃後，濁惡世時，多有為飢餓故，發心出家，名為禿人。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若論罪行，且列五種所為：貪欲、瞋恚、愛親、求利、慳、嫉也。
為解脫者，為，作也。謂下，轉釋上解脫義也。不下，以為解脫者，方得受僧次請。又除僧次外，餘供亦不可受之。無心在道，即不修無漏定慧也。達累，累，縛也。戒取結與下，見取，即五利使中見取、戒禁取二種結惑也。下業，若但持戒而無禪定，但生下六欲天，望上色、無色界名下。又望非因繫因，非因繫因，非道繫道，執劣為勝，體非出離，名下業也。
若修世禪，即色界四禪六行事觀也。緣色對色界，緣心對無色界，即識處乃至非非想等。鬱頭藍，此外道也。坐得非非想定後，因觸女身而失禪定，為婬女騎頸。後再於林下水際所修，為魚鳥所喧，發願為飛狸，能飛空入水，食噉禽魚。因前定力故，生非非想天。後天壽終，墮飛狸中，無出則無有出期。

多聞，如阿難多聞未全道力，尚遭邪呪攝入婬席，況常常者乎？如淨心誡觀廣有所斥。我著，我我所也。下趣，如下約鬼趣釋是也。由下，申所以。自愛，愛己所作。憎他，嫉彼所為。行諂，內心不正也。行誑，妄作外施也。雜惑，福與惑雜則罪福不精也。故受鬼趣相似果報，以因中罪福相雜故。果時亦苦樂並受，苦故為鬼，樂故處勝。若能去罪惟福者，亦是欲有之報，安如修無漏清淨之福乎？非實，謂諂誑已勝處，即多財鬼也。

九想，即不淨觀中作青瘀、爛壞、火燒等想也。大利，則若提涅槃，故曰謂解脫也。

未經，言未經歷修習也。皆下，推昔過。今下，勸誡。禽下，儒禮。尚云：人而無禮，不亦禽獸之心乎？今出家之士，不修出家之法，誠堪為比。

觀事，即小乘修折色明空等觀，謂觀色至一極微，觀心至一剎那，分別不可得處名勝義諦，蘊性既空我人何在？則善惡等性本自空故。小菩薩者，即地前加行菩薩，亦可小乘四聖中皆有迴心向大之類，大非全大已得小果，小非全小迴心向大異於前後，故云小菩薩也。修相空觀乃知色相當體即空，不同小乘所破方空，故曰無善惡等相。大菩薩即登地已上觀事是心，外塵實無皆是心故，唯識云：現前立少物，知是唯識性。以唯遮外境識表內心，當了萬境唯一心耳。意言下，即第六，識言即名言，謂大菩薩觀此名色境不離內心，但是識心語言分別也。願樂位即加行位，究竟即無學位，此加行見修無學四位，即大乘凡聖觀中緣於色心事境意識，了達外境不離內心，但是意言分別也。

離行，離上三行所修外，無別也，術也。行法，即道憁禪師所撰凡聖行法中，惜乎期文今也。

則云三心，即上性相，唯識通下。欲趣三乘正道之門，必先習戒定慧三學，身口收七支也。問：心以律云無心不犯，故執下成戒；禁取違下，破故墜獄。今但順而修之，大抵為發定慧，作萬善根本，不可一向執戒偏修為勝。

名色，五蘊也。論云：一切諸法中，但有名與色，若欲如實觀，亦當觀名色。謂若以色為禪門，即修白骨觀等；若以心為禪門，即觀心無常等。緣修下。以二乘人未究真體常住，但約緣修之慧觀生滅為理也。佛性下。彼第四云：此虛妄觀唯因有，果地則無。是故此如或成或壞，因中則成，果地則壞。菩薩如者，離於虛妄，約真性以觀真如。此如於因果中二處無異，故唯成不壞。是故二乘如者，逐其定滅，去而不來；菩薩如者，因果恒有，去來不異。捨因到果，故稱如去；從果出用，故曰如來(已上本文)。今謂二乘未有此用也，故曰但見生滅等。

行心下，大師正示。故語下，示八正道。即以無漏智慧除四種邪語，攝口業，住一切口正語中，名正語；以無漏智慧除一切身邪業，住清淨正身業中，名正業；以無漏智慧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住清淨正命中，名正命。此三於八道中屬戒也。念下，又以無漏智慧相應念正道及助道法，故名正念；以無漏智慧相應入定故，故名正定。方便，即正勤也。以無漏智慧相應勤精進，名方便禪靜。言此三屬定也。正下，即正思惟。謂見四諦時，無漏心相應思惟，動發覺知籌量，謂令增長八涅槃，故名正思惟。及見，即正見。若修無漏十六行，見四諦分明，故名正見。此下言二屬慧也。四下，釋上思見。即於四威儀中，緣念籌度，惟正慧也。道明，即見諦分明也。

斯據法忍言，上所配釋是得苦法忍，初心已去入見道得無漏時說，非內外凡也。然下說內凡分通。故下引證。世上正見即忍位已去無退墮，故俱舍云忍終不斷。善即相下重釋上論文也。

正斂下，是義約也。道戒三，即正語、業、命也。道定三，即念、定、勤也。又定共戒，亦從有也。本唯下，顯正思、正見也。發生無作，即慧功德也。道有即思、見二種，從道慧故有，亦如上言。故道定三，從此有也。

三品即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收緣即戒緣。惠命地持云：菩薩依戒住戒，修聞思修惠，乃至有疾患者起悲愍心瞻視供給，有侵犯者悉能安忍，是名攝善法戒。準此即惠彼命也。非無下，案大鈔云：大乘戒分三品律儀，一戒不異，聲聞非無，二三有異。進彼應加有異字，於遮戒下文方具也。寶壁開制者，且如珍寶，凡夫貪著捉故是犯，菩薩反此故開。如涅槃隔壁聞鐶釧聲，分別是男女相即犯，小乘不爾，依夏坐則無別菩薩僧也。

無別者，菩薩遮性等持也。多少，少乞喻吉，多乞喻夷，如常所明。無分別智，謂初地菩薩得人法二空，證徧行真如，於諸塵境性相皆空無有分別，實唯一識所變，但用善行方便示作殺生等十事，為利前生自己又無過失。如涅槃說佛為仙豫王，見五百婆羅門邪見，擊而殺之等是也。縱下若但能利他自有過者，亦不許行也。此下準此，初地已上方得用此無分別智，故地前不合。淨名說者，彼云雖為白衣奉持沙門清淨律行，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現有眷屬常樂遠離，乃至入諸婬舍示欲之過等。

至下據大乘定惠，合更為廣明之。以劣機故非復所聞，設聞但誦其語，約心起行，但劣故可悲也。縱欲明之，具如淨心誡觀。又前三種觀門，理可明也。

上下，即上據、出家、無緣等七科，並約標題、註文、引義、判釋如前也。後人學之，可資心用。

分別位。即分僧尼兩位以列也。飲乳者。四分云：因二歲比丘將一歲弟子往佛所，佛訶責云：汝身未斷乳，應受人教授，云何教人耶？行立。立即住也。身下攝七。夫象鼻。垂前一角也。樹葉者。垂前兩角也。襵皺。細襵已安緣也。高下。律云：下垂過肘，露脇高過脚[跳-兆+專]。
捻鉢緣。律令左手一心擎鉢，右手扶緣。今兩手捻緣，故是非法。鎔銅灌咽。以因中食不淨食，故果中獲此報也。其相多者，言不獨灌口之苦耳。假食。假托食故發也。
儼若思，鄭氏云：儼，務莊貌，人之坐思貌。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易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傲不可長下，上舉曲禮中三種，文略。樂不可極，今言欲不可縱，理亦同也。鄭玄註云：四者，漫遊之道，桀、紂所以自禍。志不可滿，亦出曲禮，在心曰志不可滿也。
道俗知非，言此十惡是通制道俗，故俱知非也。初，猶都也。既曰知非，言其未可陳過也。然下，正申衣食緣也。悠悠，遐遠也。言向道遠者，則未能成其相也。因白，即白佛而立制也。覩壞，覩前行壞，故興此白二之教以補之。
短右袂。論語云：褻裘長，短右袂。亦執作之便也。裼(音錫)，祖衣也。紲(私列反)，繫也。左傳曰：臣負羈紲。社預云：紲，馬韁。偏袖衣。偏，指歸云：偏，不全也。袒，肉袒也。露，一肩之稱。然偏衫右邊，因先一邊露，故今用覆之，強立偏衫之名。今兩袖衣號偏衫者，西土本無蓋，元魏宮人見僧袒膊，不以為善，遂施此衣，綴衹支之上。又云：偏袖衣，小袖者，非也。指歸云：今詳西土無袖，蓋右穿頭著者。綱，大繩也。系(下計反)，繼也。說文云：繫也。靴，釋名云：本胡服，趙武靈王所服。屨(居芋反)，字書云：麻曰屨，皮曰屣。黃帝臣於則所造事別，式樣不同也。
盡集，須大小俱集也。儀軌和成，今行禮具足，是威儀中教法也，蓋須和敬方成。今法闕師資者，言此時不可敘師資之禮也，以為能秉僧勝故也。四僧即偏袒、脫屣、右膝著地、合掌多種，彼引四分至上座前，脫屣、偏袒、合掌、手執兩足，云我和南(義云度我)而作禮也。出要律儀云：和南為恭敬也。聲論云：槃那寐，此翻為禮。此云下，即指注第三位也。多少於上或別禮，下但總禮，故曰任力也。
三輪，即左右足并右膝頭也。至地，若輪也。距，可也。發(吐猥反)，欲作腲。誡行，註想。上說身業，此可通收口意。言口說誡約之行，目註心想，無敢暫移也。自下，斥今人。叉手，如新歲經云：佛從座起，自叉手向諸比丘悔過等。指掌齊合，則束身心不散也。今時後生，對諸聖前，或攘臂張目，籠袖戴帽，設復合掌，又

拳十指。一生無訓，自我長慢。是故聖人作禮以教人，使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儒禮尚然，況佛教乎？後學誡之。
律據從緣，今有緣乞，故禮也。禮有從俗，正云禮從宜，(鄙玄注曰：事不可常也。晉土匄師師侵齊，聞齊候卒，乃還。春秋善之。)使從俗。(亦事不可常也。牲幣之屬，則當從俗所出。禮器曰：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鬼神不饗。)僧下，言僧無別僧，則假別以成僧用。反依敬者，餘時弟子却敬師也。世下，上引禮經為況，則不足為疑也。
具有兼者，律中簡和尚為具戒，亦有兼於十戒和尚、剃髮和尚也。然二師行德三種：一、簡年十歲已上，二、須具智也。三相即單白、白二、白四也。若據俱有白和之義，即不須分。但下，釋分所以。大小者，受懺事大也，作房分具行舍羅等事小也。有皆結過，僧不和合，背叛布薩，遠出亦犯，故但以一白和告也。差使即差教授尼、差人守功德衣、差分衣等，處分作房等。受懺大儀即受具戒法、學悔法也。治擯即舉治擯謗等法。綱文乃局者，單白、白二、白四三位不同名文局，各有辨事表和之理號義通。但白下，此約白與羯磨各主一義名局。單下，此又約辨事表意是同，故曰通也。結集據波離，翻度據曇諦等，雖然，亦當時佛意也。通曰羯磨，一百八十四法俱有辨事之義，同名羯磨，不同古師五十名別法也。如上即前體相中分成八種是也。答：下上約事有小大，乃有八種，故對首但二。今若細分，一中有三也。下下但心念法是，下中對首心念，下上眾法心念也。上下單白是，上中白二是，上上白四是。又一位中約事輕重，自分三位，可以情求。上以下重，揀上偷蘭分三品，今即中品也，小眾四人也。揀上品偷蘭大眾懺，依律即四分下文。又十誦初篇生重，此是近方便，謂身口相加未得暢遂，應一切僧中悔。若初篇生輕、二篇生重，應界外四比丘少眾悔。若僧殘生輕，應一比丘前悔，其懺法與波逸提同。今云問邊人，謂受懺者問邊人許可，無則不得，亦與懺提不同，即歸中上。據下引例釋意，謂說恣既不開別眾，懺蘭亦不可別懺，故曰說恣應上，以說恣亦在眾法對首中故。此別釋中品即中中，以但三人只問邊故通對一人，捨財還衣及與正悔通對一人，故在中中。悔蘭必問邊人，故歸中上。界內者，一切僧中悔也。界外者，四比丘中悔也。界亦通收者，此與說恣是同，不得別眾，只由中品蘭須對多人，說恣客對一二，故有差降也。聞成對首者，約集人說恣，客對一二，故有差降也。開成對首者，約集人不滿，故開也。據理本非屬中中，如何例中品蘭耶？以中品蘭，二三人邊亦通悔故。既通得成，應非中上也。悔必眾人，即小眾也。四分滅諍中，小眾者，二三人也。縱有四人，上是小法，以懺□無單白之理。初二篇。十誦云：若初篇生輕，二篇生重，應界外四比丘眾悔。若僧殘生輕，應一比丘前悔。

其懺法與波慧。三、能勤教授弟子。有七種共行法，更相攝養。如和尚法中，慧命，增長法身慧命也。形累，形命患累也。親疎，親在於法也。十誦：和尚有四種：與法不與食應住，與食不與法不應住，法食俱與應住，法食俱不與不應住。不問若晝若夜，應捨去。又僧祇云：若和尚能除貪等三毒，此名醍醐，最上最勝，不得離之。取勤，即取勤教授弟子。具下，若具可以統攝於人，由此義須和允於僧，然後與法。二、受，即受十戒并具戒。德退，德行容有退者，故須別請。

多緣慈戀，緣著父母妻子故起慈戀，今且令止息。此小慈大哀，哀亦慈慜之稱，異上文耳。於空奉散，意在供養羅睺也，為敬其始故。問：羅睺久沒，何可供養？將以下，答言：報身雖盡，法身在故。三味，無上誦經等三種滋也。四山，成論云：行者見死有大力勢，如大石山從四方來，無逃避處。

多猒求樂，言多猒苦好求樂耳。慈許，初出家時云我行慈許拔一切，恐有後退故先說苦事。等三，等取誦經勸助眾事。諸蓋，即五蓋也。

開二，為病比丘緣故開食粥也，非常途開。四十二章經云：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莫再矣。兩類今時末法，兩頓尚希。嗟乎！淳風既喪，正教陵遲，衣競鮮華，食慎心腹，略無少頃留心學道，如此之儔，出家何為也？思之。

味重，禪坐之重也。倚臥，即邪倚而臥，欲使不久耳。分下，謂分辨星位行度，及月次至某處當起等，故蘭若比丘開讀星經也。尋起緣念，即經中初夜後夜，亦勿有廢。常運誡在勤修，不可中道而劃，使浮溫散亂也。

問對無戲，僧既通知，彼來問時，對答不差也。七日，觀其所由也。事鈔，即沙彌篇。通別二知，即通和知、別告知。二緣，即通白緣、別告緣。成問答，即上問對無虧僧義，僧以和為義。頂髮，表除有預一地惑，惑既難斷，無漏方可斷之。今假和尚，表法為優也。

四邊即下四邊髮，表除下八地惑，此通有漏，故但假闍梨，表法又次也。今屬和尚，故曰不在羯磨，但為沙彌緣中，正為巧師兒比丘輒度，有不知者故曰使知。下結僧罪，以尼律下文制僧同犯故。

先與下，今時器劣，若先與五十戒者，恐沙彌因有毀犯，能障大戒不生，今但可受翻邪三歸而已，亦適時之變。沙彌戒歸等者，以下三歸文方云我今隨佛出家故。經列者，案大鈔？住清信士度人經，授者傍教，今即十戒。闍梨問遮，文略難也，謂亦須問十三難、十六輕遮，今時不行或能行者，則令正法久住。自他陷者，沙彌不得

十戒為他陷，和尚、闍梨各結不學無知是自陷，三境即佛、法、僧也，所重即我今隨佛出家，親依某甲為和尚也。
答可知者，前文對五戒亦有此問，彼答云：五戒初離邪緣，故以正隔之。今八戒於五戒重增勝行，復何須也？又十戒自對別部邪師，故簡又與上不同也。
物養即五德，為度人故。七支，身三、口四，大小通結五眾罪故。如下例如羯磨受後，但樂四重也。四重之外既有餘戒，十戒之餘豈無別犯？若爾，與僧何異？答：結罪在第五篇，故與僧別。
問：下意云：何故羯磨受具而列少，三歸受少而列多耶？下篇即僧殘等，易有陵犯也。有文即戒本及廣，律文、闕文、少文示也，以沙彌學非廣故。
人畜取生類形像為義，此非解也。如下古自引證比擬，大師謂古人約戲具與藥器俱是逸蕩之物，故取為比量解之。然下出正義。生色，天□性黃，色不變也。似色，謂銀可塗染，亦似金也。唐梵兩舉，若據西域呼金吒剌拏，又云蘇伐羅，又云捺陀，呼銀為阿路也，又云惹多，此五印度正音也。及翻梵至諸差胡，言音涉漢，遂翻吒剌拏為生，阿路也為似，及至漢地故翻金銀。今合而言之，乃曰生像金銀，當知是胡漢兩音耳。故大鈔云：生像金銀，胡漢二彰。本梵下，謂說銀為像，同此似像義也。
蒙俗，蒙昧庸俗。諸有，即二十五有。出要，即出離惡道。帶，持之者，如夫子佩象環五寸，天子佩白五。詩云：將翱將翔，佩玉瓊琚。文云：青青子佩。註曰：佩，佩玉也。皆弃也。於義既非，故指為誤。
反形易性者，在家則束髮，出家則剃除。又在家恣己所欲，出家捨離愛染，故形性互相反也。所重即羅綺等，所輕即糞掃衣也。靡，儒云美色。
兩捨親疎，釋註中適莫。問：疎本已捨，今何言捨？答：親謂六親，疎謂外黨，對親得名，非全不識。又親故捨愛，疎故捨憎，故言兩捨。死而有已，即為法已軀，心亦足也。志大，即志求大乘。極教，即大乘也。於他，釋度人也。斯德，指上五德。
始終，始則發慈心出家，終則求大度物，非專小學，意在通行，故曰五德。物養，猶使物之長養也。既有是德，則人天以為師範也。受體，即十戒等體。形服，使護體以應法服也。
段食，謂麤段食。起世經云：閻浮提人等飯麨豆肉等，名為麤段食。舊云摶食，取義則寂觸食，如眼根對色塵是也。又如戒本觸食，諸男女各以為食也。卵生多思食，起世經云：若有眾生意思資潤，諸根增長，如魚鱉蝦蟇等識食，識能持身，亦通八識也。此食最細，故說上界。又起世云：地獄眾生及無邊識處天等，皆用識持

以為其食。兼者，通對餘道說也。且如人中思食者，昔有一人，父時遭飢饉，欲造他方，自既飢羸，二子嬰雅，意欲攜去，力所不住，以囊盛灰，掛於壁上，慰喻二子，希望多時延命。有人取囊為開，子見是灰，望絕便死。識食者，成論云：中陰地獄無色眾生入滅盡定者，雖無現識，識得在故，亦名識食。若瑜伽師云：識以了別為義，謂有漏第八識，因餘三食勢力所資，便能任持諸根大造，令不滅壞，有長益義，通第八阿賴耶識為體，以能任持身命不斷壞故。若經部中，通取前五識并獨頭意識為體。
本非，非無也，謂無願為言，不用修行也，故以施之。大鈔中具出破相，擬輒賊住者，問之餘九，即下九種，皆擬賊住故。
名色，一蘊是色，四蘊是名。心不可見即識，受想行既無形質可見，止可以名召之。初始識支，俱舍云：識正結生蘊，謂於中有未位纔沒，隨於胎卵涅化受生之時，一剎那間有了別義，名之為識。即染，謂赤白二精不淨染分以持其識。從託胎識支後一七日名揭邏藍，此云雜穢。狀如凝酥者，是歌羅邏與揭藍，梵音轉耳。含心即初識三十八轉，如阿難問經佛為難陀廣說胎相：在母胎中凡經三十八箇七日，初七日如薄酪，乃至三十五七日人相具足，三十六七日生猒離心不樂，三十七七日生穢獄想，三十八七日風力所轉頭向產門伸兩臂出，每一七日各有一風吹令變易。風各有名，具如彼經。是則三十八七計日成二百六十六日，計成九月。所以少四，以半小故，故曰九月便生。問：世教及經並云十月，何故唯九？答：九即十也。何者？經涉十故。如月初一日受胎者，則定九月二日已去，日數滿時即跨至十月。即受異名者，言是三受之異名耳。
假事，痛、癢、想三事，為三受之目。梵天因，即破梵天為因外道也。以下，申彼所計。創下，下欲界也。佛法下，陳今正意。本陰，即五陰中識、受、想三心也。三想，想以分別為義，蓋對親、怨、中庸境生三想故。因此三想生故，見親起樂受，見冤起苦受，見中庸生捨受。三受既生，則起三行，謂對親起貪行，對冤起瞋行，對中庸起捨行。由行以遷流造作為義，故持犯云：流入行心方成別因，造善作惡自此而起，由此故淪墜生死經歷惡道也。
苦集，苦為有漏果，集為有漏因，故曰世俗因果。又滅為出世果，道為出世因。無諦者，諦以審諦為義，為眾生不能審諦觀察，故曰無也。諸聖反此，故有諦也。涅槃彼云：善男子！所言苦者，不名聖諦。何以故？若言苦是聖諦者，一切牛、羊、驢、馬及地獄眾生應有聖諦，乃至是名為苦，非苦聖諦。廣如彼經第七卷中。
為在色中下，是彼所計？或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色大我小，我在色中。乃至云：我大識小，識在我中；識大我小，我在識中。計下，彼外所計。若云：在五蘊中，則隨陰成五。我今一一推求，

五蘊本空，我依何住？如此觀之，便了人空相似。若能如是觀者，此亦相似聖人之類也。
如有下。示外執也。一識通行，通應六根門也。外計云：如人打南窻時，猴即至南。等佛下。正破。若是一者，於眼中便合聞聲嗅香等。今既不爾，故知非也。
逆順，逆觀過去，順觀未來，各八萬劫，不見有生死之身。此外觀所不及，便言八萬劫外，生死自盡，涅槃自證，不須勤修也。如轉縷，凡彼舉喻也。如人以線卷一泥丸，從山擲下，線盡泥止，身亦如是。佛下，正破。謂佛法須在精勤，方盡生死，煩惱未斷，安得無身？故七覺支中，有擇法、精進、等覺支。
八禪四空定，并下四禪等四等取，納衣、樹下、腐藥等八等取，業、命、見、思、勤、念、定也。
妄計下。即破色無色天計涅槃外道也。非想即無想天，在四禪也。有頂即非非想天，在無色界頂。謂此二天定，心想不行，見其沈沒，謂是窮理盡性涅槃也。夫下。以涅槃體寂，不為諸相所遷。今是三界輪迴之處，正是眾生所居，何得指為絕有涅槃之法？
諸人即十一切入，亦名十遍處，以外道所計空為至極，故緣色青等色以住其心等。但是下。如觀青遍處時，即取少分青色觀之，使遍一切處皆青也。乃至觀空亦如是。此皆是自心運用周遍，或增多或減少，本無實境但唯一識，何得執空以為涅槃智？下外道修世禪，但破欲色二有，如渡小海；不能破無色有，如不能渡大海也。由彼不破我心，執空為病，故有在令心有所詣也。持說下。即持衣說藥，受百一及長衣說淨等。輕位即吉。由下。釋結輕所以。廣下。大鈔云：沙彌行事法用同僧，羯磨一法不在數例，自餘眾行普制同修。說戒自恣既是常行，不得別眾約界盡集，自然遠近亦同僧法。此方無譯，凡譯有二種：一者正譯，二者義譯。今謂無正譯耳。以此方既無大聖出世，復不度人出家，無以將此方之事以正譯之，故但從義也。如下，指二方之有也。中方，即中印也。俱句，即以義翻義，以名翻名也。熇(皮逼切)芻木，西土草名也。具四德五義，可以比出家之土也。令魔怖者，魔恐減其眷屬故，所以魔宮震動也。本志，即出家之人，志在怖於四魔故。如上，即翻邪中下界。頂住，即波旬也。身所聚，謂五陰盛魔也。以色有，但壞心則不停，故曰念念壞。三毒，貪、瞋、癡也。劫掠(力尚切)，奪也。
本言道士，晉宋已來召釋子為道士道人，故習鑿齒與謝安書云：來此見釋道安。故是遠勝非常之道士，恨足下不同日而見。李張即道家之姓，治頭言能梳髮導氣也，鬼卒言能驅策神鬼也，皆彼之名耳。後下即朋類眾也，濫上濫釋之道士名也，釋改之為道人。不妨

下以五天異道亦稱比丘及沙門也，故向云不問邪正修道之士俱稱比丘。今且據此方外道不稱，則可專其一號，知是事佛之者。
戒本，即戒疏中以三義譯之。又因果有三名，在因名怖魔、乞士、破煩惱，在果名殺賊、應供及無生也。
尼，五即八敬遣信等，如下自明。一輪者，見、思兩惑，其猶二輪，能運眾生入於惡道。雜必云：須陀洹雖有修道斷不淨業，無見道斷不淨業，無對事故，不墮惡趣，具不具故。如車二輪，具有所運，隨一輪壞，則無所堪。今初。果人方斷見惑，八十八使全未斷思，故曰一輪。二十年，毗奈耶云：如百歲苾芻。蓋所出不同八事：三、衣、鉢、盆、坐具、漉囊、針、線、斧子。
惑盡，見思俱亡也。亦名上法受律下。迦葉與五百弟子詣如來所，世尊為說布施、持戒，訶欲不淨。迦葉等即於座上，諸塵垢盡，得法眼淨。佛言：未來比丘於我法中，快修梵行，得盡苦際。即名受具足戒也。
三語，即皈佛法僧也。義鈔云：三語者，積德非遠，不感大聖，託彼小聖，故曰羅漢也。三年，因億耳比丘三年內待十人滿為初緣，後至佛所乞邊，方開五事，斯一數也。
赤縣河圖云：崑崙東南方五千里，號曰神洲，亦稱赤縣。言赤者，一云以帝王南面，萬國朝宗，南方赤故。或曰取中心之處，心府必赤。帝既居中，取象正與。曹魏即魏世曹氏簡、後魏拓。跋氏並下事鈔云：迄至曹魏之初，僧徒極盛，未稟歸戒，止翦落殊俗，設復齋懺，事同祠祀。嘉平即齊帝芳時，初改元正始，後更嘉平，凡得五年。法時中天竺僧曇摩迦羅，此云法時，誦諸部毗尼，以魏嘉平年至洛陽，立羯磨受法，中夏戒律之始也。準凡十僧，大行佛事，改先妄集，出僧祇戒心。又有安息國沙門曇諦，亦善律學，出曇無德羯磨，即大僧受法之初也。僧傳即梁傳也。
僧多信少者，此約所受者，前云中國僧多，善心浮雜等，據機悟漸乖，故限於十。破名是通，如初果善來，亦破見惑，故應可名破結。
人法，如云：三、語語是法，授是人義。鈔云：有人不立上法得戒。何者？一、無上法人，二、無上法教。若下，古人立難自通。答：下意云：即名具足者，是在羯磨前得羅漢果。設年不滿二十，由證果故，可以替得，不妨是羯磨。言下，發戒。
全無下。言律中但有數胎閏一切十四日布薩，且無羅漢足滿二十之義，後成反古人之前成也。第一受。五分云：童子迦葉不滿二十受具足戒，後方生疑，不知云何？以事白佛。佛集比丘僧，問曰：童子迦葉有所得不？答言：得須陀洹。佛言：此人乃是第一受具足

戒，然不名白四羯磨受。以此證知，初果尚然，況復無學？乃下。即小年中自用胎閏等，且無得果開也。
以無弘道，言女人不能弘於佛道，又遠於化益，故抑遏而未度。又若度者，恐減五百年正法故。後還舍衛，即愛道等祈聽處。祈，聽許也。時為三請，即阿難也。如來宣八敬之法，村與阿難、陀難頂受尊教，授於愛道。愛道聞之，遵此八法，作奉行之意。即於阿難言下，發具足戒。
僧尼各十，先受本法，雖在十人，後正受戒。大僧言下發，故至二十人也。姿貌下。謂端正女人，欲往受戒，賊專伺候，故特開爾。返待使尼迴告，告前受者，方發戒也。曾皈。公羊傳曰：婦人謂嫁曰歸。減八年，即十二可得戒也。
有恐，即有恐怖處也。若下，今斥制僧。以戒下，亦制僧故。豈僧開而制尼一眾受？以此方先未有尼故。故師子國尼八人來，云至宋地未經有尼，何得二眾受戒是也。十一眾即十僧，并愛道也。求那跋摩，此云功德鎧。一十一尼，以先有師子國尼八人，又往中國請尼，俄而師子國尼鐵索羅等三人至京師，足前成十一人(據理但十尼即得也)，便請眾鎧為師，壇上為尼重受，當元嘉十年也。善來破結。
加持律者，問意云：中國十人不言持律，邊地五人言持律者何？四人要滿能秉僧，六人但可足，但可足數不必精練。依緣即人僧界等，恐約數成，恐言但約數成五便得，故持制以持律為約勒之辭也。非謂中國通於持破，十人互望無破戒事可以省也。
能所俱齊者，能教所教業成俱齊結，豈待殺竟報方犯罪，故曰殺盜不爾。思具即思願具足耳。
此局法緣等者，如善來非三語，三語非破結，是法局也。又善來是初果，破結是四，是緣局也。為五善來破結三語，八敬羯磨各有當體也。含六僧即五眾十眾，尼即遣信小年，義立二十人也。
通於僧尼，皆列八種也：一、名字比丘，乃至第八、白四比丘，六、七破結善來，二、比丘通尼。如來下。此引百緣經也。又賢愚經云：蓮華色尼，佛唱善來度相違。與上多論不許，何相違耶？如下，引論，意有通局。多下，大師和會也。
通於僧尼，亦有上根精進惑盡證聖者。尼未有心，即未有出家心也。制斷三歸令與羯磨，故十四年如來成道，滿十四年尼方求乞出家。此時三歸已癈，故尼無此一受。
反通言僧，若通敬尼者，則亂大理也。兩報即僧尼。單者，僧一眾受，但一白四曰單；尼二眾受，三番白四曰複。良由機有利純，僧有淳正薄劣故也。
五千，千字誤，義鈔作百。彼云：佛滅度後，五百年中，解脫堅固，可無一人。八、羅漢果。三、達智喜見。約了達三世法也。

二、時佛在。佛滅時，度仙付法藏說：阿難恒水度五百仙人，唱言：善來！頓成阿羅漢果。此約阿難臨滅，五百機發故耳，非是常途通例。
南洲即閻浮提，佛降迹故，餘三洲不到，故無此二受。三天即東西北洲，三天下也。九億即九億家，三億家見佛聞法，三億見而不聞，三億不見不聞，不妨下有緣，則處處普現，又何但為三洲乎？今且據此宗報身降生，示迹在南洲耳。諦論法化之身，何剎不通？非不如上。言若餘方非見聞者，即不如上具四緣也。
通三不疑者。義鈔云：如來一代三天下中可無一人，八羅漢果羯磨因擯頭往餘二洲，故得有也。未擯。謂三語廢後方擯賓頭，故不通餘二洲。義鈔云：出耶尼是也。加起僧坊。謂十誦與上文並同，唯更加言起僧房舍為異。多下。彼云：婆提(東洲名也)亦因擯賓頭盧往大作佛事，乃至有四部眾等。北下。以北方是八難之地，化所不及，故五受俱無也。
七種者，五八十具禪定道俱戒也。大戒即大乘戒，望前次第故曰漸受，又對小乘故曰大戒。當局自通，謂破結善來等各別名局，同發無願曰通。
小戒謝，以是盡形受，故局報盡也。與期即本要期，亦名為願，期願盡形，戒亦須謝。引五下。此師似成實體內增起全成菩薩戒也，故前云勝者受名。
餘四即善來、破、結、三語、八敬。漸頓之義，如下自明。三種即五十具也。
不破威儀，即下諸篇輕戒也。若犯上篇盜婬等戒，定是邊罪無由進受，故不在言但說威儀也。如下業雖有青黃等色，蓋隨時受稱，且本體不失也。故言者，約人故分三，得體但是一，以皆是形但無作，又同是非色非心為體故。多論下，證上三人雖有三品實一無作，乃至五戒文略，若捨十戒也。彼論云：若言我是優婆塞非沙彌，即失十戒五戒在；若言在家出家一切盡捨，我是三歸優婆塞，三種戒俱失三歸在。文列五戒，即愛道先曾受五戒也，後受八敬豈非是漸？未下，言未必先曾受五戒也。
出六，如前具引。不解此座，即云：我若不成正覺者，終不破膝起。此座色森眾多貌。問：與上無師，復有何別？答：前約不對他，此約自立誓。問：佛在因時得戒，果時得戒？答：若依僧祇，如來果中得戒，故律云：佛在菩提樹下，最後心中廓然大悟，自覺好證，是名具足。若依婆沙論，亦果中得戒，以自言不起此座而得，漏盡之時，果戒俱得。若依五分，因中得戒，故彼律云：二月八日夜半逾城，乃至在一須摩那樹，剃髮著袈裟，即言：我今已獲具足。不言受也。善見亦因中得戒，以寶衣易麁布僧伽梨已，披衣

剃髮竟，即言：已獲具足。四分無文。若以義推，瓶沙王見菩薩著袈裟乞食，爾時未成道，故知因中得戒。然此太子，王宮非實生，雙樹非實滅，不可定言。問：戒本防非，佛既惡盡，何以戒為？答：戒是功德法，若當無戒，乃至惡盡，功德不滿，是故須爾。問：佛名自然，弟子號上法者？答：佛因不假師教，會自然理，得盡智故。弟子不爾，假師教也。拘隣亦名俱輪，梵音轉也，即陳如等五比丘。準多論，得見道也。又善見云：如來慈悲，舉金色手，以梵音喚，應時得度，衣鉢自降，皆悉善來。二論不同。須陀耶，彼經須陀品云：佛在摩竭國波沙山中，清旦位靜室起，在外經行。是時須陀沙彌在佛後行。佛謂沙彌曰：我今問□義曰：有常色及無常色為一義？為有若干？須陀白佛：有常色及無常色者，此義非一也。所以然者，有常色是內，無常色是外，以義故，非有一也。佛告須陀：如汝所言，快說此義。乃至告曰：今即聽汝為大比丘。廣如彼第二十二卷中。此則與佛對談得戒義。鈔：問曰：何故尼中無論義得戒？答：性多煩惱，難可校語，不得與佛對談，稱可聖心故。七歲，見論第七云：佛於富婆羅彌寺經行，問須波迦沙彌：胗脹名，或色名，此二法者，為同為異？須波迦隨問而答。佛問須波迦：汝年幾？答言：我七歲。世尊語須波迦：汝與一切智人，並善能答問正心，我當聽汝受具足戒。是名答問得具足戒。三歸，歸作語字為正，以語即通，歸不通也。八重，下云重法，即八敬也。五十，八即五受、十受。八敬三人，一受亦三人，為二引也。

具文，即具歸三寶也。有缺，即一語、二語同歸。言同一體故，所謂佛即是法，法即是僧。戒疏云：唯約心體，義分三相，如涅槃說三寶同性等。二受，即一語、二語受也。如何局此？此一與四分同，何在六局中收耶？答：且約見實名異，故分為局。若據取果證無學，是則名同，故曰宜知在通。

七種。彼第二云：見諦得戒，唯五人等(佛與陳如等五人夏安居，至八月八日得入見諦，成須陀洹)，餘更無得者。自誓唯大迦葉一人得，餘更無得者。八法受戒，唯愛道一人得，更無得者。善來、三語、三歸在世得，滅後不得。白四羯磨戒，佛在世得，滅後亦得。又優樓頻螺迦葉兄弟門徒一千人，舍利弗、目連等門徒二百五十人，合千二百五十人，俱是善來度。三語如疏。下科所引度人數目，白四：一、度繼續三寶，作無邊利益，七種戒中最勝最妙。

此文指上多論加結。加後三結者，名曰三歸。但言歸依佛、法、僧者，名三語也。牛呵(詩音)即憍梵波捉，此曰牛呵，亦云牛迹。以過去為牛，故口有牛呵，足有牛蹄之相呵。說文云：吐而噍(才笑切，嚼也)兄弟七萬(句絕)。彼云：兄弟七萬人詣諸比丘，諸比丘各盡三語受戒。本無結歸，無後三結耳。

無師，彼第五云：謂如來自誓，摩訶迦葉見諦，謂五比丘問答須陀夷也。三歸，彼云：謂摩訶迦葉及三說也。五眾，邊地律師五眾受。十眾，中國十眾。二部，僧尼二部受。八重，謂摩訶波闍波提等。(五分多論只通愛通一人，不通五百女人。上疏云五百女人聞敬得戒，此又通也，部類不同。)遣信因達摩提那，廣如彼文。

一教授者，見論第七：問曰：何謂教授？佛告迦葉：汝應如是學言：我於上中下座發慚愧心，應聽一切善法置於心等。大德迦葉！以教授即得具戒，是佛神力得也。謂下大師會上，即自誓受義也。三歸問答如前解。重法重則敬重名，故會云即八敬也。遣使八語者，謂尼中本法一白四，僧中正受一白四，故曰八語。即二十眾，故曰僧尼俱白四也。五下是比丘所行白四建立。

母論第一卷中，正名上受具足。何故名為上受具？佛在世時不受戒，直在佛邊聽法，得阿羅漢，名上受具。故會云：即破結也。今言建立者，彼論又云：從今已去，聽汝等立善根上受具。故以得名也。勅聽。彼論云：佛聽受具。即下彼論云：爾時佛在舍衛國比舍佉鹿母園中堂上，問蘇陀耶沙彌義。沙彌解義，如佛所解，稱如來意。佛即告言：汝從今已去，若有疑惑，恣汝來問。亦即無戒，故名勅聽受具。

雜心下，出彼第三卷中。自起，謂佛也，即上自覺受。受師，謂摩訶迦葉，即下會名受師教而自誓也。起昇離生，謂五比丘受也。須陀，指初受人，即上問答，今謂因問樂答也。

各下列人者，彼第十四云：毗沙師說有十種得具戒法：一、自然(謂佛獨覺)，二、得入正性離生(謂五苾芻)，三、佛命善來(謂耶舍等)，四、信受佛語為大師(謂大迦葉)，五、善巧酬答所問(謂蘇陀夷)，六、敬受，八、尊重法(謂大生主)，七、遣使(謂法授尼)，八、持律五人(謂邊國)，九、十眾(謂中國)，十三、說歸佛法僧(謂六十賢部共集受具也)。疏中謂簡通局，故與論文列一二等次不同也。

有四者：一、善來；二、三歸；三、略羯磨。有三：一、善來；二、遣使；三、廣羯磨。獨下。謂獨覺有量功德至得，諸佛世尊無量功德波羅蜜至得等。前七種合有九種圓德也。

先白衣聖人，即在俗已證初果者，方感此度。善下，牒釋，如文。稍薄，稍漸也。先誦佛語，即依教持誦及習善來之法，止由機劣於前，故於羅漢前三歸受也。遮法，文略難也。秉白，但秉一翻單白，即發具戒，此雖劣前而復後廣羯磨，今所行白四也。

無下，無三歸及略羯磨。二、受愛道，即知遣使是八敬：一、受，以阿難為傳使故；依他，善來依佛；三、歸，依羅漢；略、廣，通聖、凡。此結歸上了論依他兩字。言下，又牒上論圓德二字，以次示之。

最後生，即最後身也。性得自性中發，故非因他受。苦法忍，即見道中苦法智忍等前十五心無漏聖慧時也。盡、無生智，此一約證無學後也。具而言之，有盡智、無生智。且盡智者有二解：一云從金剛道後與無漏盡得俱，故名盡智；二云此盡智是解脫智，此解脫道中一切惑染皆已盡，故名盡智。言無生智者，即從盡智後有智生時，一切煩惱更無再生之義，故名無生智。又約四諦而說，即我已知苦是盡智，不復更知是無生智；我已斷集是盡智，不復更斷是無生智；我已修道盡智，不復更修是無生智；我已證滅是盡智，不復更證是無生智。三種功德，即菩薩戒、出家具戒、無生智後一切佛法也。又三祇功德亦圓滿也。

當部即了論，此局他部，各望所出律論為他部，此通他部，本應四分也。

有是法，彼論正作戒。自得者，即自進修破結得戒。論云：見諦得戒。以根本而言，以佛說法故，得證聖諦，名從他得。以義而推，自以忍智明照真諦，而得具戒，則名自得。初從下，說初意；後證下，說次意。藉緣，如羯磨要藉多緣，以法須白四，人須十僧。又多論云：若佛在世，若佛滅後，一切時得。故曰通末代也。

三歸，反上假緣。又少梵網下，證從他為勝，蓋無師故。開自誓因下，反上句勝髮，即波斯匿王末利夫人女開。佛授記已，恭敬而立，受十大願：一、世尊！我從今日乃至菩提(自世尊至此貫下九句)，於所受戒起犯心。二、於諸尊長不起慢心。三、於諸眾生不起恚心。四、於他身色及外眾具不起嫉心。五、於內法不起慳心。六、不為自己受畜財物，凡有所受，悉為成熟貧苦眾生。七、不自為己行四攝法，為一切眾生故，以不愛染心、無猒足心、無礙心攝受眾生。八、若見孤獨、幽繫、疾病、種種厄難、困苦眾生，終不暫捨，必欲安隱，以義饒益，令脫眾苦，然後乃捨。九、若見捕養眾惡律儀及諸犯戒，終不弃捨，我得力時，於彼處見此眾生，應折伏者而折伏之，應攝受者而攝受之。何以故？以折伏攝受故，令法久住；法久住故，天人充滿，惡道減少，於如來所轉法輪而得隨轉。見是利故救不捨十，攝受正法終不忘失。何以故？忘失法者則忘大乘，若忘大乘則忘波羅蜜。已上證因強心猛，豈在從他及多緣也。

舍利錯授人法者，涅槃二十二云：我昔住於波羅奈國，時舍利弗教二弟子，一觀白骨，一令數息，經歷多年各不得定，以是因緣即生邪見，言無涅槃無漏之法，設其有者我應得之。何以故？我能善持所受戒故。我於爾時見是比丘生邪見，喚舍利弗而訶責之：汝不善教，云何乃為是二弟子顛倒說法？汝二弟子其性各異，一主浣衣，一是金師之子，應教數息，浣衣之人應教骨觀，以汝錯教令是二人生於惡邪。我於爾時為是二人如應說法，二人問已得阿羅漢果，威

儀不淨鬘髮不落，無袈裟著身等。二人，佛及阿難也。從佛，佛令敬僧也。
佛於下，彼論問曰：佛得稱作和尚、阿闍梨不？答曰：於弟子有和尚、阿闍梨義。佛不為人作和尚、阿闍梨，是故不得稱也。三歸下，彼云：從諸比丘三語、三歸受戒，稱和尚、阿闍梨不？答曰：不稱和尚，得稱阿闍梨。八敬如大愛道、八法受戒，亦得稱阿難為闍梨，不得作和尚。以各但一人秉，更無餘人故。論自問曰：佛何以不為人作和尚、阿闍梨？答曰：為平等故。一下，佛平等心，一切令盡，事無偏故。二下，若作和尚，則有親踈；既有親踈，則有鬪諍。三下，若作和尚，外道當言：沙門瞿曇自言慈等，一切與一作和尚。不與一作和尚，與凡夫無異。四下，若佛作和尚，則墮僧數。如受具戒三師、七僧、十眾受戒，若作和尚，則入十眾；若入十眾，即墮僧數，無有佛寶；若無佛寶，不成三歸。五下，若作和尚，則無佛，不壞信(餘三如別)。六下，若作和尚則無念佛。七下，若作和尚，弟子有病及諸苦難，則應營理供給所須，滅前人所有功德。如昔一時有一比丘應得羅漢，而有轉輪王業障不得漏盡，佛欲除其障故即為比丘，正富羅轉輪王福一時滅盡即得無著。以是因緣故，若作和尚有損無益。八下，若作和尚，弟子有病，應當看視飲食醫藥種種所須，豈是自在法王所應為耶？九下，佛法流布有近有遠，若作和尚，諸有弟子若欲受戒，不問近遠一切盡來，則令眾生多受苦惱；若不作和尚闍梨，則令諸弟子無有如是諸苦難也。十下，若作和尚，佛在世時理則可爾，若佛滅後誰作和尚？以是種種因緣，佛不為弟子作和尚阿闍梨也。
我即在者，即云我在僧數也，今何云不在？答：下有兩種，僧在應供而不在羯磨故，下證不在羯磨僧，令三寶位別故。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五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六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善來下。依四分言，善來一種唯被聖位，不通二凡(內凡、外凡)。解非圓明，猒心非極。道即道前屬二凡位，極聖即佛所呼也。五下。須提那子既犯初戒，此屬凡也，則部別不同耳。今又約多分為言，是初果位也。故祇疏云：善來言下，果戒俱得。果謂初果。

外凡者，散修事觀，未緣諦理，對於加行，稱之為外；未證聖果，道眼未明，故名為凡。今既言非外凡，顯是內凡；漸見諦理，稱之為內。二、受人，即三語、八敬人。所得能持，故不贏；誓持無退，故不捨；非受餘報，故不變；根復離邪見，故不斷。善始下二句，結示也。多論云：以福德深厚不退，以內凡位有信根增，世第一中有信力增。不可傾動，如根；不屈可伏，如力。既有根力，則不壞不屈，故曰不退。故義鈔云：內凡已去，得不壞信，成就不退。

何下，律第三十云：諸比丘受教人間，遊行說法。時有聞法得信，欲受具足。時諸比丘將欲受具戒者詣如來所，未至中道，失本信意，不得受具。乃至佛令諸比丘：自今已去，聽三語受具。以此文證。何言三歸等不斷善根，始終堅固不退耶？出家信即事中之信，不壞信即理中之信義。鈔：解信有二：一、事中出家信，二、理不壞信。彼言失者，謂失事而非理也。失事疲苦，即母論云：於中路有生悔心者，即還歸家。是失事信也。故犯，思惑未盡故。無著即羅漢，以見、思惑盡，故無實犯。餘下三果既有故犯，故知二凡有故不疑。別苦即別報，望不受三塗總報為言。成論下，雙證有故犯而無總報。

四分下。愛道八敬受得初果，五百女十一人中受，是通內外兩凡也。此絕言議，此謂位唯在聖人也。故義鈔云：無欲迦葉修道進德，惑盡解滿，會性空故，上法而發具戒也。又下云：三毒皆盡，凡六。義鈔云：善根又薄故，盡白四果向。四果，四向也。涅槃下。引文證通果向也。彼三十九云：有梵志名淨梵，出家受戒。時佛勅陳如，將至僧中，為作羯磨，令得出家。十五日後，諸漏永盡，得羅漢果。驗知初度是初果，不久得無學。花尼即蓮花色尼。若賢愚經：蓮花色尼，佛唱善來。度部別說不同。五分下。彼云：陀驃十四出家，十六道成羅漢，年滿二十，羯磨受戒。

於座下，即律云於座上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對人，即佛法金口所呼，令盡苦也。文下，四分云快修梵行，盡苦源也。心境，前云斷

一切惡，修一切善是也。五下，前云正說正法，作是說已，髮落衣變，便得戒也。
見空即性空，謂了名色性本空故。形同作比丘相也。無學即對羅漢也。文下彼欲往佛所，中途而止，佛令諸比丘三語度也。心境自有受心，對羅漢境等。作業三語竟。為業如三語，指同上作也。得道為緣，即前五緣中第一緣也。
餘破結三語。八敬不言者，又後三須形同者，與善來何及乎能轉變？以是初果之機，佛一呼形變，故不預假也。又後三不對佛，故曰不爾。總別即能受有五，所對有七等，如下具解心。
奢，奢侈也，言有逸蕩故。三結，前云歸猶結也，則三結者屬三歸，不結者屬三語、四徧、一白、三羯磨也。結一，即一回結。歸四受，離破結外餘四受也。我欲，欲是希樂，即屬求乞。即下，即是求乞之相也。但下，以僧須十人，情和稍難，若不遜順，乞請無由，牒名入法。凡地，知內凡也，既屬內凡，即有故犯。
燸心即內，凡四善根中第一位。煖者從喻得名，如人近火得火之前相，謂見道無漏智起，能燒迷理惑薪，名之為火。今加行位雖未近無漏智，已得智火之前相，故名煖也。退作五逆者，以四位中忍位行人方無退墮，故俱舍云忍終不斷善，反顯前煖頂二位俱有退也。欣下反顯不能欣上也。故致戒有羸弱，退道捨戒還家也。二形帶男女二形也。餘四即善來等，既無羸等四過，故曰無災患也。
萬載，且指末法之運。若據釋迦一化盡者，當六萬之修齡，七萬獨覺出世，八萬彌勒下生，備如壇經、道宗鈔中。三天除北洲，餘下如善來。唯佛召三語，八年前興八敬，緣在二人，唯南洲佛出世，故有也。破結微通義鈔云：如來一代，三天下中可無一人入羅漢果。又以賓頭所化通三，可知。末下說破結少而羯磨通也。百一十羅漢律第三十云：諸比丘！汝等人間遊行，勿二共行。又律受戒中，世間有百一十羅漢等，謂佛先度，令分頭廣化，方有三語息，則八年後興羯磨。十四年多論云：佛遣阿難故，特制前三乞也。不同前四，略含乞意。名相、罪名、種相也。三受即善來，三語破結人。初二屬內凡，破結唯四果，故曰已上也。八敬雖曰內凡，以正陳名相，故除之。
具縛，以凡夫全未斷惑故。制相，如壇下說四重相是也。俗化收上五八羯磨犯後者，八年已三語廢，即制羯磨受是也。十戒中列和尚者，下文云三語已前未論相攝，因過須師方制和尚，故羯磨興者意存師資。又下云八年羯磨方有十戒，今十戒中有和尚，驗知在羯磨後也。
因過，因人受後犯過，聞師教授，故方兩攝，即師資互攝也。至三，即今三人同一列受也。餘善來等，不限多少。佛教，佛親呼善

來比丘，修清淨行，正說正法，作是說已，方感戒故。
學人即阿難白佛，佛令傳八敬法，故論教以皆是如來開制，又同發一無作故。四過即四重，以初果生惡國道力不作惡，雖不犯性亦有犯遮。又可四過取下有羸等四過，亦通後制，以下反顯制後亦不作也。又善來度時未制，遮戒比丘後犯方制，下文云善來竪先以陳如為首，如上所被，即前云三語八敬非外大愛道。
八敬法受戒，則十四年後愛道，方剃髮求受八敬。故義鈔引婆沙論云：佛成道十四年後，以八敬度女人。自此已後，以羯磨度具女人。阿難有和尚，顯阿難是羯磨度。今八敬是阿難授，故知八敬在羯磨後也。年減以不稱羯磨度，破結方開。
方有下。在羯磨後有也。故前云羯磨犯後故有十戒是也。未曾有，後漢失譯，嘗撿彼經無有此文，恐指名錯。今謂羅睺九歲出家受十戒，顯是如來成道後得九年方有十戒也。羯磨既在八年，興則知在先也。
就事辨緣，注中五緣是也。言下指下，正授戒體中文也，乃疏中懸判耳。諸有即三有，滅欲五欲也。茲學即戒，餘何指定慧？萬行便感，如善來等從緣，要假人僧界法等多緣，方發無作有無，有則緣具足得戒，無則緣缺不得戒也。唱言顯是如來所制也。
或下，大師約二義解二種羯磨也。諸受即五人受、十人受、二十人受、邊方義立十人受、遣信受、小年曾歸受。母論但就緣言者，彼論五緣得成：一、和尚如法，二、二阿闍梨如法，三、一僧清淨，四、羯磨成就，五、眾僧和合與欲。此就外緣解也。多釋即多論，彼云：若受者，在家受五戒、八戒，出家受十戒，隨五戒破一，重受八戒不得，乃至不得受具足戒及作和尚。即十三難人初難攝。此就自因解也。今下，大師會二論總成五緣也。能受人所對境，發心乞戒，心境相應，事成究竟。文云及具，則心境相應也，終即事成究竟。
又五，即一是人等以能名濫，謂能受中有人非人，畜生人中又有黃門二形等，非簡別無以顯濫。在生在或作出。指掌如指示掌中之物，言其易見也。
着樂多者。多論云：以五道而言，唯人道得戒，餘四道不得。如天道以着樂深重，不能得戒。如目連勸釋提桓因：佛世難值，何不數數相近，語受正法？帝釋欲解目連意故，遣使勅一天子令來，反覆三喚，猶故不來。此一天子唯有一婦，有一伎樂，以染欲情深，雖復天帝命重，不能自割，後不應已而來。帝釋問曰：何故爾耶？即以實而對。帝釋語目連曰：此天子唯有一天女、一伎樂以自娛樂，不能自割，況作天主？種種宮觀，無數天女，天須陀食，自然百味，百千伎樂以自娛樂，雖知佛世難遇，正法難聞，而以深樂種

縛，不得自在等。修羅下。多論云：凡受戒法，以勇猛心，自誓決斷，然後得戒。今疑惑故，非得。限道下。言本在會正理，向涅槃也。今若諂誑，何能得之？報局。局猶劣也。又受報不一名局。如下偈云：地獄中陰身，猶如融鐵聚，熱惱燒然苦，不可為譬喻。如下彼云：諸天着樂心多，善心力弱，何由得戒？餓鬼以飢渴苦惱，身心燋然。地獄無量苦惱，種種楚毒，心意着痛，無緣得戒。畜生中以業障故，無所曉知，無受戒法。雖處處經中說龍受齋法，以善心故，而八齋一日一夜得善心功德，不得齋也。以業障故，以四天下，而唯三天下單越，無有佛法，亦不得戒。

悅動物情，如阿說感於身子出家是也。二十餘、猶如眼一種，自有多相。故律云：或青、黃、赤、爛、紅、白、水晶、極深、三角、大張、斜、瞋等眼也。

五分僧祇者，鈔引五分云：諸比丘度截手脚耳鼻，截男根頭，排眼出，極老無威儀，極醜，一切毀辱僧者，皆不許度。若已度得戒。或先有相嫌，以小小斥事作留難，似瞎似跛，似短似小，父母不聽等作留難者，吉羅。僧祇云：盲者，若見手掌中文，若省目。聾者，高聲得聞。躄者，捉履曳尻行。鞭瘢，若凸凹，若治與皮不異，得印。瘢人，破肉也，用銅青等作字獸形。侏儒者，或上長下短，或下長上短，一切有遮，不應與出家。若已出家，不應駈出僧，得越罪。

淨舍宅，為貴人之所處。淨身器，作妙戒之所依。淨衣，即新白色衣也。雖無戒犯，約白衣也。生報，當生報也。相違，作業與戒相違也。

下列覆露。智論云：佛望弟子住於中道，故着三衣。外道裸身無恥，白衣多貪重着也。今疏中覆即是白衣，露即外道。一露一覆，故曰二邊。今三衣不多不少，是合中道也。實相同本，言堤條等相同如來本制也。褊衫，今右邊者是也。正背，即今褊衫縫合背後者，或是褡膊。故二衣篇云：今時着褊袒褡膊。方裙，諸裙是也。方裙即女人上馬裙，因郗皇后施僧綺不滿也。謂作法者至時，緣赴別眾非法等，如不足數。所明如論，即母論。

通不破戒者，如四分不足數中，所謂羯磨人神足在空隱沒離見聞等。又捨戒中顛狂痙聾中邊等人，雖不破戒，約緣故不足。無下羅漢尚有悞犯，況餘下凡頓約不破方足。今此下謂邊僧若多開本法不得，今若僧多而不堪預者，用五無爽。

我倒，有我人顛倒故不和，不和則有不肯同遵今集者，為遣此故也。羯磨下。謂此大法正是和僧之詞也。以法在眾，成眾通足，別傳不難以和諧通決。寄此言被事得成決者，此羯磨法也。四緣。即大鈔云：一切羯磨必須具四法：一、法；二、事；三、人；四、

界。上下將一法為頭，以人僧界比度括之。鈔云：若欲通知，細尋此門，上下橫括，庶無差貳是也。
若借，應與價直五分，令主捨之，亦不明得不。今準薩婆多論，得戒必誦十誦羯磨，依彼開成，準急無損。未及，言未及法滅也。
離合，約緣故離，就義可合。雖合七成四，若局成敗，又可合四成二也。餘違不合，指上七緣中前後六種。若違，俱判不成，如結界不成是也。唯事須論，獨第六資緣一種。
多論：彼問曰：不除鬚髮，得戒不？答：得戒，但非威儀。若無衣鉢，得不？答言：得戒。有下，斷上文。如下，取例。若無衣鉢，從彼說得戒者，亦可無和尚依彼說得戒耶？今師取此。若借下，此一說約有得義。雖曰假借，以正受時有故，但獲妄告僧之過也。
義下，亦古師義準。故大鈔云：昔人義準四分，和尚法中，若知借衣鉢受戒不得，不知者得。此乃人判，終違律文。必敬佛言，再受依法。聲教勸依四分也。大師之意，要準急教，恐後例闕，慢心增盛，今時弊風頗多也。聖師之心，寧不在垂告今日乎？知法有力，勸早備之，尚欲以身期出生死，豈以此緣頓礙發足？勉之！勉之！
上雖並默，即不稱自己名及和尚陳乞等。縱下，即無心行乞，縱有所乞，而同非乞也。
界成，收上七緣中一與七也。僧具，收上二三四緣也。法正，收上第五白四教法也。緣合，收上第六資緣具足也。雖具此七意，不緣念戒者，即是內心不稱所緣戒境也。心下，反上句也。自下，即心境俱不相應，及能受所對等緣，但使不順教者俱入非也。罪業下，既心不當境等，雖受無戒，蓋師無善誘之心，資闕欽承之道，罪福既不精純，故罪與業而互相投也。
八相，即經中始從請師，終乎正問，八法往來，片無差失也。五行，白虎通曰：謂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天行之氣也。中人簡生而知之者上矣。蕃胡，謂佛法離五即土，未到東夏，先到蕃胡地，故彼傳梵語變也。失其近語，力生於師，語實遠矣。乖聲論者，與上正梵鄔波陀耶聲有少乖，如優與鄔、訶與耶，是聲乖轉也。如上所述，即鄔波陀耶。彥琮生隋，姓李，趙郡人也。少而聰敏，才藻新清。始師令誦須大拏經，凡七千言，一日便徹。十歲出家，後預翻譯，勅於洛陽上林園立翻經舘以處之。關輔所獲佛經五百六十四夾，一千三百五十餘部，並崑崙書，多梨樹葉，勅琮次翻，分為七例，所謂經、律、讚、論、方字、雜書等。七相近，與上正梵相近。
學務教以四民之業，五常之行也。慧明訓以三乘聖道，出世正行也。如下此方俗律比挍，師如世之叔父也。故禮記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

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致喪者，謂戚容稱其服。心喪者，戚容如父而無服，故有差降也。彼俗雖爾，若望出家以道法濟神，神遠有出世之益，則功又過之矣。連枝兄弟，謂又降等以之，須如親兄弟也。故師嫌讓，處資如弟是也。此背喻非踈越。敦遇，敦崇顧遇也。

學後故稱弟，言在我後。解生故稱子，如父生子。博士。禮記曰：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然後為師父。後魏書曰：梁越字玄覽，少而好學，博綜經傳，無所不通。性淳和篤，信行無擇。魏初為禮經博士。束脩。論語：孔子曰：自行束脩已上，吾未嘗無誨焉。若弟子乖其法則，乃非禮也。邪緣即同邪利，活命也。是以古高僧未嘗為利故說一句法。今時師訓，不以求道為志，而先圖利養者，不亦悞乎？

出道下，言心存出道，形雖卑折，師於其資不可侮慢，亦須敬而授之。又資受道於師，不可不先敬而後受焉。當日求益，無以空腹而虛往矣。故知師資共相敬重，方能道隆也。

為束，即約束也。無輒離五夏已上，行德成立者可也。十誦云：若恐餓死，當於日日見和尚處住。恐不得者，若五日、十五日，若二由旬半，若至自恣時，一一隨緣來見和尚行事。鈔即師資篇。

後必思犯下，善見以不請故多造非法，諸師訶責反云：誰請大德為我和尚？佛因制之，若不請者不得與受得罪。故知非我輒授，因汝請故，後若犯時可訶責而令思悔。傍教今時多立引請人是也。

答詞，師須有答領之詞也，無者不成。至於下，如受懺悔持奉者，若是已上應答云爾，若是已下答云可，故曰兼前二也。意以下，大師在四種俱言，以反義聯續餘師眾，即七證也。

搦(寧厄切)。指歸云：握也。律云：下道一搦。今取相綰握以為師資也。布訂(丁定切)。猶臨時安布配訂也。本意如受者欲某人為師，今並不論。義準者。大鈔云：七證師義須準請，以羯磨法非是獨秉，必取此人證無錯謬。若論發戒功與三師齊德，何謂不請乎？

傳即論傳。鈔曰：論傳云：和尚者，外國語等。又云：相傳云：和尚為力生，闍梨為正行。注云：解糾正弟子，行聲相近耶？夜聲近。

通輕重者，六種闍梨中，前者位輕，後者位重。一下即今為剃頂上髮者出家所依，得出家者授經所從，授經乃至四句偈也。教授即教授威儀者。羯磨今壇上秉法者。依止乃至依止一宿也。成目即名目也。如鈔，彼云：五種闍梨(鈔闕剃髮)，要多已五夏，方號闍梨。餘未滿者，雖從受誦，未霑勝名。又上四種闍梨，不得攝入而替依止等。外有僧釋註：餘，師也。戒本人發戒，從此人也。加尊曰尊人、尊師也。

事緣。四分云界外問遮難等，五分中以赴過故聽安戒壇外眼見處等，假先問緣須在外也。所以爾者，恐在眾惶怖有無差互，屏處怖微安審得實，故不如法即帶遮難也。
何得聞者，即壇上問難時，先作白和，故許聞成，後許今始聞，為成後聞白四也。今若不聞，何由聞後？如下。且如非足數者，不可訶法，獨此初受人開訶者，為成一生戒體故。問：既未受戒，安知成敗？答：約生而知之者也。如名字有悞，豈不曉也？通七反往來，豈無知者？
故立下，大鈔云：若多人共受，應兩處安置：一、多人行立，令望見僧，赴敬重意；二、將問難者，離僧及離沙彌行處。於中問緣，必在同處亦得。恐後問如前，心不尊重等。及下，即教授師下壇問時，不令彼坐問也。去取恭慢，即去慢取恭。今時互跪在威儀師前問之，甚合理也。
由界下。四分云：由界外脫衣看，致令受者慚耻，稽留受戒事。佛言：不得露形看，返還再歸家也。
至受下。若律文云：不問十三難者，則不得戒。又約律本，但問十三難事，及論作法，但問諸遮大師義，準著問遮之前是也，故須合問。
就下分文問答，釋注中問云誰能與某甲作教授師等通別，如通答但云受戒羯磨，則通下法；別答則云差教授師出眾問難，和僧單白羯磨，則下須別別和答也。
非本意在問難遮，且以問衣鉢緣為陶誘之法，非無須問，非謂遮法無故不問，然亦須問也。亦如前後，要先問名字衣鉢，後問遮難，不可倒也。十遮十六中，合有五種病為一也。
謂十戒釋上度此人義。高勝，古人不見。業疏解鈔高勝處為壇上，悞也。縵衣，今時沙彌着五條，非也。即加五分於此，便加法受也。準的，或戒師受亦得。加者，即加法受持也。
體不同法，女是下流，不得僭大僧之法。今既開二眾同秉，故不可闕也。例今亦然，如和尚例，要先請而後受，今先加而納具，事可類也。又緣非中，衣鉢、和尚兩俱牒故。
前緣示文，應語言善男子諦聽等文。定占，審定占度虛實也。玄果，涅槃果也。亡言，亡，無也，謂無涉虛受之言也。因檢，因露衣看檢，故制問也。稽留，稽滯留礙也。染是生因者，謂穢染之心，是生難之因也。且據者言難，未必止十三爾。故大鈔云略述難相，如邪見生等是也。
具緣，具通別二緣也。業果，身口造業，將必感果。生報，當生之報也。反戒，一則違反戒律，二則反戒還家。先既犯重，今又再來，是不許也。若當時清淨捨戒者，亦開分在下，由隔在清淨眾外

也。大鈔亦云：此人罪重，名佛海邊外之人也，不堪重入淨戒海也。乃至準論，白衣五戒、八戒，沙彌十戒，破於重者，同名邊罪。

云云者。指妄開所以。終下。斷淨具，猶淨器也。僧祇云：若斯須二果及凡夫持戒尼被人污者，初人受樂者是壞尼淨行，中後人犯不名淨行壞尼難。若那含羅漢初後人俱名難也。故知惟是淨境也，方成難攝。

尼中反之，即問云：汝不犯清淨比丘不？此謂在俗持犯。若受戒已犯者，正名邊罪。所收聖財，即盜聽僧眾說戒羯磨也。四分云：若至一人、二人、三人，眾僧所共羯磨說戒，皆滅擯。餘如鈔中。

二道即內外二道，直收破內者，若但破外者許度。律中令度出家，對僧與沙彌戒，四月試之，使志性和柔，深信明著，方為受具也。

沙彌下。本是外道，來投出家，受沙彌戒也。復本外道，又再來者，未成破內也。要須受大戒，方成破也。如下云二破，兩難不通，未具也。壞本即性，重也。後四觸、八覆，隨也。既同名夷罪，何不成難？答：如文。

刑其勢，即割其勢也。中禁天子內門，取中央黃義，終無登趣，以黃門志性不定，無大操故。大鈔云：今時或截少分，心性未改，兼有大操大志者，準依五分，應得男子有五，即生犍妬變半也。女五，謂螺筋、鼓角、脉也。人非化生，顯是胎生也。遺陰，父母遺體也，是色陰攝也。殺羅漢，損三界福也。人僧，即破法輪僧，如調違立五邪法，結三聞達等。令三千禪誦不行，人起疑心，為象頭山是真佛耶？王舍城是真佛耶？故曰使應悟失解。出血，約惡心出血。若善心者，開四等，即慈、悲、喜、捨。非人，謂八部鬼神變作人形而受戒，律中五分天子、阿修羅、犍闥婆子化為人等。畜生者，亦為變形為人而來者，律中龍變形而受，佛言：畜生於我法中無所長益。此上二趣，若依本形，是人通識，恐變而來，故須問之。二形，謂一、報具男女二根也。先得下，謂若先受戒後變，猶尚失戒，況初帶受者，為難可知。

五鈍：貪、嗔、癡、慢、疑也。餘如文。夷蘭，如殺父母犯夷，出血犯蘭。答下，屬逆業也。夷等，屬罪也。業在己運，罪由報得，故約己為體也。如下，彼但成業，不結犯故。重者，如殺父母犯夷，此罪屬邊，又犯逆蘭。可下，言豈可以蘭罪開懺，而本業不障戒也，故判業為體。

不由作事者，言不約作殺盜等事為言，但望違如來重制邊是也。若論下，此正約事說不約教論，故引外道為證，所以邊合逆分。

三祖，即始祖、曾祖、高祖也，以生己身之遠故。打棒，打通手足，棒通竹木，世謂惡逆，即俗律也。有六，四分云：若至一人、

一二人、二三人、三四人眾所(四)，共羯磨(五)，說戒(六)。四輕即上四，兩重即後二。眾別，上三是別，下三是眾，不從重分。言不約其重，自分為一。俱眾法者，大鈔義詳。共一人作對首眾法，皆成障戒。又云：必聽眾法心念，亦成難攝。(此則收上一、二、三人。)
又下意云：若逆不分者，則濫俗也。以俗亦造五逆，故今分則顯僧有夷蘭之罪，異於俗也。
邊罪從法者，即從犯法破內法以彰名也。隱相，隱婬盜殺妄四相也。若下，如隨說婬，不收下三。又道則三境，浴禁邪婬。又下三眾但犯吉羅，退道清淨，捨戒無過。犯已捨者，先有重夷。今若隨境舉一，則不能通攝。但以邊名，則收人收犯，攝相攝境，盡在其中矣。何得殊名？意云：既從境是一，何以破等殊名耶？此下言易知耳。謂內外據兩道境，壞尼專尼淨境，雖境名是齊，而對境結業有異，故須名簡。又俱是無戒，故不同邊罪。境雖有異，俱是性重故。又同是有戒，故
延除，言不可延於後時，使難除去也。法緣，即僧界法等，雖備亦不感戒也。餘下，反上二義。不具者，盡在遮攝，年待滿，衣待求，故曰待求便是也。
曾受曾受滿分戒者，二破：破僧及破內外道。未受受白衣，未受五八也。如下謂黃門先曾受具後變作也。此通曾受及未曾受故不得邊名，殺及非人畜二形亦爾，故曰通受及未受。因斯義故不名邊難，由通未受故是方便，即出血是殺之方便。
後四即八夷中後四戒也。破下言破僧，若不通沙彌者，亦可將破罪是邊攝不？以法還戒即清淨捨戒，尚無重得之理，何有重受問邊之義？若爾，既無領上古人也。但下正斥，止有十二難耳，何以律令問尼十三難耶？不問又是違教，進退之間何以為依憑？違教法即前云邊罪從法，既曰違法，則有尼有違五八十戒，故可問邊成十三難也。後來即破內已重來，初作初去時，例同調達破法，但獲蘭也。着下如比丘着外道衣犯蘭，斯亦同也。重違即於重罪有違也。海外即佛海邊外，故得名邊。
雖經說齊，亦多論文。彼具云：雖處處經說龍受齋法，已善心故而受八齋，一日一夜得善心功德。不德齋也，以業障故。難地，八難地也，以福報障。因具福報，故有着樂，無心受戒。長含云：須彌山北天下有鬱單越國，其土方正，縱廣一萬由旬，人面亦方，像彼地形。有大樹王，名菴婆羅，圍七由旬，高百由旬，枝葉四布五十由旬。多有諸山浴地，花果豐茂，無數眾鳥和鳴。地生軟草，縈縈右旋，色如孔雀翠，香如婆師，耎若天衣。其地純眾，寶成柔軟，以足蹈之，凹下四寸，舉足還復，地平如掌。又彼土四面有阿耨達地，縱廣百由旬，以七寶砌出四大河，廣十由旬，眾鳥和鳴，無有

溝坑、荊棘、蚊虻、毒虫等，陰陽調適，百草常生，無有冬夏。常有自然粳米，如白華聚，猶忉利天食。復有自然釜鑊，摩尼珠名焰光，置於釜下，及飯熟時，珠光自滅。有樹名曲躬，葉葉相次，天雨不漏，男女止宿其下。又香樹高七十里，花果繁茂，果熟自然皮破香出。又生種種衣嚴身之具，又生種種食。河中有眾寶紅，人民欲入洗浴遊戲時，脫衣岸上，乘舡中流，樂訖度水，遇衣便着，先出先着，後出後着，不求本衣，以至香樹。樹為曲躬，手取樂器，妙聲和雅。阿耨龍王數起青雲，遍覆而降，甘露於中。後夜海中凉風微吹人身，舉體快樂。人身顏貌同等，不可分別。其貌少壯，如閻浮提二十歲人。口齒平正潔白，髮紺青色，垂下八指，齊眉而止。欲心起時，熟視女人，捨之而去。彼女隨逐，往詣園林。若先世為父母親屬者，樹不曲蔭，各自散去。若非親者，樹則曲蔭，隨意娛樂。一日二日，或至七日，遂乃捨去。懷妊七日便產。隨生男女，置四衢道。有諸行人，出指甘乳，充遍兒身。過七日已，其兒長成，與彼人等。男向男眾，女向女眾。大小便時，地開。事訖還合，亦無畜積。壽定千歲，死盡生天。命終不相哭泣，莊嚴死屍，置四衢道。有鳥名憂慰禪伽，接彼死屍，置於他方等。故知福報多故，却為難地也。三天下。多論云：閻浮提、瞿耶尼、弗婆提及三天中間，海洲上人，一切得戒。如瞿尼、弗婆提、賓頭盧往彼。
六、作佛事有四部眾。東方亦有比丘在彼而作佛事，有四部眾。人有四種者：一、男，二、女，三、黃門，四、二根。四種人中，唯男女得戒，故曰唯二。具得越濟，即破內外道者。下云：雖不入彼，但着彼衣樂見，亦是越濟。受佛戒須是法器，餘諸雜報，盖不足言也。如下準多論云：若天、若龍、若神鬼、若鬱單越、若不男、二根，種種罪人，盡得受三歸也。
人天聖障文，義欲順時，應云障人天聖文倒。不生，猶不發也。惡見，起邪見也。更有四人，離上十三難。惡見外曰：更有後二，以第三、四人各有身業行殺，故不問出與不出，俱應駈也。永遮後一，亦約永不乞者，方成難攝。
無根即無男女二根也。一道大小便道共處也。乃有眾者，猶言乃有眾多難也。且下應先難云：若有眾多難者，何故但列十三難耶？將文答通。既言且列，故知不盡爾。不問不得，以不審知故。餘下即十三之外有則不得，如無根一道等。無下即無此難。而不問者，其戒冥獲。問：上云不問不得者。答：上是備出十三人，合閻不問故不得也。今在文外故無者，不問自得戒也。戒中即戒律中。雖下謂雖作法加被，由障得戒者方名難也。故列十三，自外不列曰餘。此人別難収，如下示別難相也。能變證有心障得戒是難，自下證無心不名難。

問：下若約有心乞障成難者，且如小年亦有心乞，應名難耶？答：如文。若下云小年待滿，九歲和尚亦應待滿，何故一得一不得耶？答：下若約不滿理俱是遮止，由和尚是緣疎、已年是因正，故因不可闕也。類下如式叉受六法不滿不得受例，今不滿豈可得也？
八障聞思，即下八難障聞思二慧：一、住善處，彼云謂中國善人者，生值佛世正願正見是也。善根者，不聾瘂等。初輪即住善處。二下即依善人摧佛前佛後難。三下即發正願摧世智辨聰。四下植善根。此下結此八難，俱無心故不及難。
収唯五逆，以於佛羅漢邊及僧邊無心聞法，故障聞思也。又殺父母必無聞思。俗戒即五八戒也。前引成論云：五逆賊住壞尼等，若為白衣不遮施慈等善，有世間戒何咎？故云所簡別也。
業寬，邊尼等収九難故。報中，収二根及非畜故。寘狹，獨収黃門故。五道，人天三塗也。報寬，以五道各有總別報故。煩惱，是中如天及北洲煩惱少故。業即十業，天與北洲亦少。論即雜心，彼云：地獄眾生有五不善業：惡口、綺語、貪、恚、耶見。單越有四不善業：綺語、貪、恚、邪見。餘三洲人、畜、餓鬼及欲界天並具十業，故云餘則說十業也。
煩惱下。雜心云：三障中，煩惱障寘大惡，次業障，次業障。以煩惱障能轉業障，業障轉報障故。若無我，以有身見故，報障難轉。如成論說：報有三種：若此身造業，即此身受，名現報；雖此世造業，來世受，是名生報；此世造業，過次世受，是名後報。雖三時有異，即畢竟受故。又雜心云：報障寘大故，因時可轉，果時不可轉。故餘下。即煩惱與業也。若能斷煩惱，餘十業則可轉也。懺法下。即懺六聚中
局一於十三難中，非畜各但収一十一，除上二難。說業有九者，即邊尼等九無惡戒，言不犯邊等惡戒也。不說業障，謂非畜不造總報引業也。別業如為犬馬則有慳糠草等，如下即業障品中。又人下黃形并上九成，人中具十一難。非下言非畜，雖兼有黃形，以自屬難收，故更不說也。
見耆婆說者，彼論云：大目犍連弟子有病，上忉利天，以問耆婆。正值諸天入歡憙園，爾時目連在路側立，一切諸天無[(厂@((既-无)-日+口))*頁]視者。耆婆後至，[(厂@((既-无)-日+口))*頁]見目連，向舉一手，乘車直過。目連自念：此本人間，是我弟子，而今受天福樂。以着樂故，都失本心。即以神力制車令住。耆婆下車，禮目連足。目連種種因緣責其不可。耆婆答目連言：以我人中為大德弟子，是故舉手問訊。頗見諸天有爾者不？生天以着樂染心，不得自在，是使爾耳。目連問耆婆曰：弟子有病，當云何治？耆婆答曰：唯以斷食為本，餘如前引。

除出血破僧，佛不親遊，故無此二子。注，小注也。無一者，無破僧也。若下，若云尼無破僧者，何故尼同僧犯殘耶？尼但方便，戒疏云：雖無破輪體，得立主伴，堅持五法，以訓於人，故犯也。無二破，約未曾受戒者，則非邊非破。

十難無二，破及邊罪也。受未具戒，即沙彌戒也。義鈔云：若受沙彌戒，十難如上，及壞尼。以受十戒後，縱有犯尼，自屬邊罪。若下，若但具十，今於非畜，理須倒無，何得為有？容變作已身，受時容有業報，變者畢竟始終無也。若受具下，謂受具戒已，戒羸未捨前也。以有戒故，犯則成邊。又得聞說戒羯磨，故非賊住，縱有汙尼，自在邊攝。具有加賊住、壞尼，成十三也。

形，即二形生也。非下，即非人、畜生。今若轉變作者，其戒即失。若約五種，神通暫轉，故非失也。不失戒義鈔云：五種黃門，若受戒後生者，五非重業，則不失戒。然有擯、不擯別。且就犍中，自截須擯，以厭身故；或為他犍及報生者，皆不須擯，非厭身故。然不可以擯故，即失戒也。

知邊名喻知邊罪，是約喻為言。以佛法海外開教，即開聽捨戒還家之教。一說成者尚須解語，況初受假多力而不解語耶？容豫，安緩詳審之貌。累劫，一受之後遠期會聖，今滯於發足，故亦累於未來也。豈下，以因望果也。勗，誡勉也。

晉魏京輔，備如前解。以下即向所述，懸示一科。麤言即於女人前說麤惡婬欲語者，彼若不解，亦應成犯。何故律中解者方犯？遲下指彼師也。將非解者即沙彌，不解言義者，本受亦不了即所受師，如此不會，莫成一問一答，但不成耶？

故下彼師又不結通，出言狂簡故曰周章。然得戒不得戒初時已定，不由後之妄通而補前之不得。重受謂疑前不解不得，又疑前受中下品心，故又重增也。轉根即轉為男子。

文中下。以四分不辨持破二尼，故注引祇律也。那含以三果欲界思惑盡故，四果三界惑俱亡故，不必受樂也。是以初中後人汙彼者，成難也。由彼二人已斷愛染，故成論云：如一兩鹽，投之恒河，不壞味也。前二果者，初斷見惑，欲思未盡。彼事云：須斯二尼，他逼受染，自分未亡。凡夫亦清淨尼也。以初受樂，其境已壞故。初人汙者成難，中後非難，以當分未能除染故。修道者，從初果已末，直至四果，向皆修道攝。今謂修道中，至三果已後，及無學四果來，染愛皆斷。向云那含羅漢，一切成難是也。

壞下，問。意云：言壞尼成難，婬是耶？觸是耶？答中，取婬成難，非取觸也，故云婬是有本。有本即有漏生死之本也。觸即方便，能至根本，故云染緣。隨重八事，即捉手、捉衣、入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身相倚、共期、三處大小便、口道。

辟下。梵云辟支迦羅，此云緣覺，稟十二因緣而得果者也。亦云獨覺，出無佛世獨宿孤峰者也。餘果，初二兩果有受染故。見下。即見諦下，迷理惑也。潤業。即業生煩惱也。別報。不招三塗總報也。如成論云：具二種結故墮惡道，聖人斷一種故不墮惡道。條部。彼云：特有比丘作如是念：我強捉男子行婬，彼不受樂得無犯。即便行婬。疑。佛言：汝波羅夷。是隅。隅者，角也。舉一角可知三角也。動。猶省察也。
如注既云盜聽說戒羯磨，知非盜財也。二、偷和下，是偷法也。俱偷，形法俱偷也。再三初聽，不解雖開，若至三者，亦不許也。共一比丘，如行對首說戒者是也。不共作法，雖曰不共，以盜聽故亦不得。由說下。釋共一人及僧所成難也。
四月試之，此據初制說見，說彼六十二見樂欲受業也。雖不即為早屬破內，故曰越濟人也。結髮事火即結髮梵志，事火梵志如下引證，此即長含癈四月所試之教也。
難得自知，言此難唯彼自得知也。要依十誦審問。朽爛，即壞爛也。墮，即墮落也。惡賊，為怨所截也。同十誦，可作沙彌。依五分者，彼云：時有比丘為欲火所燒，不能堪忍，乃至佛所責言：汝愚癡人！應截不截，不應截而截。告諸比丘：若都截者，滅擯。猶留卵者，依篇懺之。準此以明，則未受具也。截者，終無明教開受。
受法，即律受戒犍度中也。一下，如眼一緣，自有二十餘種。同次，同一列而亦有次也。僧名，彼律二十三云：若不稱僧名，不名受具足。心念答，不出言也。大喚答，語麤礦。餘下，彼復云：不稱和尚名，不稱受具足戒人名。如上，即胎閏等筭，滿者得，不滿不得。
無正文開。即無文開，借衣鉢及着俗服等。準論，大鈔云：必誦十誦羯磨，依彼開成。盡養。養，去聲呼。下二養字，上聲呼，無犯，以非親兒故。僧祇：親兒，彼此不聽。自來兒、養兒，餘處得受息。言不須問也，以父母俱亡故。負債。大鈔云：諸部但言不應，義準理得(此方有還意故)。尊勝。僧寶也。卑劣。下賤人也。如法放。大鈔云：今有人放奴出家者，若取出家功德經，若放奴婢及以男女，得福無量。律中不明放者，但言自來，投法度之。本不可尋。言不可推尋舊事，家生義重故。買得損財，抄得損力故。此三，彼此不得。
他下。即他與奴及自來奴。據下大師義斷，將非賤為譏本，即為他所譏。如上云同是奴聚，則放亦不可。且夫紹釋迦之種，實金輪之裔，安以庸徒輒廁高位？今時不肖 但希力用，法器全無，斯亦自負耳。如奘師選慈恩出家，陌上一見眉秀目郎舉錯踈略，乃嘆曰：將

家之子矣。於是乎度之為百本疏主，豈不光我佛教與？後學誡之。如是語即主家之語，以希彼再為奴故犯重。佛邊有守護主及本施主須結夷，無者結蘭。餘如下鈔云：若得佛家牛馬亦不得使，使佛牛奴得大罪。僧祇：寺主摩摩帝互用佛法僧物，謂言不犯，佛言波羅夷。

九等即九品，若國皇許者，亦聽度之。如佛道論衡中，勝蘭開化，與五嶽道士焚教得勝。于時五品已上，揚成侯劉善峻等九十三人出家。時帝侍衛九品已上，鎮遠將軍姜氏等一百七十五人出家。此官人出家之始。有名有祿，即六省五監等。有名無祿，如丁憂等。有祿無名，如致士者。無名無祿，如除名者。小罪多論，違王制者吉。

丈夫。案大載禮云：丈者，長也。夫者，扶也。言長扶制萬物也。古之冠而成人，通名丈夫也。凡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則名丈夫：一、近善知識，二、能聽法，三、思惟義，四、如說而行事。惱，即寒、熱、飢、渴等理。觀，能制心修三種觀也。事鈔云：以建心慕遠，清節不群，卓然風霜，不改其操，鏗然憂憙，未達其心，便為丈夫之貌也。

壯室，禮內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當此羈於情欲也。出家者少，故曰無任。網正等七歲，即上問答受也。揮下，喻如有人以手揮空，豈能有礙？彩畫作餅，豈能止飢？今喻空願而無隨行也。德瓶，智論第十三云：持戒之人無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譬如有人常供養天，其人貧窮一心供養，滿十二歲求索富貴。天愍此人，自現其身而問之曰：汝求何等？答言：求富貴。欲令心之所願一切皆得。天與一器名曰寶瓶，而語之言：所須之物從此瓶出。其人得已，應意所欲無所不得。得如意已具作好舍，象馬車乘七寶具足，乃至憍佚立瓶上舞，瓶即破壞，一切眾物亦一時滅。持戒之人亦復如是，種種妙樂無願不得。若人敗戒憍佚自恣，亦如彼人破瓶失物。明下有人得如意寶珠所願皆遂，損之失利貧窮匪遙。十事如注所引。

四句。今準和尚知不知中四句，先須明彼方解此意，今為引彼自省此意。彼云：爾時有從不持戒和尚受具足戒後有疑問佛，佛言：汝知和尚不持戒否？答言：不知。佛言：得名受具足戒(一句)。復有從不持戒和尚受具足戒已有疑問佛，佛言：汝知和尚不持戒否？報言：知。汝知不應從此人受具足戒否？報言：不知。佛言：此得受具足戒(二句)。爾時復有從不持戒和尚受具足戒後有疑問佛，佛言：汝知和尚不持戒否？答言：知。汝知從此人不應受具足戒否？答言：知。佛言：汝知從如此人受具足戒不得具足戒否？報言：不知。佛言：得名受具足戒(三句)。爾時有從不持戒和尚受具足戒後

有疑問佛，佛言：汝知和尚不持戒否？答曰：知。佛言：汝知如此人不應從受具足戒否？答言：知。佛問言：汝知從如此人受具足戒不名受具足戒否？答言：知。佛言：不名受具足戒(四句)。今但於和尚位上用小年借衣字變而讀之，則兩箇四句皆可領也，並是第四句，不得為齊年前三句不同。衣鉢何下釋所以不解，即上不知句也，雖不知亦不可也。次佛制小年不得故計之，即計算之也，本受無疑。又顯前諸句若有疑者，決定不得前開開得戒也，反顯非是後計時方開得也。

育王下。證聖人尚有癩病也。由是下。約四果為言。以不受後有身，故有餘業總集現受也。梗。選註云：病也。腫[耳*瞢](上文證切，下武亘切)。直視貌。掉慢。邪心動念曰掉，自恃輕他曰慢。憒。心亂也。故下。引證。賊住不知，不名為難。授戒闇昧，故亦非授。非數不足數中後意。即示僧中復問也。

一尋，八尺也。教師，即教授師也。餘僧，即餘九僧。中間下，恐中間闊遠非數，上下之人次第亦須相及，以露相顯故也。恐有下，大師立法也。恐有人見譏之言上下相遠，今但令蔟坐則不相遠矣，斯曲就物情之見也。

戒師和白，即羯磨師對眾問難，先須白和，言：此人豈可足數耶？亦何須五？古謂四人，亦可證受也。所制五者，正為差出，及戒師白和下入數故。準下大師，且順古商略也。若望牒名正差，可言不入數，及後召入教授，須在數也。戒下望和僧時，似不入數也，然是白僧。為彼後下，言正受時，戒師在數。如下彼律，是戒師和召沙彌，即非差出，故始終在五收也。又為彼受戒人，非是自為，故入僧攝，故曰俱為情事。為捉下，即教授師，且為執持也。正當其務，正當教授之務。

何下，言何得專輒便希為受，須先從僧乞已，方秉白和僧問難，然後與受也。白已教乞，僧祇約戒師作法和僧已，方教彼三乞，廣如彼第二十三卷中。行隨師即受，後隨行從師學通故也。

結集，如一翻單白差，優波離結集律藏等是也。互有無者，以戒師不差，故和後問；教授師已差，故不須和問也。先差後和，俱是僧義也。以下顯戒師白和意也。少有差者，前則廣示，後乃略提，貴再審耳。占視兆曰占，今衣鉢是得戒之兆，故今且將此以定問詞。下被上達者，以戒法下為六道福田，上則三乘因種也。通徧則諸天乃至如來也。

俱非問言，不名為問也。以不解了，故通有無，言有罪耶？無罪耶？若言罪，則不分有無，非定意。本言也字，非是定彼本意，乃助詞耳。兩音，即邪與也字。膝下，舉童幼小時撫育，長大非父母而不能，今乃加害，豈近人倫？天所不容，佛亦不度。

中音，中天梵音也。此方義翻曰生。若言阿羅漢，則翻無生，以不受後有生故。又翻殺賊應供，如常聞也。此下解上無生義。
又難者，以僧有兩種，故須分也。若破羯磨僧則不成難，破法輪僧方成難也。今即屬後也。邪五法，因調達立也。盡形下，列五非法，彼但執盡形之制，故屬邪爾。又多論云：調達倒說云八聖道趣向泥洹，反更遲難。修行五法以求解脫，其道甚速，故說為非法也。慧解導前，猶人之識路也。行實隨後，猶人之依道而行也。善登梵天，如耆婆善心為佛治病，針刺出血受梵天報。惡下，即調達，如前。即僧祇云：依舊文問，今時微有，但是背如來教妄言非法，誘諸年少者亦微有之。真容即佛正身形像，是佛滅後今亦有，敬之則光現，或損之容有血流，得不為難乎？有下，第二、師也，則與無二。亦白四諫故不疑，不疑像非佛故。餘下，如焚經卷，則屬盜論。
俗云即尸子解也。得同，得同宿也。從重則天子、修羅子，故有同宿犯重義。何者？如天女有時下降事是也。故輕不說，即地獄等來之既希，故所不說。不讀觀音，以觀音經云人非人也。言下，指彼解非人之詞也。即下，指斥訛立疑神之像也。
耻聲，問云汝是畜生不等聲也。大鈔云：脫有高達俗士來受戒時，語云：汝是畜生不？若聞此言，一何可怪？應方便轉問。應語是出方便言也。所引即上引之，謂此身中具男女根，正乖道器，汝今無不？此亦方便巧問也。
良是下，如戒本云共戒、同戒，以共戒即受體共也，同戒即隨行同也。受、隨既同，故委問，無容濫入。四分亦爾，鈔云：及論作法，但問諸遮，似不問難，故曰亦爾。雖然，若律云不問十三難者，即不得戒，故須問也。諸結者，諸師準著問遮前也。僧祇有二，彼二十三云：教有二種：若略，若廣。云何略？今僧中當問：汝有者言有，無者言無。云何廣？如僧一一說。今疏從一一下，是彼廣中文也。已上彼約教師在空靜處告沙彌之詞，殘令後悔。據理，先悔已，方可重受也。亦部分不同。
二、義別，即名與字義別也。名以定體，字以彰德。僧中識者，即有名。博識之者，初立己名，後朋友尊之，故以字代之。如僧傳真觀字，聖達疏主法偏等是也。愚下，指不學人，謂名字一也。並下，言問時，但改云汝名何等，則愚智齊曉也。轉名，如問云：汝是大道人不？無正斷，無文斷，云不問不得戒，無損如負債者，此方自有還義，豈曰障戒？自下，離前隨難，解外曰餘。然指略，要須善問善答，不爾則非問也。
戒緣，是發戒正緣也。師資名字，即和尚名，並自己名，及已是丈夫也。此三人不可缺，以師則終壽所依，己則正受之目，丈夫即有

操可受，反此非其可也。增減，如伽論云：聾聞羯磨聲者，得受。五分：或有先相嫌，以小小斥事作留難，吉羅。
如鈔即受戒篇中教發戒緣一門是也。有師未詳何許人也。大鈔亦云：各隨境論。別鈔應有三十餘紙。要而言之，不出情與非情、空有二諦、滅理涅槃、佛說聖教、文字卷軸、形像塔廟、地水火風、虛空識等法界為量，並是戒體。同下彼云：上座一人補如來也。苟能如是開道，令人得戒趣解脫者，豈有異哉？
懷大，即上品心也。謂我今發心受戒，為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脫門，正求泥洹果，及以此法引道眾生，令至涅槃，令正法久住。如此發心，尚是邪想，況不發者，定無尊尚，故曰定難容納。如善戒經，彼云：云何名戒？所謂七眾戒。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菩薩摩訶薩，若欲受持菩薩戒者，先當淨心受七眾戒。七眾戒者，即是淨心趣菩薩戒。如世間人欲請大王，先當淨治所居宅舍等。在後，即納法時。此時下，言教授及正。受之時促，不能廣張也。要須先教，令開心府。故大鈔云：必受前時智者提授，使心心相續，見境明淨，不得臨時方言發心。若約臨時師授，法相尚自虛浮，豈能令受者得上品心耶？但具依文，即依此註文也。餘道，即解六道眾生多是戒障，使猒惡三有而出離也。正報，自己身心也。
四、問白。與三羯磨，各問各答也。僧祇十誦指註中引文計下，應先問云：何故此白中言莫餘覺、餘思惟、餘諸法事不？如是告者，將文通之。是羯磨竟，即結歸中竟字是也，發戒足也。故大鈔云：謂將第三說已，云僧已忍與某甲事竟，此時羯磨竟。依下，牒注以釋，即六念法中要分時、分坐次，故須明記之。
有人下。解智論竟時也。剎那約第一剎那也。律師下。此約至誰不忍者說是竟也。今下。大師理斷二度，即第一、第二羯磨也。次第三望前似是竟也，引後即第三羯磨。至說字時可成前事，猶言豈可法成在前耶？故眾下。若眾不說則成忍默，可說得成；不忍則成訶破，理可通收。至後結歸時方為定義。若然，又不違智論羯磨竟與汝受戒竟之文也。上卷即結界中云故至竟字結前點相，此義定矣。
一切，即三性中俱發得也。聞出罪白，解上知時犯；後睡不覺，解上不知時清淨。準下，彼既聞白已睡，尚得出罪，顯今聞白已睡，應是得戒。今俱不作，謂三羯磨俱不作，亦應感戒也，以白中已知作故。答下，前指沙彌也。雖入無記，不妨作白，是和僧之本。由大眾同知，後作羯磨，教意乃圓，則緣非乖也。若不作，不成。
如人下。取例也。前事不犯，即不犯殺根本也。殺戒中結罪既爾，則受亦非果。緣成，假眾緣所成也。前心異作，即前明白心異後作

時，迷妄心者不成根本，故曰無有業也。假緣方感，自己雖入無記，假他有記之緣，故得發戒也。
不坐所教，即所教人不坐殺盜罪也。以下，謂所教人起狂心故。若下，如教時是明白心，及所教到彼殺盜，此能教發狂，三性之中能教得殺罪，故曰但使遂本意，能教得無作。今下，出例。以從僧乞，例初時明白心也。僧隨其意，例所教也。能乞雖入無記，所受且非，故約所受明白心，發他能受無記心中戒也。
若如前例，即所教起狂也。前緣不具，如僧數少，界相漠落等，亦應感戒，但以能受有心故。後半即但取能教起狂，一半不具，亦同感戒之文。前半即所教起狂，屬前半之文也。今將所教類僧，能受雖曰有心，所受若乃無心，則不得戒。前半所教無心，能教亦自成重。以受是緣具，緣闕則次不發戒。殺盜自約損境，境損定當得罪，故曰不同前半所教也。
乃至起業，即始從發心、禮僧、合掌、乞戒等，直至羯磨未竟時，忽起不善，假前之善不善心中成就也。教作，即教彼陳乞等。非不善得者，非謂一向在不善心中得，皆由前有善心發故。無記及無心中，亦復如是。通前共四種心也。
答：下不結亦成夏，如忘成及界得成前坐等。又下受是懸對塵沙法，上願遍發故。又期限一形，所以三羯磨竟便發也。安居期日為滿，復有前後坐，故須約日滿方成夏也。極多以境多，故戒相亦多也。約心定共通漏無漏，心道俱為無漏心也。
從緣，即塵沙萬境也。緣境既遍，戒亦同等，無量等等。取大地無邊，戒亦無邊；草木無量，戒亦無量；虛空大海，戒德高深，亦復如是。以此文證，理通法界。今下涅槃云：戒有二種：一者作戒，二者無作戒。是準涅槃之義也。
及以三者，何不更立作及無作別為一種成三耶？相假無作，假作生作，假無作延一形故。一念，薩婆多云一念色有身口教等，第二念中唯有無教得未曾得，謂無始來未曾得此白淨法，今念念中悉能得故。則短，下文闕，合云以作防非則短，無作防非則長。無作起無，所從切，疑此一句悞，文與上同。以上云若但無作，不能自生二法作無作也。道力所成，如破結道俱戒體頓起也。
三合即作無作，何不合為第三耶？上是問數，此是問合，義不同也。法體唯二，以作戒體是色心，無作戒體非色心。又作與無作，名又差別。慈瞋五句無第三者，律增一云：有五句語，無第三句：時與非時，此句無第三；實與不實，此句無第三；損減利益，此句無第三；麤礦柔和，此句無第三；瞋恚慈心，此句無第三。是為五句無第三。(已上正文)皆由二體不同故，如上即非通萬境等。

如人下。極香喻善戒，極臭喻惡戒，正執時喻作，放下有香臭在手喻無作。又無慇重心受者，如人執不香臭物是也。雜心云：如手執香華，雖復捨之，餘氣續生。非如執木石等一剎那，爾時作戒未落，無作又起，是名根本善業成道也。若第二剎那，唯有無作。
如下，結無三合。陶家輪，範土之家，車上旋物。車體喻報色，動轉喻方便色，故曰身動身。方便身動，阿毗曇心論云有教者身動，餘識四三心性也。心論云如受善戒人，不善、無記心中，彼猶相隨是也。成論下，彼問曰：何法名無作？因心下，是彼答辭也。彼自引經云：若種樹園林，造井橋梁等，是人所為福，晝夜增長。兩法作、無作也。
善惡，即善律儀戒、惡律儀戒也。一下即制斷諸惡法心論。彼第三卷業品中偈云：身業當知二，謂作及無作，口業亦如是，意業當知思。(已上偈文)彼自釋云：身業二種：作性及無作性。作者，身動、身方便；無作者，身動滅已，與餘識俱，彼性隨生。謂善受戒，穢污(即惡心)無記心現在前，善戒隨生；惡戒人，善、無記心現在前，惡戒隨生。口業亦如是。口業二種：作、無作性，如前說。意業當知思者，意業是思自性，有欲。今意業是無作性，則不然。意非作性，非色故及三種故。無作亦名不樂、亦名離、亦名捨、亦名不作。(已上長行)今言初念無作七種：一、名律儀；二、名波羅提木叉律儀；三、名妙行；四、名業道；五、名波羅提木叉；六、名業；七、名尸羅。五種名者，除第五波羅提木叉，及除第四業道，故曰五種也。廣如彼論第十卷所明也。
警也者，警策三業也。古下，即韓康伯云防患曰戒。體狀，即二戒體性相狀。知受，知折旋俯仰處敬之受，而未知所受之法體是何耶？答：如文。戒論，解戒律之論也。行途，但明戒行之途道也。業理，即業體之理道也。首題云四分律故。
假實，假即成論，實即多宗。以成實談空，多宗說有，以四分一宗分通大乘，故順空門也。根能見者，如雜心偈云：自分眼見色，非彼眼識見。彼自解云：是故餘識俱時則不見，以餘識俱空故。並下有心方結。無心不犯皆是色者，顯不約心也。身口七支皆約色論也。不同此宗，犯即問心。無心不犯善惡業，不離身口所造之業，此業即名也。又於業下推其體者，即作無作是也。
一者，所謂無作是也。異者，善惡業不同。略名略，善惡業名。詮體但言作，無作故動。靜作為動，無作為靜。又身動滅已，與餘識俱，體有肥羸，義屬動也。不隨四心三性所變，義屬靜也。如諸塵，指所造色塵也。微細難見，非凡所矚，例於無作，難陳其相也。如論，即多成二論。

本宗以四分虛通，無係成實，不滯實有，義勢相關，故得附彼出體，故曰假名宗也。緣搆成者，假眾緣搆造以成，正是作義也。多解如下所陳。

色心約五蘊而論，一蘊是色，四蘊是心。如虔跪求乞是身口作色，遍緣三世起，斷惡修善是心，以此共成作戒體也。業具即器具之具，皆但是心，即心王也。離心無思，若離心王，則無心所思，以心所思從心王起故。若有心無其思，則不成其業，以身口是無記故。

十四種色，即眼等五根，色等五境，地等四大也。今身口色是此所收，故屬無記。非下既屬無記，非成作惡造善之性，則又不成善惡之業也。

色聲。色總身業，聲收語業。四大動。此師取假色為體，是罪福性故。口業亦爾，不取實報聲也，但取聲上有曲折表彰，名口業也。

問下。此宗即指成實。彼問曰：若無作是色相，有何咎？答曰：色聲香味觸五法非罪福性，故不以色性為無作也。又佛說色是惱壞相，無作非惱壞相，不可得故非色性。(已上論文)

何下。正難。答下。意云：我向所立以色聲為體者，不取實報色聲，但取方便假色聲爾。一念即初剎那時也。以但了色聲總相故，非罪福性。第二念去，分別善惡是罪福性，故曰相續色聲也。前念落謝，唯意識緣知，意能成業，故云是罪福性。故論下。指成論不相應行品。彼具云：有人言：名句字是心不相應行。此事不然，即法名聲性，法入所攝(聲性為聲之體性也)。助成名句者，助成音韻曲折也。

問：下應云思從心起，既用心為體，身口業亦從色心起，應同以心為體耶？答：下外言思與心同時而起，但體別爾，故彼言心即是思也。然下今立，以心王亦未必便是心所思，思下以非心外別有故。意謂舉心王未該心所，言心所必屬心王，故得言離心無思。又下立外義，謂外道說身口二業不假心成，如說欲從對生不從心起故。說下破佛言欲從心起等，離心無思無身口業。

身業相續者，前立相續色聲為體，身色相續終始可見，聲名句業斷絕不續，非眼可見意無所緣，故云應無口作體也。青等，等取黃赤白黑及餘色也。無記，即聲當體屬無記，是發戒之方便爾。遠從要期生，約始登壇求乞時說也。

又云下。約世相論實有斷續，據其始終為成一受。今能受人求乞是始，眾僧加法是終，互假相成，故非就一以辨也。又下。謂口雖落謝，身以表語故。

四心：識、受、想、行也。三聚，以彼論有四聚：一、色，二、心，三、非色非心，四、無為，共收八十四法，今當第三。又第三

一聚自有十七法，今無作一法當第十七也。是不相應行攝。彼第二云：不相應行者，無作業也。
塵大，謂色等五塵、地等四大，是無記故。今無作體，非無記也。形相方圓長短等十四如前。二十者，顯色有十二，謂青、黃、赤、白、光、影、明、暗、煙、雲、塵、霧(此局無記)。色形有八，即長、短、高、下、方、圓、斜、正(此通三性)。今無表非此二色也。惱壞，成論云：是色若壞，即生憂惱。又云：有情有惱，非情有壞。質礙，如墻壁等有質像隔礙故。五識心所得，即色等五塵為五識所得，如眼識得可見有對。色等無下，結歸非色。
緣知。緣慮即知也，慮知即思慮知覺也。明暗。若意識取色境等則分明，若單意緣落謝五塵則暗昧。三性。善、惡、無記故。廣略。偏緣三世名廣，但緣一世名略。報法。謂肉團心，如蓮花界，方一寸，晝開夜合，為心王所依處，是報得法。隨其宿業，根有利鈍。上根人有七竅，下根略有三、二、一，或全無者。
如經，即成實無作品中自引經也。彼正云：精進人隨壽得福多故，久受天樂。若但善心，何能有多福？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以此證功在無作，不因心也。又若無作，是心不能長遠故。)又說：種樹等福德，晝夜常增長。又說：持戒堅固。若無無作，云何當說福常增長及堅持戒？(已上論文。)
又下亦成論第七卷無作品中文，以但制身口七支故，意無戒律儀。三性下彼云：若人在不善無記心，若無心亦名持戒。故知爾時有無作也。(已上正文)意云：三性之中何故名持戒？良由前有受中無作故。以下推所以。先立難云：何故三性有無作耶？況無作從作生。今三性之中本無有作，云何有無作？由此下是釋，謂此無作業體是非色非心故。今雖行惡等三性，本所作戒發得無作，不名漏失。當知此之無作從先作上發起者。又復應知此無作若是心者，則隨三性之變，良由非心故不隨變。故彼亦指成實。
色等，等取聲香味觸五塵也。非罪福性，反顯無作是罪福性，故不可將色等為無作也。又下亦彼論自引佛說也。非惱壞，彼正云無作中惱壞相不可得，故非色性也。
問：下彼論：問曰：無作是身、口業性，身、口業即是色。答：下意云：是無作但從身、口、意業生，故說為身、口業性，其實非是身、口業性。以身、口業性是色，今無作且非色故。又下彼論正云：又或但從意生無作，是無作云何名色性？(以從意生故。)如下若云無作是色者，且如無色界亦有無作，豈是色耶？(已上皆疏主暗用成實文。)
故下，引涅槃第十八卷中文，結證前非色也。觸對者，身根能覺觸，餘根能對礙，蓋為有色，故今無作。既無此理，故知非色。雖

曰無色，若善修方便，法體自具。問至為體來，領上義也。
作下。正難也。意云：無作是善惡性，故不用色為體也。今作戒亦是善惡性，應非色為體耶？作戒依色即正報之色，用即方便假色。今作戒與二色同時而起，故得用色為體。
實法宗即多宗也。計下，以實宗與四分宗計不同故，不可約彼以出體。今所以明者，然律下，是釋所以。五蘊五相者，謂五蘊各有體相故。且如色有遠近，內色外色等，亦有與實宗兼涉者，故可重出彼體。又俱是佛教故，但由機見執計不同耳。五下，涅槃經云：如五百比丘問舍利弗：佛說身因，何者是邪？舍利弗言：諸大德！汝等各得正解脫，自應識之，何緣問耶？有比丘言：大德！我未得正解脫時，意謂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復有無明行識乃至五欲即是身因。
爾時，五百比丘各各自說已解已，共往佛所說之。舍利弗白佛：如是諸人，誰是正說？誰不正說？佛告舍利弗：善哉！一一比丘無非正說。
三無為，俱舍云：擇滅非擇滅，虛空無為也。廣如第一卷中。四相，生住異滅也。雜心論云一切有為法，生住及異滅是也。皆色損益，如以身色殺彼四處(腦、咽、心、腰)得死，此名以色損色也。反此則益名持。一支既爾，諸支例然。若下，此說不從心結也。其下，其實不彼心念結犯。何耶？以劣機不制心戒故。故涅下，彼自引證。既經云無作色，又心論言假色，審知二戒俱是色也。
十一色，即眼等五根，色等五塵，法處無表也。五根四塵，雖不可見，有耳根可對，故曰不可見有對也。餘香等亦爾。法入即能受者，無作假色，即法處無表，非為眼所對，非極微成，又非意所緣知，故曰不可見無對也。
三色即上三色。八色：香、味、觸，眼、耳、鼻、舌、身，此八非作戒體。無對即用假色，是無作戒體。身作始從登壇已去，直至羯磨竟來，是可見有對色。口作約陳乞時，是不可見有對也。無作一發續現時，是不可見無對色也。
五根、五塵，此約實色也。各有分隔，故曰障礙有對。七心即六識，并本意根，如眼識界，非耳識界等也。以各有所對，故能緣心，如緣落謝五塵是也。今無作既非三對，故屬無對也。
本報，即報得之色有好惡，報得之聲有清濁等。方便，即於報色聲上起折旋音韻也。方便也聲，不取報得實色聲也。身動身方便，謂報得身處是身之方便色也，故取此為作戒體。皷動下，辨亦一也，以全體報色作方便色故。
又下。說亦異也。任下。如今世端正，是酬過去之因。長下。屈申。或令長短高下是方便色，隨今所設非酬報故。報下。謂報得之

身是實色，唯無記故。方便假色通於善等三性，如今跪拜等，豈非是善？性既有通，局是異也。報由下。又往業現起，約二世論。如下。水濕喻報色，波動喻方便色。
問：下意云：方便若以報色為體，且報色是無記，方便亦應是無記，何得說言方便通三性而為記業耶？答：下言色無善惡，性因皷動以成善惡故。
若爾下。責上答辭。色無善惡也。心論下。彼業品云：善者，淨身心口動，如施戒等。不善者，不善身心口動，如殺生等。無記者，無記心口身動。今約善戒，故曰清淨心動。身口色兩現，外有善惡二緣，生內善惡二色也。由下。轉釋上經論之文也。像轉從緣喻所起，方便通善惡也。本面不改，喻報色是定，唯無記也。唯是方便，此簡非是報法二種，即身口無作、非報非報色也。是方便，是方使色也。
異色因異者，目方便色也。因者，因報色也。謂下是釋報色之果者，以報色為因、方便為果(望後起昔名果)。是以下結二無作，非是報色及方便色也。
餘二性即惡、無記性。非異色因等，等取非異色果也。本受不失，只由是無作故，在此二心不失耳。惟下，言此無作從方便色中以辨成就也。作但一念，即三羯磨竟時，第一剎那由作戒落謝也。今無作既盡一形，故非受中之作。若然，則此異色果者，目無作假色也；因者，目於作戒也。以作戒發起，無作即作，是無作假色之因也。不作下，具云不作異色因。異色果者，謂隨中作是異色因，隨中無作是異色果。又非下，謂隨中作及無作從方便色心俱也。事止則無，並是戒因，故文云以俱短故。明知受體無作，假方便成就於前緣，故稱無表也。穢惡即惡性現在前，言受中無作，不識也。隨生即運，運，增長也。
非餘即餘。惡無記中，如論即雜心等者，等取惡作也。俱無記者，是顯色故，高下屬形色也。故通三性收善性，由是善戒故。
三、聲者，雜心云：聲入者三種，謂因受四大聲、因不受四大聲、因俱聲。因受四大者，謂咽、喉、唇、舌因緣發聲；因不受四大聲者，謂風、鈴、樹等因緣發聲；因俱聲者，謂擊皷、吹唄因緣聲。彼聲一一有二種，謂可意、不可意。今疏簡第二聲也。今下，即第二因受聲。又是善性，收二性善、惡也，以惡戒亦發無作故。無記非業者，雜心云：無記心羸劣，故局善。且望善能禁惡為言，若受惡戒，亦禁善也。
始終，從請師已來為始，三法竟時號終。善而非戒，謂但屬其善而非是戒也。答：下若約要期受者則名為戒，以戒儀局故。餘一切善亦名律儀，由律儀通行無涯故。餘汎爾十業無要期者，是善非戒。

若唯一念，意謂若但在三羯磨竟時，第一念得名作戒者，以前登壇請師來，或有非緣亦應感戒。今且不爾，要俱如法，故須始終通收為作戒體。口止下。謂彼口之陳乞已了，心緣又不可測，故非耳聞。意雖近緣，要通取三業說始終也。若爾，與論羯磨第一念名作戒莫有相違不？答：論且就成滿時為言，非為以前不名作戒。又妨下。此師意謂口雖落謝，身可表故。

桑榆下，解上獨樂之體用。桑榆，木所成也。麝輪，比之可解。恐新學未知，例作云：如麝獸是報色，殺者取臍是方便色。將麝香體米用，喻作戒也。香體散壞，唯有氣在，喻無作也。若然，豈有捨麝獸等而獨取氣乎？今作戒亦爾。

七種者，即七善律儀也。無色，此宗執言無作是色也。下引證亦同。十種戒即十種善戒，謂有莊嚴釋上作色，及成已釋上無作色，謂無方便即但有實報作色，而無方便虔重色故，但有作色無無作色也。

四大造，毗婆沙云：造是因義，能造屬作戒，無作從作生，故屬四大造。俱舍云：四大造，即地、水、火、風也。或名四大種所造色也。更相障礙者，能造既有障礙，所造亦可分之。既說可分，斯成色性。雜心云：以作是色故，彼亦名色。

出三有對，即障礙有對、境界有對、所緣有對。出過此三，故曰無對。今既曰色，即屬有對，何言無對？一、下即五根對五塵也。通緣非礙，以意根通緣諸塵，且非局礙。又無作之色與餘麤色別也。故下云非色者，不同可見有對色，故曰色、非色別。

金河，西域記云：阿氏多伐底河，唐言無勝，舊云阿利羅跋提河，訛也。正言呬剌拏伐底河，譯曰有金河，是產閻浮金處。去城西北三四里，西峯不遠，至娑羅林，即世尊在此河入滅，故曰金河。已後指南，即指南車，今謂各能指示人之迷方耳。四部，一曇無德，二十誦，三五分，四僧祇，故曰此方所傳四部乃斷也。殷，盛也。不倫，倫等也。自晉，即五王子渡江南立東晉也。假名宗，即成實也。出有部體，依成論出十誦戒體，是不得宗耳。多雜，即薩婆多及雜心論，以此二論俱屬有門論，彼文出四分體，亦失宗耳。碩，大也。各用開律，或依成論，或準多宗，任人依用，以俱是聖論故。

本致大師，要在約宗以判也。界品具云心界品，出第一卷，有作戒字誤。影喻無作，樹喻作也，謂樹動故影亦動。又下彼具云：如世尊說：形質故是色，無作亦非色，以作是色故，彼亦名色。

界品下。彼問云：色乃至識有何相？答：礙相是色相，乃至分別是識相。彼過去色雖不礙，曾礙故(即先曾礙也)。當來色雖未礙，當礙

故(後必礙也)。極微一一雖不礙，眾微集則礙。無作雖不礙，以作色是礙故。彼亦礙假宗四分也。
實教多雜也。神洲，戒疏云此土神洲，亦稱赤縣是也。約下以始，則誦曇諦所翻四分羯磨。及下，即依十誦判持犯及多雜出體也。緩急，如十誦接俗楷定於時數，急也；御法例通於無準，緩也。四分反矣。不同，彼約色，此約非色，是道、理、事、義全別也。依理，言此戒能趣三乘正理，故以理為體。故解云：謂此聖法能為道務。如鈔，即大鈔中戒有大用一科是也。故律云：如是諸佛子！修行禁戒本，終不迴邪流，沒溺生死海。又戒經云：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當尊重正戒。是則戒有趣聖道之能也。
光師準此，即受五緣，以能受中五緣為體，即局人道，乃至得少法是也。此五若具，方感於戒。若然，則以緣作體，晉師即東晉諸師。斯下如光師下，則約理通漫為倒，齊末則拋體取緣為倒，河北則以空附有為倒，江南則以假宗實為倒。既倒且濫，則宗途綱骨非一體矣，理道義味成非僻矣。其間更欲摘掇揣度過濫，則不可勝任斥彈之言耳。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六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聖法，由此戒法能成於聖，雖凡夫中受，亦彰此號。隨具身口，為具能損，損即是破，分成記用，即成善記業，非惡無記也。又此記業能有力用，故曰記用。感下，如大鈔問云：今受具戒，招生樂果，為受為隨耶？答：受是緣助，未有行功，必須因隨，對境防擬，以此隨行，至得聖果，不親受體形，俱一受已，後終至盡。形即八種無作，屬形俱無作也，相從從作戒故。又自能起後隨行故，所以成善記業也。若據多論，通四心得戒，故彼問曰：為善心中得戒，為不善心中，為無記心中，為無心中得戒耶？答曰：一切盡得。先以善心禮僧足已，受衣鉢，求和尚，問清淨已，受戒，互跪合掌，白四羯磨已，相續善心，戒色成就，是謂善心中得戒。若先次第法中，常行善心，起諸教業，白四羯磨時，或起貪欲、瞋恚等諸不善念，於此心中成就戒色，是名不善心得戒也。以本善心善教力故，而得此戒，非不善心力也。先以善心起於教業，白四羯磨時，或睡或眠，或於眠心而得戒色，是名無記心中而得戒也。先以善心起於教業，白四羯磨時，入滅盡定，即於爾時成就戒色，是名無心中而得戒也。彼論雖通後三心，皆由前有善記業，故通感發也。如律，指十誦也，是色屬善色也。

諸塵，即上依身口成，不離色等塵也。對說，即不可見無對說也。雖下，雖曰多引明證，及所顯二戒俱是色也。中陰死生二有中，其色微細故，豈約塵對言？塵對則塵麤，故顯此是細色也。諸師橫判，如上所出者是也。意言如此，言其戒體色量，意云如中陰色也。

別者，意謂何以作戒是色、無作非色者，分通大乘有施生成佛等義故。業下，善惡等業，若無心者不成業也。故下，前有門論但約色為作戒體，今加於心故得勝前所執之計也。兼緣是色，顯正是心異於前緣，異前作戒色心緣也。強目，以前作戒既說色心，於今無作須說非色心。然本從心生，今且望前彰異，故強號非色心耳。

還熏下，由初因心發得善法，又熏本心成善種子，然後能感當果有大用也。心下，謂心不可見，如五蘊之中但以名收四心是也。窮下，即窮出無作體性，各以五義求之。且如非色者，以五義來證：一、色有形段方所；二、色有十四、二十種別；三、色可惱壞；四、色是質礙；五、色是五識所得。無作俱無此義，故知非色。言非心者，亦有五義：一、心是慮知；二、心有明暗；三、心通三性；四、心有廣略；五、心是報法，無作亦不具。此既各以五義求

之不得，故以第三聚非色非心為體。不知下，前云強目，此曰何因，皆強立二非之號耳。
問：下既有種子，何得說有戒謝義耶？種由思生，即四種思心，要約期尅，熏成色心種子。要期雖滅，種子何窮？故有開花感果之功能力用，故名無作。若非種子，如何將來有結果之義？故遺教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能為後習，功不唐捐。更能依體起修，功超前體。故曰隨心無絕，豈同期願而有終焉？
圓教則全約大乘所說。以下由妄覆心，故造業妄。妄體雖空，著者成病。故如來立戒，警妄知非。復本性淨，不隨妄業，成妄流轉。盡苦源者，則不淪生死，便妄源盡也。命召，即是善來。得度示本，即善來是也。傍緣，即三羯磨等受妄分前境。既曰終依心起，前境悉妄分別耳。以大乘畢竟推心為主也。
愚人謂異，即不知本者，執心境之異，部分之殊，強說有門以色為體，空門以非色非心為體。智下，以智人了知能緣心，所緣境，不離唯心也。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故今隨緣轉變，有彼有此，有染有淨也。
欲下。今欲令行人了此妄情妄業，故使受戒以熏誡妄心，令息妄復本，結作善種以為其體，然後使五分花開涅槃果就者，此亦如來示善權之意也。
故力有常，以熏種在故，能牽後習，使隨行而生，善果成也。起下，生隨行也。還下，此受隨兩法，但熏本心為善種子，含在藏識。如是漸漸息妄，使妄波不生，妄源自靜。若下，即不能起功用對治，則忘心還熾，妄業還增，生死輪轉，何有出期？即攝律儀。以律者，法也，故配法身。
以下推先過，故下彰今德也。以下亦推先過，故下顯今德，即攝善法成善法戒也。苟善法成則總乎萬智，報身成則酬於萬行，行由智立故配報身。
以下，彰過憎。愛彼故殺，愛己故存，如是作業，生死之尖。今下，彰德也。前生，則眾生也。化身佛，以化則無機不應，以戒則無生不護，身戒理齊，故配化身。猶下，喻化身普應也。如月在空，有水即現，化身周遍，遇機即投。涉言語，謂古人不識宗旨，妄有所說，今為出之，則無迷宗，理有歸矣。
忪(職容切)，驚也。煢(瞿營切)，獨也。言但知驚懼，單獨守護耳。
不下二句，審上意。若下，彰過。謂若不為出生死，則空奉外之威儀，如斯持戒不免生死。不下，如世俗士雖不受戒，若能順於舊業令盡，不增長三界集因者，則苦果自息。
百論彼第一云：有漏淨福無常故尚應捨，何況雜罪福。又云：取福人天中生，取罪人三惡道中生，故無相智慧最為第一，為天下。彼

云：持戒有二種：一者不淨，二者淨。不淨持戒者，名中智人。外曰：何等不淨？內曰：持戒求樂報。樂報有二：一者生天，二者人中富貴。若持戒求天上與天女娛樂，若人中受五欲樂，是名不淨持戒。阿難語難陀云：如羝羊相觸，將前而更却，汝為欲持戒，其事亦如是。身雖能持戒，心為欲所牽，斯業不清淨，何用是戒為？外曰：何等名淨戒？內曰：行者作是念：一切善法，戒為根本。持戒之人則心不悔，心不悔則懽憙，懽憙則心樂，心樂得一心則生實智，實智生則得厭，得厭則離欲，離欲得解脫，解脫得涅槃，是名淨持戒。如彼即第一卷云：佛告舍利弗：譬如蝙蝠，欲捕鳥時則入穴為鼠，欲捕鼠時則飛空為鳥，而實無有鳥鼠之用。其身毳穢，但樂闇冥。破戒比丘亦復如是，既不入布薩自恣，亦復不入王者使役，不名白衣，不名出家等。

今識下，謂上假實二宗所出之體未是了義，乃同方便假名字說耳。今考定之，終歸大乘，故曰域心於處也。故經指妙經也。具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云：復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等。如命護戒，如己命也。浮囊，此喻精持戒品，大小通護也。羅剎之喻者，經云：如人以羅剎女為妻，生子則先食其子，次噉其夫。破戒之人亦復如是，現世惡名，死墮惡道。如上所斥，即前云無思反本，妄分前境，愚人謂異等文也。難意云：須識大小宗途，豈令一槩如斯辯論？自語相違，若何融會？若下大小俱心者，上且據機分三種之別，莫不皆從心起，而況志當歸一？良以仁者不見前文敘述出家七種大意，輒起斯問也。

沓下，即沓婆摩羅子捨無學身求堅固法。施下，即戒本云施一切眾生皆共成佛道。捨下，如三十捨財與僧還復得用，不同他部一捨永捨。塵下，有部約根能見，今宗約識能見，故不可以四分全同小乘也。故光師亦判入大乘律限，自作如三師等，他人如受戒人也。

待緣，緣具成受也。答下。若約自誓，則不待眾緣，餘受不爾，皆須之也。雖然，追以自心為本，若無心者，不成受也。

如牛二角喻作無作，生則同時也。有作無作者，是作俱無作也。第二念即三法竟時，第二剎那也，唯有無作也。心論下。此師引二論，第一剎那具無作者，皆謂形俱無作也。方便與作時俱，目作戒、耳作戒是心，無作非心，故曰異也。水鏡喻作，面像喻無作。後解，指前後起也。前即一時生也。作俱無作，正作時有無作同起也。可言如牛二角，生則同時，不妨形俱無作，仍後生也。思業，思約受者心，業即業體。具者，釋上具作無作也。

今解下。雖約同時，亦不取第一師義。以初師雖說同時，不能分作俱與形俱之異。今師作俱無作中，已萌形俱之因，義非斷絕也。由

本下。因以成果，得果不絕邊為言也。至後剎那，即三法竟：一、剎那時，二、戒俱滿，即作戒及作俱無作也。
非乖俱體，言其同也。形俱即形俱無作，其因已起，但未至果(此一正顯上一時也)，還與作俱。但三法竟，第一念未落謝時同上，即與上作非乖俱體，不妨形俱因成未現也。二是下，正釋果時無作也。示現即前形俱之因，至果時成現也。三下，即第二剎那二形俱謝，戒體發時，盡一形來無作也。分二：正受及受。後通三，即因時無作等。
多論且標一論，其中亦有出成實者，作休業止，作若謝時，此無作業亦止也。能牽於後，以因同為戒因，故能牽後果也。不下，顯作則由心起，此無作不由心起，由是無作體故，業量以盡一形故。墮下，即一發續現經流，四心三性任運在故。
十大受，即前云勝鬘十受，備如前引八分分支也。身造口業，如人施物，言是聖者當起，有凡夫起者，即身造口家大妄語結。口之無作等者，等取口造身業，發身無作，如深河誑淺，令彼沒溺，即口發身殺無作也。無作品，出成論也。論下，出成實九業品。命終若大乘，則經生不滅邪見，以邪禁善，令善無作不續也。更令者，事在之外，更增從用。
善惡，惡如弓刀，例此可知也。間雜同時者，言此八業，或間隔，或相雜，或同眨，或前後。且下，舉一通收。隨心亦名心俱。
入道即無漏道。論云下。此遮外難。彼云：有人云：言出定則無。今言出入常有，雖在事亂，無作不失，但在定道心中轉增勝耳。何下。若云出定有者，何名定慧心無作常生？背支入本者，即背七支入定道本時，是背麤入細，可說言發無作，反上則無。若然，亦是隨定慧心入有出無也。無餘即化火焚身，入無餘依界，身智俱亡，方可說言無無作業。初果下。證上隨生死心無作常有。以此聖人見惑已除，得道俱戒。雖有貪，非婦不婬。若在僧中，惑心設起，則捨戒還家，故有欲飽還來之事。故大論云：初果生殺羊家，寧死而不殺。此皆道俱戒力，自然無犯。
答中從言至未有行來，答受義也。既下至隨戒來，答隨義也。受下示通局，兼染若兼穢，染心則不發。戒通持犯，以持則淨、犯則穢，故曰通也。皆依受故，由有受故則有持犯。輪翅如二輪兩翅也，兩種即持犯也。既言隨者，則是隨逐受後而有也。
應非戒者，戒本防非，今既已犯如何名戒？如前相領者，前約隨從受後生，今謂持戒犯戒亦從受後生。若解前例不應致問，而況未曉？故以四種通之。前二屬智，佛言有二種智人：一者從來不犯，二者犯已能悔。後二屬愚，初雖未犯已屬怠墮不學教人也，後則有過不悔為至愚矣。

乃是後時，於後字上合有初字，以受中作在初，隨中作在後。此既不久，應在善收，如何乃名作戒耶？及終行副，以後行副前受也，不名獨善。若作戒但名善，則局狹不同，以不遍於法界上起要期故。宜作四句：一、善而非戒，謂十中後三是也。律不制單心犯。二、戒而非善，即惡律儀。三、亦善亦戒，十善中前七是也。以不要期，直爾修行，故名善也。(今若云善，則濫此句。)反此策勵，故名戒也。四、俱非者，身口無記。

八緣相，始從請師，終至第八，對僧問難，合云請師等八緣相。文作及筆誤既□，通釋上隨作戒三□義□□□可分。

對別彰時，受對場壇，受時隨據正對境，時唯善性，不通惡無記也。過境即有過之境，境通色心者，如加法持衣時緣衣鉢是色境，如發諍中緣眾僧善觀心邊是心境，餘戒例然。不下言心不能盡緣，由境不頓現故。本釋上根，末釋上條，可即非現言，豈可即有非現起故。治即作方便對治，由其觀能，如對婬修不淨觀等，前非不起者，由觀之能也。

心因者，如以下品心為受戒因，終至無學，亦下品戒中上二心，即中品心得中品戒，上品心得上品戒，終至聖位，亦一定也。優劣，如殺戒對人境則優，心濃能防則心重；非畜境則劣故，心淡能防故輕。

三品異，即上中下，謂隨中作戒，通多品也。一品者，即本受一品定也。今謂所防多而能防少者，莫敵禦不均耶？

受起下，答能防一品。所下，答防三品重境。如殺盜性重等戒，境雖是重，以難犯故，輕心亦可遣也。自下威儀中，細唯吉羅，以易犯故，重心防遣。因下，若如此解，則不可一例約重心對重境，輕心對輕境也。妙下，結成。今意倒謂功德，如云□欲不障道，打三百下，得福之義是也。

數齊，不妨無作。因起在作時，果成當作謝，則免一種之過矣。如上，即兩戒前後中重發。如成論，戒有重發，肥羸不定。隨下隨中，對境有優劣，則心分濃淡，是以無作亦通澆薄淳重矣。受一多論，戒不重受，亦不重發，罪不重犯，依本常定，故羅漢心中下品戒也。隨多者，即隨行有增微也。又大鈔難云：何故戒有羸不羸耶？答：此對隨行，不論受體。以下雙釋，不通重故。釋上受一止下，釋隨多。一念，即總作一念也。

實行異上虛願也。非頓，如正修慈悲觀對殺境時，無暇更修少欲知足觀離盜也。以行不頓修，次第漸成故。為長，以懸擬一形故。從行善生，簡行惡時不生，此與方便色心俱事。上則無四心間起，即善、惡、無記無心更互間起，本體不失，又任運三性恒有故。如

下，即比前二種作戒解。根條異中義同也。前云受為行本，隨後而生，目為末也。今應云受為根本，隨依後起，故曰枝條。
念念雖謝，即後念起時，前念謝也。雖曰已謝，不無後念續起，於此不絕邊，為戒生因。故鈔云：現在相續心中緣是也。不爾非戒，以惡□死，戒則不周，亦有五同四異也。
斷相續意。□□先惑業上，願悉斷之。強緣，三寶及師僧業。援，即戒也。以戒能援護，故名受。無作，從願行發起也。僧緣，即人僧界法為緣也。情本與下志意，皆目受者。隨下，隨婬盜等境，起防制心，名為隨中作也。作息下，謂對治成已，過非不起，功德續生，名隨中無作也。
俱眼下。即受隨俱名。無作大師云：受謂壇場戒體，隨謂受後對境。護戒之心，方便善成，稱本清淨故也。任運，言任運從作後而起也。七非，身三口四也。三宗，即色非色善種子也。
四下，受中無作，體在對事，防與隨中無作一等。受體形期，盡一形也。隨非防過，對境起也。莫非俱護本所受體，即受中無作。能下，說隨中無作。相依持者，隨假受生，受繫隨護，二法相藉，亦猶輪翅，非是非不也。言此無作、不是作、俱無作，顯作謝已，無作常住。此約隨中猛盛心修者，若輕浮心，亦不發也。
事息方有，待作落謝後無作方生。此下。言此無作不與隨中作戒對起，防非但是作戒防故。夫下。大師斥古同名過。無作即是作也，無因過事息方有故。今若善解者，得害死屍，言屍有可害義也。涅槃云：若人斬截死屍，以是業緣應墮地獄。非非下。非訓不。
論者，即成論。如人下，證過去境。又下，證三世境。過未已謝，合云過去已謝，未來未至。文略。問下，因上第二義中慈功與行何以異耶？七品怨親各有三品(即上、中、下成六)，并不怨不親為一品，合成七也。今隨境分慈，故亦有七。故論即多論增減，以惡心故戒則減，反此非惡心是增也。由下，顯須遍發，豈可同餘汎汎之善行耶？現在相續，簡過未及間斷也。現在無非者，以現在剎那中無非可防故，何言不防？何得言不防現非耶？
緣在懸對，若約能緣心對所緣境時，未即有非起也。願下，言發願欲除斷，不妨正屬能所緣義也。若下，正示不定。說非者，以正防之時，非若不起，即屬未非；非若已起，即屬過去。六塵為妙行者，對境不犯，即六塵清淨，又豈可只在無學耶？一境有異見者，即迷人為畜，故云異見。今於異見中能防過不起，蓋治功力強也。反此力弱，則其非過去，要行懺蕩，是坊過；非現在未起，即屬未起非。纔下，說過去非。故下，說現在無非殄已起。且殄是除殄，防是遮防，義自兩別，何言防過去非耶？犯已依懺，蓋遵律法，今防不懺，正是其非，故亦名防。局論：古說毗尼但殄過非，不防未

來；戒但防未來，不防過去，是局也。如四下，謂言覓等諍已起，故屬毗尼已殄也。今或四諍將起，明律之人善解觀察諍情，如法為斷，令諍不起，豈非毗尼亦有殄未非，何得但言殄過去耶？
但防具言受體，但是防之具度也。其性，性即體也。止作，即止持作持。弓刀喻受體，執持喻隨行，前陣喻過。非未非起現在，猶言未來過，非因今生起，如現在三支因，為未來二支果是也。
名種，即罪名種相，以化教不分，合雜而懺。不識，以不知篇聚所收，故懺若通漫，罪亦不出。當起，即未來法數，過去、未來，約三世法數為言。依生，即眾生。損壞，約六大。毀謗，約佛等。傳識，傳度識處。餘下，即非境情也。
一切生境，言無一眾生上不發也。此是定義。四分，即身三口一也。不相離，以三者互闕，則善不具，不從一切得。以上品心受，必無中下二心，故曰三品不俱。故一切分具，發七支也。三品意，下品心受五戒，中品心受十戒，上品心受具戒。此下總束上文。四支，身三口一也。故分不盡，不發七支也。惡意不死，於一分眾生，由有殺心故。某眾生，如但不殺四足，於餘並殺等。某分，我但持殺盜，而不持婬妄。
三處：此處持，他處破。四時：夏持，冬破，或但一月，或但日中。某緣太平則持，戰鬪不持，但得善顯，善狹而戒寬也。非所能境，即惡心不死，仍有殺心故也。以下取例。若如此者，何名不害一眾生而得戒耶？
若下。意云：若只所能境上發者，則有增減過。文言損減字誤。謂下。如前取例以釋得捨得戒。捨戒必假因緣，今自然有增減者，則得捨不假因緣，是有乖也。縱下。言縱離得捨不假因緣，復有何咎？群行之首。即戒為罪行元首也。
未有有時，秋冬則未有，春夏則有。有時受戒至冬，豈非有減？冬時受戒至春，豈非有增？只於能中自有增減，何獨如上致詰？
故下，前後有。人死而識在，故得前後論。草死性永亡，故不可為例。入般，則入般涅槃。灰滅身智，亦是於眾生永無，戒應減耶？心謝，約聖人說，雖無犯戒心，以外境在，故戒不失也。二下，正通上難轉根。僧轉為尼，教尼等戒不現行耳。恐復轉男，豈可更受？四下，凡心惑在境界。不空施下，施則施惠，慈則慈悲。於一眾生亦得律儀者，與前普徧生境俱無害心，方成慈行，豈不相違耶？
將此下。答通立。四即下。五、八、十具可欺，約妄也。四戒，婬、盜、殺、妄三因緣，用無貪等三歷成十二，并歷酒戒共成十五。一切酒、草、木、米等所成者，入般。眾生入般，約前四戒說不失，皆謂境謝心不謝故。

後取，取為妻也。依禮，即昏禮三境，大、小及口道四處，腦、咽、心、腰可下。如婬一處，餘處不壞，今殺豈可同耶？以殺一處，三處壞故，不得立四戒也。命業即性戒，七分即七支。智下，應先問云：口四之中，何故妄語在先？將文通之。
三單，貪、嗔、癡也。三雙，貪、嗔、嗔、癡。癡、貪一合，具貪、嗔、癡，共成七毒。過境即五戒，罪境為七，開婬支對三境也。為八為十者，因明八戒、十戒，如高牀等，皆約非情上說三十五，將七毒歷五戒，故成此數。遍生盡法界，生命上有四戒。
非情即酒等五，一飲酒，二華鬘瓔珞香油塗身，三高牀，四歌舞倡伎故往觀聽，五不過中食。前八名戒，後一號齊，通成九戒。以七毒歷之，成六十三戒。
得六，前五外加不得投生金像銀錢寶一戒，以七毒歷之，成七十戒，故曰准知。此律即本部同發身三、口四七支也。但結罪在第五篇，猶有具戒可受，故稱有願也。
三種善根，亦無貪等，餘則例知。例餘法界，情非情上，各得七戒互起，即三毒互起。二三等分，應為七門。二三男開，婬支為二，女開為三，便成女人九處，男子八處也。六十三戒，七九成之。五十六，七八成之也。
自下即於非情戒境上各得七戒，以此例餘法界之中得無量戒，故喻塵沙。金輪即金剛輪也。反罪成福，福即持戒功德也。如明了論云：四萬二千福河恒流是也。如是例餘法界境上功德無量，所以位高人天，良由於此。
打搏。打比丘、搏比丘等，是殺之種類故。輕重打提、殺夷故。二下殺防命斷，打防惱他。又殺果、打因故。善惡法，即餘種類戒是也。
若下，意云：十業之外，若更有善惡法者，何以但出十業戒耶？
答：如文。後三貪、嗔、癡也，餘三、五、八、十也。今且論十：前四殺、盜、婬、妄，後六綺語、兩舌、惡口，并意三種屬善非戒也。四人即五、八、十具也。十善俱戒，以菩薩持心戒故。亦下，以菩薩正制心犯，聲聞制以業思，故曰同相。
羯磨通昧，以羯磨中不牒戒相故。恐下，恐犯後進，入無緣由。一受以難，無宜再造。十下，後說至十三也。
四下。若備論四戒，是初篇根本。欲廣其義，此恐文繁，故指如戒疏也。誡其身心，令審諦恭謹也。且舉三號，以佛通號有十。今且舉三族姓女，因上文中曰善男子，故對尼以示彼，則曰族姓女。蓋呼召異，餘文一同。沙門、桑門，梵音轉耳，非為翻沙門為桑門。乏道，以沙門良福由故，能斷眾生饉乏；以修八正道故，能斷一切邪道。涅槃云：沙門名乏，那者名道。如是道者，斷一切乏，斷一

切道。以是義故，修八正道為沙門那。今言謙虛者，亦乃疏主就門別作此釋，言我貧乏於道，是以古高僧多稱貧道是也。自牧，牧，養也，以謙和自養耳。先聖云謙以自牧，取其意取息惡行，是上乏義也。非家，以家者即父母等家，今入空門，是非家也。本習，即在家時身口七支等過也。

八喻。即取海八德以為喻故。佛告阿難：大海有八未曾有：一、大海漸漸深，二、潮不過限，三、不宿死屍，四、百川來會無復異稱(阿含正符此喻)，五、萬流悉歸而無增減，六、出生眾寶，七、大身眾生居住，八、同一醎味。四河。增一云：四大河：一曰恒加，二曰辛頭，三曰婆叉，四曰私陀波。四姓。剎帝利、婆羅門、毗舍、首陀。四子。懿摩王有四子：一名光面，二名象食，三名路指，四名莊嚴。四子少有所犯，王擯出國，到雪山邊，住直樹林中，歸者如市，鬱為強國。故父王遙嘆曰：我子釋迦，因為姓也。僧祐。即大師之前身也。孳(音茲)。息也。

重輕。婬則舉重，不淨行舉輕，故引摩觸等以配示也。以皆是婬種類，故齊名不淨行也。總舉下。即前輕重收棄。收即摩觸麤語。輕罪犯殘，行懺收歸足數；棄重，縱懺還不足數，即學悔也。本防正列，即夷罪也。解脫道論：彼曰：云何頭為戒義？答：如人無頭，一切諸根不復取塵，是時名死。如是比丘以戒為頭，若頭斷已，失諸善法，於此佛法中謂之為死。是戒為頭義。

同前，即列相誡，約答能也。除疑者，恐云燒、埋、壞色不入已，故不犯盜，故持斷同也。呈示合作懲誡也。至時下，彼條部云：優波離從座起，白佛言：若作減損意，取五錢，若過五錢，自取，若教人取，自斷壞，教人斷壞，自破，若教人破，若燒，若埋，若壞色，是犯不？佛言：一切波羅夷。有人下，妄指此方二樹，與彼同耳。

黃細，約色與形辯。微砂，舉小以比。不在，言在也，猶云文不在茲乎，是在也。今謂細蟲十六分之一，明在於教耳。非可活反，顯是死藥。符祝，下文作周六反，或書畫符印，或誦祝詞。不證得者，言自不證得也。無色，通收四定，如前羯磨，言不可增減也。隨人說相，言隨人受已，隨人說相，事在煩重也。至三，如今三人為一引也。前後，或遂人受戒了便說，或前後總了通為說示，亦無在也。縱下，如前後俱不說，豈可新受人反致失戒耶？但三師七證乖法式耳。

他仗，仗持也，言以他為依持也。如涅槃下彼具云：有人出世具煩惱性而少欲知足，乃至正定正慧無戲論等，不妨未斷煩惱為初依，須斯二果為二依，那含為三依，羅漢為四依。然下以魔亦能化作人四依說法故，又須更立法四依以辯邪正。經中涅槃云：依義不依

語，依智不依識，依法不依人，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波旬說證上魔或能作，云何下言魔既能說如何取別？故以教分者，准教不得畜八不淨財及自手作食等，今若反是說者，知是魔也。行四依即糞掃衣等，如文所列。

四依釋上行字，八正即八正道，釋上法字，四八、四依、八正也。然下說行四依緣，須糞掃衣、腐藥等，為內外資緣也。心下說八正道，由本迷故，以八正之。故下合結眾別，如說恣等是眾益，懺罪諸受等是別益。

立四意者，約行四依以辯其意也。依法，即行四依之法也。有待，言身有所待，衣食處等闕，則命不可濟，道難成立。支立，支持成立也。前三，即四依中前三種。陳藥，即陳舊腐藥，乃至略食欲處。欲有欲，即下云治有惡欲是也。

謂下糞衣治好衣，欲乞食治好食，欲樹下治好處，欲寂靜治有欲。謂治有無情執之愛也。如下科自明。轉云愛取，轉上四種病，曰四愛取。故第八問云：聖種何等性？答：無貪善根性。若眷屬，是五陰性。四種愛取對治，故說四因：衣生愛，因食，因臥具，因有無有生愛。仍自註釋云：無有愛者，愛斷滅也。除上三及此餘愛，總名有性。(已上正文)今恐論意難明，故特為釋之。言於有生愛者，謂有一類有情，愚昧而自思云：我雖為人，貧窮下賤，不如有福傍生。願我死後，得為龍馬等。於此有上，而生愛著。佛令修聖道行，而求出離，得生好處。言因無有生愛，無有即是無也。謂有一類有情，因苦所逼，便起思惟：願我死後，永無此身。佛令斷除煩惱，趣向涅槃。化火焚身，入無為依界，方免後有。

不立藥即不立腐爛，為第四也。答下亦雜心論文，彼云依乞食攝藥故。又下彼正云又不一切時用故藥不別立，大師回文取易故變。論文言藥不常須故故不別立，如薄俱羅一生無病不假於藥。未來捨輪王易者，以未得故為易也。從答下俱雜心中文，即下大師別引涅槃成上義也。謂現在得財不起貪名知足，未來得財不生貪號少欲，故合結云少欲知足。

四塵：色、香、味、觸也。八微：四塵、四微，合言八也。故心論云：色、香、味、觸，極微八種。如欲界中，極微與香合，味不相離，有香則有味等文。以四塵之麤，假四微所成，故總言八微也。無貪下：亦心論文。以修上行，故無貪也。善五陰：簡不善及無記也。以於四境皆起善心，少欲知足，故多人方具，以頭陀有十二種故。蓋隨機各行，故致人多也。離坐為五：合云離處。頭陀篇云：於處立五頭陀，謂蘭若、塚間、樹下、露坐。隨坐分身，不可約身以分也。

四法即今四依眾緣，中根開百一，下根開畜長。若下，示不可偏立也，則令中下之人退道還家。三人即上中下三根皆下，如胎衣迦葉故須制教，天須菩提故須聽教，皆會道開遮明顯。
亦開上士者，此顯如來不至盡形之制耳。十住婆沙云若有因緣聽入塔寺，有通有局，不同外道盡形空處是也。通道無不為通入三乘聖道，故道緣約外說，道因據內明。
五法，即五邪也。唯制不開，要盡形也。酥鹽等，取魚肉也。戒疏云：調說酥鹽味重，魚肉損生，不具四義。制不開，則無慈心；下根不入，則不稱機。既執一定，故失開遮。又是因立，故非佛說。謂語下，示顛倒也。由佛說八正為道因，四依為道緣，今乃反之。戒本疏彼引鼻奈耶云：諸佛常法，食時僧壞，至暮還須，中間天人無悟道者。天地闇冥，若暮不知，天地翻覆故也。
由厭本習者，即外道之法，既厭惡心切來投佛法，宜先說四依苦行，後授戒法，故云後授。據下，申前說依所以。恐後下，說先戒後依，故云知初戒故。前後雖殊，機應不失，曰不徒然也。
止作二持。止持謂四夷，作持即四依。以俱言三號，故離有為，即出三界，入無為道也。有作下。作則成犯，失聖道之源也。隨因。因謂因依也。為避上依字，故轉為因也。
分四。即於制中，又有四節十種。四分謂牛嚼衣、鼠嚙衣、火燒衣(此三彼國有者，諱故棄之)、月水衣、產婦衣。若神廟中衣，為鳥銜風吹離處者，得取。及塚間衣、求願衣、往還衣(至塚上返將來)、王職衣。不問新淨上色，不得直用，須作袈裟色受持。俗所賤者，亦據庸常之人說也。果達道君子，亦不然也。如下引孔、劉證是也。未可與議，則未可議論於道也。劉子。名勰，撰書三卷，五十八篇。窮悴無由自達，及負其書，候尚書沈約於車前獻之。約覽而異之，遂呼登車定交。時人號此書為劉子。今出防慾篇。彼具云：明者，刳情以遣累，約慾以守貞。方接所引二句。章甫。三禮圖云：殷，冠也。一曰是殷之行道之冠。章，明也。甫，夫也。謂章明丈夫之美德也。縫掖。縫，大也。掖，謂兩袖也。其被袖口二尺二寸，大於餘衣，乃儒之衣也。嘉肴。賈達註國語云：肴，俎也。凡非穀而食之曰肴。芳音。謂金石絲竹之音。尚書云：酣酒嗜音。謙光。周易彖曰：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先卑，而不可喻君之終也。忍下。謂忍人之不忍，割人之不割，行人之不行，是儒之君子也。況出家之士，而不能行乎？約報。盡形之報也。四下。既答言能，何可後犯？
問下，意謂戒體既在白。四言下，發合。在羯磨竟時便問能持，今至此方問者，何太晚乎？不鑽謂研也。論語云：鑽之彌堅。有生即有識。凡生前下，先示婬盜等四境成止持，後示糞衣等四行是作

持。此戒與行為最要，故受已先示之也。四相即四依之相。知誰不犯，不知令誰不犯，今既立誓則知令己不犯也。不問道俗，以施通七眾故。道相以割截壞色方是沙門，衣相
盜下次者，令下位人合得而不得也。惡日，即惡鬼奪人命日。坊，亦僧坊也。亦須知者，知彼此二方各得所尚也。隨相，隨受訃之相雖多，大意令淨心也。言淨心者，無使別他而自壅己等。分染，謂分有破戒等染，不應福田不可計之。故下，引證。熱下，示當果也。
招提。中含：阿難受別房，令施招提僧。准此，四方僧房亦爾。平頭。此方并、汾州亦多作。此屋上不起棟，橫鋪散木，以土覆之，中間開溝泄水。極長十間，五間共一戶。出入重屋，即樓閣之類。中高四廈，此尺尖相王大殿證中高也。叉手。兩木交加，若叉手也。大小便有，用治病也，如云黃龍湯是也。
酥蜜分二，即酥蜜各分二成四也。以體有生熱堅突故，油體無異，故但一爾，共成五藥。
深防，若在後者，恐有乘儀故。忽犯，言莫輕忽有所犯也。因果盡然，盡由皆也。汝今既善出家，福不虛棄，必感善果也，故曰果必至也。受時二師，即羯磨教授也。非下，即非隨行中和尚依止師也。具足滿目，七證也。不慮妄受，言不憂慮假妄而受也。至下，至說相，隨機而說，豈獨於此而為盡也。
如鈔，即師資篇。師他，即依止也。二師即和尚，并依止。離違，因和尚命終出界等離，便致有違戒律也。五分成立，即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成立，方可離師。識治能，善了彼治過之能也。下四聚提提，舍惡作、惡說二篇。夷，殘也。俗年壯室，謂二十受戒，今又滿十夏，則成儒禮，三十壯有室也。累負，言連累負墮也。左傳云：無累。後人專獨，約不依他也。
天音。西天音也。又戒疏云：天語、天書，唯居大廈。人云：此方人言也。皇姨舅者。皇者，大也。皆父母之族，故尊之。今餘尼稱母氏，亦例然。便屢接形。於法或參。恐言於形，亦屢許相參也。法還千載。謂能行八敬，則不減五百年正法故也。此由如來深知機根，而施教藥也。同上。即同僧授沙彌法是也。注云：加尼字，即云沙彌尼也。增位。於尼下眾中，增此一位，以僧中無故。勸學。即六法也。難阻(上去呼)適。爾雅云：往也。歸。嫁也。周易：歸妹是也。後喪從道。謂喪亡婦事後，乃入道也。
文列，即下引律文說相云是中盡壽不得犯等，既說淨心，何止二年？故得說盡形也。二歲，即註引律本云女人過起，佛言與二歲羯磨，此則得淨身也。別教，六法也。位下，在沙彌上也。三眾下，

三眾也。實同，同沙彌十戒體也。而異，不妨加學六法，故更從始學，即重具二年也。
故有下。以兩日當兩年。或下。雖二年具行，而多犯六法。若犯理須爾與，而輕忽不行，或少或多，於六法中增減行也。都盧。猶言一時也。謂下。是釋。謂式叉六法，初受本法及具足戒，一時成就，曰楞樸戒。名無所稽，故不足論也。
優長，優弘長遠也。百代無古，言無古今耳。一科皆歸非法也。進戒，進受具戒。闕尼一位，以尼中立下二眾。今若不行六法，即闕式叉一位。何下言須受六法，方可受具。
若下，若沙彌尼須受六法方得戒者，且如僧沙彌不受六法，何以亦得具戒？無文下，言無有。律文開尼不受六法便得具戒。二下，顯男沙彌不須六法也。
年初即年十八，正月初一日受六法，至年終是一年，又至十九歲滿，又是一年，至二十正朝受具，是正滿兩周年也，此則盡善矣。如是下，謂十八歲時，正月二日受六法，望前少一日，乃至臘月晦日受法，則欠十一箇月，畸二十八日，亦名為得元日，即正朝也。最小亦十八歲，沙彌尼但在暮年受六法，故名小耳。不違教相，以一日當一年，故亦是二年。驗下，以一年周足驗胎身，以子處胎多則十箇月日，況今一年矣。豈下應先難云：若爾，與前年未授學法，正朝進具，有何別耶？將文通之，意謂前以兩日當兩年，不可驗身胎，故不可與彼同日而語也。
僧問：滿不？即問：行六法滿不？新受者答：滿。又云：淨。是則無有愧色耳。何遽？遽，忽也，恐失言。我若不急受，恐失却聖位也。
五儀，即偏袒等五[骨*委](吐猥反)，股也，俗作腿。言今時人互跪，以[骨*委]著地，非跪之相。俱衙，衙和尚名，故須預請也。以對異僧，異比丘僧也。必還從僧，以僧者眾也。得下，以尊彼故。彼必授我法，是得敬意也。准相，即威儀行相，並同前望壇禮時儀軌也，故曰遙折亦得。遠雖得法，以尼僧遙秉故。
不下若不召入說者，知是戒我何法，故須列相顯示，得罪即吉。輕重如婬是重，相觸是輕。有無如一切大尼戒應學是有，除自手取食授尼是無，即是開人尊釋如來法勝。釋說六法不分自別，雖不分一二三等數，文相自別。
明戒正體是先十戒之體，非今所學也。但重舉本，以生下六法為誡勸耳。問下，謂不淨婬欲沙彌已知，何重舉那？如下，引例。學宗正是六法也。乃至略盜殺天分者，謂婬、盜、殺、妄此之四戒，但前半是正戒體，後半是正學宗，此則霄壤永別矣，無可對言。後二戒更無重輕可對，但且直舉以為學本。又前四後半正為護前四重，

故是深防也。後二人多憙犯，重舉以誡約也。增本位者，由增式叉之位，於大尼戒亦須同學。學士謂僧沙彌，亦通發七支及對萬境，故應名學法士耶？尊彼沙彌在二眾沙彌上也。如下，取例。餘四即沙彌、沙彌尼、式叉、大尼也。
二緣，即自取并授食也。唯開下，言唯開式叉，不從淨人受食已，授與大尼，此約無淨人處也。不同下，即一人受已，通及餘人。四眾戒下，云尼同下，三眾吉是也。理自從人，即自須從淨人邊受已，方可進口。
二、學法女，即十歲、十八也。本服仍舊著五條也，以下要沙彌時著縵衣故。一、當(去呼)，下同。斯漸，言有斯漸變也。為寒，為寒故聽重重著，豈為分上下耶？
緣起制僧者，三衣之始，本緣對僧，非約下眾。必若遇寒，隨時助身之服著用，非制也。若下，反詰。若許沙彌通著者，不應受大戒時方示三衣名相，故知非也。鉢下，若據鉢亦同三衣，沙彌未可受用，僧器受用以結奉僧，故得將常住別器足以資於形有也。縱下，縱有。依十誦許沙彌持鉢者，終是法未具也。大受，即受具戒時須用也。非制故不問者，即受十戒時不問衣鉢有無，驗知不須略
為四者，即八善破羯也。為七，如註如上，即上顯相中。然下以羯磨統通一化三時，故委而辨之。法預尼言，此一位唯廁尼中有也。今下一則無此難緣，二則價少半國。設復有者，無二眾受，故十二歲學六法，則二十二方得受戒。故下引彌沙部師為證。然也下，大師立斷也。或堪持戒宜從十二，反此未能宜憑異解。二十二
如常，即二歲學法，年滿受具也。宋已前，即宋元嘉十年已前，楊都以眾鎧初至楊州，為尼受戒，則僧尼各十，故曰還依中國。
異者，重解，即下隨難解中。師傅，傅相也。魯昭公云：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累年，加大僧二歲也。二十餘戒，具如尼單提(予曾註尼戒本三卷，欲知撿看可了)。就乞法中，乞恐是請字。即日，謂作本法已，當日便往僧中。彼戒本云：經宿方往比丘僧中，與受具足戒者提。故曰得罪。
非解則不失也。若下，如有隔日，為復更受本法？為即用舊法？答下，以律無文，亦任後人取捨。雖下，大師約理自斷。雖曰隔日本法在，奈佛制本日往故，義有涉疑。今欲免疑者捨，故本法重受已，即往僧中乞受，於理大善，故曰如法。如下，如結界等。若疑應捨已更結，正是佛聽，界亦不須，即尼往僧中，不用更結也。
今量量謂立量也。尼有下。將隨例受也。以隨行懺僧殘，既假僧尼八人行摩那埵，四十人出罪，今受中正發戒體，豈可但二三尼往耶？僧軌言：羯磨是二眾秉持之法，又是僧之正軌，所為在尼，即正受者，豈同前指上謬解？

自然即自然界重加，但於僧結界上重加唱結，以尼望僧界為自然故。不相叉者，尼結界時當齊僧界上唱結，不得兩界互出入相叉。今作差字，然論中作叉，恐古通用。
紛然意言。謂行事者紛亂，各信意言耳。謹下。是今師義。今下。謂今取五分意，單列各作一行也。既云面各相對，則東僧西尼，本法尼在二眾之中也。鈔云：長鋪兩席，使中央空二三尺許，令申手相及。然下。僧尼相對，故不□無源□也。縱下。大師義出。謂或避譏涉，尼在裏坐亦好。如面南境，僧在東坐而西，尼在北坐朝南，於理通得。或若僧在前坐，尼在後坐，則成相背，非成和相。得聞餘法，為得聞餘羯磨不？答下，初句縱。但下，奪。加結即加法結界。用僧下，言為許得入，何用僧更為？受具中間人，上非大尼，下非沙彌尼。
犯罪不應教之吉，以事證之，如八敬度愛道，已度餘五百女，豈有十尼作本法？當知在大僧言下，發戒大須立法，言大途二眾並須立法。答下，若尼不結界者，但成僧秉，中容非別，謂於中容非法別眾也，以無界約束故。法用下，事鈔云：然此一法，二眾同秉，各有別眾，非界無以攝人，非界無以羯磨。若不信須結，但僧獨作應成，事則不爾，故知須結，審委無疑。
請師，即請尼師也。何由，由因也，何因妄為師也。是故須請義下，言約義合有，但律無請之辭句耳。
罪名男女，入罪曰奴婢。義須轉勢，即轉語勢，方便問也。非女五，言有此五者，非正女也。
長引即云：汝學戒清淨不？答言：已學戒清淨前後。或問：邊在後、污男在前亦得，但於十三不闕數者皆可。今下恐長引問時不曉亦不得。逐語而聲(句)，謂隨逐人語而作聲也。闕喻，謂尼說相文中闕斷頭及多羅樹心等四喻。故下引五分通示如前，即猒謂符祝抑伏，禱謂憑託鬼神是也。
不得下。謂祝詛令彼受惡，使不違越也。多為下。點字義也。限相。如云腋以下膝以上等，是犯觸齊限也。越滅。違越絕滅也。以犯故，非尼及釋種女故。一則違如來制，二則無有所證。註尼戒本。大師親註，尋本未見。神思下。誡輕浮弄精神者。
非蘭若。以尼居蘭若，恐有賊難。若伽藍中有樹，亦可行之，故曰何妨等。隨順。即八敬法。事鈔云：如此八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戒不應違是也。或可通收餘行。

○釋衣藥受淨篇第四

上明結前義，下生後形有，謂三界幻有之身也。必須假衣被外形，藥資內病，受納有法，故曰行相。累，患累也。又累縛在生，即一報之身命也。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多隨妄心，恣已取捨也。正觀，少欲知足及五觀也。乃至略中夜著第二衣，如衣法。即依揵度云：爾時世尊在波羅奈國鹿野苑中，時有五比丘往世尊所白言：我等當持何等衣？佛言：聽持糞掃衣等是也。

仙苑。婆沙亦云施鹿林，謂梵摩達王樹林，施眾鹿故，亦號仙人。論處。謂羅勝仙人始於彼轉法故，是以如來亦於此處轉四諦法輪，度五拘隣也。道務。以世尊出世，急在於道，於彼衣服，立法尚疎，由非本意，後以過起，故教生焉。

結使，九結、十使乃至五百結等。故四分云：懷拘於結使，不應披袈裟。賢愚彼說：有一師子名堅誓，身毛金色。時獵師欲取之，乃剃髮披袈裟，內佩矛箭。師子遂來相近，因睡以箭中之。師子尋覺，見著袈裟，念言：此人不久必得解脫。便說偈已命終。佛言：師子者，我身是。獵師者，提婆是。廣如第十三卷中。

如鈔二衣篇引雜含云：修四無量者，並剃鬚髮，服三法衣出家也。准此立名，則慈悲者之服。華嚴云：著袈裟者，捨離三毒等。但莫專執者，意謂莫專執一處說，不能廣其生信。若然者，知何非道？言皆道矣。但專執不許著者，乃妄之本耳。

如是下四皆此也。如云：一衣不能有慚愧，三衣能故。乃至一衣威儀不清淨，三衣能故。各有所在，下衣院內作時著，中衣上講入眾著，上衣說法入聚落著。五百問云：無中衣時，得著大衣上講禮拜，小衣不近身淨潔得入眾。無七條者，五條亦得入眾食禮拜等。事抄即二衣中異傳，如四分云臥具，慧上菩薩經云五條名中著衣，七條名上著衣，大衣名眾集時衣等。莫下，莫不由此方無名體相，故致異傳也。

總號者，增一云：如來所著衣名曰袈裟，所食者名為法食。大師云：此袈裟衣從色得名，下文染作袈裟色，味有袈裟味。俗下此方字書本無袈裟字，或從音單加沙，至後方添下衣字，乃云道服也。安大師即彌天也。梁僧傳義解科云：道安法師外涉群書，博物強識，長安中衣冠子弟為詩賦者，皆依之致譽。時人有言曰：學不師安，義不中難。初蘭田縣掘得一鼎，容二十七斛，邊有篆銘，無能識者。有問於安曰：此古篆書，云魯襄公所鑄。乃書為頌文。以此驗知安師善字書。學而言梁者，若據安師生在晉，今言梁者，恐載梁傳故。六味即甘、苦、辛、酸、鹹、淡也。既言味，豈可是衣也？當知在六味中，收如戒疏。彼云：文言作臥具，謂如被也。但以三衣總號，此土先無，不知何物，而廣張有相，同此被敷，故即

相翻，或云臥具，或敷具故。僧祇云：敷具者，三衣名也。又云：如後坐具，此方有之。即物體相翻，體相明了，三衣無故，所以有濫。世並迷名，都謂敷具。
如下取例。釋名即漢劉熙撰。斯服即袈裟也。如鈔引經。彼引悲華經云：如來於寶藏佛所發願成佛時，我袈裟有五功德：一、入我法中，或犯重邪見等四眾，於一念中敬心尊重，必於三乘受記。二者、天、龍、人、鬼若能恭敬此人袈裟少分，即得三乘不退。三者、若有鬼、神、諸人得袈裟，乃至四寸，飲食充足。四者、若有眾生共相違反，念袈裟力，尋生悲心。五者、若在兵陣，持此少分恭敬尊重，常得勝他。若我袈裟無此五力，則欺十方諸佛。又下即上引偈云雖被袈裟服，不能除怨恨，則不應此衣是也。
畦畔，謂法之相，若稻田之畦，以分界畔也。四利，慈、悲、喜、捨。三善，無貪等。
引。鈔：彼引華嚴云：著袈裟者，捨離三毒等。戒本亦通指戒本。疏：內衣，謂三衣中最在內故。高勝，以是入皇宮說法衣故，又在二衣之上故。僧伽翻眾者，若順上義，梨合在上僧伽下，以向云伏外眾故。又梵語多倒，例如智論云：槃名為趣，涅名為出。又如四分之義也。五下，鈔云：律中無五、七、九名，但名安陀會，乃至僧伽梨人名七、九條也。從價，鈔云：七條者，名中價衣。(餘二可准。)寒、暑及輕、重者，分別功德論云：為三時故，制有三衣：冬則著重，夏則著輕，春則著中。是也。
第二門，即此門是犯捨過財，即曾經犯捨墮未捨懺者。鈔云：興利販易，得者不成。律云：不以邪命得，激發得，相得，犯捨墮。衣不得作等。言略事含，謂註中但言邪命，是言略也。而含攝四邪、五邪等，故曰事含。
如經下，寶梁經：周那沙彌洗糞掃衣，諸天取汁自洗身。二下，經云：占想吉凶，仰觀星宿，推步盈虛，皆所不應。激發，激動彼心，發彼施也。四下，顯異惑眾也。言下，大釋論云：淨目問舍利弗：乞士者，有四種食：合藥種植田園，名下口食；仰觀星宿，名仰口食；四方巧語，名方口食；呪術卜筭，名四維口食。
害名。律云：蠶家乞綿，用成臥具，為俗所訶，名殺生也。佛因制戒不服之，縱得已成，斬壞塗壁，此則永捨極誡。今五下章服儀云：大唐寒外，三垂海濱，大夏諸蕃，有佛法處，所被道服，皆資氈布，無用絲綿。斯良證也。此土齊魏名僧，周隋高勝，所服大衣，皆資以布。雖未委教，暗與文同，豈非慈側之深，法衣依法也。但下若離殺者手，亦應慈念耳。又化女織絹，非蠶口之物，此則如來所服，事載靈感傳中。順道者，要作青、黑、木蘭三色也。

錦下。示非法色也。章服儀云：如世朱紫，非榮達則無服之異等例也。不正壞色，唯釋門所懷，別邪正也。九十六種外道，其徒不倫，或裸或衣，或素或染，莫有定者。釋門不爾，俱服染衣，色非純上，絕於奢靡。又鈔云：若細薄生疎，綾羅錦綺，紗縠細絹等，並非法物。律云：文繡衣不成受持。

澄公梁傳云：竺佛圖澄，西域人，本姓帛氏。少出家，清直務學，誦經數百萬言，善解文義。以晉懷帝永嘉四年來適洛陽，志弘大法。善誦神呪，能役使鬼物。以麻油雜燕脂塗掌中，千里外事皆徹見掌中，如對面焉。亦能令潔齋者見。又聽鈴音以言事，無不効驗。至建平四年四月，天靜無風，而塔上一鈴獨鳴。澄謂眾曰：鈴音云國有大喪，不出今年矣。是歲七月，石勒死，子弘襲位。少時，石虎癈弘自立，遷都于鄴，稱元建武。傾心事澄，有重於勒。乃下書曰：和尚國之大寶，榮爵不加，高祿不受，何以旌德？從今已往，宜衣以綾錦，乘以離輦。朝會之日，和尚昇殿，常侍以下悉助舉輦，太子諸公扶翼而上。主者唱大和尚，眾座皆起，以彰其尊。澄嘗與虎共昇中臺，澄忽驚曰：變，變，幽州當火灾。仍取酒灑之，久而笑曰：救已得矣。虎遣驗幽州，云爾日火從四門起，西南有黑雲來，驟雨滅之，雨亦頗有酒氣。救氏神異極多，備詳本傳。不可下南山，誡詞也。意云何？苦慕彼著衣，不慕彼神異。苟有彼之才之美，此衣亦可著也。

如鈔。彼引僧祇云：青謂銅青，黑謂雜泥等，木蘭者謂諸果漿等。又四分云：若青若黑若木蘭，一一色中隨意壞。諸下。指袈裟翻染，義乃通漫。且如諸色非染不成，何止袈裟？是則非尅定也。今下。彼云：善來比丘！瓦鉢貫左肩，青色袈裟赤色鮮明。大師云：准似木蘭色也，謂赤多而黑少，非同南方正色。故論云：若見著五大色衣比丘有智慧者，當言：此是遭賊失衣比丘。

可即體同言，豈可即同東方正青色，北方正黑色耶？木蘭鈔云：子於蜀部，親見木蘭樹皮，赤黑色鮮明，可以為染，微有香氣，亦有用作香者。又章服儀云：木蘭一染，此方有之，赤多而黑少。若乾陀色經云：見我弟子，被服赤色，謂呼是血。論言：我著赤衣，映珠似肉等是也。今有梵僧西來者，著此色，即其證也。然赤為正色，微有差殊。此土真緋，僧祇所斷，明知不正，即袈裟色。

五分下，彼云：肘量長短不定，佛令隨身分量，不必依肘。鈔云：雖爾，亦須楷准。故十祇中，各立三品之量。今准薩婆多中，三衣長五肘，廣三肘；若極大者，長六肘，廣三肘半；若極小者，長四肘，廣二肘半者，並如法。若過若減，成受持，以可截續故。衣身，即衣體也。葉相，謂條葉相也。

下二，五條、七條也。章服儀云：餘之二衣重單兩許，糞衣五衲無論重數。若下諸部會通僧伽梨者，唯複無單。例下重數既多，增減之量可比下二衣，文不可令小也。以是尊重說法衣故，至作時可自比度量料也。既聽，聽單作也。是制，制多重也。大儀，謂尊重之儀也。取受衣之時，即冬時也。分別功德論中制有三時，今既在冬時，則輕非分也。章服儀云：但以變在人情，不惟源本，本在遮寒，單疎非分。名分但云安陀會乃至僧伽梨，未見言五條、七條以相別之。

九品者，麤分三品，細分九品，則一品中有上、中、下也。多論既約條數分例，前五條為下衣，七條為中衣，義不失。

謂四下。合數也。俱舍頌云：四州四惡趣(成八)六欲并梵天(成七)四禪四空處(成八)無想五那含(成二)。已上共成二十五有。疏：言四有即四洲，淨居即五那含天。以那含果人雜修靜慮，生五淨居。

所下始五條，終二十五，俱是隻數。以奇屬陽，偶屬陰，陽主發生，陰主肅殺，故取陽數也。如鈔。彼引雜含云：修四無量者，服三法衣，知慈悲之服也。

刀謂割截故，色謂染壞故，體謂十種糞衣故。長多喻聖增，短少喻凡減。互乖謂長不依量也。受取依教可以截續故。犯缺以不加法義同。無衣為下。為遠離罪故必當受持，若不加受與無衣同，故言犯缺也。著下。釋註。著用得罪義乖慈梵行，或條多而成偶非慈育也，或長少而短多非淨梵也。

通別短長，謂短通而長別也。六事：一、浣，二、染，三、舒張，四、碾治，五、裁，六、縫。莫不下，制。截是本也，不足則任聽揲葉以至於縵，此則成未也。故下云有思割本等，意可見也。如別僧祇葉，極廣應四指，極狹如積麥是也。為了縫文，恐有但解了律之縫文，便乃執縫為是，以四分但云縫僧伽梨故。十誦下，彼又云：却刺者，是佛所許，如法畜用，直縫不得，是世人衣，為異俗故，又防外道故。又云：以一尺、二尺物補衣，皆應却刺。若直縫者，衣主命過，應摘此物與僧及與看病人。

以下准此。左肩上常以衣右角覆，故出毗奈耶律。章服儀云：所以西來聖像，東土靈儀，衣在左肩，無垂肘膝，威儀不壞也。今則不爾，或有縫帶長垂，銀鉤現臆。金玉之飾，亂舉於蒙心；華俗之結，觀縷於道服。佛胸萬字，條條間施；在尼師壇，坐坐成罪。況復綾羅紗縠，絲縷已是蠶衣；文綵輕疎，約教彌成俗服。斯蓋並乖正則，作者詳之。聞下。引儒教證，欲使改訛也。

以緣周下。此准多論意。若善見中間破則失受，乃多營衣。由不敬故速破，速破故多營，故惱施。然今又多營，餘聽衣也。故大師云：今時夏末一月作衣，但計裙袴之少多，衫襦之厚薄，綾細之精

最，靴靺之新華，唯彼法衣置而不問。是則重三聖之所輕，厚九流之所薄。用斯矯世，不亦悲乎！當知慣習所熏，在心成種。輕聖所重，世世常輕；重凡所輕，世世常重。如何開導靈府，預善來之命哉！律中下。彼云：若逢奔車逸馬，當在上風避。若有泥棘道迮者，不得揩突。門小側身，下者曲身，故曰稠人等。必中。即六年內也。如三十。即戒本云：若減六年不捨故，更作新者，除僧羯磨。律云：有比丘得乾痟病，糞掃臥具重，不堪持行。佛言：從僧三乞，更作新者，當白二與之。此則不滿六年也。以下三世諸佛皆著此衣故。

五緣者，四分衣法有五緣留僧伽梨：一、若有恐怖，若疑怖；二、若雨，若疑當雨；三、經營僧伽梨；四、若浣染；五、若深藏舉。著紐，律云：若衣無紐，隨入家家，得越心悔；有而不著，越毗尼為緣。即衣下壞，故開餘習貪、慢心也。

受後即受戒□。方持衣，大約言先持大衣也。律既無文，致使隨情妄執。已上先出古人之非也。

今下。顯正義。衣鉢既為受戒之大緣，宜從五分受前為正。兩時：一、教授師出眾問難時；二、在戒師前為受，故云任機等。大鈔云受後方持者，亦隨兩存。雖然，戒壇經云諸部並在問難前，今時在受戒後，無文可出，不足行用。

前令下，出古義。儀下，今斥。或下，謂未得本意，隨人抄出。意下，正立法，餘兩五七條也。肩上，謂坐見，初安肩上，後令在左臂。衣下，却為如法，有三，即衣、鉢、坐具。須坐下，生受尼師壇法也。自餘，即餘雜聽衣也。

互加如縵衣，通三種受不？又五、七條作大衣受，得不？答：如文。上文即五分加僧伽梨作下二衣，下二衣作伽梨受。

隨名，如云縵安陀會、縵鬱多僧等有六。七條有二，謂割截、摞葉。五條有三，謂割截、摞葉、複葉。縵衣有一，共成六也。無正衣，如無大衣，有二七條，一為正受，一作從大衣也。通前正衣，即十八品大衣，更加此六種，故成二十四也。餘二即七條，正有二品，從有二十二。五條，正有二品，從有二十一。各有二十三，通有□從故也。并縵衣□□，故成二十四。通合言之，成七十二種三衣。縵通三處，合為一也。

綺支，即祇支也，亦云僧却跨，梵音異耳。此云掩腋衣，是尼五衣之數，故須加法受已。此與僧不同，故下言此二不通僧中為制衣。

別位，即式叉并沙彌尼屬尼中，故云別位。四衣，五條縵衣、覆肩衣、綺支也。依論，即多論上下二衣：一、當安陀會，二、當鬱多羅僧。他緣，奪、失、燒、漂等緣，可權將僧尼三衣著，亦須反披之，成縵衣相也。轉名，但改比丘為式叉、沙彌某甲等。

更下，言若更細分，恐成雜碎，講者至時分之，不出其文，律無受之辭句耳，故使妄說尤多。
無離言不離宿，即是受持。若下，正斥。若不曾加法，何以律文云若疑，應捨已更受也？自犯罪，即缺衣、壞儀二吉也。由下，以不受則違失律法，故須受之。
有下，有師用僧祇辭句加法，此是文不類也。以彼律一夜通會，四分專局明相，緩急既別，何成一體？言明相者，多論有三種色：若日照閻浮提樹，則有黑色；若照樹葉，則有青色；若過樹照閻浮提界，則有白色。於三色中，白色為正。離衣至明相出，犯捨墮。十誦□彼同護明相故。
或先下。謂先受持後有難緣，如四分中若失想道斷難緣等失受是也。今難事訖疑心復生，衣失受不失受既未決之，故須捨已更受，是如法也。問下。如疑不了即屬無知，今何不結罪耶？答下。謂忽從事起非學能了，故佛開之。地了即明相現地色分明曉了也。
重結罪，即不學無知也。外緣或難緣，財少難得者，亦開如前。五分次第下，成事可例也。有則單作結犯不疑。若見下，證。非色不成受，有緣開暫著。非下，例證。非複不成受，若有緣者，亦開暫著，如上指前。辨重單中，上二大衣七條，同加安陀會，謂將上十八品等，同加作五條衣受。演示即須知牒安陀會，是今闕故。正受二十五條，是別牒從者，條數不可一混。何下，意云：何故開牒大衣作五條衣受？況衣本別故，心又了知，如何通耶？如下，是釋借衣。如俗中有被，尚許借之有懼者，當時人或有懼此行事成非，遂將大衣縫合諸條葉明孔，唯留五條明孔，作割截相，表是五條故。今下，正自言□□。通上下，今正衣通之，何咎？何須縫合諸條？二、眾僧尼□。
□鄭猶此方，楚、夏、鄭、衛音異爾。如衣體，看其條數長短，隨時牒入若干。若局牒一品，則反成局狹，故以若干字替之，欲通收九品耳。
此下今斥，言此不名如法語也。若律中止有一戒，言下眾結吉，或可戒本中全失一眾結吉之文，可言剩也。況復諸戒皆有，何剩之有乎？論即多論，如注引者是也。
以輕易重者，寧可犯闕衣之輕吉羅罪，不可犯離宿之重隨也。若下如欲免離罪者，除僧羯磨方開，以下即以輕衣替重衣也。餘下此外更無開文。換易，即獨住比丘三衣中須換易，心念捨也。壞相，善見中間壞，多論緣斷失是也。或下即捨，故受新是緣，隔作即遙，捨是得罪，離衣提也。俱句。三、亦捨衣亦得罪，如以輕易重。
四、非捨衣非得罪，專受持者。

三、一受三說，捨但一說者可耶？如下引例，捨戒一說尚成，捨衣一說豈不成乎？問：下何以結界、解界同是白二？亦是相違故。
答：下結界是僧法，故結、解俱白二。餘別即餘別法，不可類結界眾法也。
昌言：正教明言，非謂不重□□，以世所共行，故不可從古，即不須□量也。鈔云：今則□張衣相，不同本法。但云如法作，不言肘量，應成知非法。既言如法，自簡知非法也。
如文。指注無人，反顯有人須對首。捨坊道僧。坊，道路也。僧祇下。引例也。雖有非數，設界內有比丘非足數者，對亦不成。如下。且如結小界戒場，大意亦在防惡比丘及免數集之勞。眾法尚開，今何苦約？又如捨墮本對僧作，令若無人亦開對首，斯可照也。若爾，說戒何故待人？將不下。答。通彼此則僧私同遵也。任情安者，或可待則待之，不可則止，未可例今心念於道路求之。言中不了，以獨作時無彼此問，淨主之義是不了也。後若有人，故須更說。
故下疏云：心念淨法，既是別人，捨心難盡。且令轉換，得延時限。終須對說，方始究竟。如別，即鈔中十五種自然界，各各別護是也。
須離。離男女近處，不得護衣；不爾，則有離罪。斯例如與女同坐等，皆為涉譏故。除村。結攝衣界中，除村、村外界，豈非限約兄弟分齊？鈔云：如父母、兄弟、兒子，若異食、異業，雖同一處，事各不同，是名族界。外道以□不同故，樂人、歌伎惑人故，王來有威勢故，如此等處，俱不得置衣，常須近身取水。鈔云：別界者，若作食處、取水處、便利處，皆失衣。即下。指離衣戒中梯鑰。有梯可登出入，有鑰可得開戶，反此名失。
別疏即戒本，疏羯磨即作法攝衣，如前已解。皆下，皆在戒本所收也，理宜同護故。
為身，以彼袈裟在上，如五分法塔故。為衣，即三衣、臥具、僧、氈、席之類，通三世受用，故須護之。穢溢，恐流洩故。
佛在人倍，言佛在人中，身過量一倍也。律呂，六律、六呂、十二管，并斗尺秤量，皆起於黃鐘管，亦依周定也。相遵則通，長五廣四也。毗下，四分七百結集中，跋闍子擅行十事，便於閻浮僧斷了。言十事者：一、非時得，二、指抄食(彼謂少故不犯)，二、二村中間不作餘食法(彼謂兩村之間非得食處)，三、寺中得別眾(彼見邪正即分，各作成法，便謂同見亦得)，四、後聽可(謂先作羯磨，後說欲亦得)，五、得常法(執陰八事為常)，六、得和合食(謂酪是酥類，可和合食，不犯足)，七、共鹽宿得食(見盡形藥開，無同宿罪，今無法加，故不合)，八、飲未熟酒(彼例果漿得食)，九、得畜不截坐具(如今文也)，十、得畜金銀

(寶在己邊，作淨主物想，謂言得也)。但下，伽論云：不接頭者墮。如法者，准初量已，截斷施緣。若坐時膝在地上者，依增量，一頭一邊接裨之。此是定教正文。大師云：不依此法，一生無法處坐。
僧祇下。通釋注中僧祇文也。注中屈頭者，即屈尺頭。轉量、縮量，即未挑張後量。水濕量，亦束衣令皺，後乾時長大也。至廣長作者，至猶極也。除下。反上句。意云：若除上非外，依教而作，則正法生己身也。兩塗。即上廣作及依教也。增下。雙遣著也。鈔云：執則障道，是世善法；違則障道，不免三塗。宅身。宅，居也。言坐具，是居身所履之物。故僧祇云：唯得敷坐，無有受者。言今時無有加法受者。
說下。以畜長者方次開說淨。若初受便說者，則無教為准的也。況復善見云：坐具須受持，不合淨施。此明文顯不說淨也。非道標。不同三衣為道標幟也。諸下。謂諸部未見說坐具染作何色，故大師約義須作袈裟色也。
律開減量。律不犯中云若減量作，今若加法時，但云如法作，亦得。替文中應量字方文，俗中貴士列飲食，可方一丈也。
種食，猶種種食也。後式，彼律云：佛在蘇摩國作鉢坏(未燒者)，令窯師燒成金鉢，次成銀鉢，皆言：王若知者，謂我能作金銀寶。乃令埋之。後燒作鐵鉢，青如閻浮樹，佛令用之，曰蘇摩鉢(從處立名)。石鉢唯佛者，本起云：如來念往，佛以鉢受食。時四天王即往頗那山上，自然石中出四大鉢，四王各取以上於佛。佛乃總受，累左手中，右手按之，四際分明。又智論云：石有麤細，細者不受垢膩，故世尊自畜。所以不聽比丘畜者，以其重故。佛乳哺力勝一萬白香象，是故不以為重。又慈愍諸比丘，故不聽畜。問：侍者羅陀彌乃至阿難常侍世尊，執持應器，何以不憐愍？答曰：侍者雖執持佛鉢，以佛威德力故，恭敬尊重佛故，不覺為重。又阿難身力亦大故。復次，以細石鉢難得故，麤者受垢膩，故不聽用。依律，用即作黑赤色。僧祇熏作孔雀咽色、鴿色者，如法。律文廣有熏法，須者看之多剝。善見：鐵鉢五熏已用，土鉢二熏已用。大師云：此方用熏二徧入籠，猶未變色，用法不同。捆油(上古鈍切，下余救切)指歸云：捆者，以石磨瓦上，用土脂楷便燒，更不熏也。油以桐荏子取油，油物名油鉢。相合云：體量二種雖應色，若不應量，亦名非多論彼第五曰：律師云：論師有種種異說，然以一義為正。謂一鉢他(僧祇鉢他正受四升)受十五兩飯(法寶云：十五兩是西土秤也)，秦秤三十兩餘，是西竺粳米釜飯。時人或共計議，謂上鉢受三鉢他飯，一鉢他羹，餘可食者半，三鉢他飯，可秦斗計二斗，一鉢他羹，餘可食物半，復是秦斗一斗，上鉢受秦斗三斗。律師云：無餘食物，直言

上鉢受三鉢他飯，一鉢他羹，留上空處。今指不觸中，中下二鉢可以准知。
晉法即同周也。故鈔云：此律姚秦時譯，彼國用姬周之斗是也。唐令侍中魏徵等撰二十卷，唐律中令、式、格也。斗者，三斗為之，謂唐一斗當用之三斗也。率之謂俗筭六粟為圭，十圭為抄，十抄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升、斗、斛例增於十，則知圭、抄為本。下斥鉢，今鉢小也。
有下。古人執律通文云：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趣足而已。言通增減，何必准上母論等？必若下。斥古。又大師云：必准正教，世執小鉢者多，大者全希，豈非狹局貪著多益之相？既號非法，不合說淨受持。
如鈔，彼引五百問云：若一日都不用鉢食，犯墮。重病者開不用。若出界去，經宿不失。五分：護鉢如護眼睛。洗鐵鉢聽去地一尺，瓦鉢離地五六寸許等。問：但畜一鉢，不加受法，過限犯捨不？答：不犯。由是制畜，事同三衣，但犯不受持鉢罪。若有長者，准衣說淨。
于闐，即高昌于闐。西域記云：此國重財、輕義、少禮，女尊男卑，吉素皂凶，犁面截耳，斷髮裂衣，殺生祭祀。于闐、月支、土蕃，風俗頗同。
藥下，以有待之形，假資方立。外既衣鉢已受，內須四藥濟形，故次而明也。鈔中，彼云：時藥，謂麨、飯、乾飯、魚、肉等。非時漿者，僧祇一切豆、穀、麥煮之頭，不卓破者之汁，若酥、油、蜜、石蜜、十四種果漿是也。七日藥者，四分酥、油、生酥、蜜、石蜜等是也。盡形藥者，僧祇胡椒、蓽茇、呵梨勒，乃至一切鹹、苦、辛、甘等，不任為食者是也。五意多云：一、為斷盜切因緣；二、為作證明；三、為止誹謗；四、為成少欲知足；五、為生他信敬心，令外道得益。餘下，彼云：手受五義，除自同類，餘有六眾、二趣，皆成受也。
口法不爾，必是同類，先手受訖，對法六和，方得加也。三種藥四中，除時藥也。舉宿具足而論，須藥體無八患者，得加口法：一、內宿，二、內煮，三、自煮，四、惡觸，五、殘宿，六、未曾手受，七、受已停過須臾，八、手受已變動(失本味故)。互塞手受已，無口受。
因他下，即不喜沙門及驚急緣者，開置地受(如五分火燒馬屋送食置地也)，加口受。彼下食時，如僧祇口加三受是也，即噉中前噉也。三受，手受、口受是請故。有別眾是足犯破威儀，不得再食，作餘食法者方得開。後中前再食者無妨。

諸過，即七過人食。同住人，即比丘也。邪利，活命所得也。心境相當，謂僧俗二心同緣一境。相觸，謂授食入手已，淨人來觸，理須再受持食。寄，寄在比丘處也。後取已再施此比丘者，開以先無心故。若有心不得不成者，不成受也。
輕心觸手。淨人輕心授食時，觸比丘手，不成受。廣如鈔。即不受食戒中引了論云：除自己及同類，餘三類眾生，隨一被教。知比丘不得自取食食，又知此可食物，知比丘是受施人，度與比丘。若不解此義，雖與不成受。多論為作證明故。
非錯悞。律中錯受酥油不成，可通例也。如善見下，彼具云：若乞食，值風塵土落鉢中，作念：當與沙彌。凡得還，語沙彌如上因緣已，沙彌受已，云：此是沙彌食，今施與大德，得食無犯。
十句，四分受有二，五種：手與手受、手與持物受、持物與手受、若持物授持物受、若遙過物。復有五種：身、衣、曲肘、器、還。以上四受，若有因緣置地與。若迎下，五分所云從他淨人邊抄撮而取，非法。如下，引例。儉時八事，豐時則閉，今亦然也。
隨口約食，隨著約衣，隨人約房。一食，即初食時但一念也。如是不能，合云不能如是，文倒。若下不行，即不作觀也。毗尼母云：受人信施，不如法用，放逸其心，癈修道業，入三塗，受重苦故。若不受苦報者，食他信施，食即破腹出，衣即離身。今未即受者，果在地獄也。對施。四分云：寧以熱鐵為衣，燒爛身盡，不著信心男女衣服。寧在鐵牀，燒身焦爛，不受信心好牀臥具。寧受鐵屋中住燒身，不受房舍在中止宿。寧吞熱鐵丸，燒爛五臟，從下而出，不受信心捫摸其身。何以故？不因此墮三惡道故。耘。說文云：除苗間穢也。
刈，穫割也。持戒第二。此人雖曰持戒而食，蓋不作觀。故鈔云：受施之時，必須作念，不作時得罪，負人信施七學、三界、四向也。己物，即主用盤石。盤，大也，即大石淨處。
捨受。不苦不樂名捨受。醉，迷醉也。謂食竟身心力強不計他也。二下。謂貪著香味身心安樂縱情取適故。三下。即食畢樂於光悅勝常也。四下。樂得充滿肥圓故。
轉載如油膏車，焉問油之美惡？故經即雜寶藏中有王試外道比丘好惡二食，以驗知道法比丘，乃至說偈，如疏所引。修道為續壽命，假此報身報命成法身慧命，故文中亦指鈔文也。
注：精精，即心神。心下，示貪急之心也。耐，忍也。須臾下，當觀入口已復吐出，尚自惡見，何況出時？唯是不淨，何足為貪？羅剎以己嗔故，是羅剎因。因業既成，果報須克，縱後知者，雖悔何追？地位苟是大行大解，可日銷萬金，反此則杯水難受也。大下，

此南山苦言也。學者善思受苦是因，言受苦以此為因，則所為極是劣弱矣。
如法治其吉罪，以別緣不具故。以越下，明相出時，口法已失，故有殘宿等罪也。澱(堂練反)指歸云：凝下，滓也。義通四藥者，水淨之語，惟有漿中。約義而論，四藥並當水淨也。如屣下，要令淨人著行七步，一墮壞生也，一吉不作淨也。
非時，罪即提也。各五。舍利弗風病，醫教服五種脂：熊、罷、豬、驢、魚也。又律云：比丘有病因緣，聽服五種藥：酥、油、蜜、生酥、石蜜等分，具風、冷、熱也。戒疏：彼引僧祇：五藥及脂，清淨無食氣，一時頓受，七日服之。了論：因病故開，隨差為量，止於七日。又云：世中蜜煎薑，有病開服，無病貪噉，與犯法同。何況蜜、藕諸湯，為貪所使，則來報鐵漿，亦是貪得。如是例諸。及鈔：即四藥篇云：加法盡形，亦開自煮。十誦：若生食火淨，亦開內宿。餘三不合。
如鈔引二衣篇，明作淨法六門：一、制說意，二、施主差別，三、開說進不，四、說之法用，五、辨施主存亡所以，六、明失法不同百一。善見云：餘衣唯得受持，一不得多。多即是長差降減，作吉懺也。
失其實者。不了染不染物也。四分：初日得衣，二日不得，乃至十一日，通皆不犯。如是等類，具有八門(餘七者：二、中間淨施，三、遣與人，四、失衣，五、故壞，六、作非衣，七、親厚意，八、忘去)，通不相染。餘無法緣，是犯。今不得其實也。尺下。謂彼但知一肘是尺八，一步是六尺，上鉢是三斗，而不知用何斗量，是誦語也。故大師云：余曾遊晉魏，及以關輔諸方律肆，每必預筵。至論尺斗廢興，並未霑述，故即刪補。
必下，以上根但畜三衣，中根畜百一，下根畜長。今下根既行說淨，隨得即說者，不可准中根人也。母論云若放逸不說淨者，以惡心故，不滿十日，皆犯捨墮等。五等，取雨衣、覆瘡衣，共成五。十誦：七種衣不作淨，施三衣坐具，雨衣、覆瘡衣，六、七及百一，供身具是也。
遇緣，前人寄物，路遠未入手之類。施他，即篤信檀越同類，不可對比丘說淨。不例，猶言俗人不在此例，故可請彼作也。遣下，多論云：先求知法白衣，語云：若不知者，告令解之。至彼所云：比丘之法，不得畜錢寶、金銀、穀米等。今以檀越為淨施主，後得錢寶，盡施檀越。真實淨物，過施主邊也。展轉淨物，不過也。求，即請也。論既言求，求即是請之意也。非面，謂非對面也。他屬，俱屬淨主也。廣如鈔。彼引僧祇云：沙彌邊作淨(此通展轉)。若受

具，稱無歲比丘。若死，得停十日，更須說淨。大師注云：有人言：真實主亡則失，展轉者不失。此未讀正律。
更牒本緣，即更牒本主淨施緣也。明曾為受之中與我，我已受之。又牒前命，即文中汝與某甲，且還付汝，即文中是衣某已有，汝為某甲善護持也。隨時如衣言著用，藥言服用，鉢言受用，俱淨由說，故自無畜長過。淨主不知，又無貪畜過也。
不如受衣，即三衣也。若無人者，心念開成。後若有人，不須重受，以彼受衣被體，非遣著故。隨定一人，貴存亡可知。故十誦云：不得稱三、二人作淨，應與一人，得過制限十一日也。以彼不知故，得後下即還作己物想，但得十日也。
一、是受下，加兩對。三衣無人對首時，亦可如此作法。互捨、受兩淨，即他想展轉并捨，故受新二種。故鈔云：律中捨新，十日一易，應是不說淨。彼注云：或可說淨，故令展轉。此則通二種人說淨也。
雖下，謂界雖有人，而是愚塞不知解者，及狂亂不足非數之人，皆開用此法也。必下，如有知解比丘，或有他行夜間回者，須得作法，不得依此心念也。非下，以非法乞求及販賣所得者，不合說淨，由物體已犯，不應淨法故，故曰由早犯也。不是意外，是本說淨財易淨衣物來，非本意外別得財也。
理須展轉，據理須說淨，今所以不說者，但由非意外財也。必下，若寶主亡者，理須別請，主說一墮，即開不說淨墮及默染二吉也。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七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八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釋諸說戒法篇第五

緣與因異者，蓋緣疎而因親也。其猶種物，種子為因，水土為緣。又善惡二業皆有因緣也。謐(密音)，靜也，安也。初下，即括示前二篇。末下，示說戒、安恣、分懺、住持諸篇也。則下，結益。正宗第四。除前集法緣成外，今說戒當正宗第四也。如鈔即說戒篇，餘道即外道，以彼多竊用故。彼但得外事而不知理本，故如來後復制之，與古佛同源，方本其由為出界繫耳。

捨惡，由戒止持故。證善，由戒作持故。三受布薩，即八日、十四、十五日，皆清淨奉齋也。淨住，謂清淨者，可同住也。長養，由戒淨故，功德增長也。齊下，即南齊司徒蕭子良，生封竟陵王，薨謚文宣王。因夢東方普光世界天王如來，令修布薩事，遂集淨住子二十卷，即誦菩薩戒儀式。其間頗有發願、立誓、讚頌、序引也。自恣亦爾，以同是懺罪清淨義。

引下文有四段：初從良下說依教故正法久住，次從若至下雖來覆罪非法，後或都下說破戒不來非法義，如斯下至科末結損益(如下結損，然下結益)。得非來習，為將來之善習緣也。

就僧義，四、簡別人等法也。時節，即十四、十五、十六、食前、食後等。集僧下，即鳴椎等。三下。鈔曰：正說儀，具有十種：始前須處所，終說竟法。四下。辨外來告淨多少重說等。

迷亂，容不憶說戒時。故須思識罪當懺，疑罪發露。須知事有言對，事有此要，須知所以也。前二八日、十四日，後一十五日，受令(去呼)維那，受上座令，白告亦得。如下，引例。同界堂。鈔云：中國布薩，有說戒堂，至時便赴。此無別所，多在講、食兩堂，故云界堂，即同界之堂也。理須準承。

上下有儀，上座說戒明律，秉法少年佐助，是合軌儀也。反此則舉置乖矣。舍羅，謂西方以舍羅草為籌，故從草以立名。不開，言不開不說者。

諸惡莫作，律令說此一偈。增一解云：諸惡莫作，戒具足清白之行，諸善奉行，心意清淨，自淨其意，除邪顛倒。是諸佛佛教者，去愚惑想。戒淨故意淨，意淨故無倒，無倒故惑想滅。

偈序，此長行序也。三語，對首三說也。口授，當告比近人示令(去呼)，不得大眾同教，致增混亂。合誦，齊聲誦也。得補，次人補之。四下，證上得補也。

如下，如有位者垂告令時，豈執文耶？讀文作法，此說羯磨也。向云說戒、羯磨俱是聖教，但止作異耳。
不責，雖是有罪之行而互不相責，以世所同行故名種，謂罪名種相也。差人往懺，謂同犯已彼此無由洗懺，令差人往彼懺已清淨還反此處，餘人可對彼懺次第成淨。上起者，往前墮在犯罪處故名為下，罪相續故遮隨戒無作不生，今若懺悔約遮相續還得受持清淨，對治護故戒法續生稱之為起。第二白法，翻前犯罪時下故名為上，是以懺悔總名上起也。
法是除緣，以法是除罪之緣也。如下引例證成別法，夷須白四，殘行別住等，故不可也。雖然，苟具大解深明理觀者，不在此簡，恐縱實染故又遮防。
必對方除。要後識了，對人方除。待淨人，須問彼粥出釜時，畫成不成字等，方定其犯。猶稱清淨戒是引發，縱起一毒，於一境上犯餘毒，餘境上曾未犯。故薩婆多云：寧可一時發一切戒，不可一時犯一切戒。或貪心犯女一道，但名污一婬戒。自餘諸婬，戒體光潔，無行可違，稱本受體。
豈下。豈以犯一重而便自謂一切不淨耶？故大師云：有人犯一婬戒，初乃惶懼，後復思審，謂言失戒，遂即雷同，隨過皆犯。豈不由愚於教網，自陷流俗？焉知但犯一婬，諸婬並皆不犯。當篇殺盜，常淨儼然。下之五聚，義同初受。
以律下。釋上違教。義意下。謂雖有犯，其人意謂不犯，由心淨故，開彼聞戒。不得下。釋上不得逼懺義也。一、不得聞戒，以疑有罪故。二、不得懺悔，以心未決故。
不知不脫者，意云若心不知有犯，何不便使令脫？云何無罪而復言不得聽戒、不得懺悔？若爾顯是有罪，未知進退如何？答：下若約自行成立，不以不知故得脫，要須審慎治令淨也。無違心，以意謂不犯故兩識，識有識無也。不可任情言，不可使無罪行懺、有罪不行。
一、須具德。言五人中，一人須具十德及二十夏等。兩處即尼請教誡自恣時。如鈔云：上座勅尼眾云：大眾上下，各並默然，不云見罪者，良由尼等內無缺犯，外得清淨，各精懃行道，謹慎如法自恣。此後戒即向下說戒也。以此是說前之法故。
舊淨，古約舊住人，本知是淨故。若下，如來至第一重，三問不須告，已至則須告。以不及前問，不問主客，苟舊住後主，豈不須告？故與古不同。
惡覺，即不善尋伺也。此難，即前所立難也。無文制說，謂無律文制再來者。告淨然下，大師斷也。謂起去再來，中間有不聞之戒，若憶有犯，即須顯告，不同在坐避喧故。

開心念發露僧法，即前用白法同懺是也。又下，不同前對清淨比丘，以前是對別，今是對眾，恐有喧故。擬下，若據律文，對首心念為界無人方開，今界內大眾並集，何開心念？今對下，是釋言不可准同對首心念，常條界內無人開作，以此是但心念故。
提縛，即同明了論也。彼云：人難者，有人欲執縛比丘也。具鈔指彼說戒中引諸部文是也。乃至盛夏、嚴冬，准前略說。
緩急。鈔云：說戒師當量事緩急，觀時進不。緩則為廣三十、九十，略其餘者；急則為說序已，餘隨略之。常下。今常塗盛寒酷熱之時，容可安緩敘致，宜廣前序至四夷及後眾學滅諍等文，而略中間十三已下廣戒。又復應知從急至緩，合十五略。鈔云：至序竟，問清淨已，應言：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僧常聞。乃至諸大德！是眾學法，僧常聞。一一各題通結。七、滅諍下。如法廣說，至末文也。四分文中不了，但言餘者僧常問，今准毗尼母論說也。難卒排門。此合律從緩至急，辯七略一擲也。僧祇下。牒注解也。
戒制下。謂戒之正制，是約事相。若誦則為切要，易明持犯。經據心識，以經是治心之要也。又約理則憑託虛玄，不定輕重，卒難依護。不下。不可愛經面憎戒，便謂誦經即是說戒，故曰一也。良由闕誦，暫以代之。
清淨同見者，戒體無違，同一正見也。前下，前食即小食，後食即中食，是法別眾。如界有三人，一人傳欲至是對首法中別眾也。法除若得一清淨比丘，提罪已下皆可懺也。上二篇且對發露。
若無人者，准鈔云：小罪責心已便說。若有重吉羅已上，有疑及識，或云發露，或云待人無明斷。今準通解云：須發露。今日眾僧說戒：我犯某罪，不應說戒布薩。(三說)五百下。彼云：一比丘住處有界主，布薩日光，向四方僧懺悔。三說已，獨坐高誦戒本。

○釋諸眾安居篇第六

出俗者，謂出離俗有，務修三乘聖道，局事奔馳散亂，則非修出世之業也。邑野，通收聚落村野。情塵，情謂六情，塵謂六塵，影取六根也。顛仆，訃那偃仆也。巨壑，喻所陷也。三時，春夏冬。鈔云：故律通制三時，意存據道。
一下。以夏中方尺之地悉並有蟲，即正法念經云：夏中除大小便，餘則加趺而坐。世謗如居士譏六群言：蹋生草木，斷他命根。外道尚自安居，蟲鳥猶有巢窟。因訶而制。形心下。通收三業也。作法要期又是口業，前三即對首，心念忘成。園界即僧伽藍，園界即攝僧界也。雙隻足有雙足，一足入界，所謂一腳踏界，起安居心，即名前坐。今但約園界并雙隻成四，并上三位成七，將此曆對前、

中、後安居，則三七成二十一種。又作法、自然二界各有二十一，成四十二種。又五眾各有四十二，則成二百一十種安居。
前之二法，即對首心念。此之五法，忘成為一，及界為四(即園界界雙也)。二日，前後安居二日也。中間，即中安居二十九日也。以下合數，謂以對首心念，曆前中後三時，二三成六。又括界園兩處，成十二。又五眾各有十二，成六十種。以下忘成及界五法，歷前後二日，成十。又對園界，成二十。又五眾各有二十，成一百。并前六十，成一百六十種安居也。
一月一日，從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六也。涉三十一日兼閏，約四、五月說五法，即忘成等五法。前後兩夏，即前安居并後安居兩日坐夏也。各十六日，前是四月十六日，後是五月十六日。尼提以遊化義少故重，僧反故輕。三十日坐，從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皆得名前坐。以初日有難，故下例成也。
一日受歲，同至七月十六日自恣後坐，即五月十六日結人，日日從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可隨無難日，皆得受歲。僧祇下。此約前安居日在道中，不可不結一越，即不結一吉。據下意云：若前結日便成，不應制後更結。但前結者，非是究竟安居處，且順教至日行法，及乎數日正坐，以後為定。
行住，行則遠至修安，住則久居此處。對念，即對首心念。先有要，謂先要期此界，今從外來，與本心境相應，雖無開成，文下律忘。不心念者，若安居故來，便成安居，故知住人不入開例。必下，若舊住人有惡心者，理在通限。又大師云：外來為事，不為修安，雖忘不開，以非為安故來也。若下，意云：若直爾得，何須於前復立加法一位？答下，作法是制，忘成是開，約義俱立，不可無也。
如上，即三過是也。鬱蒸。爾雅云：鬱，盛也。說文云：蒸，火氣上行也。待量。量度前事，如法可往。故鈔云：受日緣務，要是三寶請喚，生善滅惡者，聽往。餘如彼文。各下。望化物邊，且許不結。必無事不安，亦有小罪。
待形，謂有待之形，必假資濟也。開捨，捨即是聽，初日則四月十六日得成，若有差脫，便不得結。教法太急，不名智人，由如來是一切智人故。開制得中，不可常行，言不可但行制四月而無開也。
王作閏月，閏起自於王曆。西土三時造曆，夏初曆未出，比丘期心已定，故得合閏。數滿出界，成受不依閏也，不成受依閏也。昔下指前解，今下不依閏，名雖是同，約義自別。前不依閏而數，今不依閏，是除去閏月，猶是依閏之別名。正月除閏月外，是正座月。
前四月戒本□春殘一月在，應求雨；浴衣半月，應用浴。既在前四月，則含後閏四月，成百二十日。彼衣是開法，尚含閏；而受夏是

制教，理宜通護。即下大師、和會二文，本知有閏，則依閏坐，不合受；不知有閏，可數滿受歲，即開受衣。故鈔云：既二文兼具，至時隨緣夏，初要心取閏，不得依伽論。若反前者，通二論兩文。本閏正月者，凡閏以初月為正，後月為閏。閏餘者，蓋是取日行度之餘以積成閏，故既受正月，不可取餘分在數也，故曰何得攝閏等。安居是制，反顯受日是聽，以聽同制義不可也。五下應先問云：迦提一月五月得含閏二六不？將五事下通之。

諸妨即疑妨也。近促含閏曰延，反此名促，皆四月住。如四月十六日結者，至七月十六日解夏，是四月也。乃至閏四月一日結者，虛坐一月，至七月末解夏，亦是四月住(此一段也)。

若閏下，如二日結者，不滿四月住，以少一日故。乃至閏月三十日結者，但虛坐一日，中間多少比之可了，故曰漸減等(此第二段)。若五下，如五月一日結，至七月末是三月住。乃至五月十六日結，至八月十六日出界亦三月住(此第三段)。

前安居，望後五月一日得前名，即初四月二十日結者，方得一日明朝入閏。越過閏後，取五月六、七三箇月為實坐，故至七月末去後安居。即五月一日結者，至七月末尚少一日，要至八月一日明相現出界，是降一日也。

閏月一日結即閏四月一日結者，以虛坐一月也，故與五月一日結人同至八月且出界安居。隔一日即閏四月三十日結者，與五月一日結人是隔一日亦至八月且出界。但前虛坐一日為異，中間漸降亦可比知。此下即屬前第二段閏四月位也。

皆三月住，以未侵後閏故。五月下。此說第二品。既少一日，要越閏過，取八月一日以補之，則成四月住。日日從五月三日乃至五月十六日結者，皆虛坐。閏七月一月，取八月補之，亦四月住。

隔一日五月一日，望五月二日，是隔一日也。隔一月以二日結者，侵閏虛坐一月，故望前五月一日坐人，至七月末出，是隔一月也。即五下示上十四日，謂二日後從三日數至五月十六日結人，是隔十四日也。上言自恣一月者，亦謂隔閏。七月一月名隔月，如五月十六日結者，至初七月末方得七十五日，明朝入閏要越過後，取八月十六日出界，亦四月住。解界、破夏二科，如文可知。

但欲同法合界者，為欲同法受利者，各捨通結。又十誦疏中亦明本非為夏進不？不專作法，以自然地上亦成安故。

若下。謂若依古人執文云安居不竟解界破夏者，亦可安居不竟自恣亦破夏耶(以自恣通一月)？反難可知者，今安居不竟自恣既不破夏，反例安居不竟解界亦不破夏，如何輒言解界破夏耶？如在下。又如結攝衣界，後有緣須解應可解，攝衣界時衣即名離。今既不爾，解界不失夏，斯亦可同，如何說言解界破夏？

有下。敘由。此師言：初依自然地上安居，夏中忽有半月一月緣須請法出界，今須結界方可受日，未知結時破不破耶？昔下。標舉。失本自然，以初依自然安居，今既結作法地，故結時破是也。
文下古自引證，守強於本言勝於自然。本地然下謂凡立心修行奉持者，判罪宜通攝護從急遠於自然，即後結法寬於本依自然界也。但下要依本自然限齊內護夏，以是本要心處故。又若有難可依後寬結護夏，無難不可，故曰既無難緣不可後開。若結界狹於自然者，有說依新結界地護夏，有說但依本時寬自然護。何哉以下是釋。由下言本立結界者，意在作羯磨不為安居，故今依本寬自然護者，理在通成。既下既不失前護衣例，今依寬結地亦不失前坐。
彼文下，出僧祇第八卷中。出界去，謂彼僧出三由旬，界外可結也。捨後結前者，謂捨後住難地結，取前無難地也。或死餘去，俱約比丘也。既無依，故開寬結，顯今有難；從後寬結護夏，理無妨矣。
悠悠者遠意也。須下顯成今意，及會成第二師意也。不下若不次第敘古，無以顯今去取意耳。
背前結後者，背此處受請安居而往彼處，以定成不惱施主先請施主也。亦下。以貪往異處故皆須經宿，要四月十六日結，已經一宿方名前坐，後結方成。若有緣往彼再結成者，由前已經一宿，故為彼植福畢也。顯前即未經一宿，往彼續結不名前坐，故曰破也。雖下。謂雖作背此意，而往彼未經宿者亦不名破，由再還者理名前坐。所下。出即日不許往彼再結得成之意。若下。若捨前求後安居不得者，何以持衣許捨故受新耶？別屬，以衣是別屬故。又不惱施主後訃別處安居，則反上二意，由依他處故非別屬，又違前請故成可惱。
宿結二人曾經一宿，曾經結已則有破也。今欲彰顯有過，故略不明於成，亦深防之。義便得罪者，方有破夏罪也。應成不成者，據理於前家應成安居，今違心別求故不成安居，故得言破也。後安居，此望前得後名，故下故知但只受請未名安居，要須在界結已方名安也。此結證上豈可受請即名安居。
初、後一日，四月十六日，并五月十六日。就犍度即安居。犍度云：前安居者，住前三月；後安居，住後三月。緣發即緣起。以律云：尼不安居故，提。餘分有缺。言餘三眾亦分有所缺，如僧有遊化義，下三界未圓也。五種者：一、謂誦戒至三十；二、至九十；三、誦比丘戒本；四、二部戒本。夏多緣故，須善通塞也。制依第五，謂廣誦二部律。所以須者，五分云：有比丘自不知律，又不依持律安居，夏中生疑。又問：無處？乃至佛言：往持律處安居。彼文明決，指了論也。

疏：即真□。疏：第五、即了論中在處無五過，於此第五中復自有五過，故解。如疏思擇，妨修禪觀也。又須下，解第四過中自分五德也。又以下，解論第五過正文也。匏瓜，出論語。
為七，即於界分四，并上三成七是也。多論下，彼問云：佛從他安居？自安居？答曰：有言從他安居，有云自安居。疏取後解。四無所畏：一、一切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此四通名無所畏者，於大眾中廣說自、他智斷，既決定無失，則無微致恐懼之相故，故稱無所畏，不作三語。彼論又問曰：佛三語安居？一語安居？答曰：佛一念安居，不以口言，以不忘故。
雙述牒某伽藍，又牒聚落也。世云人所傳西土如此也。漢地以佛法當後漢時興，故例稱之。六月十六反，前云五月十五日，是有據也。三代，夏、殷、周也。十月為歲暮，則以十一月為歲首，乃用周曆耳。若然，用之六月，即夏之四月，與今頗同。來人即國中三藏，春初約三時分，則是春分第一日也，豈越規猷？雖前後不同，皆以九十日為限。
屬春，是春分末日也。屬冬，是冬分第一日也。諸善根本，以不放逸故，諸善生長也。故制依諮，即依第五律師諮詢疑滯。餘四即前四種律師。問：何不制依經論二師？將二藏下。答縱下。以經論正理除邪倒也。今苦有此疑者，豈不問耶？以新學之人分未之及，所犯蓋微，然於理有疑，亦應有犯，以非正制，故不云依，但制依律，應新學也。
若下，意云：春冬亦有微細過，何獨開依前四耶？答下，若約懷疑，俱須問也。但由春冬過少，故開依前四種，夏則反之，故限第五。如五分成，即五分法身成立也。所謂劣者依優，賢者依聖，乃至成佛亦有所師，所謂法也。五答，增一云：毗尼有五事答：一、序，二、制，三、重制，四、修多羅，五、隨順修多羅。既曰隨順等，即是依止法義也。隨安無罪，但隨安居，亦無咎也。
準上者，準上既有前後安居，中安居亦可法上而作。多論下，彼第二云：佛一切時前安居，唯毗羅然國後安居，以因緣故。(已上正文)
餘人目將來比丘有因緣可學在後，無者不可，故曰何事常後。
但略對境，即除大德一心，及對證問答等語七事。凡有十七事，皆開作心念也。一坐即一坐，夏中不得過三迴，忘後悔也。
伽論下。證上園也。我今下。一足入界尚成雙足入者，準成可知。處界下。似難詞。佛下。是釋。問下。意謂雙足入界成安，今若雙足出界理名破夏，此則相對可顯。例今一足入界成安居，一足出界應破夏，利勝利益行人勝故。以一足入界成安，一足出界未破。乘

船道行約女人，衣夏約界足。論雙隻開結不同者，盖有益行人故也。
後二即忘成及界。有人下，既開忘成及界，豈開後而重制中安居不得耶？知何不為者，既愚法受日出界，知何事而不為？蓋無知故。猶下但智有受日法，而不知眾別兩分，非癡是何？計互比丘對尼，兩不足數。通文通言五眾，正作法時，要本眾自相對。
兩界自然作法俱得，以是對首法故。餘半月、一月既用羯磨，須在作法界。以文下古執羯磨緣，非云受過七日法，半月、一月出界，故未有緣。如來有半月、一月緣，何得忘受一月等出界耶？答：爾。何言過七日？將文列下通之。言羯磨是過七日之法，非用過之過攝而通用，約受一月復攝十日得通用。不以法強者，以羯磨法強可攝七日短法也。
一緣同為一佛事緣，則不可雙受兩法。若緣別者，理通。如下，引例。眾緣，即眾多別緣也。治生，即販賣興利，治理生命也。不下，不受，但犯破夏小吉。若受後往外種種破戒，則難補大過矣。阿含，此云法歸，不越四含，所謂長、中、增、雜也。梵動經，亦四分自指。彼云：爾時有比丘誦六十種經，如梵動經等，為求同誦人故，欲人間遊行。乃至佛言：聽去，使得一事。趣得一事成者，方應請法。反此獲罪。依事，謂彼律隨事長短，前事未竟，其法不失。四分不爾，制限三品，雖事在日滿，法則失也。故曰以法收事。
七夜，四分但言七日，部類不同。返心，言能迴彼不信心也。摩醯首羅，正云摩醯濕伐羅，摩醯亦云大濕伐羅，此云自在，於大千世界得大自在故。形有八臂三目，乘大白牛，或云如藕泥色，手臂各有執持。西域多立此天像，號為天祠，人有乞願，無不如意直去，不用受日也。
顯緣。四分中有同界安居，因我故鬪。外界僧尼鬪諍，須我和滅，聽直去。然和滅之相難知，約緣而受不傷，大理重破。下文云：當界諸僧由我故，便生鬪亂。為重此和，便出界去。十四是檀越，即為彼受戒、懺悔、布施等。
緣如，謂緣事如法也。或多或少，合受俱得。如下，引例。彼異種同懺尚得，今異緣合受亦通。隨依受之者，為張受七日，後更為王受半月亦得，以緣別故，不同古人以強攝短。
三期，過三七日也。異七日藥，彼以病轉，故法失。文中，即四分證上依日。故大鈔：問云：此請七日，得兼夜不？答：不得。以文云至第七日當還，不同十誦，以彼文中受七夜故。又不得改云七夜，以部別不同。雖然，四分日光沒時法謝，彼夜分盡時謝，據理第七日俱還。答言下，律云不及，非謂約路遠往返不及，蓋約緣事

為絆，還界不及耳。或事緣，或情事，但是如法皆開。一下，謂傍昔言也。
二下，即彷像未實也。三下，由事虛限濫，日數妄置也。僥倖，非分遇福也。無事，證上無實緣也。減年，雖開受日，往應受戒。彼若年未滿者，緣亦非也。
五百下。彼問云：結坐受七日法，為坐初受？為臨行時受？答：初坐受者好。若坐初不受，亦可臨行時受。三十九日亦爾。懺悔。彼論又問云：夏中不受七日法，暫小小出界故，故得坐不？答：懺悔得。準下。若言夏初即受，是有懸者。又云：不受七日，暫小小出，要須懺悔，顯受日往。以急例緩，宜從急矣。無佛所聽緣，即不開聽之緣，而妄託受日往者，破夏互用。無損者。古謂為僧事受七日，已用三日，更有佛事，便通餘用，無咎。
十下。古自引證。答：下十誦中白餘殘夜，用謂同是一事未了却還本界，今復往外恐疑不得，故開白已往。既云下。南山語。
開三，即七日、半月、一月。破下，既曰破安居去，驗知不許重受。有下，若云修道，今為三寶聽法因緣，亦是修道，何得制住？初制，或可十誦不重受，約初立制，而未顯後開。或是一事，上不許重，非謂異事。故鈔云：十誦聽一七夜，不聽二七夜。謂一時雙牒二七夜前後。用望下，若再受七日，法似重，約事未重。何也？前是佛事，此是法事等。如下，如請七日為張人受，歸戒後又王人請受，雖法是重，約人未重，故曰皆言最初。
留連。律云：比丘受七日出界外，為母所留，至意欲還，而遂不及。彼自念言：為失歲？不失歲？乃至佛言：不失父母、兄弟、姊妹。本二夜又、鬼神難亦爾。開聽越，越其日數也。何能不去？等既官事，豈可言曾受七日，今不去耶？未聽如來事去者，諸比丘隨有緣來請者，皆作如是言也。顯不專輒，故俟白佛。
十八緣，即檀越請為衣鉢、坐具、針筒，為比丘懺殘，比丘尼請出罪，沙彌受戒父母等，廣如安居犍度中。或更有收餘不盡也。鈔云律列二十餘緣是也。如下，引例。豈有前囑入村，後有緣更囑不得耶？有疑自有疑也。豈下，豈可前有疑開受日出，問後有疑不開受耶？若下，若如上解許重受者，十誦不許重義如何？通釋：二位即七夜并三十九夜，重加雙牒加法也。又以七夜後有三十九夜，不可雙牒二七夜受。若下，若得重者，何故十律用二法已，後開破夏去耶？依下，以僧祇事訖，須用中間別法，還與十誦破安居去同，只不可十誦用祇法也。可用事訖，以彼亦有法故，唯不得於別事上用。若互破夏，頓受一月日法出界，倒是成坐夏耶？此皆反斥古人也。

約下，斷歸今義。若慮忘亦可再受日去，如此則不慮某緣滿、某緣未滿及續行日數之忘也。卑摩羅叉，晉言無垢眼。論中既許重受，翻十律時豈有不得？況同是一人出故。明了下二句，是彼偈文，解云真諦疏也。三種緣，即下文有事先成七日緣等，此三各自為頭，曆成三三句也。

論下。此舉七日緣為頭，曆成三句。本處即先往界外處。是則下。結成上名義。此下。解通互所以，為本有法故。本處即安居處，餘處即界外，亦須當時通有緣可也。

若下第二、有難緣為頭，歷成三句，望上三句次第，當第四句也。謂四有事先成有難因緣，從更成有難因緣(倣上初句陳相)；五有事先成有難因緣，後成七日因緣(倣上第二)；六有事先成有難因緣，後成隨意因緣(倣上第三)。又將第三隨意緣為頭，曆成三句，當第七句也。即七有事先成隨意因緣，後更成隨意因緣(同初句)；八有事先成隨意因緣，後成七日因緣(同第二)；九有事先成隨意因緣，後成有難因緣(同第三)。然下上三緣九句，但有緣應法不違初，受心俱成，反此敗矣。

無單，反顯有重受也。情挾贓賄，非法為利，故受日也。故律云：不應專為飲食故受。七日去，以法收緣，以律但有七日法，故不論緣是一二日也。

夏末五日。言夏末止有五日在，如何亦請七日法耶？答：解如文。縱引十誦，彼有二位受法，縱夏末無三十九夜，今有過七夜緣，亦須請三十九夜，以法定故。今下若古人不許重受，如夏末二三日在，今又有七夜緣起，先已受了，今却作一月日法者，是名非法破夏，以是別緣故。此重破古義也。

七月九日望，十五日正滿，七日至十六日自得出界，為成不成耶？後開無前開者，謂十六日後有開，十五日內無開也。以七下釋成急施衣。彼次第增中十六日自恣，雖十五日自恣未得出界，以夜分未盡故隨行。言十五日隨行界外猶未屬犯，以在限內故十六。又自夏滿，何故十五須返本界？相出即明相出也。

又問下。此還約七月九日受者，以問夏成。今問：何為破夏？答文可知。若約下。因便明十誦明相。下意云：若八日明相，見身不及第七夜在界，即成破也。又復應知四分日沒時法謝，十誦夜分盡時謝，今盡時須在本界故。

如七下，古人自引例。若爾下，立彼自難。答下，申彼答意。今下，正斥十誦明文。彼云：若中路聞死反戒，八難起，不應去。又僧祇云：中前和了，中後即還。若停住者，準即破夏。又明了論云：請七日出界，事訖不還，破安居，得小罪。不同下，斥上引欲法例。以說欲詞中不牒欲緣，為羯磨事，故緣謝法在。今請日牒

事，故事謝法失。亦下，斥上引加七日藥為例。以病止亦不可用，義反同此。又下，斥引狂法例。以狂病雖止，奈制乞解，云何取例？謬之甚矣！故曰何因浪引。
通緣上下，謂通於緣事，有上有下，亦開同僧作三法受。故鈔云：此有濫同僧法，但令緣至三法受日口受。顯是七日鑿寺，為惡人穿鑿僧寺也。
通水。通水路也。月緣。本部極有一月緣，更無過者，不同他部三十九夜等。執下。或目執緣不同者，不可改四分羯磨作三十九夜及事訖受。若要過月受，須秉十誦、僧祇等法可也。以四分三法有準，不可通行，如鈔即定緣是非中故。
重及者，謂前已引云十誦律佛制五眾並令安居，今為不行又連受故，重言及也。四本，即序引曹魏等四師出本是也。
初人即古本曹魏所翻者，前雖有乞，以羯磨中不牒乞辭，恐增加羯磨故。第二人即光師所述者，兩遍牒事，彼乞覆藏法中，若僧時到前云：今從僧乞百外覆藏羯磨。於忍聽後略緣牒事也。光師亦倣之，前添乞辭，忍聽後但牒某事緣也。第三人即願師後述本六夜，彼準摩那埵法亦牒乞也。
文局義通者，謂初本白羯磨不牒乞，後二本各牒乞，是文各有所局。然俱存告眾，是義通也。有人復有人斷上加乞，是不應律文如白作白之制，故成破夏。增乞，謂光師憑律乞覆藏法故。減乞，謂曇諦憑本羯磨故。雖然，羯磨網骨不失大塗。
準律直誦，但四句成，白時到前，不牒乞辭也。杖囊老病開，執杖須乞法，今須羯磨中加乞，是如法也。以前單白中含，故律羯磨中無者，但譯者漏文耳。三、律僧祇十誦五分：
問：下意云：杖囊准白中含乞，故加乞受。日本律既無不可準者，一往領辭也。若爾，羯磨前僧和諸法，唯出功德中，餘法皆無，不應餘諸羯磨皆准著耶？解下。此蓋以理而推度也。謂下。言羯磨前和僧不同，此前和用入羯磨，乞則不爾，若入法中即是增也。
受者，多人好受利，長遠不知節故，所以須牒和令捨。餘和法中無此義，故不須牒也。漏略，或結集翻傳時漏略耳。難起(上去呼)，如自恣難遍，一白後三語自恣是也。五德，即不愛等五
當量下，準上僧私之機，轉變義勢，亦無妨也。問：下受半月云：受過七日法，十五日出界外。今受一月法，何不言受過半月，一月出界外，而亦言過七日者？答：如文。答：下既牒十五日，故須數滿。若一月既不牒日數，但齊一月，不問大小也。
準下，準白中緣，非但餘過之一字。十誦下，事鈔云：十誦令五眾受日，五眾邊受。準此，當眾相共作之。今若比丘對沙彌，則文非

可用。口告，謂心念已，口告云：今受七日往某處，汝當知之。本二，在家時妻也。
因中彰果，使將來不得淨果，故說為難。明了下，彼云：夏月安居有八難因緣，令弃捨安居而不犯罪：一、王難，二、賊難，三、人難，四、非人難，五、胸行難，六、火難，七、水難，八、梵行難。亦不得歲。古人準此，何用更論有夏無夏？接界通收即捨。此結前也。四律中，四分僧祇義含得夏，中間通漫，尋文可知。博易梵行難也。
又下。此師謂安居與夏兩義自殊，若破安居夏法不失，為夏以修道為務；今若出界修道不輟，名破安居不破夏。反前即不覓安居處也，前後即成前後安居也。夷，平也。
為重此和，即敬重此和也。以僧和故眾法可舉，不爾疾滅正法，故開自去。至意，即父母等至意留也。道斷，水陸道斷也。
高齊下。即北齊高氏，置十員僧統(即法上、洪遵等)，用統僧尼。時[(上/示)*余]昭玄寺，謂之昭玄十統。昭玄即昭玄司，僧尼本係鴻臚寺，至北齊係昭玄寺，至唐延載元年方[(上/示)*余]祠部司也。今謂十統，斷言得夏。

○釋自恣法篇第七

心性義開，謂一夏修營，不獨七支清淨，抑亦心性開明。陶冶，戰國策曰：範土曰陶。冶，謂鎔鑄也。尸子云：蚩尤造九冶。精靈，即精神。糾治，即糾彈治罰也。
攝眾僧。彼此舉懺令淨，即成相攝也。善惡相化。善為能化，惡為所化。不孤獨。犯已在眾外名孤，今若悔已，可入清眾，故不孤獨。苦言。謂舉治謫罰之言也。無病。無破戒病惱，懺悔則安樂也。喜悅。先時有罪故憂，今悔已無瑕故喜。
何事乖越，謂不順教也。生知，謂生而知之者上矣。今既少故，必須良友之琢磨也。豈聖人乎，言豈非聖人乎。苟涉理稽道，則語之有益，豈以杜默為善乎。白羊，謂啞遭殺，至死無聲，空自狠戾，今比丘不可爾也。故下佛立法制異上外道，令夏竟互相撿挍有罪無罪也。
中下，中間。若舍抱非法者，非三乘之道。標，望也。抱過生年，懷抱過釁，以度一生也。
少事不語者，語多故過失則多，今以方便誡止故，亦須至布薩時共相問訊呪願，即隨時回向發願偈讚等折伏，如行梵壇法等，亦非經久無犯無違僧制罪也。

大同說戒，即集僧、布設等，各有所為。律云：僧十四日自恣，尼十五日自恣。此謂相依問罪，故制異日。及論作法，三日通用，克定一期，十六日定。
今下，斥非。安居已顯十六日，明相出方滿九十日。古下，縱欲依古十四日解夏，須不得侵十五日。明相又須坐守日滿，未得即出。十六、明旦出界，方無破夏。反此名非緣，以不及夏竟故。
柔軟不以麤獷者，類上亦合有二句解之。又慈心上，亦合標云慈心不以瞋恚者七字，方接慈心慰拔句，必傳寫之脫也。威儀經，即三千威儀也。五人要隻差五德，但前後秉法差貴，互入僧數故。
既犯清淨，謂既有犯，先懺令清淨，方可受尼露罪。前解即尼請教誡中，如鈔彼云：僧各在地上敷席而坐，以是互相舉過處牀，慢相不絕。不度者，謂惑業苦海無不度也。
大德，據鈔中大德下加一心念字，下應上法，下屬自己，上屬眾僧。一途，釋其大、小以上。且言小者，長老舍利弗稱長老，顯是尊故。大論：舍利弗、目連為佛左、右二面弟子。又法輪大將，故知尊也。阿難居後，故稱賢者。小己，言五德小於己也。為可對稱為大德不？如鈔：彼註云此僧祇文是也。
二、略，即二說并一說為二。若三說者，不名為略。所以須白者，四分云：若賊等急難，不可閑緩者，五德至上座前，互跪白言：今有難事，不得一說，當作羯磨。各各三說，文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各各共三語自恣。白如是。二說、一說，皆須單白。以此自恣不對五德，進不無由，故須羯磨，令眾同聞。
不受第五人欲者，以四人無隻差五德義。既不秉法，無以受欲。以欲正應眾法，表心無二故。說己心行，通包三業，云清淨故。即法言，即此自恣之法，通該一化，故曰十方同遵也。鈔：問云：對僧自恣，云是罪懺悔；對首、心念，皆云清淨者何？答：僧中通有治、舉之義，加法容得具足；別人雖有治、舉，攝治未能得盡。故但言清淨，舉心應僧。
約夏量德，須滿二十夏及具十德也。近下，指妄行，今又絕聞矣。

○釋諸衣分法篇第八

濟緣。以迦提一月五月，正為受利助外資之緣也。福下。令彼施者，福不生於良田，翻成汙澤，故曰非地。通局。如二種僧得曰通，二種現前曰局。
五、利畜長衣等。五、除下，離一月、五月外，為施塔。因施塔故，有物施僧也。留過安居，意欲在時內受。準下，既云作非時現前僧分，此但隨施者心。若為賞夏勞，須在夏末受；若不為賞夏

勞，一年之內俱得受。如文，如下六科自解。時現前夏竟，施此界僧也。
二下。不為夏僧，但隨本界僧施也。二部但合施此處僧尼為異，與前略同。不須下。既施入有限，不須作法。限，約也。當時即現受時。隨家隨界言家者，此約召僧至本家坐夏時竟故，施界則通僧。界中墮籌，以好惡相參，令不見者擲籌而分。
二種僧得：即時僧得、非時僧得。隨一月五月內皆得受也，隨處此界彼界也，隨人要普集僧也，但及得羯磨聲者皆得其分。展轉者，先差一五德以秉付分，以緣中牒云：僧今持是衣物與某甲，當還與僧故。餘下四人作對首分，一人作心念分等。半分者，將衣物相參大分二分，彼此得已各作法分也。
四定，古謂一者時定，唯局夏末；二者處定，在此界分；三者人定，坐夏僧方得；四者法定，直爾攝故。若留至非時分者，須作法也。
若下，古自立。難：若云定者，何以律令相待？謂有緣出界令相待分，不爾應囑人取分耶？答：下以出界比丘元此界安居故，合同受施故，兼有夏勞故。後來即別界來者，既非此界安居，又無夏勞，則不得分，故云缺他二義。
何下。反是。時現前故下。此約界中無人開心念受。執衣加受竟，外來無分為己作法故，以此證知要須作法。一人尚爾，何況僧耶？受持淨施者，俱顯有法隔故，又屬己故。不爾，後僧得
初位即將檀越施亡僧物立為初位也。就前即檀越施時及非時，即時現前、非時現前，各有一部、二部僧。下又於僧得施中亦二：時僧得、非時僧得。常住處即現布常住飲食處，約界齊此界分，隨僧外來亦沾分也。此下二門即約界得，并隨僧得，亦各有一部、二部僧：一人心念法受，二、三、四人對首受，五人作展轉法受。就二下即第二二部僧得中對面，對二部僧面行施也。二、互施者，施僧無僧尼得，施尼無尼僧得也。第二即上初位分二中當第二也。
三眾，尼及式叉、沙彌尼也。今既無故，僧全取分。二眾，僧及沙彌也。既無，尼全取分。所下，釋注中僧多尼少，分作二分意也。僧義不異者，同是眾義。又生福等故，恐失福緣者，令彼施生，失生福之處。故大鈔云：莫非俱是福田，故二眾互取。釋僧下，點注中所以名僧得者文也。尋之可了。
西梵下，如末利夫人施僧布薩錢，大師云準義付他，以比丘正制捉寶故，非是衣相，即未成可着衣也。治輕望未犯重故。奪行，即奪三十五事中五五奪其供給也。若亦懺殘中亦奪行，何以開之？將殘下，答通。

沙下。釋注中沙彌等與文也。僧因相假，以大僧之因假沙彌以成故，行缺未滿無願毗尼故。異部即五分。所以下。若據鈔中大師義斷云：準此諸部，二種現前等與，二種僧得隨僧和合與。
守下，大鈔云：沙彌、淨人，四律並云若僧和合等與，乃至四中與一淨人，五中與一安居。釋上時義，各取分釋。上現前非時，簡夏安居也。
隨人，亦是釋上現前義。夏勞，釋上時義。作法，釋上僧得義。
如鈔即二衣篇輕重儀，為大鈔義窄，故別卷流用。欲斷輕重，當究彼文中十科義，講者隨科口消可也。

○釋懺六聚篇第九

五濁劫，見煩惱眾生命濁也。瑕疵，玉病曰瑕，人病曰疵。是何位人，或淨心地已上方便，具造諸惡者可也。不然，自貽伊戚也。知何不經，謂三途遍歷也。孰難，言自己甚易遭苦也。同舟，周易略例云：同舟而濟，胡越何患乎異心。
非下，以諸法本空而不了故，執之為有。隨下，隨執有故，便計我我所彼此之境，然後起種種業也。心變，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也。則知一切境界皆是心變。今若見境，即見自心，由不了故，妄謂外物是自心度，自心返成纏縛。既了因從妄起，感後妄果，當須息妄，使復于本，在次科明。
種類，善惡種族流類也。相續，無間也。苦世法，謂是世界不安之法，非出世淨法也。慚愧，涅槃云：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惡；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耻；愧者，發露向人。悔往，悔已往之業也。與下卑敬同，但卑耻折伏為義。懺字後立，以此方字書本無，乃後人立耳。不造新，由悔往故，不更復作新業也。已起無緣者，謂知是妄起故，此推往業也。當下，推新業。雙下，緣對往過，續對新業，由今懺故，使雙礙不相續也。
業定，彼十地經論說有黑業、白業不可轉，彼說有現報、生報、後報相故。既說有報，則業不可轉也。罪則非有，上智達妄故也。下句反之，則報定不亡也。三時，初、中、後也。遇緣，即遇善知識教令懺悔，則可轉有從無、轉重從輕等。行除，以善行除業故也。若時報俱定，第二俱句。闍王，即阿闍世王，以殺逆故，轉地獄長歲重業，作人中七日受等是也。若時不定報定，第三句。及時報下，第四俱句。
問：下意謂所作惡業已謝，體同於無，何言懺悔可滅耶？悔有即罪因種子已成就故，乃行懺耳，非悔往昔已謝之事。斷伏。斷是永

斷，伏是暫伏，未知何耶？
經下。經即涅槃，論指佛地等。易奪下。但暫轉易抑遏耳。方伏不起。此伏是正斷之伏，非暫伏之伏。隨至治際者。要修三種理觀，始得治滅性罪之邊際也。故大鈔云篇聚依教自滅，業道任自靜思是也。依法即律修事懺也。
解惑，修理觀融蕩也。與事，修大小事懺也。有行，有為行也。對下，理懺是空行。若上，要須上品業起，上品極重心懺也。
下，解斷上惑，謂以下下品智斷上上品惑，用上上品智斷下下品惑。由上上品惑麤淺易斷，故但用下下品智斷之；下下品惑微細難斷，故用上上品智斷也。如諸見，即身邊等見，五利使也。無始世來名為重惑，凡夫迷倒，不知為非，故云誰謂是非。作意下，謂見道人以無漏智推窮尋究，斷三界見惑，一見永見，如析大石，一開永開，不可重合。七、學人，即三果四句也。方便勝智，要入見道，發真無漏也。藕[糸*系]，即細微難斷故。二、相對不同者，即以事理業惑相對，明強劣也。業下，能招未來苦果，故云生因中強也。謂一業引一生，多業能圓滿也。惑下，以見思二惑正障解脫，若修理觀，惑障方除，此乃集因中勝耳。
懺業，但有修事懺身口業，是俱有也。有二相除，即事理兩懺以除業也。有下，謂六聚各隨篇懺，是輕重不同也。能下，謂能修理智體無礙故是空，所斷業體現行故是有。霜焰不俱，霜是冷性，焰是熱性，喻理懺時惡業不俱也。經云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也。隨牒下。修事懺也。斷下。理懺也。四住。思開三界，見合為一，故成四住。又三界無明通為一住，即成五住。今若斷者，先斷見思，方斷無明。
如下，舉例。如醒一隅，則餘三隅亦可知矣，故曰類遣。懺下，即律修事懺，謂同篇合懺，異聚別悔。如下，鋸木則片片自殊，斫樹則斧斧隨異。若下，如防未起非，例同斷惑。初篇易防，如麤惑不待勝心；小吉難防，如細惑要須勤守。
妄下。謂真如隨緣妄染成垢，垢染□體不離自心，故云知垢是心也。意言下。外塵本無，第六識中意言分別為境，今若息者塵境自遣，如文。即下。別示行法中第五、如教明證一科是也。
萬五千佛，據佛名經中，各誦一徧或一禮等。阿彌陀，此云無量壽等，以有願力接念佛眾生故。大師勤修羅剎，如人娶羅剎女為妻，後食其子，將及於夫，喻不善心修行，但存得利，為利所害，亦如是也。
強緣即聖境目前，以佛身徧一切處故。又淨心誡觀云：佛毛孔中，豈容屏過？但下言行人但不能至心，故所被無驗。若下，懲勸心

口。心緣口誦，功則大矣。如下，彼約懺時，當自說已名及彼造惡耳。
福始，從今起懺也。罪終，願期永斷也。結心，結契不堅固也。或下，或於夢中見塵境，或於覺時見等，豈非妄心所變耶。若是下，簡非魔境而元是妄。由汝未出魔境，故顯是妄起。今又妄着，故曰重起倒耶。本即非本者，若不知本所起外妄元是本心者，何能靜於妄因。又識了此，復遣能了之心，亦不可得。若復執者，斯又成妄。若不爾者，逐妄欣慶，還復是病。故勸早須明。練俗下，此仲尼之言也。周易繫辭云：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王弼曰：四十九，數之極也。人終於此，得不覺乎。
對下加四，謂對下座應偏袒脫革屣互跪合掌，若上座應加禮足如前指。第二卷具儀中。
同眾，一和合眾，同戒受隨同也。見者，同一正見也。命難恐帶罪而終，開與同犯者懺，四篇除夷以是斷頭，故雖開懺終為學悔。沙彌相及露地，須申手相及具足，或對首或羯磨等言教，隨罪大小要須具也。
及呵責下，第二句，多身修業，顯非一生能修大乘懺也。遠通說者，無生唯識理觀可言滅也，況地前三賢猶有分段生死，故業不云也。
增上忍者。即上忍位也。相似以入道方發真無漏，不墮惡道亦不受女報，故俱舍云忍不墮惡趣是也。成實下。引證不受總報也。世上正見即相似無漏故。故下。如增一云大目連乞食為梵志所圍，瓦石打骨爛盡等。又鴦掘摩羅已證無學，尚有獄火焚身，是以業能隨逐至聖，不免但斷總報惡業，別報不亡。
作善，三界福善也。金丸，此雖貴重，有燒手之患，人天之福亦復如是。無記，不善不惡也。慢習，無敬相也。作何物在者，謂於六道未知何處受報，故下云終盡百年，恐同禽獸也。
不樂為罪者。專精不犯人也。叔世罕遇，故云何由可逢。但下。即犯已能悔人也。或懼犯而思懺，亦末世所幸也。事犯相互者。即犯事與犯法不相應也。又明白心有犯，迷忘心無犯，今並不達也。濫褒過分下。褒者，聚斂之稱也。謂輕重之罪，同云一切所犯者悉懺悔也。或對下。說受懺人非也。癡教。愚於教也。與奪。識罪受懺名與，反此名奪。非數。自有重過不入僧數，安坐受懺又不分足，別之相通名能所俱非。
今下，先既妄造，今亦妄滅。覆下，先覆今露，並由心也。營營與紛紜，皆是妄業不安之相。斯下，言上是語言，要須心行了達，斯實非易，故曰難矣。非下，言已雖非聖，當學聖人之所修。語云：見賢思齊焉。兩懺，大小事理也。

伏業，此伏是暫屈伏之伏也。如石鎮草，伏故不起，不同前理懺永滅之伏也。家大，趁去還來也。力勝互起，善心勝則惡不起，惡業勝則善不生，故須常遠常照，惡業方不得便也。故下，即俱舍論中引經種順解脫分，善人聞說涅槃有德，生死有過□，淚流毛豎也。燋業，如種子燋枯，終不生長也。

故論下俱舍云：聲聞修行，利根三生：第一、修聲聞資粮順解脫分，善作五停心觀、別相念觀、總相念觀；第二、修聲聞加行順決擇分，作四諦十六心，拋緣減行等；第三、生起智斷惑，入於見道。六十劫者，初二十劫修資粮，次二十劫修加行，後二十劫入見道。正理論舉喻釋云：初位如下種，次位如苗成，後位如實結。

無潤不潤行人，於三界受生也。自下此約大乘說。三賢謂位行向也。分段即有分段生死身在，故曰未亡。煖頂四善根中前二位也。以此二位所修善根皆有退動，如調達是暖位人，後造逆故，至後忍位方無退動心。

須依理者，常修習大乘三種觀也。逐事即六時行道，護持戒行，此皆事也。事理雙運，卒盡一形，鞭策其心。十方下。舉五悔也。文少發願。

重逆，即四重五逆也。毋固、毋我，謂出論語。彼具云：子絕四：毋意(以道為度，故不任意)、毋必(用之則行，捨之則藏，故無專必)、毋固(無可無不可也)、毋我(唯道是從，不有其身)。儒教尚乃抑制我心而從於道，貴無我執也，况出家者乎？不可虛言無我而無實行也。識業非有，盖目有病，空則有花，花□實非也。分下，謂分見真理，分際妄業也。如磨鏡者，不了實業非實，迷於理懺，如世磨鏡，不及頓明也。

不識其畔。畔，田界也。言不識理懺之限齊耳。若樂下，如律修事懺，但除違制罪，業道不除。又修大乘事懺，業種未除，果在有漏；若修理懺，是出世無漏之福也。二觀，即人空、法空二觀也。對我下二句，釋人空。謂以推柝能觀之智破色明空，但見虛妄搆立我性何在，觀至極微分別不可得處，留一隣虛，故云唯見是塵至此名為勝義也。對陰下二句，釋法空。謂觀五蘊之法本亦空寂，一一推求法亦有，故云但唯名色。求人下，結示。既能柝色見人法二空，乃小乘性空行事生滅觀也。

空識為本者，即相空、唯識二觀也。觀境心外，語相即空，猶屬麤淺；了境唯識，乃後深也。謂大菩薩了境非境，體唯是識，是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如別指凡聖行法中。

結正，即夷殘等。當聚別類，即六聚中各有種類，如摩觸是婬種類類等。深褒，褒聚也，謂將別篇聚而同懺也。此除疑者，恐言不學

不知故不犯，所謂不以無知故得脫也。以下若常懷持奉不憶而犯，此方開耳。
違願，初受時願心也。不下，由不學故迷，非心迷也。心不緣境，謂不緣著正境，如人作杌木想等。鄉下，如緣初識，謂非人境是不學，故不識非曰迷。心源下，雖是不學之人，本迷故境想亦開。持犯云：但迷非學了，故佛一切開。又豈止學人耶？故云斯亦免也。止免六聚，只免違制罪也。終須慧觀，即業道任自靜思也。如上，即前云增上忍中相似無漏惡道，女報方得不受也。
道猶尚可，言此生不得證於聖道，猶且庶幾尚可，當來之報甚畏，故云奈生報何。阿鼻脂亦云何，鼻至梵音轉也。
都無覆。今師約正懺時無一念覆者即開，不同古人從犯後無一念覆方開，覆緣不成，如有迷忘等是。或有下，出古義。若下，今斥。未必如緣，如須提那子因本二犯故制，豈可後犯亦約本二？故曰：何問新舊？
對下二篇言，此須盡露下，得將一乞餘未盡懺者亦開。若生，如人之再生也。戒身，即戒體。離合，或各別行覆，或將覆衣長者總行俱得。蹊術，蹊，小徑；術，亦道也。隨夜，謂隨逐夜。結□，隨隱日，或一日一夜乃至百夜，或從清淨已來一二年等行，補昔日之覆也。伏，折伏也。勘，誡也。以見下，釋僧意意。罪易，言犯罪甚易也。根本，若望前覆藏等行，此殘正是根本。正障，障於清修也。
與行加奪，即三十五事奪行法也。抄下，若抄出排列，則增繁卷軸，故且略也。名如戒疏，彼云偷蘭名大遮，言障善道等是也。委付指文，如大鈔詳委是也。
必對下。顯捨墮須五人已上也。貪慢如長衣是貪犯，離衣是慢犯。又三十是畜用失方，九十是造作乖方。對證即但對一人，單提之罪即滅也。
與人，布施與人也。捨淨，要來僧中捨已，方可布施。捨遣，捨財遣著也。非染，謂非法染污之財，不可作三衣。數數下，即著著結罪，欲使行人離罪緣也。五種，即注遣與人乃至說淨等。
三境，即注中僧，若眾多，若一人也。問下，上云若欲洗懺，非別能除，制僧為境，對之生愧，能絕後犯。今對別人，何名殷重羞愧耶？界還僧法者，界內有僧，還須對僧作法，無人方開。唯制下，若唯制對僧，不開別懺者，能懺之人極多，所懺之僧難得，思懺成淨無由也。故隨下，即隨方所，有僧對僧，無僧對別。如現下，釋同犯義，各有所集，隨自然法界集也。
如上即前辨僧體中，對別盡集者，雖許捨財對別，亦復盡果集人。懺罪別眾者，謂制捨財必在僧，懺罪但對一人也。

有人下。此師要捨財悔罪俱須在僧，以因財而生其罪，捨懺當須符合，豈可捨財在僧、捨罪在別耶？彼人即初師，因捨即懺，謂因捨財在僧即席懺罪，既在眾中懺主不敢輒受，故秉白和僧不妨其罪，獨對懺主一人，故云故罪別除。若財事用盡者，今財體既用已盡，但懺本墮，何須更集僧耶？

前人指次，師謂聖制。於戒本中前列者，只為此罪，乃因財事貪畜及慢情，過固重罪，亦須僧懺也。如下，舉例斥非。若云衣財用盡，不可對僧，且如綿衣斬壞，寶對俗人，並捨非僧，何故悔罪亦對僧耶？

若爾，下云蚕、綿二寶須對僧懺，何故律中不別出？答：下以前衣事對僧而捨，遂說對僧悔罪。今此蠶寶捨不對僧，故律略其對僧捨罪之文也。豈可文略便不對僧懺罪耶？本律既略，故引十誦、多論之文，並制僧中明矣。

若爾下，捨墮之罪制必在僧，未審單墮亦通合懺否？答：下謂九十設因財事成犯，與此三十貪慢之心有異，約心則輕重兩分，約罪則同是一墮，故許合懺也。問：下約罪既同，何分輕重？答：下三十貪慢之心作業既重，故制捨財捨罪捨心，心若不捨二捨不就，故對勝境僧中悔也。約罪約報豈有其異？並用三說對悔也。

二、定受衣順下，解文合在第三，列文倒也。二、離，即聚落一宿，離蘭若六夜，離六年作新臥具，未滿六年持不擇坐具。俱下，凡是受持者，則不須說淨及捨也。

隱囊。謂合繒彩作囊，內軟物於中以隱靠也。輕重儀云：隱囊如意，正作隱厲、[袖- 由+未](上音脚，即草履也；下音末，即壯袜也)、尼衣等，取販賣餘衣也。皆為有過，不應淨法。

主無，即所寄物人命過也。邊表，謂邊方無人可對，聽入手十日後，方有犯長也。亦得共分(去呼)，謂二三人共有一段之物，既未分破，不知何者屬我耶。

本不淨財，以不淨故設受不成，既不成受離亦無過，故不須捨。為界下。出四礙也。上定三位，即定長財、定餘捨、定受衣也。隨處各捨，以彼此皆是僧故。又有重還義，故不須集也。

捨心淨，由作決捨心，斯成淨也。還衣未說，謂眾僧還衣竟，未及說淨，還見遺忘長衣，通皆被染也。皆依後捨，但將後忘者入捨，不染已捨財也。

兩犯：初見忘財，便謂我物，即是貪染，一犯也；輒指施人，不將入捨，二犯也。問：下實有遺忘之財，而意謂無，律開成捨；界中有僧謂無，應同成法。答：下衣財非情，不礙成捨；界內有僧，心自謂無，失於撿教，故不可一例也。須宿淨心者，要經宿還也。得罪，犯缺衣壞儀之吉也。量時，或僧難集，當席還之。鈔中指懺，

六聚中故。論指多論，如注所引三相，衣捨悔罪，心斷遠行。謂懺罪比丘，忽有遠行之緣，亦聽即席還也。非望送者，謂心非所望，彼忽自送也。
文成捨意，若無捨心者，僧不還彼應須犯重，由彼捨故僧但犯吉，故下云捨財用非重是也。乃本律分通大乘五義之一也。
請主，即請懺悔主。立誓要期，要即期也。用盡，或壞或盡也。雖無衣財可捨，懺罪亦從僧乞是同，故曰本罪亦隨牒入。(初師謂衣財用盡，心懺本罪，則同九十，更不須集僧乞懺。此文照之，欠僧之義為正矣。)上殘，釋上有殘段不捨之義也。
多下。雖牛嚼等衣，或有尺寸須捨。上引十誦、五分火燒等衣不須捨者，必是碎壞，不入尺寸也。受用犯衣。謂受用犯捨，隨諸衣而吉羅。今將吉羅與墮罪同懺。此僧祇異聚許合懺。有人依誦僧祇，故云不成。以下正出四分異聚不許合懺。
多列指注中委引律文，為今世人多言所對，但不同犯亦開受懺，此古義也。同犯不同犯，雖殊非淨之境，是不合向彼懺蕩，必兼命難方始開耳，此今義也。以經下，明閑緩從容之時，不得向有犯者懺悔，當須知識清淨之者，能生我之勝心乃可耳。
豈唯前境者。言豈獨前境是淨，抑又行人對之使發其勝心耳。且如僧殘尚須多人為勝境，方發行人勝心也。必欲下。欲往彼懺卒乃橫屍，雖未及懺許成清淨，此乃托彼勝境因心又督也。準此下。謂內關於外境，境勝心殷則其罪可滅也。及此徒行懺法罪無由淨，故不可不選。
具兼偷蘭者，以懺偷蘭，亦請懺主故。非有謂有者，此說能懺之漫也。覆說二過，覆即覆藏，說即說戒。默妄等罪，犯者無知，非說不曉，誰具生知之理也？三品為本，即上列根本、覆藏、說戒、默妄及着用犯也。九品，謂於上三品上，各有初夜覆藏一品，并隨夜展轉二品也。先懺方便，即六品吉也。二覆，一、根本覆藏，二、默妄覆藏，并著用共三品也。如鈔即懺篇。若撿下，凡受人懺罪，先須撿問覆藏等罪，有先懺無，則但懺本墮。故大師云：勿誦常語，令他繁憒也。答云：善立誓也。名實，實即體，謂依文謹誦，即失所犯之名及罪體也。惡數，破戒之惡，恐及非數，今不懼罪責非數之過，故說無恥，故曰覆墮。下世無幾，
如文者，自責是第六，答言爾是第七，立誓別過私過也，明即明日也，輕他即召僧也，別業各自有緣也。
四句，一多而易集，二多而難集，三少而易集，四少而難集。知識，彼之親友也，如論即多論。畜心斷，當日得財是也。無累礙，即捨心斷也。兩指，即注中兩指同上是也。
雖有財事，即九十中亦有因財事犯者，但非制捨耳。

○釋雜法住持篇第十

流通者，流行通衍正法於萬二千載，使不墜于地也。凡有五種流通，具如戒疏。裔，衣末也。葉，枝葉也。通目，末世比丘耳。佳運，釋迦一化之時。末分，三分中，此當末也。
念法如念日月，是知布薩遠近。緣身而求，即收食處乃至康羸等。五、次下，釋種，俱名念義。除蓋，盖則通收五蓋等前後。前即食前，後即非時，表非法相，表去非就如也。
道素。素謂清素。或可作表後緣，即聽捨去，別擇師也。友成。假朋友琢磨以成其器，未有不須友以成者也。寫行(去呼)。寫法律正行也，又使比丘依言起行也。耄。禮云：八十日耄。康成云：耄，惛忘也。
泌部，即泌州部，謂部屬。綿上，縣名。鸞巢，村名。前輕後重，謂前但兩卷，後增二倍。前重後輕，以前義門廣曰前重，而後多略是後輕。據理下，此大師之謙也。言前後雖曰重出，據理義則未之有聞。若論附詞，則始終炳煥也。無嫌下，冀後之覽者，無嫌不至隱悉也。法事已備矣。
始宋皇祐三年辛卯，終癸巳正月十三日，於淨住清思堂解畢，時年四十九。十記已成，惟願將此善緣，莊嚴淨國，壽終此土，蓮華化生，見佛證真，廣度群品。後之覽者，知我志焉。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第八(終)

No. 726-A

正源之興，其來久矣。巨宋皇祐間，真悟智圓律師，草創製造釋羯磨疏也(妙通)。宣和年，遊學錢塘，無相真教律師講疏，多不用記。師云：正源無板，寫多錯謬，所以不用。尋以兵火，摳衣慎水。西嵓因律師，以記主傳授之記敷演(記主付玩，玩付因也)，其記頗詳。嘆乎茲文，流傳經久，未嘗刊板。三豕渡河，四狙從欲。加以後昆，談闕其短，不美其長，伊何徒哉？心行若是，負先德之訓導者也。況平記主，心慧難測，身證莫知。蘊出倫之見，彰獨斷之才。草創戒業二記，及諸記行世。中興南山一宗，何異荊谿光大佛壠之教歟？(妙通)忝廁來裔，擬廣南山之道，刊板行世。俾大部三記悉備，晚進免之異求。開記功成，聊紀歲月。
聖宋紹興十八年戊辰後安居日蕭山煟芻(妙通)於會稽資聖講堂題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